

真理靈命造就故事(第九冊)(林元度)

目錄：

一、逼迫與殉道

- 1.抗議派稱謂的由來
- 2.耶穌會
- 3.異教徒裁判所
- 4.逼害更正教徒
- 5.約翰威克立夫
- 6.胡司約翰
- 7.薩佛那羅拉
- 8.約翰喀爾文
- 9.約翰諾克斯
- 10.庚子拳匪之亂
- 11.義和團之亂被殺教徒
- 12.帶去處死的女子在車上唱歌
- 13.殉道者身上有榮耀的靈
- 14.送往受刑沿途安慰家人
- 15.就要殺頭了還要給他搨扇
- 16.被棒了二百下
- 17.童子為主殉道
- 18.埋身露頭禱告
- 19.埋身歌唱
- 20.任他選擇一種死刑
- 21.我有三條路給你們選
- 22.五教士被土人用長矛刺死
- 23.像坐在自己書房一樣
- 24.忠心和他同生死
- 25.強迫入營服兵役
- 26.心裏充滿愛眼中充滿淚
- 27.止血講道
- 28.魔鬼失去爪牙

- 29.公牛打圈後跑掉了
- 30.讓他在那裏喊叫
- 31.寧願喪失生命不肯違背良心
- 32.該期待早先使徒們所得到的待遇
- 33.遭遇許多反對
- 34.丟下短劍伏地求神憐憫
- 35.神能再把我們帶回揚州來
- 36.在南通州被害受辱
- 37.喝停上演淫戲
- 38.雙腿被打皮破肉綻
- 39.被打二千板子
- 40.雷雨解重圍
- 41.悄悄離開福州
- 42.到處張貼「打倒宋尚節」
- 43.在廈門被逐
- 44.縣長聽到「挑死水」受感拭淚
- 45.偽善長老帶學生搗亂
- 46.打死你看你會唱不會唱
- 47.被丈夫用籐鞭從腳打到背
- 48.媽媽打我不要緊有了主我夠了
- 49.父親用鐵棍打她趕她離家
- 50.越被打越唱贊美詩
- 51.講完故事可以用石頭打我
- 52.沒有淪為乞丐
- 53.讓神今天給你飯吃罷
- 54.「四面楚歌」中湧出喜樂
- 55.安然渡過逼害
- 56.這豈不是臨陣脫逃麼
- 57.我也信我兒子所信的
- 58.重傷垂死又活了
- 59.「五月花」由英移民至美
- 60.倪弟兄殉道經過
- 61.倪師母所受的逼迫
- 62.七位至死不渝的見證人
- 63.反鏑扁鏑穿鋼衣未流一滴淚

- 64.打凍吊始終不出聲
- 65.刑具失效高唱「十字架」
- 66.施刑不屈誘勸不從

二、家庭

- 1.基督化的家庭
- 2.良好種子深印腦海
- 3.勸妻追求屬靈的美麗並帶子女認識主
- 4.這個家庭快樂得很
- 5.家庭祈禱
- 6.兒孫也作傳道人
- 7.六個兒子都成了傳道人
- 8.她蓋了作母親的責任
- 9.一顆慈母的心
- 10.叫孩子們上主日學守諾言
- 11.硬要他上教堂
- 12.神祝福以服事孩子為職責的母親
- 13.孩童時就有屬靈的感觸
- 14.母親的信是最好的介紹信
- 15.她完全像她母親
- 16.因她我學習了愛
- 17.永遠留給我們高貴的榜樣
- 18.林肯的母親和繼母
- 19.得力於母親
- 20.母親節的意義
- 21.作祖父的藝術學得十全十美
- 22.這十架的故事終生伴隨著他
- 23.他是一位慈愛的父親
- 24.寫給兒女的信
- 25.他的父母對此功勞很大
- 26.關心子女的教育
- 27.嚴謹教訓子女
- 28.打了兒子自己倒哭起來
- 29.回去還敬一禮
- 30.最愉快和最悲慘的景象
- 31.一生最痛苦的日子

32. 沉睡燈熄
33. 他是一個滿有恩愛盡責的兒子
34. 孝敬父母親愛弟妹
35. 環立衛母床邊唱贊美詩
36. 看見母親點的燈
37. 母親四票父親一票
38. 就讓她嘮叨罷
39. 有父母在的人千萬及早盡孝
40. 背米奉養父母
41. 閔子騫感動繼母
42. 把繼母找到接回
43. 她是我們的洗衣服
44. 一個不孝敬父母的人
45. 右眼被兒子打瞎了
46. 工價還要加上利息
47. 為得元寶爭孝
48. 父子抬寵
49. 養子殺冬瓜
50. 四十年美滿婚姻生活
51. 作十二年半快樂夫妻
52. 唱不盡婚姻之樂
53. 夫妻關係親密
54. 始終以最大的愛和尊敬待她
55. 她是神所賜給我地上的至寶
56. 貓眼石戒指和會唱歌的照鶯
57. 贈書基金產生
58. 夫妻同負一軛
59. 各盡本分祝福就來
60. 改變你對丈夫的態度
61. 與不信的結婚家庭難得安穩
62. 家中有愛長幼有序

三、言語

1. 失和鄰居成為最好朋友
2. 他在人前總說你好
3. 不肯輕率批評別人

- 4.出言謹慎不肯論斷人
- 5.把她拉到一邊責怪
- 6.我沒有婆婆
- 7.不懂音樂妄指短處
- 8.大談打球和狗經
- 9.在船上得到提醒多言必敗
- 10.舌頭最能生事
- 11.曾參殺人
- 12.發誓咒詛
- 13.怎麼說滿地是水
- 14.那個洞只有銅錢那麼大

四、感唱贊

- 1.祈求感謝兩個籃子
- 2.養成寫感謝信的習慣
- 3.報恩的筵席
- 4.埋怨先生改稱謝恩先生
- 5.每個孩子生下五官齊全
- 6.說「謝謝你」
- 7.寫詩歌感謝神
- 8.我又學了一次感謝主的功課
- 9.為跳蚤向神感恩
- 10.大唱奮興短歌就不吐了
- 11.途中以唱詩戰勝頭暈嘔吐
- 12.唱「不要怕只要信」詩兩忽停止
- 13.盡管贊美好了不必再祈求了
- 14.雙目複明能看聖經
- 15.作一個阿利路亞的見證人

五、性格

(一) 培養良好性格

- 1.奠定品格的根基
- 2.只有這四年才是我的真年歲
- 3.留心自己肉身生命
- 4.毀壞身體就是毀壞神的臉
- 5.木槌輕敲雕像
- 6.蒼蠅的一隻腳

- 7.一枚小釘幾十人性命
- 8.嚴謹端莊勇敢吃苦耐勞
- 9.總督摘冠回禮
- 10.父親給他的字條
- 11.從幼年就富有學習精神
- 12.留心學習作人的功課
- 13.讀書讀事讀人
- 14.點頭應許讀「信徒處世常識」
- 15.訓練自己並學習信靠神

(二) 殷勤

- 1.我不願死在病床上
- 2.我的麥子在那裏
- 3.必須是用自己勞力得來的
- 4.庖丁解牛油穿錢孔
- 5.睡蟲
- 6.沒有一個可以訓練得好
- 7.今日事不可留待明日作
- 8.可驚的浪費
- 9.兩個商人等飛機
- 10.碎片集成精心作品
- 11.替我拿著這釣竿
- 12.守株待兔
- 13.首次橫渡大西洋
- 14.三個志向
- 15.自己創造事件來作
- 16.在板上學音樂
- 17.鋼鐵鉅子的成功
- 18.所作雖多仍以為少
- 19.我寧願耗盡不願腐朽
- 20.數周所作多於常人一年所為
- 21.讓我再一次在野外為你說話
- 22.神的恩典配上好的性格
- 23.一生勤奮勞碌作工
- 24.忠勤作工勞苦不倦
- 25.殷勤服事主

- 26.年事雖高仍不鬆懈
- 27.躺在床上著述
- 28.不分晝夜釋經
- 29.極忙碌卻極快樂
- 30.越寫從神所得越多
- 31.我沒有工夫生病
- 32.短衫赤腳好學勤讀
- 33.不說一句話只流淚唱一首詩

(三) 專心

- 1.魔鬼分散人心
- 2.祈禱講道要專心
- 3.要下深工夫
- 4.先鋤好了園子再說

(四) 恒心

- 1.六麥穗一大鐘
- 2.韋白斯特編字典
- 3.堅持寫日記留下「屬靈的產業」
- 4.習慣成自然
- 5.繩磨石成巨痕
- 6.滴水穿石
- 7.詩人李白與鐵棍魔針的老婆婆
- 8.一老一少按時相會
- 9.蜘蛛和螞蟻的教訓
- 10.失敗後的成功

(五) 忠心

- 1.他只有稱職的講員
- 2.你為什麼失羊
- 3.汲水盛滿筐子
- 4.親自搖轉機器
- 5.冒險取佩劍
- 6.躺在那裏一直到死
- 7.辭退了又推薦
- 8.從小事先建立起信心
- 9.肇基於小事的忠心
- 10.忠心於擺在面前的小本分

11.寧願死在講臺上

(六) 謙卑

- 1.前後兩個布袋
- 2.看半杯牛奶一哭一笑
- 3.最大過錯人人不願居第二位
- 4.勝而勿驕
- 5.藺相如和廉頗
- 6.我不以為這是侮辱
- 7.成熟穗頭都是低了下來
- 8.不發怒氣不驕傲
- 9.不要再談到凱瑞博士了
- 10.可憐小蟲睡在主的懷中
- 11.他使用很小很軟弱的人
- 12.一位有名主人下的一個微小的僕人
- 13.不去數點人數誇耀自己
- 14.學問高大心中謙卑
- 15.覺察他是個柔和謙卑的人
- 16.極少提到自己
- 17.出門之時不喜歡人接送
- 18.榮耀歸神不歸自己
- 19.更多學習謙卑
- 20.不要立大碑給人記念
- 21.在小石板上寫上名字就行了

(七) 誠實

- 1.砍斷櫻桃樹
- 2.額外的一張請你拿回去
- 3.聖潔歸主蘋果
- 4.「沒有蠟」
- 5.不能替他撒謊
- 6.頭等的撒謊者
- 7.毫不躊躇填上「佈道」兩字
- 8.忠信的朋友
- 9.不願動用非我的錢
- 10.等候失主取回皮包
- 11.把多找的錢退回

- 12.誠實正直毫無虛偽
- 13.金蝶在鐵床上
- 14.總統已經走了
- 15.養成守時好習慣

(八) 寬大

- 1.應有一個寬大的心
- 2.我也應當和你握手
- 3.他都能饒恕若無其事發生
- 4.始終抱著寬大的心
- 5.我要原諒你
- 6.開啟她鎖閉的心胸
- 7.付十元律師費收二元五角債
- 8.與民同樂
- 9.愛心須大度量須廣

一、逼迫與殉道

1. **【抗議派稱謂的由來】**羅馬城遭劫之後，教皇被關牢裏。這時德國皇帝當心改教派的勢力天天高漲，非加抑制不可。於是他於一五二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在巴蘭塞羅拿（Parcelona）和教皇訂一和約，從此不再彼此爭執，箭頭一同指向改教派。嗣後皇帝寫了一封信給選帝候約翰，恐嚇他，不讓他站在路德一邊。教皇也利用他的爪牙，到處設計撲滅改教派。

一次，選帝候約翰和墨蘭頓同赴會議，開會之時，皇帝宣佈取消一五二六年斯帕爾會議通過的議案。這個意味改教派將要受到攻擊逼迫。會畢兩人回去，乃集了幾十位同人，討論怎樣護衛純正福音的傳揚，決定置一切患難於不顧，背著主的十字架，奮勇往前，因為知道將來天上的賞賜是大的。

墨蘭頓想出一個方法，就是寫一抗議書給皇帝的兄弟佛爾丁南（Ferdinand），他是開會時，皇帝的代表，屬羅馬教派。他寫這封抗議書乃是為著能叫佛爾丁南對於改教有個相當的瞭解。因著這封抗議書，後來更正教的人就被稱為「抗議派」（protestants）。這封抗議書寫的日期是一五二九年四月十九日，墨蘭頓差派一個人親遞這封信給佛爾丁南。他一看信封，就還給遞信人，說：「我不管。」遞信的人再三請求，他才收下，隨手把信往桌一擺，就打發遞信人回去了。

及至下次再行開會，大家對於抗議書的內容一點也不知道，只是談論一些別的事情。墨蘭頓看出抗議書沒有得到注意，心中充滿了悲感，就說：「現在我們所能作的，只是呼求神的兒子了。」他就是帶著這樣的心情，會畢離開會場回威騰堡去。

抗議書起稿之時，路德因為當時未在斯帕爾，而未參與。事後他讀了，也以為不會有甚麼力量。這封抗議書把基督徒劃分成為「天主教」和「更正教」（希臘教雖未參與改教，也未承認教皇，仍被看為天主教）。路德始終不贊成倚靠勢力來維持真道的彰明。「……萬軍之耶和華說，不是倚靠勢

力，不是倚靠才能，乃是倚靠我的靈方能成事」(亞四：6)。「他不爭競，不喧嚷；街上也沒有人聽見他的聲音，……等他施行公理，叫公理得勝；外邦人都要仰望他的名」(太十二：19~21)。——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2.【耶穌會】當改教風起雲湧之際，羅馬公教本身也開始警覺，自知如不自我改革，便無法收拾人心。教皇於是召開宗教會議，實行自身改革，除徹底清除各種腐化現象之外，更加强教士的訓練，企圖重振其威望。

在此自身改革期間，西班牙羅耀拉 (Ignatius de Loyola) 組織耶穌會，參加的人多半是敦品好學之士，後成天主教的中流砥柱。他們除在歐洲與學傳教之外，更遠涉重洋，在歐洲以外獲得許多信徒。因此直到現在天主教的信徒最多，勢力也最大。

耶穌會的設立，一面是為著本身的改革，推廣傳教事業，一面也是為著逼迫，除滅更正教徒。耶穌會主領異教徒裁判所。他們所認為的異端，就是異於教皇所思所言的教義。——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3.【異教徒裁判所】異教徒裁判所乃是教皇英諾森三世 (Innocent III 一一九八~一二一六) 所創始的。他是所有教皇中最有權勢的一位。他宣稱他自己是「基督與神的代表」(Vicar of Christ and God)，「管轄教會世界至上無比的君王」，所有地上、天上、和陰府中的事物都受治于基督的代表的。所有德國、法國、英國，甚至所有歐洲的君王都要聽命於他，不服從他的，只有挪威國王。

下面是他所發明的理論之一：「造萬物的神，造了兩個大光在空中，大的管晝，小的管夜。他照樣設立兩個高位在教會中，高的管人靈魂，靈魂如晝一般，其次管人身體，身體如夜一般。這兩高位是指教皇和皇帝的權柄說的；就大小、性質而言，月小於日；就地位和功效而言，月光由日光而來；照樣皇帝的權柄，係從教皇的權柄得威赫之光。」這個理論是把他置於皇帝之上。

他還制定了聖餐用的餅杯，經過祝福就變成耶穌實在的血肉的教義，和向神甫用耳語秘密認罪的條例。他也下諭宣稱彼得的繼承人是無論如何不能離開那公教的信仰。禁止人用本土方言誦讀聖經。

他創始了異教徒裁判所 (Inquisition)，命令大屠殺亞勒比根斯教徒 (Albigenses)。在他促使之下流了許多人的血。除了教皇在十六和十七世紀對更正教徒所用毒辣手段外，沒有別的教皇能比得上他那樣殘暴。

異教徒裁判所由教皇英諾森三世創始，經教皇貴勾利九世 (Gregory IX 一二二七~一二四一) 完成。異教徒裁判所乃是為著偵察並處罰異端者的教會法庭。任何嫌疑犯都可能受到嚴刑，而對誰是控告人則毫無所知。審訊程式乃在秘密中進行。主審者一宣佈了某人的罪狀，那人就被解到民事政府那裡終身監禁或被燒死。那受害者的產業要被充公，由公教會和政府均分。緊接著英諾森三世之後一段時期，異教徒裁判所曾在法國南部用了毒辣的手段，並在西班牙、義大利、德國與荷蘭等國，宣判了大批的人為異端者。在改教時期，異教徒裁判所又作了教皇粉碎改教運動之主要機構。據報，自一五四〇至一五七〇年三十年中，更正教徒被處以死刑的不下九十萬人。——林元度《造

4.【**逼害更正教徒**】同情教皇的人看見路德所譯的德文聖經公諸於眾，大起恐慌。英王亨利第八（Henry VIII）也寫信給選帝侯腓力德律，要他禁止印刷聖經的進行。德國有些諸侯，命令人民交出所有新印聖經。據說有些地方且把所收集的聖經焚燒。

英王亨利第八寫了一本書，大大反對路德。他在這本書內漫罵路德是豺狼，是毒蛇，是猛獸，是惡魔一黨的。路德從頭到尾讀完了這本書，也就寫了一篇駁文，辯護真理。教皇和皇帝因之惱恨，於是迫害更正教徒的事也就開始了。

在安特威（Antwerp），有更正教徒宣傳真道，不久即受逼迫逃往別處去了。他們中間有些人，被捉下監，強迫他們應許今後不再跟從新教，否則火焚其身。其中有兩位，一名毛司（Moes），一名伊斯其（Exch），始終堅定相信基督，不信教皇。遂被押赴刑場，旁邊堆柴，恐嚇他們。執行者說：「再給你們一個機會，你們仍要固執新的信仰，抑或棄絕新的信仰而得自由？」他們答說：「我們永遠愛護基督的教會，絕不承認你們的教會。」半小時後，這兩位青年就被燒為灰燼了。當他們被火焚燒之時，口裡依然唱著讚美基督的詩，從從容容，為道捨命。從今以後有公義的冠冕為他們存留。這兩位青年，是在路德之時第一次殉道的。

路德得聞此說，大受感動，一面為著神使他們能夠勇於殉道獻上感謝；一面為著他們的死，作了一首讚美的詩，表揚他們為道捨命、勇敢的心。

此外，在其他地方，殉道的人也不少。在維也納（Vienna），有位陶波爾（Gaspard Tauber）著文反對羅馬教會制度。他被捉住，若不聲明改變反對態度，必被處死。但是他在受審之時，當眾聲明，寧願受死，不能不承認福音，於是先被斬首，後又焚身。

在匈牙利（Hungary）的播達（Buda），有一書販，誠信基督。他因販賣新出版的新約及路德的著作，被捉綁在火刑柱上，周圍堆上他所發賣的書，點火焚燒。但是這人死時面現快樂。

此外，有的被下牢獄，有的被絞死，有的被拔出舌頭，有的被釘在柱上，還有許多其他殘酷之刑。——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5.【**約翰威克立夫（John Wyclifyi 一三二四～一三八四）**】他是牛津的一個教授，講道反對神甫階級的專權，反對教皇、紅衣主教、教長、僧侶的存在，申斥酒餅變成實在血肉的誤解，以及附耳向神甫的認罪，力辯人可自由誦讀聖經。他曾將聖經譯成英文。人稱跟從他的人為「羅拉得派」（Lollards）。胡司約翰（John Huss）是他的高足。胡司殉道，禍延威氏的屍骨，也從墳墓被掘出焚燒。——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6.【**胡司約翰（John Huss 一三六九～一四一五）**】他是玻希米亞的伯拉大學的教務長；威克立夫的門生。威氏的著作在當時，深入了玻希米亞。他剛強，無所懼怕，攻擊神甫的罪行，教會的腐化，定出售贖罪票的罪，否認煉獄的存在，申斥對聖徒的敬拜。他高舉聖經，過於教會的教義規例。

在坡希米亞（Bohemia）跟隨他的人很多。教皇明知無法消滅他，便用詭計誘捕，申言召他到

君士坦司參加大公會議，當面辯論一些問題，並且應許不加害於他。誰知胡司一到，便被拘捕了。這時教皇說，人應許行邪道者甚麼，可以不必守約。他若不承認背道的罪，就是處死他。胡司說，「真理不可違背，只管將我處死罷！」胡司到了刑場屈膝伸手，兩眼望天，接著唱了好幾次讚美詩，面露笑容。禱告後，他被脫去衣服，綁在木柱上。大法官親來勸他，如能起誓背棄從前所傳的道，便可保全性命。胡司不從。人就點火把他燒了。他的骨灰和染著骨灰的泥土，都被拋入萊因河中。一年以後，他的門徒布格拉的耶柔米也被燒死了。——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7.【薩佛那羅拉 (Savonarola 一四五二～一四九八)】他是義大利佛羅倫斯 (Florence) 人，講道很有能力，廣大群眾湧進他的教堂聽道。他極力攻擊城市中的荒宴醉酒，好色邪蕩等等罪惡以及教皇的罪行。後來那城果然悔改一新。教皇亞力山大六世，用盡方法無法封閉他的口，甚至教皇設計賄賂他以紅衣主教的地位，也歸徒然。至終他被絞死，然後放在佛羅倫斯的一個廣場上焚燒。時在路德馬丁張貼九十五條反對教皇的標題前十九年。——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8.【約翰喀爾文 (John Calvin 一五〇九～一五六四)】他在改教史上是僅次於路德的傑出人物。他是一個豪富的法國人。自幼聰穎好學，在巴黎接著上了兩家著名大學，學業大告成功。一五三三年，他接受了更正教的教訓，因作改教宣傳，於一五三四年被政府逐出法國。以後二、三年他遊歷各處。在施塔斯堡時，他著作「基督教原理」。該書為改教中的傑作。在一六三〇年以前，曾用九國語言，再版七十餘次，可知其影響力之大。他以後出版的「日內瓦基督徒要學」，也有同樣的影響力。

一五三六年他去日內瓦，在那裡開辦學院，講解更正教教義，福音真理，吸引各地學者，紛紛地來求教。這些受過他教導的人，也就把福音真理帶到各地去了。喀爾文這一派的工作區除瑞士外，還有荷蘭和蘇格蘭；此外英、法也有不少的人相信。蘇格蘭的長老會，和英國的清教徒，都是屬喀爾文這一派。

喀爾文被稱為「基督教中最大的神學家」。無神派巨頭任南 (Renan) 稱他為「當時代一個最基督化的人物」。他的神學講論對改教極有助益。

喀爾文除任日內瓦首席牧師外，還兼任市長。他將市府加以改組，由市民選舉代表組織市議會，一切政令均須先經市議會討論同意，後方公佈施行。歐洲工商界人士信仰喀爾文派的人較多，因此很多自由城市都由喀爾文派的商人所統治，仿照喀爾文統治日內瓦的辦法，設立議會，辦理市政。這樣，無形中散播了民主思想的種子。——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9.【約翰諾克斯 (John Knox 一五一五～一五七二)】他本是蘇格蘭的一個神甫。約在一五四〇年，他就開始以更正教的思想教人。一五四七年被法國軍隊解往法國，在彼充當划船囚奴約十九個月。後藉英國政府援助，重獲自由。一五四九年回到英國繼續講道。一五五三年他去日內瓦，接受喀爾文的教訓。

一五五九年，蘇格蘭上議院請他回蘇格蘭，帶領改教工作。另一面那時蘇格蘭的政治也需要爭取獨立。蘇格蘭女皇瑪利亞曾與法王佛蘭西斯 (Francis) 二世聯婚 (佛氏乃卡塞林底麥地西——

Catherine de Medici—的兒子。卡塞林底麥地西是一熱誠羅馬教徒，也是教皇的一個稱心工具，她曾下令於一五七二年八月二十四日夜，聖巴多羅買夜大屠殺更正教徒——休該諾 Huguenots—被屠殺者達七萬之多。她是三位法王的母親，佛氏是其一位，在位一五五九至一五六〇；查理九世，在位一五六〇至一五七四；亨利三世，在位一五七四至一五八九。）因著聯婚。法王的權勢也就聯到了蘇格蘭。政治受了法王的管轄，更正教就難以在蘇格蘭立足。幸經諾克斯的工作，一五六〇年更正教會在蘇格蘭創立了。一五六七年法王勢力也被逐出蘇格蘭。——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10.【庚子（一九〇〇年）拳匪（義和團）之亂】中國演習拳棒之術，開始于清朝雍正時代。有人自號教師，召誘徒眾，蠱惑愚民，跟從之輩多系遊手好閒，不務正業之流，尤其強悍少年，更是投其所好。他們廢弛營生之道，群居終日，鬥氣角勝，以致賭博、酗酒、打鬥、偷竊、攪擾等等，層出不窮。當時政府即予制止，嚴加防範。

乾隆三十六年，有個郜生文，河南商邱縣人，傳習拳棒，招收門徒。未幾，他因犯案正法。

佳慶十三年，江南之穎州、亳州、徐州等府，河南之歸德府，山東之曹州、沂州、兗州等府一帶地方，多有無賴棍徒，拽刀聚眾，設立順刀會、虎尾鞭、義和拳、八卦教，橫行鄉里，欺壓良善。遇有會場、市集，公然搭設長棚，押寶聚賭，勾通一些下級官員為其耳目。清廷飭令三省巡撫認真取締，盡法懲治。

嘉慶二十年，又查出有人傳習義和拳、離卦教、大乖教、清茶門等，招徒斂錢，傳說邪教，皆被拘獲嚴辦，或被處以極刑，或被放逐，一切邪悖經卷，俱被搜出沒收。

光緒初年，直隸冀州，土匪成群滋事。那時，李秉衡為該州知州，設法招撫。匪首徐某和其黨徒接受收編，名為義和團隊；這是義和團命名的來由。另一匪首名為黑虎，勢甚猖獗，官兵屢剿不獲，他抗命不從，不肯被收編。

光緒二十五年，毓賢乃一旗人，任山東巡撫時，省內漸有多人演習拳棒，後與教會為仇。毓賢不但未予剿辦，反而縱容他們。未幾，毓賢調任山西巡撫，拳匪足跡因之蔓延到了山西。毓賢調任，入觀之時，言之於朝，慈禧太后及宗室大臣多信之，自此拳匪亦漸橫行京津之間。

袁世凱接任山東巡撫，這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山東肥城縣發生拳匪殺害英教士卜克斯。這是拳匪肇亂起點。袁世凱擒獲匪首多名，分別斬決。關於殺害教士，則給恤金，建築教堂費九千兩，以此了結事情。

光緒二十六年三月，山東拳匪搶劫高密城外鐵路公司，並且揚言要毀鐵道，再毀輪船，凡物洋式者毀之，洋人殺之。幸經袁巡撫嚴予查辦，拳匪未能大肆其虐。

毓賢縱匪，赴任晉撫之後，請了三個拳匪進入太原。數日之間，太原滿街拳匪揚威，氣焰高張。毓賢且下令，殺滅信教的人，焚毀教堂。他曾親手拔劍殺死一個洋人醫生和一個天主教的主教。這位主教是法國人。他被捕捉，毓賢升堂訊問，你是那國人？他答，我是大法國人。毓賢怒說，什麼大法國。你們吃中國的，住中國的，還想暗害中國。說到這裡，怒氣衝衝，拔出身佩寶劍，一劍過去，主教立即倒下，一命嗚呼。他又命令殺死洋人以及信耶穌的人。一次，在一日之內殺死中外男女信徒九十六人，剝光他們的衣服，屍身赤裸裸放在巡撫衙門前面一夜。次日又將他們的頭顱，或

一個一籠，或二個、三個一籠，分別懸掛每城門口，屍身拋棄城外荒野，從前處決犯人屍骨堆積之處，任憑狼吞狗噬。拳匪為害之大，於此可見一般。

因著毓賢如此殘暴，各府州縣拳匪，群相呼應，更加橫行，肆虐無忌。推究拳亂禍首，毓賢這人難辭其咎。

拳匪大喊，扶清滅洋，殺洋鬼子和二鬼子，稱信耶穌的中國人為二鬼子。他們一面虛張聲勢，說他們口念咒語，就能請出神仙，幫助他們殺滅洋人，並不為難，他們能閉槍炮，能使刀劍不入其身。一面他們謠言，煽動群眾仇外。他們說，因著洋人傳教，不信神佛，不祀祖先，以致惹怒神爺仙翁，天不下雨，地土乾裂。或說洋鬼子差二鬼子井裡下藥；或說某處抓到一個二鬼子向井裡下藥，從他身上搜出許多迷人藥物；或說某處的井，一個二鬼子經過，井水立刻就變紅了；或說二鬼子遍處拐小孩，賣到外國去；或說二鬼子誘拐婦女：凡此種種，不一而足。

光緒二十六年四月初旬，拳匪在京城開始活動。繼則京城以外州縣發生拳匪殺戮教友，焚燒民房。各國使臣會議，請求各國遣兵入京，保護使館，於是引起八國聯軍，進攻中國。

五月初一至初三，拳匪焚燒火車站，毀壞京津鐵路。京城戒嚴。初十，拳匪大隊由京至津，一路拆毀鐵路橋梁。十一日，京中官員眷屬多逃。

十四日，安徽姚提督自甘肅入京，在市遊行，眼見拳匪到處皆是，聲言要殺鬼子。姚斥責他們說，升平世界，你們切勿妄言。你們要殺鬼子，恐怕鬼子將殺你們。拳匪大呼，二毛子（亦稱二鬼子）來了。姚說，不是。拳匪不聽，拖他下馬。旋即焚香燒紙（凡不自承為二毛子的，即燒香一炷，焚紙一張，如香不燃，紙焚不盡，必殺無赦。）焚畢，將要殺姚，京都營官李某馳馬趕到，力為剖辯。拳匪不聽，將姚殺之。營官撫屍痛哭，亦被拳匪殘殺。

十五日，日本使館書記杉山彬，走出永定門，被拳匪殺死路上。拳匪又燒教堂和教友房屋，無論男女老幼，一概殺了。火光沖天，三日不熄，京城大亂。拳匪如火燎原，勢不可遏。二十三日，德國公使克林德，被拳匪殺死于單牌樓。自此之後，京城暴亂不堪。

光緒二十六年五月二十日，皇廷召見皇公大臣入議。兵部尚書徐用儀，吏部侍郎許景澄，太常寺卿袁昶都力諫不可攻殺外國使臣。二十一日，又召見大學士、六部、九卿問計。戶部尚書立山奏說，拳民法術多無功效，就有某臣指斥其為漢奸。二十二日又召見各王大臣，某王請攻使館，內閣學士聯元力言不可，就有某臣斥他通夷。

事後，許、袁二公聯名密奏，連上三疏死諫，不可殺害使臣、教士，並且請誅袒護拳匪之人。無奈諸王大臣昏謬無知，囂張跋扈，深信邪術，挾制朝廷，不但未予剿辦，反而縱容拳匪肆虐。

及至英、俄、法、德、美、日、意、奧八國聯軍攻入，那五位大臣先後都被誣陷，冤殺。七月初七日冤殺許景澄、袁昶二人。又於十七日冤殺徐用儀、立山、聯元三人，旬日之間，連殺五大忠臣，天悲地慟！

光緒二十六年六月十三日，聯軍破天津，七月二十一日破京，慈禧太后及光緒皇帝青衣含淚出走，暮至貫市，不堪饑餓之苦。二十三日至懷來縣，縣令吳永進以衣食。終至西安，奕劻、李鴻章奉命全權大臣，與各國議和。光緒二十七年（一九〇一年）約成，要款有四：一、分遣親王專使至德、日兩國謝罪；二、許各國駐兵京城，保護使館；三、拆毀天津城垣及大沽大炮臺；四、賠款四

萬五千萬兩，分三十九年償清，年息四厘，本息總數為九萬八千二百五十萬兩。

光緒末年，美國首先倡議，退減此項賠款，為中國興辦教育文化事業。宣統初，退還一批；歐戰後，德奧兩國完全放棄；俄於大革命後，允以協定方式退不還；英國於一九三〇年（民國十九年）與我國外交部簽訂換文，允將此項賠款，投諸中國鐵路及其他生產事業；其餘各國皆于巴黎和會時歸還；至今未見諸實施者，只日本與義大利。

亂平戰息，慈禧太后和光緒皇帝還宮。他們嘗了拳匪禍國之苦，遂即懲辦禍首。那些縱容拳匪之諸王大臣，有的賜令自盡；有的發往新疆，永遠監禁；巡撫毓賢乃是禍首罪魁，先予發往新疆，再予斬頭；有的革職。

宣統元年三月二十日，諭令賜諡前被冤殺之五大忠臣，並錄用他們的子嗣。旋於四月初六，諭令前戶部尚書立山諡曰忠貞；前兵部尚書徐用義諡曰忠潛；前吏部侍郎許景澄諡曰大肅；前內閣學士聯元諡曰文直；前太常侍卿袁昶諡曰忠直。——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11.【義和團之亂被殺教徒】在義和團之亂中，天主教徒受害最重。單在北京地區死亡的天主教徒達一萬五千至二萬人之間。利瑪竇（Matteo Ricci）的墳墓和十七、十八世紀時耶穌會教士的墳墓都被挖開，遭受凌辱。山西天主教徒被殺的約有二千人，其中包括兩位主教和多名神甫。

基督教傳教士在中國境內被殺的共有一百三十多人，他們的子女被害的有五十多名。內地會喪亡的數字是五十八位傳教士，還有他們的子女二十一名。全中國基督徒被殺的將近二千人。

那時戴德生正在瑞士養病，接到消息，憂心如焚，心跳幾乎停止，脈搏由每分鐘八十次降至四十次。他用微弱的聲音說：「我不能看書，不能思想，甚至不能禱告；但我仍能信靠他。父阿，是的，因為你的美意本是如此。」內地會教士雖然橫遭殘殺，房屋衣物損失殆盡，卻無一點怨言。偏查受害者及其親友書信，不見一句怨恨、報仇或要求賠償的話。戴氏認定內地會公物，一概不作賠償的要求。即使中國官廳情願賠償，也不接受。英國外交部及北京英國公使館對於這種態度深表欽佩、同情。——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12.【帶去處死的女子在車上唱歌】一位弟兄說到他得救的經過。他是山東半島的人，年輕時曾到大連去，住在一個旅館裡。這個旅館老闆是個很熱心的基督徒，對他傳福音，就把他帶得救了。這個旅館老闆得救有一個特別的故事。原來當這個老闆十六、七歲時，他在北京一個店裡學作生意，正遇見庚子年拳匪作亂。有一天，街上又亂起來了，店鋪趕緊關門。他從門縫裡望出去，看見許多義和團的人，都拿著刀，列隊而來。當中有一匹驢，拖一輛車，車上坐了一個年輕女子，是基督徒，被拳匪捉到，要帶去處死刑。這位女子就在車上唱歌，她的光景不光喜樂，還滿面放光。那件事給他很深的印象。他說他一定要察究，耶穌教是甚麼意思？到底是吃了甚麼藥，叫她有這個勁頭？因此，過後，他就去找信耶穌的人，聽了福音，就得救了。

這件事給我們看見，當人為主殉道，為主受逼迫，受辱罵的時候，就有榮耀的靈停留在他身上。「你們若為基督的名受辱罵，便是有福的；因為神榮耀的靈常住在你們身上」（彼前四：14）。——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13.【**殉道者身上有榮耀的靈**】彼得提起榮耀的靈，看其上下文，乃是聖徒對苦難和逼迫的經歷。對於受苦的聖徒，那靈不但在他們裡面是神聖成分的內住，在他們身上也是榮耀。每一個真實的殉道者都是這樣。X 弟兄曾經告訴過我們，在中國拳匪之亂期間，一個青年女子殉道的事例。有一個年輕人看見她，被押赴刑場途中，臉上榮耀發光。發光就是主榮耀的照耀。榮耀的靈的確在她身上。

幾年前，X 弟兄聽說，有一個傳教士殉道了。這位傳教士寫過一首詩，每一個殉道者的臉都像天使的臉，每一個殉道者的心都像獅子的心。X 弟兄也要說，每一個真正的殉道者都有榮耀之靈的照耀。榮耀的靈就是內住的靈，基督的靈，恩典的靈成了照耀在信徒身上的榮耀。——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14.【**送往受刑沿途安慰家人**】從前有一位姊妹，年紀只有十九或二十歲，因著信主的緣故，被送往西伯利亞去受刑，沿途在火車裡，她不斷安慰家人，告訴他們說：「你們不要為我哭，要為那些沒有神的人哭罷。我所有的是遠超過他們所有的。我為愛我主的緣故，我很甘心樂意為他受苦。我所受的苦，遠不如我主所受的苦。」當時坐在旁邊的，有一個十三歲的小孩子聽見這話，大受感動，就相信了主，以後他成為帝俄南部神所大用的工人之一。——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15.【**就要殺頭了還要給他搨扇**】張晤晨弟兄的高祖父母，是他家鄉第一代信主的人。清末庚子年拳匪之亂，慈禧太后聽信拳匪，說他們運用工夫，能使刀劍不入。於是大搞扶清滅洋，殺害外國傳教士，稱之為洋鬼子，又逼害信教的人，稱之為二鬼子。好多基督徒，特別是山西內地會的傳教士及信徒都殉道了。山東也鬧得很厲害。他的高祖父母那時已信主了，被拳匪捉去，用他家騾車拉走，載到離他家五、六裡的拳匪總壇那裡，要在祭奠的日子，將他的高祖父母殺頭，祭奠他們的鬼神。因為那時天氣很熱，在途中他的曾祖父拿著扇子，給他的高祖父搨涼。拳匪就說，不久就要將他殺頭了，還要給他搨扇！這時我的高祖父母一點也不懼怕，還向拳匪傳福音說：「我們即使死了，就要上天堂。你們今天這麼鬧，有一天死了，要下地獄。你們必須信主耶穌！」到了那裡，拳匪把他的高祖父母放在糞場那裡，等候斬首。那時，袁世凱作山東巡撫，比較開明，知道拳匪是在惑眾胡鬧，發兵驅逐拳匪。他的高祖父母得免于難，由他的曾祖父母用車接回家中。——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16.【**被棒了二百下**】庚子年（一九〇〇年）是中國基督教受逼迫最厲害的一年。長老會年青熱心的丁立美牧師，也遭到逼迫。當他接到拘捕狀時，他很鎮靜地走進屋子裡換衣服，出來時，手裡拿著一本新約聖經。他雖知道會因手中的聖經受到更大的苦難，他仍不肯與這一本聖經分離。

他被帶到官員面前審了三次。那一天他被棒了二百下。身雖受了痛苦，他卻以為這是有分於耶穌的患難。「我約翰就是你們的弟兄，和你們在耶穌的患難、國度、忍耐裡一同有分。……」（啟一：9）。

那位官員威嚇他說：「如果你不反悔，我們就要殺死你，只要你說一句否認主耶穌的話，你便

可得自由。」他不肯說出一句話反叛為他成就大事的主耶穌；他回答說：「殺了我的身體，我的靈魂還是活著。」

他在監裡四十天，把所帶的那本聖經讀了又讀，且劃了許多記號，說出他在監中從這本聖經得著了許多安慰。後經一位傳道人為他多方奔走營救，始得袁世凱的允准，釋放回家。——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17.【童子為主殉道】十六世紀時，基督教在荷蘭國大遭逼迫，許多信徒為主殉道。傳說有一十四歲的信主童子和六位熱心信徒同被官府捉去，囚在一個高塔之中。約有一年之久，提出審問，如肯反教，就可得釋放。若還信從耶穌，不但他們必得受死，就是他們的父母子女也必遭殃。他們聞言，毫無懼怕，反向官府講論主道，並說他們生死全在主的手中，各家安危全靠主的保佑，為主殉道，身體雖死，靈魂卻必長生。別事還可遷就，反教一事，絕不能從。官府沒法，遂把他們七人定了死罪。出斬之日，七人同被押到法場。當兵擺成圓形，圍著他們。執刑官看見那個童子，十分愛惜，遂問他說：「小子，現在你若應許不信耶穌，我就立即把你釋放。你若願意回家，我就送你回家。若不回家，我必安排給你一個好事。」童子立即回答說：「若是我因怕死反教，暫時享受這個世界的快樂，那能比得上離開這個世界回到天上享福呢！耶穌是我救主，我不能不信，我不能不信。」執行官聽了，吩咐刀斧手，立將七人斬首。童子身體雖死，為主作的見證卻是長存。

這位童子雖死猶能見證主。可惜有的信徒不敢在親戚朋友面前承認主，暗暗地作基督徒，比起這位童子能不感到慚愧。——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18.【埋身露頭禱告】在南美洲哥倫比亞，有一個信徒，以賣咖啡為業，主日講道，平時領禱告會或看望信徒，或到附近鄉村傳福音，熱心事主。一九五〇年一月，忽然來了二十人，捉他到一個墓園裡，把他立放在一個掘好了的墓壙中，隨即四圍填土，積土漸高，直至全身埋沒，惟露一頭。他們對他說：「好。現在有兩件事要你作：（一）脫離自由黨，加入保守黨；（二）棄絕耶穌，不作基督徒。」他在墓壙中答說：「脫離自由黨，加入保守黨是小可的事；但我絕對不能棄絕主耶穌。」他們就說：「既是如此，你趕快祈禱罷，因你就要死了。」他果就低頭為著站在墓前逼害他的二十個人禱告說：「神阿，你命我傳福音，若我死能使人接受福音，比我生更有效，我準備死。」其中的一人聽了大大動怒，拿起槍來，打中他的頭。不到三個禮拜，其中的十五人都悔改信主，並且加入教會。——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19.【埋身歌唱】韓戰時，有五百名牧師被俘判決，立即處死，二千間教堂被毀。有一個牧師家庭在韓國仁川被俘。這一次，他們挖了個大坑，準備把牧師、師母和他的幾個小孩推進去。他們說：「牧師，這些年來，你用聖經上的迷信，帶領人民進入歧途。現在如果你能在人民面前認錯，懺悔已過的罪行，那麼你的全家就可恢復自由。如你死守迷信不改，就把你的全家活埋。快快決定！」孩子們不禁哭叫起來：「爸！爸！替我們想一想，爸！」這位父親動搖了，舉起手說：「好，好，我說。我願當眾宣佈……我的，……」話還沒有說完，他的師母用肘輕輕碰他：「孩子的父親，不可

以這樣！」接著又對孩子們說：「孩子們，別吵！今夜我們要和萬王之王，萬主之主在一起吃晚餐哩！」於是她引吭高唱「讚慕美地」；丈夫和孩子們隨聲應和。他們就下手活埋他們；孩子們一直被埋到頭，仍然歌唱不停。所有在場目擊行刑的人全都受感，信了主耶穌。——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20.【**任他選擇一種死刑**】一位聖徒遭受逼害，定了死罪，任他選擇一種死刑；他辭卻這種自由說：「我全在神的手中，他願意你們怎樣處死我，我就怎樣死，除了他所願意的，我自己不願作任何的選擇。」神特別喜悅他這樣作，當他將被斬首之時，神阻止了劊子手的手臂。他們大為驚異，於是放他回去。——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21.【**我有三條路給你們選**】從前在中國大陸，有一位同工，X 弟兄和他很熟。他年齡比 X 弟兄大十多歲。共產黨在大陸逼迫教會，好幾次把他帶去。他根本不禱告說：「主阿，求你救我脫離共產黨的手！主阿，求你保守我！」他根本不禱告這些。共產黨把他喊了去，他們審問也不要審問，他就說：「我有三條路給你們選：要殺我就快殺；要關我監就關；要放我出去，我就傳耶穌。」共產黨把他關了一段時間，對他也沒有辦法，只好把他放了。——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22.【**五教士被土人用長矛刺死**】一位讀法科的青年學生，名叫愛德華，在他七歲時信了基督，此後在主的恩典和知識上不斷地有長進，天天讀經禱告，喇叭吹得很好，會唱歌也會演講。在他讀中學時，常參加青年歸主運動所主持的球隊比賽，以及對青年的佈道工作。中學畢業那年，他擔任他那一班的班長，並在全國學生演講比賽中得到冠軍。中學畢業，他決定攻讀法律。

一九五一年九月中旬的一天，他去叩他父親書房的門，對父親說：「父親。我不回去讀法律了。過去三個禮拜中，我一直與主爭執。現在我已把長進交給主，聽憑他用我在甚麼地方都好。」父親答說：「孩子，神也能使用一個基督徒律師。然而，若你覺得有主引導，應當作一傳教士；我絲毫都不攔阻你的道路。」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父親送愛德華夫婦，和他們的嬰孩，上船去厄瓜多爾，向貴渣卡族土人佈道，在啜泣中袂別。那時作父親的體驗到貝約翰（John Paton）（「太平洋傳道錄」中聞名的傳教士）出發到南洋去的那天和他父親在路上同走的心情，以及李文斯敦去非洲之時，同他父親走到格拉斯哥預備出發至依依不捨。父親以堅定信靠神的態度對兒子說：「主必祝福你和保守你。」對神他說：「神阿；我們愛你，而把這些親愛的人獻給你了。」

在那以後只有三個禮拜，消息傳來，說有五位傳教士死于厄多爾的深林中，其中一位是愛德華。這五位青年傳教士遭奧卡族土人用九尺長矛刺穿，身體丟到古列萊河中死了。

愛德華的父親說，照人的天性來講，我會勸他回去攻讀法律，告訴他走這條路將有優厚的薪水和許多的好處。但是，若我那樣作，將造成何等可怕的錯誤阿！不但我會把已經奉獻給主的孩子收回，並且也會奪去在神的計畫中所要賜給愛德華的「殉道者的冠冕」。

有人也許會問愛德華的父親：「如果你早知道你的兒子要遭遇這樣的死，你會讓他獻身作傳教

士麼？」他會這樣回答：「是的。我願意」。在他認為，神要我們獻上一切，而且他有權利這樣作。我們對他說，我們愛他；他要我們拿出真實的憑據。我們只有這樣說：「親愛的神，我把一切都給你，不為自己留下一點」。——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23.【像坐在自己書房一樣】當衛斯理在法蘭西斯瓦特家裡寫作之時，外面喊叫，暴民包圍屋子。他們禱告，懇求神叫他們散開。果然暴民一個一個地走了，不出半個時辰，一個也不留下。

不久，暴民再度包圍屋子，人數比前更多，一致呼喊要把牧師帶出來。衛氏請一位弟兄出去，把他們的頭目帶進屋子。交談幾句之後，這隻兇猛獅子，一變而為羔羊了。衛氏請他出去，帶一兩個他們中間氣燄最盛的同夥進來。他就出去，帶了兩個人進來。起初他們似有吞滅天地的氣燄，但在兩分鐘後，他們和第一個人同樣安靜了。於是衛氏請他們開路，走到暴民中間，要了一隻凳子，站在上面，問他們要怎樣？他們答要衛氏同他們去見法官。衛氏表示願與他們同去，並且趁機對他們講了幾句主的話。神以這些話感動了他們，就有人高聲呼叫：「這些先生是忠實人，我們要拿生命來護衛他。」衛氏又問，就在今晚去見法官，或待明天？大多數的人都說，今晚。於是衛氏走在前頭，兩三百人跟在後頭，其餘的人都回家去了。有一兩個人搶先跑去告訴法官蘭尼先生。蘭尼則說：「我和衛斯理有甚麼相干？把他再帶回去罷！」及至這一群的人到了，開始敲門。有一僕役出來說：「蘭尼先生已上床了。」蘭尼的兒子出來問個究竟。有一人說：「告訴你罷！他們整天唱讚美詩。不但如此，他們要人早晨五時就起床。請問大人，給我們一些甚麼指示。」蘭尼的兒子說：「回家去，不要吵鬧！」他們就把衛氏帶到另外一個法官波西豪斯先生那裡。但是波西豪斯，同樣地派人出來，聲明他已上床休息了。說來真是奇妙。原來就是這兩位法官，通知該郡保安官及警官，搜捕循道會的傳道士，今竟相應不理。

此時，眾人不知如何是好，最後大家認為還是各人回家為是，只有約五十人負責押送衛氏。走了不上二百碼，另有一大隊暴徒沖了上來，把原來的那隊沖散了；衛氏也就轉落他們手中。他們把他拖著走到城裡。從城這頭拖到那頭。衛氏不斷地向那些聽得見他聲音的人講道，並不覺得痛楚或疲乏。接著他就大聲禱告。這時，那個領導暴民騷動的頭目，回過頭來說：「先生，我願為你犧牲生命。請跟我來，沒有人敢動你的一根頭髮。」他的夥伴有兩三個異口同聲地贊同，立即挨近了他。這三、四個人把他夾在當中，從他們中間過去了。

結果，他所損失的，只是裡衣的一角，和手上的一小塊皮而已。衛氏說：「神的這些安排是我前所未見的。從許多明確的證據，可以看出神的手是在每一個人身上，亦在每一件事上，統管一切，照他所認為美的成就。」這些事的經過，從頭到尾，他都覺得好像是坐在自己的書房裡一樣泰然，並不把這些事情放在心上。雖有許多爭著抓撕他的領子和衣裳，想要把他拉倒，但都不能抓緊。惟有一人一手抓住他裡衣的一角，將其拉破，留下一塊破布在他手裡，另外一角口袋裡的一張鈔票，卻仍留著。在他背後有一大漢，用一大槲棒擊打他好幾下，但都沒有擊中他的後腦；否則難免一命嗚呼了。但是不知何故，每一棍子下來，都打歪了；當時根本他也不可能左右閃避。另有一人排開眾人，沖了進來，舉手就要打他，忽又把手放下，撫摩他的頭說：「這人頭髮真軟！」他雖挨了兩拳，一拳打在他的胸口上，一拳打在他的嘴上，以致出血，可是他不覺得有何痛楚，好像他們是拿

稻桿擦他一樣。當衛氏平安回到法蘭西斯瓦特家裡的時候，看見弟兄們都在那裡禱告。

「惟有主站在我旁邊，加給我力量，使福音被我盡都傳明，叫外邦人都聽見，我也從獅子口裡被救出來。主必救我脫離諸般的兇惡；……」（提後四：17,18）。「於是彼得被囚在監裡；教會卻為他切切的禱告神。……彼得醒悟過來，說我現在真知道主差遣他的使者，救我脫離希律的手，和猶太百姓一切所盼望的。想了一想，就往那稱呼馬可的約翰，他母親瑪利亞家去，在那裡有好些人聚集禱告」（徒十二：5~12）。——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24.【忠心和他同生死】當暴民押走衛斯理之時，有四個人跟著他走，毫不動搖，決心和同生死。他們都沒有受甚麼傷害，惟有一位始終挽著衛氏手臂，捱了一拳，被擊倒在地上；但過一會，他又爬了起來，靠近衛氏。事後衛氏問他，當暴民來襲之時，他所想的是甚麼？他說：「為著主死，因為他替我們死。」他不慌不忙，只是安靜等候，如果神要召他靈魂的話。衛氏又問其中的一位，當暴民把她從衛氏拉開時，她害怕不害怕？她說：「不怕，正和現在一樣，我把你像把我自己交托給神。從開始我就相信神必搭救你。我雖不知他將以何法救你，但我把一切託付給他，心中確信，像是你已被救出來一樣。」

這四個人冒死護衛衛氏，像百基拉和亞居拉之於保羅，「……他們，……也為我的命，將自己的頸項置之度外；……」（羅十六：3,4）。——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25.【強迫入營服兵役】衛斯理的同工，約翰納爾遜，在亞多敦講道完畢後，巡警就把他帶走。第二天把他押交給哈力法司的專員們處理。其中最有力量的，乃是布林斯達的教士古利比先生。許多人原作見證，他並不是國會徵兵法案的那種人。但是他們全不理會，只因他是一位傳道士，這就夠了，應該立即去服兵役。

還有一位多馬比爾特，乃是一個安靜柔和的人，也被強迫離開妻子、兒女、和他的業務，入營服兵役。他除了呼召罪人悔改之外，沒有別的罪名。他的心靈並未因著這樣而受恐嚇。但是他的身體因受不了種種重擔而倒下去，至終離開這個塵世，息了勞苦。

衛氏在管納伯講道時，有一個人帶著幾個隨從沖了進來，一手抓住衛氏的長褂，大叫「我就抓你替陛下服役。」一個僕役拉著他的馬，他則抓住衛氏的手臂走。在途中衛氏對他說：「這樣兇猛把我抓走，說是要我去為陛下服役。這是不合理的。」說也奇怪，他竟改變了他的主意，連忙說道：「不！先生。不！不是這樣。我只是請你到我捨下。如你願意，我歡迎你。否則你盡可到你所願意去的地方。」至終他把衛氏送回到原來抓他走的地方。——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26.【心裡充滿愛眼中充滿淚】一次，衛斯理來到波爾頓。他們剛進大街之時，居民那種猖獗刁惡的程度前所未見。他們走到那裡，群眾跟到那裡，竭力喊叫。他們進入房子之後，群眾立即佔據所有通道，街上從頭到尾塞滿了人。過一會兒，一位弟兄冒險出去，立即被群眾擊倒在地。接著石子打進視窗，群眾沖進房子，抓去一位弟兄，他卻利用這個機會向他們宣告神的可畏。另有一位弟兄則用溫和的話，向另一群人辯明。衛氏要了一張椅子，風暴也就漸漸平息了。衛氏心中充滿著愛，

眼中充滿著淚，口中說出恩言。群眾又驚、又慚，全都軟化下來。衛氏所說的話，句句摸著他們的心。神使亞希多弗的計謀變為愚拙（參撒下十五：31）。撒但鼓動暴徒要來搗亂，神卻使那些酒徒，口出惡言的，不守主日的，沉溺罪中的，都來聽到了他豐盛救恩的信息。——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27.【揩血講道】衛斯理應邀在一處露天講道，前來聽講的人很多。許多惡徒竭力想法搗亂，試著要把一大群牛趕入人叢中；但是這群牲畜比牠們的主人聰明，不受指揮。他們改用拋擲石頭。有一石子正好打在衛氏兩眼之間鼻樑之上，雖然流血卻不覺痛。衛氏一面揩拭臉上的血；一面繼續高聲講道，見證神所賜給信靠他的人，「不是膽怯的靈，乃是剛強、仁愛、清明的靈」（提後一：7）。——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28.【魔鬼失去爪牙】衛斯理在長巷聚會時，有些人故意要來搗亂。他們雇用一個女人作先鋒。這個女人在該地是一出名的人，天不怕，地不怕。當她要發動攻擊的時候，衛氏朝她講道，宣告主愛惜她的靈魂。他們又禱告，求神恩典的話作工。一時她大受感動，滿面羞慚。接著衛氏從她轉向其餘的人，他們也就如水消散，好像沒有一點力氣的人。

另有一次，衛氏晚上回家，剛剛下了馬車，一大群暴民立即聚攏，把他包圍起來。衛氏不但沒有懼怕，反很高興，感謝神給了他久所盼望的機會。他就開口，向近前來的人講論公義和將來的審判。起初聽他的人不多，因為周圍聲音非常吵鬧，後來逐漸安靜下來側耳而聽。當他離開他們之時，他們個個顯出愛心，並以感謝之心讓他離去。

又有一次，當他回家時，發現無數暴民結集門前，一見他來，立即大聲叫喊。衛氏先請朋友們都進屋裡去，然後逐漸步入眾人之中，宣揚主名，和他恩憐，以及「他就後悔，不把所說的災禍，降與他們了」（拿三：10）。暴民站立不動，面面相覷。他告訴眾人，他們決逃不了神面。旋請他們一起參加禱告，祈求神的恩憐。他們竟都同意了。他把他們交在神的恩典中後，不慌不忙，走進屋裡，參加在裡面的一個小聚會。

這樣的事，一再地發生。許多人初到之時，兇狠猶如獅子，但在短時間內竟然溫順如同羔羊。起初反對褻瀆，後則大多流淚悔改。衛氏說：「我想魔鬼並不夠聰明，他看不出逐漸在毀滅逐漸的國度。我信魔鬼每次煽動這種公開反對神真理的工作時，自己沒有不損失一兩個爪牙的。這些人不知尋求神，神卻找到了他們。」——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29.【公牛打圈後跑掉了】當衛斯理在查理廣場講論「行公義、好憐憫、存謙卑的心，與你的神同行」（摩六：8）時，忽有大喊叫聲音，許多暴徒拉來一隻公牛。他們用盡氣力，想把公牛趕入群眾當中。但是他們的圖謀，終歸徒然，不管他們怎樣賣力，這只公牛總在外面打圈子，一圈一圈地跑，最終突破他們的包圍跑掉了。會眾得在那裡平平安安，喜喜樂樂地讚美神。——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30.【**讓他在那裡喊叫**】衛斯理在北滔頓講道時，有人雇了一個獵戶，帶來一群獵犬，想要攪擾。可是狗比人還聰明，始終不肯吠叫。有人就取狗的地位，代替狗的吠叫，用他卑污惡劣的話亂喊亂叫。衛氏覺得不可能在那裡使大家安靜聽講，就讓他在那裡喊叫，自己退回住處。——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31.【**寧願喪失生命不肯違背良心**】在韋尼斯伯利，暴徒們挨戶襲擊循道會的信徒的家，打破窗戶，將玻璃、鐵條、窗櫺盡行毀壞，然後入室，把不容易搬動的傢俱，桌子、椅子、櫥櫃，以及店鋪中的貨物全都擊碎。那些不易打破的被褥就用刀剪割破，播散全室。貴重或是容易出賣的衣飾等物，都被帶走了。凡是暴徒們所最喜歡的，儘量裝載而去。事後又在背地裡鼓動紳士們準備好了一張文書，要循道會的人簽字，答應以後不再邀請或是接待任何循道會的傳道士，然後暴動就會停止。否則以後發生任何事故，他們不負其責。但是弟兄們一致回答說：「我們已經失掉了所有的物品，現在除了我們的生命外，還有甚麼可損失的呢？我們寧願喪失生命，也不肯違背良心。」

弟兄們遭受逼迫，有這樣勇敢的表現，正如希伯來書第十章三十二至三十六節所說的：「你們要追念往日，蒙了光照以後，所忍受大爭戰的各種苦難；一面被譏謗，遭患難，成了戲景，叫眾人觀看；一面陪伴那些受這樣苦難的人。因為你們體恤了那些被捆鎖的人，並且你們的家業被人搶去，也甘心忍受，知道自己有更美長存的家業。所以你們不可丟棄勇敢的心，存這樣的心必得大賞賜。你們必須忍耐，使你們行完了神的旨意，就可以得著所應許的。」——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32.【**該期待早先使徒們所得到的待遇**】懷特腓雖然受到大群的仇敵四面攻擊，卻不至困住，反而感覺說不出來的愉快；因為知道他天上的主，印證了他的事奉。許多人來找他，尋求屬靈的安慰和指導。他常在白天講數次道，晚間繼續答覆問題，解決疑難。他說，我實在可憐那些愁歎時間難過的人，只要他們愛基督，全部時間用來事奉，他們就不會找到多少憂鬱的鐘點。至於受到攻擊、反對，他說誰在他的靈裡出去傳揚福音，就該期待著早先使徒們所得到的待遇。主阿，裝備我，來應付任何的事變。至於為著他的緣故被人捏造惡言，我正以此為樂。我的主早已先我受人譏謗。

「……我所忍受是何等的逼迫，但從這一切苦難中，主把我都救出來了。不但如此，凡立志在基督耶穌裡敬虔度日的，也都要受逼迫」（提後三：11~12）。「為義受逼迫的人有福了；因為天國是他們的。人若因我辱罵你們，逼迫你們，捏造各樣壞話譏謗你們，你們就有福了。應當歡喜快樂；因為你們呢在天上的賞賜是大的。在你們以前的先知，人也是這樣逼迫他們」（太五：10~12）——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33.【**遭遇許多反對**】懷特腓，加入牛津「循規者」的小團體後，開始度有規律的生活，不容有一刻時間隨便浪費。他探望病人，幫助窮人，參加循規者的一切活動，心裡感覺非常的愉快。這些極少數的虔敬同學，當然遭遇許多反對。好些同學在試煉臨到的日子離開了他們。學督的反對，常使同學退縮。因著愛慕人的讚美過於從神來的稱讚，和一種卑屈性的懼怕藐視，使許多人背棄了他們。

懷特腓是個貧寒的工讀生，自從與循規者來往以後，更是受到種種侮辱。有時他們向他拋擲汗物，有的逐漸剝削他的工資，有兩位知己的朋友，見他決心背起十架跟從基督，就以他為恥，終於遺棄了他。院長時常呵叱他，甚至有一次恫嚇他，如果他還是繼續探望貧病。他起先懼於威嚇，屈服下來，但是不久，鼓起勇氣照常工作。因為「凡立志在基督耶穌裡敬虔度日的，也都要受逼迫」（提後三：12）。

他在葛羅斯德的朋友獲悉他的改變，開始驚惶，甚至有人說他發瘋了。懷特腓自認這個試煉對他十分有益。不久，他就發覺這個應許，人若為著他的名離開父母、妻子、兒女，或田地沒有不得到百倍的（參太十九：29；可十：29,30）。——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34.【丟下短劍伏地求神憐憫】有一德人煙草商，他有一位賢慧，非常和藹可親的妻子；他中間卻是一位懷疑論者。他的妻子參加集會，悔改信主了，他就開始反對。他的體格魁梧，脾氣暴躁，意志剛硬。他的反對逐漸加劇，直至禁止他的妻子再去集會。

他的妻子去問斐尼，該怎麼辦。斐尼告訴她，該怎麼辦。斐尼告訴她，該把神擺在第一位。她就照作，一有機會就去聚會。這使她的丈夫大為不悅，最後威脅她說，倘若再去聚會，便要取她的命。

一個主日晚上，她聚會完了回家，發現丈夫正在大發雷霆。她一踏進家門，丈夫便將大門鎖上，拔出鑰匙。然後拿起一把短劍，發誓就要殺她。她逃到樓上；丈夫抓起一盞燈，追了上去。在他經過女僕身旁之時，女僕趕緊將他的燈吹滅，於是雙方均陷黑暗之中。妻子跑過二樓房間，接著跑進廚房，再從廚房跑進地窖，最後從地窖的一扇窗子，爬到外面，跑到一位朋友家裡過夜。丈夫困在黑暗中，也就無法追蹤了。

翌晨，一早她就回家，以為丈夫一定會為昨晚的狂怒感到羞愧。那知她一走進家門，發現裡面一塌糊塗，丈夫打壞了一些傢俱。丈夫見她回家，再次把門鎖上，拔起短劍就追，立誓要取她的性命。她從一個房間跑進一個房間；他則緊追在後。直到她跑進最後一個房間，再也無路可逃了。她轉過身來面對著他。正當他要將劍刺向她時，她跪了下來，向天舉起雙手，呼求神憐憫她，也憐憫她的丈夫。在這千鈞一髮之時，神抓住了她丈夫的心；他向她注視了片刻，放下了短劍，跪倒在地，呼求神的憐憫。他嚎啕大哭起來，向神，又向他的妻子承認他的罪，同時哀求神和他妻子饒恕他。從那時起，他有了奇妙的大改變，成為一個很熱心的基督徒，且給斐尼很大的幫助。——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35.【神能再把我們帶回揚州來】戴德生在揚州作工時，一八六八年八月，揚州的士紳反對外國人住在本城，開會商議對策，決定鼓動人民，驅逐洋人出境。遍貼傳單，誣陷戴氏及其同工，說他們誘拐陷害中國兒童二十余人。地痞流氓群起暴動，情形險惡。李德（Mr.Reid）教士欲救戴夫人，眼睛被一斷磚擊中，倒地呻吟。戴夫人從二樓跳下，腿部受了重傷，流血甚多。秘書白女士（Miss Blatchley）從二樓陽臺跳下，背擊石路，左臂及背受傷，渾身酸痛。戴、童二氏冒險前往衙門求救，官廳方才派兵趕散暴徒。兵退之後，暴徒又來。戴氏不得不作再次求救。戴氏聽從中國官廳的要求，

帶著家眷以及同工乘船離開揚州。

雖然戴夫人和幾位同工受傷，大家還是滿心感謝，沒有報復的心，也沒有要求賠償的念頭，只是盼望早日再回揚州，傳揚福音。雖然一時無家可歸，東西幾乎全都被搶，心裡仍是歡喜，因「被算是配為這名受羞辱」（徒五：41）。當他們離開揚州時，路上有人譏笑著說：「再來，再來。」戴夫人則想：「是的。雖然你們料想不到，神能再把我們帶回揚州來。」果然不久，戴夫人帶著她的小孩，回到揚州城裡居住。城裡要求受洗的有三個人，其中一次，就是戴氏初到揚州所住旅館主人彭某。——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36.【在南通州被害受辱】戴德生和葡爾頓（J.S.Burdon）在狼山傳福音後，第二天早晨，預備向南通州出發，心中預感，撒但必不甘心，必用毒辣手段攻擊。但是責任所在，他們未敢退縮，決定出發。他們的本地教員勸他們不要去。但是他們靠神幫助，不讓任何事情攔阻他們。於是吩咐那位教員留在船裡，如果他們沒有回來，趕快調查不回原因，即回上海，報告同工。他們將書裝入兩個袋子，帶一僕人，坐小車出發。沒走多遠，僕人聽見該地軍人不法行為，十分害怕，請准回去。他們不勉強人冒險，立刻答應，決定自己提袋，同時求神加給力量。路上遇見一位長者，奉勸他們不要到南通州去，以免後悔。他們謝謝他的好意，但是前面不論有何鎖鏈、監牢、以至於死，也要往前，好使他們能夠聽到福音。不久，小車夫也不肯去了。他們也不勉強他，另雇一架小車。沿途他們傳講福音，分送聖經。將近南通州時，他們禱告說：「他們恐嚇我們，現在求主監察，一面叫你僕人大放膽量，講你的道……」（徒四：29—30）。尚未進入城郊之前，便叫小車等候某處，免得他因他們受累吃苦。於是他們拿著書袋，往城走去。離城門還遠，忽來一個半醉大漢，抓住卜爾頓的兩肩。葡氏盡力掙扎。戴德生上前來看，即被十餘人包圍，急趕他們入城。

戴德生所提書袋太重，又不能換手，流出一身大汗，幾乎跟不上去。過一會兒，那抓葡爾頓的大漢，轉過來抓戴德生，苦待他。因為戴德生的個子與力氣都比葡氏小，無力抵抗。那個大漢屢次抓住他的頭髮，幾乎把他打倒在地，又拉他的領子，使他幾乎不能呼吸。他的肩和臂都被拉得發青，如果再拉下去，定會暈倒。就在這時，他記起母親最近給他一封信裡，有一節詩說：「我們愛談福樂天國，何等美麗，何等輝煌，常常見證個中光榮，若在天堂，更將如何？」他想，脫去肉身，與主同在，好得無比。世人最殘酷的惡毒，也只能把他送上天堂，還有什麼可怕。這樣一想，心中遂感平安舒暢。途中那一班人爭論，怎樣處置他們，溫和的主張把他們送入衙門，兇惡的主張將他們立刻殺掉。但是他們二人心中平安，算是配為這名受羞辱（參徒五：41）。他們被拖，經過街道，因為心中快樂面有喜色，街上就有人說：「看來，他們不像壞人。」

到了縣長衙門，他們被引到縣長面前。料想不到，縣長對待他們十分客氣，請他們到裡面去。他們遂將來南通州的用意說明一番，再將新約以及舊約的一部分送給縣長，簡單說明書的內容。各個小管也很注意地聽。說完，縣長請他們同用茶點，並且親送他們出了大門，又派幾位差役，沿途保護。他們出去，把所帶的書分送老百姓，然後回到船上，滿心感謝天父護庇他們，並把福音傳了出去。——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37.【喝停上演淫戲】一八五五年十二月，戴德生和賓惠廉（William Burns）二人坐船到了太湖南面的南潯。聽到城外的樂場正在上演淫戲，他們就去那裡，看見千餘的人聚在一個大帳棚內，鑼鼓喧天。許多妓女穿著妖豔，在彼招搖。戲臺附近還有不省臨時搭建的賭檔和娼寮。戴德生稱這場面作「撒但之地」和「浮華世界」。

賓惠廉毫不猶豫地跳上戲臺，喝停正在上演的淫戲。他對那些戲子說：「你們所作的極其不對，這船行為會拖你們下到地獄。」他們把他和戴德生抓住帶走，並沒有用暴力對付他們。

第二天，賓、戴二位又到廣場來。這次他們沒有嘗試中止淫戲，只用帶來的一台梯子，站在上面講道。初時圍觀的人不少，後來又被他們帶走了。戴德生雖受他們這樣棄絕，心裡還是愛他們。他說：「這些中國人雖然行為敗壞，但我心裡還是愛他們。阿，求神向他們顯現！無論如何，我真不忍離棄他們。」

南潯一些有識之士，也請他們幫助遏止那些傷風化的淫戲。二人禱告之後，戴德生決定再試一次。他穿著中國式衣服，在無人發覺之下走過群眾，上到戲臺，命令戲子停演，並請群眾聽他講話。在他發言之時，賓惠廉已經來到觀眾之中，觀眾要湧上前阻止戴德生，賓惠廉喝令他們坐下來。戴德生大聲對戲子說：「可憐你們的靈魂罷！不要引誘別人進入永受咒詛之地。」

戴德生終被拖下臺來；但當他們鬆開手後，他又溜到一群人聚集之處。有一妓女坐在中央一把高凳上。當她站起來時，戴德生立即坐在其上，大聲說：「你們周圍這一切的事，都是傷風敗德的，我說得對麼？」許多人都同意他的話；但他還是被拖走了。

賓惠廉也大聲喊著問：「難道你們願意看見你們的女兒落到像這些女人一樣的地步麼？」他聽到好些人重複他的話；不少人都說他們絕對不會讓女兒幹此賤業。賓惠廉又問：「那麼你們可以花錢幫助別人的女兒操此賤業麼？」

最後他們二人回到船上，身體沒有受到傷害。二人又對沿河花艇上的妓女傳道。在船上他們禱告說：「謝謝天父。當我們在這些人中作此冒險的工作時，你保護我們一毛不損。」——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38.【雙腿被打皮破肉綻】一八六七年一月二日內地會在浙江蕭山租了一棟樓房作為佈道用。樓下改裝成為禮拜堂及會客廳。禮拜日很多人前來聽道。星期一，倪義來（Nicol）和邱先生（他是戴德生早年在寧波傳道時帶領歸主的，作了戴氏的中文教員。）又到街頭佈道。當晚八時半，倪氏夫婦和衛養生（James Williamson）在樓上寫作，邱先生和一個中國僕人則在樓下。邱先生突然看見外面燈火通紅，幾十人簇擁而來，還有縣老太爺的轎子。邱先生立即上樓報信。倪氏來到樓梯，縣老太爺已在樓下，五十多名差卒侍立在禮拜堂中。倪氏向縣官鞠躬，縣官卻執著他的雙肩，粗魯待他。有人示意縣官喝醉了酒。倪氏就吩咐僕人倒茶。縣官說：「我不要喝。你以為我會喝洋鬼子的茶麼？把另外那個英國人抓來。」

衛養生把他和倪義來的英國護照拿出來，縣官看也不看，說他要親自檢查每一房間。於是兩邊有人扶掖他上樓。到了樓上，他又坐下來問了一連串關於英國的問題，又大聲說，基督教是邪教，為管方所禁止。這時房東慌張地來，把一紙張呈給縣官，可是縣官擺出不屑一顧的樣子。

最後，縣官下樓，指著邱先生，不由分說，便吩咐衙卒：「給我打！」兩名衙卒就把邱先生按著，一個抓住他的辮子，一個抓住他的雙腿，其他兩人拿著鞭條，猛力地向邱先生的雙腿抽打，打了幾百鞭，把邱先生的雙腿打得皮破肉綻，血跡斑斑。

然後，縣官對倪、衛兩氏說：「你們是否明天便搬出這房子？」戴德生曾經指示他們，遇到麻煩時，千萬不可跟官府爭論，應呈遞當地英領事處理。所以倪氏就向縣官點頭答應。縣官臨走時還威嚇他們說：「如果你們明天還留在這裡，一概斬首。」

邱先生被中國官員鞭答的消息傳到英國，內地會的基督徒便紛紛寫信給他表示同情和支持。在他的回信中，他談到被鞭打的感受：「這不是一種羞辱。雖然非常痛楚，但在苦中有喜樂。當你的小弟兄被打，他就想起主耶穌在登山寶訓中所說的話：『為義受逼迫的人有福了；因為天國是他們的。人若因我辱罵你們，逼迫你們，捏造各樣壞話毀謗你們，你們有福了，應當歡喜快樂；因為你們在天上的賞賜是大的；…』（太五：10—12。）」——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39.【被打二千板子】內地會同工施達德（Studd）在中國內地龍安府作工時，有一次傳福音聚會，講「他也能拯救到底」。聚會散後，有一個人單獨留在房子後面。弟兄們向他走去，他就告訴他們，他們所講的全無意義。他說：「我是一個兇手，是一個姦夫，我曾一而再地干犯了神和人的律法。我也是一個根深蒂固的鴉片癮者。他不能拯救我。」他們就再向他述說主耶穌的福音和他能力的奇妙。這人鄭重其事，悔改相信。他說：「我必須去，在我作過一切壞事和犯罪過的城鎮，傳講這好消息。」他就就去這樣作了，召集了眾人向他們傳講。官府把他捉去，下令打他二千板子，直到他的背上變成血肉模糊，像是已經死了。他的朋友把他抬了回去，送進醫院，由基督徒親身看護。到他能起床了，他就說：「我必須回我自己的本城傳揚這福音。」他們極力地勸阻他。但他在短時期以後，悄悄地走了，在同一地方又講道。官府再一次把他捉去。這次沒有再用板子打他，只把他關在監牢裡。監房裡只有很小的窗和很小的洞，開在牆上。那知眾人卻聚集在外面，聽他從窗子，和門洞向他們講道。到官府發覺他在監牢裡講道反比外面更多，便釋放了他。官府因為動搖不了這樣一個堅強而忠實的人，大感失望；他則認為「因被算是配為這名受辱」（徒五：41）。——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40.【雷雨解重圍】宋尚節除教書外，致力教授聖經，並作露天講道。一次他去仙游傳福音，離興化八十裡。恰巧上海的伯特利環游佈道團，也在那裡領奮興佈道大會。雙方不期而會。尚節和團長計志文牧師同住一室，又曾同領傳道人退修會，為期一周。計牧師講後，呼召聽眾上前祈禱。有一百多位傳道人應召上前；尚節也是其中的一位。

尚節趁這時機，指責都會中的人向死人遺像行鞠躬禮。這話給黨部的人知道了，認為他是反動分子，下令派兵緝捕。但他在前一夜得到神的指示，已早離開仙遊回興化了。

興化黨部迫使學校當局將他撤職。學校當局已有一些人嫉賢忌能，早想把他辭退。現在既得黨部授意，當然樂於從命；但怕鬧出風潮，不敢遽然下手。於是鼓動學生怒氣衝衝衝了進來，聲勢洶洶，質問他為什麼在外面破壞他們男學生的名譽。他向他們解釋說：「你們常常同我在一起查經，

研究化學，一個一個都是很有作為的好青年，我豈能忍心破壞你們的名譽。」他們就要動武之時，忽然雷聲大作，暴雨驟至，大雨點打入玻璃窗，學生也就一哄而散，忙著去關窗子了。尚節看出人事環境已不容他再留那裡，也就順服主在環境上的帶領，辭去教職，專心以祈禱傳道為事。——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41.【悄悄離開福州】宋尚節在福州傳福音時，聽眾接踵而至。魔鬼忌恨，福州城內貼滿標語，攻擊宋尚節。報紙且以大字標題登載；「宋尚節妖言惑眾，學生蹺課前往聽講，全市家長咸感不安。」他還接到恐嚇信，叫他趕快離開福州，否則拘他入獄。尚節不願驚動聽眾，便於二十八日不辭而別，悄悄走了。——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42.【到處張貼「打倒宋尚節」】宋尚節在延平佈道時，男女學生和神學生踴躍來聽。許多青年認罪悔改，讚美之聲四溢，神大得榮耀。風聲傳到黨部，派人假裝聽道，想要乘機搗亂。尚節知其用意兇險，惟主是依，仍是一日兩次，照講不誤。

尚節本來定規在彼傳道十天。忽得重病，醫生力勸縮短會期，回家去休息。他就在早晨五時，東方未明之時，乘小輪船離開延平。就在那天上午，黨部派人，聲勢洶洶，到他宿舍，要緝拿他。那知他已走了。結果他們所能作的，只是到處張貼「打倒宋尚節」的標語而已。——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43.【在廈門被逐】宋尚節到廈門，領閩南培靈會二周。台、菲都有代表來。所搭帳棚仍嫌太小，索性將其四圍拆掉，儘量容納聽眾。有一百六十餘青年獻身事主，後入神學院深造。撒但大起恐慌，鼓動報紙大肆攻擊，黨部要驅逐尚節出境。尚節轉移到對岸鼓浪嶼去。

黎明聚會。五時未屆，已有四、五千人先到靜候。漳州黨部通函公安局，通緝尚節，將他當作要犯；但有一信主的科長故意將通緝令留到會畢，尚節安危離境後，才把公文交給局長（局長太太信主）。

到了泉州，得某參謀長庇護，三四千人，在臨時支搭的帳棚聚會。兩三天后，因為風聲太大，不便久留，悄悄地回到廈門，乘輪返滬。——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44.【縣長聽到「挑死水」受感拭淚】福清有幾位教員反對宋尚節，不許學生上前禱告；黨部打算命令尚節停止講道，先派十名員警，阻人入內。兩位姊妹往見縣長，質問他說：「宗教集會是非法的麼？難道信仰不能自由？」縣長答說：「你們教會的人前來控訴，說宋尚節不傳真道，乃危險份子。」她們就請縣長派員到場調查監視。尚節講「浪子回頭」。監視員聽至一半，手忽發抖，不能記錄，但仍不肯悔改。有位元姓高的監視員，待尚節講完，即上前駁斥。會眾高唱「打倒老魔鬼！打倒老魔鬼！」他氣得咆哮如雷。這樣，縣長又想派人捉拿尚節。那兩位姊妹索性請他親自來聽。當他聽到「挑死水」時，也受感拭淚，乃准許繼續聚會講道。時值舉行運動會，學生全體參加，然而中途潛回聽道的，為數不少。末後兩日，加緊工作，以補償前幾天未予學生前來求告的缺欠。會

後西牧特備專車，送尚節去興化。四、五百人唱詩送行。——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45.【偽善長老帶學生搗亂】宋尚節在北平最後幾天聚會時，一位偽善的長老，帶了二百余學生前來搗亂。因此尚節每次出入，都有五、六百人護送。末了一晚七點半的聚會，他們定規發動攻擊，想要害死尚節。有位老太太于那天上午將此情告訴尚節，勸他早一日離平。主告訴他：「不要怕，只管講」（徒十八：9）。於是尚節照常放膽講道。正唱「主斷開一切鎖鏈」時，奉命攻擊的青年們已在門外守候，包圍全場，塞住通道。其餘同謀的人便打開窗門，從下面洶湧進來。不料，正在七點半鐘時，北平衛戍司令，親自到場，帶來一批偵緝隊員，將那偽善長老逮捕。原來那位偽善長老，曾任賑災委員（一說全國賑濟會會長），侵吞了賑金五萬元，受了譴責，卻不肯認罪，因而懷恨在心，要下毒手。結果是作惡自害。「惡人落在自己的網裡；我卻得以逃脫」（詩一四一：10）。「……因為作惡自害」（賽三：9）。

北平有間新神學派神學院，幾位學生也去聽尚節傳福音而得救了。於是就有十位學生往見尚節，告以他們入了神學院，反把信仰失掉了。尚節說：「既然如此，你們就該離院越早越好。」為此，那間神學院院長，親自前往質問尚節。尚節直言不諱：「如果學生在院失掉信仰，貴院必有什麼不對之處。」

許多人起來攻擊尚節，說他是「假先知」。尚節不理，仍舊勇往直前，「……硬著臉面好像堅石」（賽五十：7）。——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46.【打死你看你會唱不會唱】北平有一婦女，因為去聽宋尚節講道，被她丈夫打得非常厲害。但是丈夫越打，她越唱詩。他邊打邊罵：「你這不要臉的東西。打你，你還會唱。那麼我就打死你，看你會唱不會唱？」但她還是要唱。丈夫越發暴跳如雷，說道：「明天不准去聽道。作丈夫的不管你，誰管你？你要什麼東西，拿去；但是不許你去信耶穌。」但她還是唱說：「我要耶穌，我要耶穌，每日我要耶穌。」丈夫拿她沒有辦法。最後良心發現，跪下和她一同禱告，悔改相入了。她流著淚，低聲地說：「我要耶穌，只要有耶穌在我心中，一切苦難、凌辱，我都能忍受。」他真是經歷了：「……就是在患難中，也是歡歡喜喜的；……」（羅五：3）。「照他榮耀的權能，得以在各樣的力上加力，好叫你們凡事歡歡喜喜的忍耐寬容」（西一：11）。基督在她心中就是忍耐的力量。——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47.【被丈夫用藤條從腳打到背】在張村期間，尚節收到方美瑛姊妹來信。她蒙恩後，在家讀聖經，聖經被丈夫撕破；吃飯時謝恩，丈夫用大盆鹹菜湯擲在她臉上，以致嘴裡流血；由於外出聽道，丈夫用藤鞭打她，從腳打到背，打到再也沒有力氣的地步。但是主憐憫她，晚上夢見在樂園裡，聽到彈琴唱詩美妙的聲音。方姊妹為主如此受苦，怎能不令人感動。尚節迫切為她代禱。——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48.【媽媽打我不要緊有了主我夠了】天津有一姊妹，來聽尚節講道。她的母親拜菩薩。當晚她回

家去，她的母親問她說：「女兒阿！你今晚怎麼這樣遲才回來呢？」她說：「母親！我已接受耶穌為主了。」她的母親發怒，起來鞭打她，叫她拜菩薩。她說：「我要拜耶穌，惟有他配得我拜。」她的母親更加發怒，加重鞭打她，直至自己筋疲力盡，女兒鮮血淋漓。當晚她祈禱說：「主阿！媽媽打我，不要緊，有了主，我夠了。」——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49.【父親用鐵棍打她趕她離家】尚節不能不感贊十字架有奇妙化人的能力！趙靜文姊妹的父親曾作傳道一年，因戀現今的世界，脫離教會，見靜文信主，用鐵棍打她後，趕她離家。靜文夏天到清河為主傳福音，領十七人歸主，從她的臉上，能看出她滿心喜悅。這是神的救恩，顯在她的臉上；「他是我臉上的光榮，是我的神」（詩四十二：11；四十三：5）；這是：「聖靈所結的果子，就是仁愛，喜樂，……」（加五：22）。——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50.【越被打越唱讚美詩】從前在江蘇省的北部，有個年輕的女子病了。那時正值饑荒，她又極貧窮。在她的病中，她蒙恩信主了。在她全家人激烈反對下，她的屬靈生命長大得極快。就在那時，她的丈夫死了，使她壓上加上。她從一個酒窖裡出來，又被擺在另一個酒窖裡去。對於道理，她知道得很少，但她的確在靈裡經歷了基督，見證基督就是她的生命。

她的家庭極嚴酷的敵對她。她越參加聚會；她的婆婆越打她逼迫她；她越向主唱讚美詩。然而她越喜樂；她的婆婆越挑起怒氣，就越打她。但她並沒有被嚇住。婆婆的責打，只是越發使她獻上讚美。

有一天，當她散會，唱著詩歌回來，她的婆婆又被激怒，喊她說：「你到底是怎麼回事？我們這麼窮，你還有心唱歌！」隨又打她一頓。這位年輕的姊妹進到自己房間，把門扣上，又向主唱讚美詩，並且大聲禱告。她的婆婆聽見聲音，來到她的房門外聽聽到底她是怎麼一回事，也許她發瘋了。她的婆婆傾耳而聽；她在禱告，說：「哦，主阿。我讚美你。我真是快樂。赦免我婆婆的，救她，賜亮光給她，並且也將我所得的快樂賜給好民。主阿。祝福她！」她的婆婆聽了，大感驚訝。原來她想她的媳婦大概是在咒詛她，那知竟然為她禱告求祝福。於是她的婆婆叩門。她以為婆婆又要來打她。那知婆婆問她說：「女兒。你怎麼啦？我打了你；你為什麼還為我禱告，求你的神祝福我，賜給我快樂？你到底是怎麼一回事？」她就答說：「哦，母親阿。基督滿足了我。我是太滿足了。我是滿了甘甜。母親阿。你知道麼？你越打我；我越得甘甜和滿足。」她的婆婆隨即走了進來，握著她的手說：「女兒。讓我們跪下來，教我怎樣禱告。我要接受你的耶穌作我的耶穌。」這是她的生命見證感動她的婆婆信了耶穌。——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51.【講完故事可以用石頭打我】張伯倫博士前往波斯傳揚福音。有一次，他試向某城的百姓述說一位他們所未識的神；可是他們非但不聽，且還令他立刻出境。他們拾起鋪切街道的石頭，要殺害他。張伯倫請求他們，准他講一故事。得到同意之後，他就告訴他們，有一位父，愛世人到了極點，甚至將他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他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他將這位獨生子奇妙的生活，超然的神跡和恩典的話語，都告訴他們。他用生動有力的話語，描寫救主為著他們，也為了全世界，

釘死在十字架上。救主怎樣在痛苦中，喊叫：「我的神，我的神，為什麼離棄我。」當他繼續講下去時，那些圍著他的人，一個一個把手中石頭拋在講裡，熱淚從他們的兩頰流下。他又講到這位救主怎樣從死裡復活，因著他所成就的一切，他們能得赦罪，承受永生。於是他說：「我的故事已經講完了，現在你們可以用石頭打我，或者逐我出境。」他們齊聲喊說：「不！不！」他們不但不用石頭打他，反而大家爭買聖經和福音單張，盼能更加透徹知道他們所聽聞的救主。——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52.【沒有淪為乞丐】西元一八七〇—一八〇年間，在福建省晉江縣安海村，住有吳昭文和陳寶蓮夫婦兩位，相依為命過著貧苦生活。祖先只給他們遺下一點薄田，不夠維持溫飽。吳昭吝不得不勤勉作工，補貼家用，其妻則經常替人洗衣，作些分紅，分擔丈夫的擔子。在一偶然的機會裡，陳寶蓮聽到福音，信了主耶穌，繼則丈夫也信了。吳昭吝這一戶就成為全村惟一信主的家庭。全村的人都起來反對，認為信主是一背祖行為，事事加以阻擋與破壞。並且流傳著說，假使還信基督，終會淪為乞丐。吳昭吝夫婦信心堅定，不為所勸，還是歡歡喜喜相信基督。

也許由於過份勞苦，飲食欠周，幾個月後，吳昭吝忽患半身不遂的重病。於是村裡宗族，無不譁然抨擊，予以斥罵：「這是你們信了洋教，招來祖宗的刑罰。昭吝已成廢人，看你還敢不敢再信。」寶蓮仍然不屈不撓，堅持敬拜事奉獨一的真神，信靠主耶穌基督。村人怒不可遏，都說：「好，好，看看你們會不會淪為乞丐！」這時寶蓮只有日以繼夜，不斷懇切祈禱，求主顯出大能，醫治昭吝的病，以免受人逼迫，譏笑。過了一個多禮拜，昭吝的病，霍然而愈，引起村人更加嫉恨。

一天，他們的牛無緣無故被人活活打死。雖然他們心裡有數，曉得是誰幹的；但是為了基督的愛，默不作聲，凡事忍耐，以求息事寧人。牛被打死之後不久，在一月黑風高的晚上，寶蓮仿佛聽見認裡有豬慘叫聲音。第二天一早，她往豬欄去看，可憐她所餵養的母豬，被人用大石頭向正懷孕的腹部打去，肚皮破了，豬胎流在母豬死屍旁邊。現在他們倚靠為生的牛和豬都死了，只有更加禱告倚靠神，加緊殷勤作工，以補損失。但是村人並未就此放過他們。一夜之間再把他們所種的蕃薯全部偷挖去了，園裡所種一些韭菜，連根帶莖都拔起來，在人看來，他們似乎已到山窮水盡的地步。但是村人越是苦害他們，神卻更加祝福他們。他們並沒因此餓死，也沒淪為乞丐。神沒有使他們缺衣缺食，反而叫他們子孫興旺。到第四、五代時，子孫差不多有一百多人，大都在南洋。多位受過大學教育，作了校長、名醫的有七、八名，為主作工傳道的也有好幾位。正如經上所說：「我從前年幼，現在年老，卻未見過義人被棄；也未見過他的後裔討飯。……他的後裔也蒙福」（詩三十七：25—26）。——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53.【讓神今天給你飯吃罷】一九四三年煙臺教會大復興時，正值日本人侵略中國的華北。他們有一特務機關，專找中國人的麻煩。當時因為教會復興，人數多，奉獻也多，就引起特務機關的注意，另一面也引起有些人的嫉妒，而去控告。日軍特務機關調查了大概三個月之後，就從教會中遞捕了十位弟兄，大部分一天、二天、一星期就出來了，X弟兄卻被拘留了一個月之久，審問他是否有政治作用。經過一個月的拷打，澆水，種種刑求逼供。他們用盡方法，一天兩次百般地審問，上午自

九時至十二時，下午從二時半到六時，每次三小時。審問之後，他們就去問長老們，對證他的口供。

那時，X 弟兄站在他們面前，無法想像處境何等可怕。他除了主以外，別無幫助；並有他除了禱告之外，沒有別的求救之路。他們把他單獨監禁，因他們怕他會所消息傳了出去。他除了不斷禱告外，沒有別的事可作。但他越禱告，越覺得他是在天上。他不是監牢裡，他是在他們上面；因為他是在那位升天者裡面，監牢成了至聖所，主對他是那麼真實，那麼親近，那麼甘甜。

真的就是真的，假的就是不能假。他們這樣對待他三周之久，始終找不出有任何過錯。他們惟一的斷案就是說，他是一個迷信的人，是個傳道的「糊塗人」，是個「神瘋子」。他們說：「X 先生，你完全被神迷住了。」他在牢中一個月才得開釋。

有一天，他們來了個把戲。X 弟兄知道那將是一個總結的審問。他們來把他提出監。那人來帶他的時候，X 弟兄送了他一本小聖經，他就把那聖經放在審判臺上，開始對 X 弟兄說：「你這個人什麼都不懂，只懂神。東也講神，西也講神，無論怎麼講都是講神。今天我問你，神要緊，還是國家要緊？」他說的國家就是華北偽政府。他們存心就是要斷定 X 弟兄愛不愛國，顧不顧國家的事。X 弟兄很瞭解他們的意思，就是不講。那人逼他快講，他還是不講。X 弟兄說：「我講了怕你生氣。」他一再地逼他講，最後他保證說：「你講，我不生氣。」李弟兄就說：「神重要！」他就譏諷說：「好！神重要。我們現在請你回監去，讓神今天給你飯吃罷！在監牢裡我們再不供給你飯了！」後來 X 弟兄等他裡面的氣平息了，就向他傳道。X 弟兄說：「是神重要一點不錯，而且神管我們的飯，但神管我們的方法是：他一個地球，地球上有可種的地，好長莊稼。但人要去耕耘、撒種，使莊稼長出來，再把莊稼收成，還要有賣莊稼，我們還得去買才能得到糧食。你若說，這是人工；那麼神若沒有創造地球，也沒有陽光來照，雨也不降，既沒有風吹，也沒有空氣，莊稼就長不出來了；所以這些都在乎神。因此，還是神給我們糧食，還是神管我們的飯。」他說：「好了，好了，你這個人什麼都不懂，只懂神，讓神今天晚上送飯給你吃罷！」

X 弟兄原是獨囚一房，後來有一位希臘青年被抓來關監。日本憲兵覺得這人在這城裡沒有任何關係，不可能替 X 弟兄傳達什麼，所以將他和 X 弟兄關在一起，認為相當安全。他還講一點英語，是東方希臘教徒。因此，他們就交通起來了。他說：「你真了不起，是為基督的名受苦、受逼迫的人。」所以他就敬重 X 弟兄。當日本兵來時，他們就各坐各的監，日本兵一走，他們就又交通起來。那天晚上，日本兵送飯來了。（在監裡日本兵天天送棒子麵的窩窩頭給中國人吃，送麵包和牛奶給那位希臘人吃。）他把麵包和牛奶送給希臘人之後，因他不會說中國話，所以他就引 X 弟兄注意他，笑笑地對 X 弟兄看看，然後用戲弄的態度，手指頭指指天說：「你的，你的。」意思是說，他不給 X 弟兄飯吃，讓神給 X 弟兄飯吃。他沒有給 X 弟兄飯就走了。那希臘人就希奇說：「怎麼一回事？他們今天不給你飯？」X 弟兄說，他們今天審我的時候，有這麼一回事。他就說：「X 弟兄，我今天一定把我這一份給你吃。你為耶穌基督受苦，我不吃一次飯都值得。」X 弟兄說：「這絕不可以，這是你的份。」他說：「你是為基督受苦的，為什麼我不能分受這個苦呢？」他倆爭了一些時候，就各分一半吃了。

第二天早上，日本兵又來提 X 弟兄出監。一進門，他們就開玩笑問說：「昨天晚上，你的神給你飯吃了沒有？」X 弟兄說：「神給我飯吃了。」他們對毫無辦法，認為他只是一個只要神，不顧

一切的迷信者，他們就對他說：「好啦，我們要找一個理髮師替你理髮，還要去館子叫一些飯給你吃。」

X 弟兄從監中出來不久，吐血患了嚴重的肺病，六個月之久，躺在病床上，完全休息。接著又有兩年半慢慢養病恢復，活動也受限制，出入行動都得呈報，得到許可方可。從外面來說，那些日子實在黑暗；但是 X 弟兄說，何時他禱告，他都覺得他並不在床上，乃是在天上。雖然他病得很重，但是當他禱告時，他就覺得他並不是在病中，乃是在天上超越一切。那些日子，他在主裡面是何等喜樂。監禁和逼迫，然後貧窮和疾病；但是讚美主，升天的基督是他的道路，超越的基督是他到天上去的道路。——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54.【「四面楚歌」中湧出喜樂】相田喜介是日本東京都世田谷區代田教會的牧人。他作見證說：當我信主後一年多，就入東京聖經學院受造就。不久，每週有三晚被派到佈道所實習。一晚我們幾位同學組一佈道隊，出外去傳福音。我們手持提燈，一面打鼓，一面唱詩。我們經過一條大路，路雖黑暗，兩旁商店卻很光亮，店內大概正在聚賭。突然店內橫門打開，一百多名青年沖了出來，包圍我們。他們大聲呼喊，鬍有須的男子就是領隊者，於是他們就集中攻擊我。在混亂中，其他弟兄不見了，我無從應付。突然一間魚店把門打開；我就跑進躲避。那知我一進門，就有人喊說：「滾開，不要來。」接著他們就用水淋我。原來該店也是我們的同夥。我的帽子被搶，竹竿、木棒齊飛，打得我的頭臉皮破血流。他們正擬搶奪我口袋裡的東西，我用右手緊握錢袋和手錶，左手提著大鼓動，表示不抵抗他們。

稍後，我退到一停泊貨車之處，身陷「四面楚歌」之中，不能逃脫，只等死亡。自己心想該晚一定會被害了；然而內心不僅沒有恐懼，反而湧出喜樂。他們見我喜樂就喊說：「他越痛苦越喜樂，真是一個怪東西。」

在苦中得樂，我想起：「……現在的苦楚，若比起將來要顯于我們的榮耀，就不足介意了」（羅八：18）；又想，若是主的旨意，我要為他活著。突然有一仿佛是店主的中年男子走來，大聲喊道：「大家停手。他是我的人。」於是暴亂平息了。那個大漢拉著我的手，拖我到光亮的電車路去。這樣我就脫身了。因他太仁慈，我問他姓名，他不肯說。神用一位未識的人幫助了我；我從內心發出感謝。

從這事我得到教訓：我們只要敬畏神，不必怕逼害。若把自己完全奉獻給神，盡心盡力去愛他，必蒙神的保守。職事若未成就，要死也是不能。——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55.【安然渡過逼害】相田喜介在信主後十六年，到美國某大學深造。第二年暑期，一位同學亞力基弟兄邀請他到他家鄉傳福音。他的家鄉有很多油田，相田喜介也很渴望到美國鄉村傳福音，於是欣然跟他同去。他們借用山上一間小學的教室佈道。這裡沒有電燈，聽眾要帶手燈赴會。每晚有唱詩、禱告與講道。聽眾七、八十名都很熱心聽講。

開始的那晚，附近的青年所穿的褲子看來很重，原來他們懷有手槍。會散，大家準備離開，突然砰！砰！槍聲響了起來，恐嚇他們。亞力基對相田喜介說，我們回去罷，不要怕。

這次沒有人請他們，是他們貿然來的，因此無人負責他們的膳宿。到了晚上九時，他們還無可宿之處，他們懇切禱告神。稍後，就有人悄悄地來招待他們到適當的住處。據說他們因怕暴徒搗亂，所以散會不敢公然招待他們。此後他們在該村佈道有四十多天，食宿獲得充分供應。這是應驗經上所說的：「……因為工人得飲食是應當的」（太十：10）；「主也是這樣命定，叫傳福音的，靠著福音養生」（林前九：14）。

每晚如常佈道。到第十一天晚上，突然有一青年，惴惴惶惶，從窗外望進室內。請他入座，不肯進來。聚會照常進行。到第二次唱詩，突然發出砰！砰！響聲，有人用手槍射擊，企圖擾亂。聽眾驚惶，直沖向前。稍後安靜下來，有人來報信說，外面秩序大亂，必須散會。散會後，相田喜介和亞力基商量。相田喜介說：「我們連夜在此佈道，以致鬧出事件，不知要負多少責任。若是走出，也是非常危險，況且不知道暴徒埋伏在那裡，走出恐怕會遭伏擊。我以為自己就會死在這村裡了。怎樣好呢？」於是他就神指示當行的路。忽然他想起來從日本起程到美國時，主給他的一節經文：「我也與你同在，你無論往那裡去，我必保佑你，領你歸回這地，總不離棄你，直到我成全了向你所應許的」（創二十八：15）。他相信這應許是給雅各的，也是給他的。他同樣地對他說：「我必領你回日本去；因此，你在美國傳福音必無危險。」於是他堅信神的話，憑著信心，手提油燈，在黑暗中獨自下山。隨後亞力基也戰戰兢兢地提著燈，同著數名男人，跟他下山。神保守了他們，安然渡過了這次的逼害，也保守了他們，直至他們在那裡完成了佈道的工作。——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56.【這豈不是臨陣脫逃麼】當一九三九年，日軍佔領華北的第三年，靈食季刊出版第十三年，日本軍報導部發出一紙通令，凡在本市出版的各種報章雜誌，於接到通令後，必須逐期刊登日軍部擬的四條標語，如敢故違，定行從嚴處辦。一位同工就對王明道弟兄說，這種標語，我們自然不能刊登，但是不登，又必發生危險，日軍的命令誰敢違抗。他決定不能違背真理去刊登這種羞辱神的標語，但他又沒有勇氣不刊登這種標語而照常出版。他同幾位聖徒討論這事。他們一致主張將靈食季刊自動停刊，這樣既不違背真理，又可避免危害。他在軟弱的時候自然很容易接受這種勸告，於是他開始準備停刊。當他這樣準備的時候，心中十分痛苦。

一日晚間，他在屋中禱告，忽然心中受了聖靈的責備。他問他自己說：「靈食季刊起初發刊的時候，不是頂清楚地，由於神的引導而創始的麼？出版十二年半之久，不是有許多人因它得了幫助麼？今日誰使你停刊？神未曾叫你停刊，只因日軍報導部的一紙通令，便自動地停刊，這豈不是臨陣脫逃麼？如果刊登那些標語等於向撒但起白旗投降，便自動地停刊，這種臨陣脫逃的行為又比豎起白旗投降好多少呢？不能停刊！不可停刊！不用問將要遇見什麼危害，不刊登那些標語，仍然照常出版。」禱告以後，他的裡面得了力量與信心，準備這樣去作，絕不臨陣脫逃，寧可遭遇危害，決不放棄神交托給他的工作。

次日，他和幾位聖徒談到他的決心。他們不願意攔阻他，但也不肯表示贊同。後來他把這個意思對他妻子說了。她問他說：「你有沒有料想到，你可能被他們逮捕、拷問、或拘禁？如果你沒有準備你的心，我怕你那時候，擔當不了。但如果你已經準備，就可以放膽去作。」他當時回答她說：

「我已經準備了。」她說：「那樣，你就可以照著神所指示你的作下去。」感謝神，他就那樣作了，靈食季刊照常出版，日本軍部令登的標語一句也沒刊登。出版以後還照常送給他們看，他們竟沒有處辦了，沒有勒令他停刊，沒有傳他問一句話。日本軍佔領華北八年，靈食季刊沒有染上一點污點，他也沒有因此受到絲毫的傷害。阿利路亞！耶穌是主！——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57.【我也信我兒子所信的】在孫大信去西藏傳福音之前，已有好幾個人在那裡傳福音，為道殉命。最奇特的一位，名叫卡他信（Kartar Singh），生長在帕他拉省，是孫大信的同鄉。卡他信也是屬於錫克族，為一大地主富家之獨生子，全家的盼望都放在他身上，使他受高等教育，兒子所當有的，叫他都有，沒有一樣缺少。卡他信有幾個愛善慕道的心，覺得一切教育都不能滿足心靈的需要。後來他聽到福音，知道只有耶穌能滿足心靈的渴望，於是立志要作一個主的門徒。

全家的人想盡各種方法都不能改變他的意志。最後他的父親，就叫卡他信的未婚妻前來，向他勸化。那女子生得非常美麗，流淚懇切求告他說：「你若這樣，使我這一輩子不能作人，毀了我的一生。」他看見未婚妻慘慘欲絕的樣子，情感上不是不受感動；但是他的意志仍很堅強，他說：「謝你厚愛，佩服至深，但是我心已經許與救主基督。」未婚妻聽得這話，肝腸寸斷，自己回到娘家，告訴家人說：「我一點不能挽回那人的心；因為他說，他的愛全部都歸於救主基督。」

不多幾日，他的父親家裡工人所不願作的，但他不以為苦。他為主道心裡迫切，所以決心丟棄工作，周遊帕他拉省四方，傳揚福音，並在旁遮省和其他地方旅行傳道。以後歷盡許多艱辛來到西藏，情願為基督捨命，把福音傳給沒有基督的西藏人。

有好幾次藏人想要把他驅逐出境；但他仍舊不肯離去，這裡被逐就逃到那裡。卒被藏人捉住，送到青杭，交給喇嘛，被定死罪。但他一點也不懼怕，放膽直行，自己走到法場，一面行走，一面傳揚福音，見證救主。有人因著他的這樣見證，後來作了信徒。他一到達法場，人就剝去他的衣服，把他包在新殺的犁牛皮裡，縫合起來，曬於太陽，曬得牛皮縮攏起來。逼害他的人聽得骨頭折斷有聲，就在那裡發笑。

這裡在他旁邊地上，只有一本新約聖經，作他臨終時的朋友。他自知不久就要離世，請他們稍為放鬆一點，讓他的手能夠拿到他的新約。拿到之後，用盡他的垂死力量，在書上用波斯文，印度土語，英文三國文字，寫些紀念的話，也是他的遺言。意思如下：英文寫的是「這是一基督徒的死地麼？是的。但不是他死，是死亡在此死。」波斯文寫的是「我的生命，我曾千萬次向神求之；神既賜我，我仍交回，神全受之。我愛我救主，忠如印度婦，獻身焚屍，與夫同埋去。」印度文寫的是「主賜我生命，現在交與他，雖然全交回，仍不足以報他的恩惠。」在痛苦中，他反而感謝天父，並求主接受他的靈魂。第三天晚上，他離世與主同在了。

孫大信去西藏時，聽到這個消息。及至回到家鄉，聽說卡他信的老父還在，就去看望這位老人，對他說明他的兒子如何為主殉道，並且申明基督的大愛，如何接收他的靈魂。老人聽了，很受感動，說了一句非常動人的話：「我也信我兒子所信的主。」——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58.【重傷垂死又活了】卡他信（Kartar Singh）殉道時的情形，許多人看見了都大受感動。其中有位

青杭喇嘛的秘書，把卡他信的遺言拿去，要知道人為保如此，看了才知卡他信的這樣勇敢剛強，是從新約聖經來的；於是就去勸看新約，漸漸明白，也信了主。幾年之中，生命越過越長進，裡面喜樂越過越增加，覺得不能再隱藏下去，必須明認出來。

一天，他到喇嘛面前說：「我已信耶穌了。」喇嘛說：「你也要敢死麼？」喇嘛毫無憐憫的心，定他死罪，與卡他信同刑，縫在牛皮裡曬乾。還嫌不夠叫他受苦，再用燒紅鐵錐穿他的肉。見他還不會死，又解開拖在街上，用木釘釘入他的指甲，直到垂死，將其丟在城外爛土堆中。他們走開之後，那位受苦的秘書，失了知覺，在那裡躺了多時，漸漸蘇醒，爬了起來。過不多日，傷勢痊癒。眾人見他受過這樣重傷，還能痊癒，害怕起來，以為他有什麼神的法術，超人的力量，能從死裡復活，也就不敢動手再去害他。

後來孫大信見過這人，從他口裡得知卡他信的殉道，又見這人得神非常的幫助，仍在藏人中傳道。——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59.【「五月花」由英移民至美】因受路德馬丁及喀爾文改教的影響，英王亨利第八企圖擺脫羅馬教皇的限制，實行英國教會獨立的變革。但是，英國國教聖公會依然承襲羅馬大公教會的主教階級制度，縣城以英王代替教皇，身兼政、教元首。清教徒崇尚喀爾文的教訓，長老治會，不願順從政教聯合的階級制度，遂受逼迫。他們為了獲得信仰自由，遂於一六二〇年度，頭一批乘「五月花」號船，從英國移民至美。

清教徒是一班清心愛主，離棄罪惡，過聖潔生活的人。他們重視個人活出主的美德，也顧到對社會和國家的關懷和責任，這使美國的憲政民主得以實現，其功不可沒。——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60.【倪弟兄殉道經過】中國大陸政權易手之後，中共就於一九五〇年五月發動「三自愛國教會運動」。「三自」就是自立、自傳、自養。這種運動乃是為著將所有教會各宗派組織一起，置於政府控制之下，而與外國切斷關係。

那時，在政府的眼光看來，「中國青年會」的領袖是吳耀宗，他被政府收買了，完全和政府合作，忠心執行政府的政策。政府先生在上海成立「三自愛國運動會」的總部，以吳耀宗為主席。他們計畫，若是倪弟兄能妥協，就以他為副主席。

在第一次教會領袖會議中，眾人大都噤若寒蟬。倪弟兄則站起來，發三問題：「我們在各地的聚會自始迄今都是站在『自立、自傳、自養』的三個原則之上，該是最合格的教會。若要我們參加這個組織，我們所關心的是，我們以後能否自由地傳福音？能否自由地治理教會？基督徒中間能否自由地交通來往，自由地傳講我們從神得來的信息？」吳耀宗無言可答。從此，他們認為倪柝聲是政府在基督教中的第一號敵人。

到了一九五二年，中共在各處紛紛舉行鬥爭會，許多地方具有流血清算。基督徒須受政治再教育，不少基督徒的領袖一一跌倒，教會不能維持純正，參加三自教會的變質傳道人，到處站在講臺上傳講帶有政治色彩的道。舉一例證：他們傳講路加福音第十五章浪子回頭的故事，說，浪子代表

無產階級；父親代表資產階級。浪子離家出走，是無產階級遭到資產階級的壓迫，受了種種痛苦。浪子在外面連豆莢也吃不到，是無產階級所吃的，還不如資產階級的豬所聽的。浪子醒悟過來是無產階級覺悟了。浪子回到父親那裡去，是無產階級去和資產階級鬥爭。吃牛犢是無產階級享受革命成功的果子。

一九五二年四月十日，倪弟兄眾上海去哈爾濱，東北公安部特務人員在火車上逮捕了他，押回上海，囚於提籃橋監獄（公安局第一看守所諒在其內。）他們不斷地疲勞審問他，逼他寫坦白書認罪，將一切有關於他的事交待清楚。一九五三年冬忽然傳出訊息，他已妥協，決定公開發表認罪信。後得其認罪信的影印本，所寫的只是：「我們基督徒是絕對順服上面執政掌權者。我們從前怎樣順服那一個政權，今天我們也順服這一個政權。」

我的家庭背景是地主，許多農夫按著工資的合議為我們在農地工作。到了收成的時候，看見農夫把莊稼一擔一擔往我們倉庫裡挑，我們也沒有覺得有什麼不對；但今天神已走在我們前面，我們回想已往的情形，別人辛苦工作，而自己卻享受不勞而獲的利益；在神面前實在犯了大罪，也願意向神向人公開認罪。」這樣的坦白書完全不能滿足他們的心意，叫他拿回去重新寫過。他們所要的，乃是叫他承認了帝國主義宗教思想的毒害，而他從小就在一個美國人辦的教會學校讀書，這些從美國所派來的傳教士都是美國中央情報局的人員。他們要他能現實性出這樣的話：「我現在已經覺悟了，知道這些宗教思想是騙人的，我現在宣佈放棄我的信仰。」這是他們叫每一個傳道人都要這樣作。然而倪弟兄回答說：「我良心所應許我寫的，我都寫了。」

倪弟兄在提籃橋監獄，因是重點犯人，獨囚一室，不僅與外界沒有接觸，就是和監內其他的犯人也沒有接觸，除了去審問室問話外，就是接受各樣的酷刑。

他們對不肯屈服的犯人，有時給他吃一種藥，或是一種注射，使他精神完全失常，會作出許多奇怪動作。他們在李淵如，鄭慧端身上，注射過這種藥物。鄭姊妹說：「注射這種藥物的結果非常可怕，會吃自己的穢物，咬自己的鞋，神智不表，完全失去控制，整天自己不知在作什麼。」但就鄭姊妹來說，在一短暫時間之後，主顯能手，使她在昏亂中蘇醒過來。

在倪弟兄身上，他們也注射過這種藥物，但是一點不起作用，他仍保持理智清醒，絲毫不受影響。這使他們困惑不已，對他也不禁起了敬畏之心。

到了一九五四年，他們想要迫使倪放棄信仰的企圖完全失望了。在公安人員中，在監中施刑人員中，有一共同的話，就是「鋼鐵到了我們黨的手中，也要熔化了，何況你是一個血肉的人，還不快坦白與我們合作。」但是倪弟兄在他們手中受盡痛苦三年多了，他們竟然無法搖動他的信仰；因此他們稱他「不是人」。當然，他若只是「尋常人」，早就倒下來了，熔化了；他乃是「神人」，有基督復活的大能在他身上運作；如保羅所說的：「使我認識基督，曉得他復活的大能，以及同他受苦的交關，模成他的死」（腓三：10）。這也是神那莫大的能力顯明在他身上；如保羅所說的：「我們有這寶貝放在瓦器裡，要顯明這莫大的能力是出於神，不是出於我們。我們四面受敵，卻不被困住；心裡作難，卻不至失望；遭逼迫，卻不被丟棄；打倒了，卻不至死亡」（林後四：7—9）。

一九五六年，元月十八日，拜三，宗教事務處在南陽路會所召集了南陽路眾會的所有信徒，開一鬥倪大會。那天他們把倪弟兄本人放在講臺上，因他心臟病很嚴重，允許他坐在那裡。前此混進

教會的交大學生徐大佑起來站在講臺上，控訴倪弟兄許多罪狀，竟至舉起手中的聖經說：「這本聖經也要被鬥爭，它說要看萬事如糞土，這豈不是也把我們人民政府看為糞土了？」有位姊妹實在受不了了，就大叫起來說：「你們鬥爭這個，鬥爭那個，連聖經都要鬥爭！」又說：「倪弟兄有罪，我們眾人都一樣有罪。」此時一位執事弟兄王大和就大聲呼喊：「今天是我們弟兄們的羞恥！連殉道也要讓姊妹們領先麼？」會中立即爆發喊叫聲音，混亂起來。這時一位作中學校長的姊妹，看見那樣下去，會導致可怕的結果，數千人都有被捕之危，就想以自己殉道的代價來擔代那天混亂的責任，上臺請大家安靜。及至大家安靜下來了，她就轉身對那出面控訴的共產黨員徐大佑說：「現在很明顯地你不能代表我們群眾的意見。我倒要請這位同志自己坦白坦白，究竟你是代表誰？到底是誰叫你到這裡來？」徐大佑無言以答，宗教事務處長就上前虛諛地說：「既然已經顯明，他不能代表群眾的意思，我們會處罰他。」那次的鬥爭就這樣無有功效了。

過了不久，他們又發起第二次的鬥倪大會。這次換了地方，在上海一大戲院裡。戲院四圍站滿了槍上刺刀的軍隊，每個赴會的人都得從刺刀前面經過，連呼吸都不敢大聲。坐在第一排的人主要的是失節參加「三自」的，如唐守臨等，有的發抖，有的臉色蒼白。那些充當暗探的人，如長期潛伏在上海教會中全時間作執事，亦稱「常務執事」的任鐘祥，則在場內自由自在走來走去控制整個場面。然而那天的控訴仍未得逞，因為大眾都很尊重且敬愛倪弟兄。雖換地方，槍上刺刀鬥倪仍舊失敗。

不久之後，他們又召集了第三次鬥倪大會。他們改變了策略，不以倪弟兄為基督教的領袖來鬥爭，而以他為整個國家的敵人來鬥爭。他們把倪弟兄放在大廣場上，利用數萬的群眾，多半是不信主的人。臺上大聲呼喊：「倪柝聲該不該死？」台下巨大群眾立刻應聲說：「他該死！」那一次他們認為他們鬥爭成功了，就定了他的罪名。這猶如當初的猶太人求彼拉多定主耶穌死罪；「眾人卻一齊喊著說，除掉這個人，……他們喊著說，釘他十字架，釘他十字架。……他們的聲音就得了勝，彼拉多這樣照他們所求的定案」（路二十三：18—24）

一九五六年一月三十日下午，上海宗教事務處召集上海市基督徒代表二千五百人在人民會堂開會，由宗教事務處羅竹風處長主持。市公安局副局長宣佈「以倪柝聲為首的反革命集團的罪行和案情」；接著副市長亦致司抨擊。二月一日，上海市政府在其人民解放日報宣佈，倪弟兄于一九五二年四月十日被捕，現同張子傑，倪洪祖關在上海公安局第一看守所。二月二日，一位主教在人民日報發表一篇聲明，攻擊倪弟兄及其從者。同一日，他在懷恩堂主持了上海三自革新運動的擴大會議，有十二位牧師及基督教領袖上臺演講，加入譴責，回應官方的控告。二月五日以後，所有上海的牧師，與福音工人，都被組成許多學習小組，向各處基督徒宣揚「倪柝聲的罪行」。二月六日「天風」雜誌用十一頁的篇幅，抨擊倪弟兄；接著連續了幾期的謾罵。該刊物指出二月二十九日又在南陽路會所舉行另一次的控訴大會。一九五六年三月十五日至二十三日，在北平召開第二屆中國基督教會會議，又有一些控訴。雖然如此，還有一些弟兄姊妹為主站住；所以當局下令，嚴禁所有非正式的查經班，禱告會，及在各人家中其它非經認可的活動。個別宣傳福音，也被列入非法。

他們搜集了許多倪弟兄和他同工的罪狀，舉辦巡迴鬥倪展覽會，全國各大都市所有的基督徒，被迫都得去看。他們所列的罪狀，就如經上所說的：「捏造各樣壞話毀謗你們」（太五：11）。其中

最嚴重的是間諜和反革命；說他是美國政府、臺灣政府一個重要間諜；說他是臺灣政府一個上校情報官；說他當美機轟炸東北時，派一姊妹用燈光指示該炸之處（其實美軍根本沒有轟炸東北之舉）；還有許多人出來作見證說，他們曾被政府命令去消毒，肅清那些美國空軍所投的細菌彈；說他建議在台的蔣介石總統，在江浙海的河流和湖泊裡散佈大量帶有吸血蟲的西螺絲，殺死了成千上萬的人民；說他是一個最大的貪污犯，強姦了一百七十幾個女同工；說他是最煽動犯，在韓戰中煽動中國人不要抵抗美國；說他到各大學裡去欺騙學生說愛國是罪；說他在全國破壞了土地改革運動；他們把所有人不能想得出來的罪加在他身上。

他們向上海的弟兄姊妹搜索鬥爭資料，予以扭曲、編造、誇大，登在各報紙和傳播媒介上，使倪弟兄在眾人的印象中是一利用教會，在暗中滿足他個人的利益和私欲，而激起公憤。

他們又在共黨接管大陸初期，教會復興的那段日期中，去找鬥倪的資料。他們把「交出來」說是，這許多交出來的財物由倪柝聲和他的同人接受，成為他們私人的財產，而過極度豪華奢侈的生活，且用這些錢作為他們反革命的經費。交出來的人，他們的境遇都非常悲慘，他們的生活是由倪柝聲等人發給一些不足養生的費用。（其實，倪弟兄只是傳講從神來的信息，未作個人接觸，要求什麼。「交出來」是交在主手中，仍由原來的人管理，未由教會接管。）

倪弟兄前在倫敦傳講一篇信息「不要愛世界」，後譯成中文出書。他們將「不要愛世界」謬解為「不要愛國家」以作控訴。他們鼓動一些青年人起來控訴，說他們如何受了毒害，連想到國家都感良心不安，心裡受責備（上海第二醫學院學生許某在報上發表她的控訴即其一例）；也叫他們不要加入抗美援朝，就是美軍打到了黃浦江邊也不關我們的事，破壞抗美援朝的戰爭。

許多信徒開頭對於政府不夠認識，又因對於倪弟兄所辦鼓嶺訓練工人的地方懷有好感，聯名聲請政府發還那塊地，好使教會能繼續培養青年聖徒。那知這一聲請，反被他們據以控訴倪柝聲領頭破壞政府的土改政策。

他們雖然用盡方法控訴倪弟兄，想要把他鬥倒；但他仍然屹立不動。這是因為神與他同在，「我將耶和華常擺在我面前；因他在我右邊，我便不至搖動」（詩十六：8）；這也正如神對先知耶利米所說的：「看哪，我今日使你成為堅城、鐵柱、銅牆。……他們要攻擊你，卻不能勝你；因為我與你同在，要拯救你；這是耶和華說的」（耶一：18—19）。

倪弟兄在他所寫的一首詩歌裡說：「主阿，我今求你，施恩引導小子，立在我旁，常加我力，過此黑暗罪世。撒但、世界、肉體，時常試探欺凌，你若不加小子能力，恐將貽羞你名？」他信靠神，神就加能力，使他能作剛強的人，在邪惡的日子能以抵擋，並且作成了一切，還能站立得住（參弗六：10—13）。

一九五六年一月三十日，上海人民檢察院檢察官曲解，捏造了倪弟兄的種種罪狀起訴，案卷九宗共二二九二頁。

一九五八年，推行大躍進，增加生產，強迫牧師從事生產勞動，許多牧師或被送入監獄，或被送到礦場工作。許多基督教領袖，早期曾經參加抨擊工作，現在輪到自己也遭抨擊。人人自危，不知明天能否逃過控告。統一敬拜運動正在開始，各處信徒被融合在一起，教會建築物用作世俗的事。十二月，北平的會堂由六十四個減到四個，上海從一百五十個減到二十個。南陽路的會所成為工廠。

詩歌統一，由一委員會編選。禁止宣講世界末日和主的再來，也禁止講到世界的虛空。教訓必須合乎社會主義的利益。所有解經的書都須經過檢判，是否包含反動思想毒素。教會房屋以及財產也與教會一樣，同時交給三自愛國運動的常務委員會。這些事情的發生，就是保羅所說的：「不過有些人攪擾你們，要把基督的福音更改了」（加一：7）。

一九五六年六月二十一日，倪弟兄被提到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受審時，法官宣佈所有關於他嚴重的道德罪時，他不發一言，沒有承認，也沒有否認。但是提到他是臺灣的情報官與臺灣勾結的政治罪時則予否認；因他知道，為道德方面的罪辯論，一無意義，嚴重的乃在政治罪行，只要一條就夠判他死刑。結果，他被判處十五年徒刑。（按檢察官所起訴的，若倪弟兄真的犯了這些，則判他萬死尚有餘辜，但只判他十五年徒刑；可見所起訴罪狀的真實性。他們自己心裡有數，不過是為誣陷、逼迫，要他妥協，放棄信仰。）

倪弟兄被囚在上海提籃橋監獄（市立第一監獄）時，監方只許倪師母每月探望一次，只能送進一點東西，在一有鐵絲網隔離的小視窗見面，在監視下談了半個小時。倪弟兄每月只能發出或接受一封信，經過嚴格檢查。

該監獄於一九一三年，由英國人按著傳統形式建造，角樓的樓梯引到五樓的各層，每層有十一個房間。倪弟兄個人囚房，大約有九尺長，四點五尺寬。房內只有一張木制平臺，可供睡覺，也是惟一的傢俱。門外走廊約有二百尺長，通過一排如同碗櫃的牢房。窗戶面向牆壁。一天三餐，兩餐乾飯（為勞動者）或兩餐稀飯（為沒有勞動者），第三餐稀粥。囚犯骨瘦如柴，肋骨突出，血管顯著。他們僅僅能夠生存而已。他們有時能洗一次熱澡。每兩星期理一次發。嚴冬因為沒有暖氣，許多隻穿夾衣的囚犯，幾乎不能活了下去。擴音機政治宣傳的聲音，不斷刺入耳朵。

倪弟兄被允許，可有一些寫作。他的勞動改造是把英文科學圖書，以及定期刊物翻成中文，以供當局使用。可買一些許可的書，供此工作之用。後從香港買了兩本醫學字典，寄到那裡，供他使用。我們可以確信，他們絕不許可他有聖經，屬靈安慰的源頭，必是倚靠他那驚人的記憶，因他已讓基督的話，豐豐富富地住在心中。一度因他冠狀動脈病發，住進監獄醫院，暫時停止手藝工作。當局准許他從香港買藥寄來，給他使用。

一九六六年六月爆發「文化大革命」。八月十八日，北平學生紅衛兵大規模遊行，高喊口號。九個月內，上海統治階層有了劇變。有一陣，紅衛兵集體在市立監獄大門，控告獄長，並且沖了時去，風暴臨及每個牢房，殃及一些入獄的人，加以粗暴。暴亂之中，倪弟兄被人打倒，扭傷了一隻膀子。

一九六八年五月，一個中國遊客，在西方的一個首都尋救庇廕。他告訴當局，他曾在上海市立第一監獄當過獄卒，因著倪弟兄對他作了見證，他接受了耶穌基督作他的救主。

一九六七年，倪弟兄十五年刑期滿之時，政府要他公開聲明放棄信仰。他們已經對外公開造謠，說他已經放棄信仰；但是倪弟兄寧願所謂「人間的自由」，不肯公開聲明放棄他的信仰；因此觸怒當局，將他與兩位流氓罪犯同囚一間監房。這兩流氓犯的任務，就是逼他放棄信仰，得以報功。曾聽獄中難友說，他的一件棉背心也被他們打爛了。他為了不肯公開聲明放棄信仰，多吃了不少苦。當局看見目的未達，而他刑期又滿了，就將他秘密押送去上海郊外清浦縣的青東勞改農場。在彼期

間，倪師母還被允看過他一次。然後又是音訊全無好幾個月。事後才知他又被押送到更苦的地方——安徽省壽縣白雲山茅嶺農場第十四隊。

（一度海外有些財力雄厚的基督徒，籌出一筆鉅款，作為贖金，要把他贖出，到海外支。這種交易，已有好幾個成例。那時全國缺糧，為著增產，需要化學肥料，政府就要那些海外的基督徒付出萬噸化學肥料。談妥之後，那些海外的基督徒就把萬噸化學肥料如議送到國內，政府也就通知倪弟兄，要釋放他，並為他安排去海外的手續。不料倪弟兄拒絕用這方法使他得自由。他認為神若要他得自由，神有他自己的道路，不讓人為的辦法進來，而用金錢贖他。結果，化學肥料已送到政府手中，倪弟兄則寧願囚在監中。這也是不肯得釋放的明證。）

一九六六年爆發的文化大革命，為期十年。在這期間，基督徒所受的逼害更為慘酷。當倪弟兄被囚在安徽壽縣白雲山茅嶺人跡罕見的深山裡的監獄和勞改場所接受的任務就是不擇任何手段，要他倒了下來，公開聲明放棄信仰。誰能達到這個，誰就會被認為最光榮；因此，他們每人都竭力想出最新奇，最惡毒的方法來對付他。有些與他同監的人刑滿了出監，他們說到倪弟兄所受的痛苦，無不痛哭流涕。他們說：「你們聽見了我們所說那些加給他的刑罰而流淚，但你們還不能真正瞭解在他四圍恐怖的情形。」那時，每一秒鐘死亡都伏在他的頸項上，每一秒鐘都會忽然出來一個希奇古怪，使人無法忍受的苦刑臨到他身上。然而他們無論怎樣折磨他，都不能使他倒下來，都不能使他放棄他的信仰。最後他們只好束手，都說一句話：「他不是人」。他是一個住在基督裡與主聯合的人，「陰間的權柄不能勝過他」（太十六：18）。他真像保羅一樣，在各樣的軟弱、凌辱、急難、逼迫、困苦中，經歷了他的恩典夠他用，他的能力在他身上顯為完全（參林後十二：9—10）。

一度因著饑荒，監獄缺糧，犯人去勞改場工作時，還得自己想法養活自己，掘樹根，剝樹皮，捉昆蟲來充饑，甚至泥土下的蟲卵都挖出來充當食物。那時，有和他同監的基督徒說：「倪弟兄真是一個神人，每次看見他去野外尋找食物時，或是短暫歇息時，總是保持他的莊嚴形像，從未見他臉上有痛苦、憂愁的表情。」從他的臉上，我們得以認識「他是我臉上的光榮」（詩四十二：11）的真意。

另有幾位同監的基督徒，在他們得著自由後，提起倪弟兄，都不禁流淚說：「從來沒有看見一個像他那樣的聖徒。他們已有長久沒有聖經，有時無人監視，倪弟兄總是握他們的手，引導他們跟他一起背幾節聖經，然後握著他們的手一同禱告。」（從前，倪弟兄在自由的年日中，常勸勉青年弟兄，要背整本新約聖經。他說：「有一天來到，人可以把我們手中的聖經拿走，但是人無法把我們心中的聖經拿走。」這話那時正應驗在他自己身上。）

倪弟兄常告訴沒有信主的犯人，耶穌基督是救主，並為他們禱告。就是監中看守犯人的衛兵和辦事人員，看見這一位白髮老人，也都不禁起了敬畏的心。

倪弟兄被囚于安徽壽縣白雲山茅嶺的勞改農場時，帶領了一些人信主。其中有一位刑期滿了要開釋時，倪弟兄托他帶出一封致海外基督徒的公開信。這位「阿尼西母」出獄後，將這封信藏了一個時期，終於尋得途徑，將其向海外的基督徒公佈。起先他因懼怕逼迫，隱藏了他的姓名，只敢寫：「有一為主的僕人于一九五二年被捕。」其後隨著恩典的加增，才公開了所有的事實。這封信的內容如下：

「在主耶穌的患難、國度、忍耐裡一同有分的聖徒平安！二十多年來，風聞多，交通少，因著裡面的要求，多麼迫切渴望能以彼此交通，領受他榮耀的豐富。

當我們提他榮耀的聖名，我們的靈是何等到的激動。當我們思念他所賜的浩恩，我們的靈惟有俯伏敬拜。當我們聽到他說話的聲音，我們神不守舍，感動的眼淚、激情的眼淚，快樂的眼淚交織湧流。……。往日苦楚的行程，一方面使我們心裡歡喜，因被算為他的名受辱，為基督的身體，就是為教會在我們身上鋪滿基督患難的缺欠。另一方面，我們仍是覺得自己的軟弱，自感不配。但他是何等榮耀的主，配得我們一切所有，為了他沒有一件事是代價太大，太重的。他是神的中心，是我們的依據。離了他，我們就發所適從。

在這漫長的日子裡，神的兒女遭受患難四散，缺少實質的交通，裡面倍感憂鬱，加以人意是非的爭辯，給屬靈的生命帶來損傷；混亂黑暗的情況，迷糊了多少神兒女的道路。需要他的憐憫，叫我們在他光中俯伏，帶領我們走在生命的道路上，撇下我們所有、所是、所能，把自己為耶穌交於死地，使耶穌的生，在我們身上顯明出來。

餘下的日子，我們當走的路還遠，憑著我們已往所學習、所認識的，是不能應付我們自己與教會以及工作的需要。當我們看見神兒女的貧乏，眾多的迷羊失喪，廣大的工廠零落，這一切的需要擺在我們面前的時候，就要更覺得我們是多麼貧窮，沒有什麼可以給人，這怎麼不叫我們向主呼籲：『主阿！憐憫！』求他憐憫我們，在這些軟弱的瓦器裡，顯明他超越的能力。

這些日子是嚴肅的，神的要求是高的，神的揀選是嚴格的。如果我們停留在已往所有、所是、所能上，我們就無法跟上神今天要作的工。神花費二、三十年的時間，讓我們經歷不平凡的道路，為要讓復活的生命在我們身上更顯明，讓教會的見證是復活生命的彰顯，好叫神藉著教會，使天上執政的，掌權的，現在得知神百般的智慧。

今日的需要，是求神興起更多合用的器皿，來承擔這時代工作的需要。沒有可用的器皿，就沒有工作。求他復興他的工作；求他先復興我們自己。只有當我們先讓神工作，神才能藉著我們有更好的工作。

但願基督的愛激勵我們，讓我們奉獻自己，接受神的揀選，來背負他的託付。讓神的兒女蒙受豐富的話語供應，充實屬靈的分量，並得能力，引領失喪的靈魂認識救主。

願主憐憫我們；願一切榮耀歸他直到永遠。阿們。祝為主忠心！」

讀了倪弟兄的這一封公開信，我們能以領會他對教會的關懷。神要教會見證基督復活的生命。神揀選合用的器皿，讓復活的生命在他們身上彰顯，認識他復活的大能，得以應付神在這個時代工作的需要。這個，現今最能榮耀神，將來得有分於他的國度。我們今日之有分於他的患難、忍耐，就是為此。這是當務之急，願我們共勉之。願恩典、憐憫、平安，從父神和我們的主基督耶穌歸與我們！

倪弟兄交通于基督的苦難，在旅世程途就要終了之時，寫了最後的一首詩：

（一）有時，偶是晴天，經常是有黑雲；我曾偶然午夜歌唱甘甜，經常不發音韻；雖然偶晴，但是經常是陰，迫我學習忍耐，迫我不能不來尋求神心，神的喜愛。有時四圍乾渴，清涼何其難得；你杖要打到多沉重、苛刻，方有可喝？你火要燒到多高熱、通紅，方算試煉完全？你手須刺多深，

須紮多痛，方能吸出甘甜？

(二) 有時需要荊刺，方能顯你能力；我曾輾轉接近死亡、喪失、無眠、無食、無寄。有時我須喪失我的所有，方能完全自由；我曾莫名一文，未向人求，相信不憂。有時也有爭鬥，弟兄反對弟兄，誰都想要打出最重拳頭，誰都洶洶；我曾閉戶謝客向你唱詩，知道你心最痛，知道我的，不比你的，損失學習交通。

(三) 現今已過一生，年日逐日飛滾，安坐你前，我聽「時間」步聲，使我感覺黃昏；冷月在上正在逐漸虧減，此生也在折扣；前面黑雲已經沒有幾片，大都落後；我的將來正在將我已過割分；每個消逝年日，正漸解開此世糾紛；一切「可見」正漸下沉失光，「不見」正在顯露；我的盼望正向上面仰望，我心與它同路。

(四) 回顧一生境遇：日成月，月成年，年成一生，一生來而又去，不久將到終點；回頭來看起點，那個更甜？到底，乃是朝日？還是落日？落日更近你面！更近你室！我等你的回來，我心已漸無能，我眼已漸昏花，我將離開此生帳棚，環山笑容正在招我安歇，我漸脫離累贅，我的捆綁好像都在溶解，我歸，我要即歸。

他寫這首詩的感覺，有保羅寫腓立比書第四章六至八節的感覺：「我現在被澆奠，我離世的時候到了。那美好的仗我已經打過了；當跑的路我已經跑過了；所信的道我已經守住了；從此以後有公義的冠冕為我存留，就是按著公義審判的主到了那日要賜給我的；不但賜給我，也賜給凡愛慕他顯現的人」；也有啟示錄第十四章十三節的思想：「我聽見從天上有聲音，說，我要寫下，從今以後，在主裡面而死的人有福了；聖靈說，是的，他們息了自己的勞苦，作工的果效也隨著他們」

倪師母于一九七一年十一月七日先他去世。因著她的去世，她的姊妹也就覺得此後該由她來照顧倪弟兄，並送他必需品。後來倪弟兄從監中寫出來的信說：「……你每次東西都已收到……」；「……你來時帶一斤太倉式肉鬆，一斤牛肉幹，……」；「……手電筒帶一個來。……」這些話就是指著這事而言。另外他寫給他侄婿馬興濤的信，也提起這事：「……你知道我是有大姊寄家用的，所以生活沒有問題。……」

她去世後，他們不敢立即訃告倪弟兄；因為知道他的心臟極其衰弱，難以承當如此失喪的打擊。過了一個多月，方才斷斷續續寫信告訴他。但他似有預感，不斷寫信詢問她的身體情況。在他的信中說出，他極迫切地想早點出來，與她團聚，好能服侍病中的她。

她的大姊與孫女同于一九七二年初去安徽看望倪弟兄，他的心臟極其衰弱，他的師母去世，十分使他傷心。她們聽見與他同房間的難友說，他一直有個心願，早點結束他的刑期，出來與他師母見面。他知道她的身體很差，他曾說：「我的刑期像是與我妻子的生命在賽跑。如果我能在她還在世的日子出去，就可好好服侍她；她為我受了許多苦。」

直到一九七二年四月十二日，他被監禁整整二十年了；比公開宣判超過五年，仍未得著釋放。十天以後，就是四月二十二日，他在獄中寫了一封信，給他的姊妹，信上說：「品崢大姊；收到你四月七日的信，知道你沒有收到我通知你每次東西都已收到的信。你信所提的東西，我都已經收到了，實在感謝你。我身體情況，你是知道的，是慢性病，是器官病，發病就很難過，就是不發病，病依然在身上，只有發與不發之分，沒有好與不好之分。夏天到了，多曬些太陽，可以改變一點皮

膚顏色，但不能改變病，但我維持自己的喜樂，請你放心。希望你自已多保重一點，心中喜樂。祝你好。述祖四月二十二日」

他在監中，身體又有病痛，仍能維持自己的喜樂，也盼望別人心中充滿喜樂；這正像保羅所說的：「弟兄們，我還有話說，你們要靠主喜樂。我把這話再寫給你們，於我並不為難，於你們卻是妥當」(腓三：1)。

此後，五月六日、十六日、二十三日，他都有信寫給他的大姊，信中提到他想念他已去世的妻子張品蕙，他的病況，以及盼望能出監見親人；摘錄一些於下：「……明日是蕙妹逝世半周年之期（五月七日）。這半年來，變化實在太大，回首前塵、展撫遺物，叫我不能不一直心感悲痛。二十年來，不能一次伺候她，總是終身遺憾。一切都是我對不起她，害她困難。……十余日來，深思蕙妹不能自己。……」
「……蕙妹骨灰的確是個問題，你來後再商量決定。……」
「……我病已纏綿，經常反復。……」
「……拜六夜裡又發一次，好幾小時的心房顫動。後來吃了地戈辛（注：地戈辛是尼亞辛的商標名稱。尼亞辛是一種煙鹼酸）人能支持。禮拜日睡一整天。……」
「……病中實在想念自己的親屬，想要和他們一起。但我順服環境的安排。……」
「……我病中也望能與自己的親人多接觸。……」
「……我和領導談過，關於我的出場問題，他說：『北京、上海不能去，要去小的地方，農村。只要有證明來，政府要按政策辦事。……』所以請你代我在親戚中，找可以代為掛勾的人。可以向其說明，我有生活，希望他收留我，請公社證明我可到他地方，可收納我。希望能在親戚中替我找人。馬興濤也是可以商量的一人。請你和他商量，或與別人。……」

他離世的那天，五月三十日，是他最末了的一封信，寫給他的大姊：「……我調到山下坡十四隊，……我病中心仍喜樂，請你不必掛心。我盡力促使自己，不要因病痛難過。品蕙骨灰請你處理，一切都拜託你，我都同意。紙短情長。……」

他寫給侄婿興濤的信有二，一在五月二十二日，一在五月二十六日：「……我年老病多，極想到自己的親人那裡去，落葉歸根，可以尋個歸宿之處。我迫切希望，你能替我負責辦妥這件事情。一切方面全倚靠你。孀母（指倪師母）去世至今六個月半，我五內俱摧。過日為難。……孀母在日多次提到慧宜及其孩子，不知孩子們現在如何？念念。聽說到浙江去，糧票有問題。我想，我吃很少，有解決辦法，不要緊。……」
「……望你能替我辦到公社的一張證明書，說明你們願意收納我，保證我的生活。（你知道我有大姊寄家用。）你們態度要堅決明朗。……我極望回到自己親人那裡去。……」

從他所寫書信的字裡行間，我們可知：他在病中仍有喜樂；他滿有親情；他效法我們的主耶穌，因所受的苦難學了順從。他很盼望能出監，與親人在一起；但神留他在監至死。在他信中所說「……病中實在想念自己的親屬，想要和他們一起，但我順服環境安排，……」道出他的順從態度。神實在用苦難使他成熟。

倪弟兄于一九七二年五月三十日，他最末了一封寫出來信的那天（或次日——六月一日）去世，地點在安徽省壽縣白雲山農場第十四隊，該農場通知他師母的大姊（倪弟兄亦稱她為大姊），他已去世，一九七二年六月一日火化。他的侄孫女陪著他師母的大姊去撿他的骨灰。他的侄孫女這樣說：一九七二年六月，我們接到農場的通知，說公公（倪弟兄）已去世。我和大姨婆（倪師母的大姊）

趕去農場。到了才知他們已他火化，只能看到骨灰了。

據他的難友告訴他們，當時他的心臟病發作非常厲害。他們在他垂危時，將他放在一台拖拉機上，拖去四十裡外的農場醫院。四十裡山路坎坷不平，拖拉機行動又很顛簸，就是身體好的人也受不了，何況一位最忌震動的心臟病垂危病人。在途中，他就被主接去了。

在臨難去前，他留一紙張在枕頭下面，在其上用非常顫抖的手，寫了幾行大字：「基督是神的兒子，為人贖罪而死，三日復活，這是宇宙間最大的事實。我信基督而死。倪柝聲。」當農場幹部將這張紙給她們看時，他的侄孫女禱告主，讓她快速將其背了下來，記在心裡。

勞改農場的幹部還說，他寫了許多筆記本的「反動日記」；那是他在獄中所得新的真理亮光。這些他的珍貴手稿，無法從獄中拿了出來，除非神特別將其保存，有日能拿出來。

有一他的難友將他在獄中的一些情況告訴她們。那位難友說，他在世時，一直為人禱告。倪弟兄去世後不久，那位難友得救歸主了。

在 X 弟兄的書桌上，有兩個石刻的文鎮，其中一個刻倪弟兄的話語：「我的前途不是被提，就是殉道。」果如他所說的，他為主被囚，死在監中。他殉道了，有公義的冠冕為他存留（參提後四：8）。

他師母的大姊將他的骨灰收起來後，交給他的表侄婿，馬興濤。這位表侄婿，就在自己的家鄉浙江省海寧縣觀潮那裡，把他的骨灰與他的師母的骨灰葬在一起。

十七年後，一九八九年五月，倪弟兄的兩位侄兒，把他和他師母的骨灰一起移葬于江蘇省蘇州市香山公墓，基督教墳場，位在他弟弟懷祖及其妻的墓旁。他的墓碑上寫：大伯父倪述祖，一九〇一——一九七二、五、三十、主內安息。侄倪天佑、倪天賜，一九八九、五、立。他師母墓碑上寫：大伯母張品蕙，主內安睡，倒倪天佑、倪天賜，一九八九、五、立。——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61.【倪師母所受的逼迫】一九五六年六月倪弟兄在高等法院受審定罪之時，倪師母也被關進監牢。過一段時間一九五七年，她被釋放回家。她家住在徐匯路，離第一醫院不遠。很少有人敢去探望她。有時會有一基督徒學生或是一位信徒，趁著黑夜，躲開監視，前往探望，一同談論主的事，然後一起禱告。她的裡面豐富，靈裡剛強、安息；探望的人感到驚奇，離開之時，常常得到激勵。

在她入獄受審出來之後，一直受著監視。因著倪弟兄的緣故，她被列為反革命份子，備受非人折辱。她的身體很不好，有非常嚴重的高血壓及高血壓心臟病；但她始終堅持信心，效法基督：「……在受苦的時候卻不開口；他像羊羔被牽到宰殺之地，又像羊在剪毛的人手下無聲，……」（賽五十三：7）。

一九六六年夏天的一天，她被一群紅衛兵關在一個小房間裡，晝夜連續審拷。她的侄孫女以及一些親人，站在外面，聽見皮帶一下一下抽打的聲音，夾雜謾罵恐嚇的聲音；每一抽打聲音進入他們耳中，如同打在他們心上，卻未聽見倪師母一聲言語。過了許久，倪師母被押出來，眼睛已被打腫如青饅頭，身上也有多處傷痕。在那期間，她的眼鏡被打碎了幾副，多次被揪鬥遊行。

有一次，她同另外兩位老姊妹一起被迫高舉雙手，手上套著鞋子，頭上戴著用紙作的尖頂帽子，

頂上掛著牌子，勒令她們這樣站著數小時，用盡責罵、凌辱，目的是要她們放棄信主；但是幾個鐘頭下來，她們三位一聲不響。最後，紅衛兵反而忍不住了，分別一一喝問她們：「你們到底還信不信你們的耶穌？」她們異口同聲，堅定地說：「信！」紅衛兵氣極了，就用她們的鞋子，一下一隻扔到她們身上、頭上，說：「帶著你們花崗石的腦袋見神去罷！」感謝神，在所有的逼迫中，神與她們同在，堅固了她們。事後每當她們說到這次所受的逼迫，總覺十分喜樂；因為算是配為這名受羞辱（參徒五：11）。

每天早晚兩次，她被勒令打掃弄堂。那時她雖身在獄外，卻比監內犯人還要慘遭凌辱和逼害，任何過路的人，包括小孩，都可隨意過去打她、唾她；因為她已成為眾人所認為可唾棄的「反革命份子」。一次，在鬥爭她的大會結束之後，她對她的侄孫女說：「『我們成了一台戲給世人和天使觀看』（林前四：9）；經上早就這樣命定了。」在所有的逼迫中，她總是在批鬥她的臺上，一直默默祈禱，始終靠主站住，沒有貽羞主名。日復一日，年復一年，所有見過她的人，都喊她「白頭發」。人人都知道那位滿頭銀髮的老太太乃是為了她和她丈夫的信神受到監督勞動，以及非人的待遇。她為了主耶穌的名，作了一個眾目共睹的基督的見證人。

一九六七年四月，倪弟兄的十五年監禁刑期已經滿了。但是這時，監獄的打擴音機，不時傳出警告：「如果你被判刑五年，或七年，雖然你的時間已到，而我們對你的改造仍不滿意的話，將再延長五年或七年。」這個顯然也是針對倪弟兄說的。這時，倪師母的身體很差，天天盼望倪弟兄能得釋放，而在一起。可是事與願違。倪弟兄兩位在香港及上海的姊姊和倪師母通信時，常問：「大弟在家麼？」回信總是：「大弟不在家。」

一九六七年中的幾個月，紅衛兵有十三次闖進倪師母的小屋，搜索她的私人財物，嘲弄，以及破壞每一件基督教的東西。這時持有一本聖經，也是一件危險的事。

紅衛兵在抄她家時，把她所有的聖經和詩歌都抄去了；但她還是千方百計地藏下幾本。有一次，外面小孩爬牆，發現屋簷下有兩本聖經；因此，她又被定罪一次。她的侄孫女信主之後，一次偶然在大樹後面發現一本小聖經，真是歡喜萬分；這也是她所隱藏的；在那些不許存留聖經的年月裡，這一本小小的聖經——神的話，對於她的侄孫女實在太珍貴了。

一九七〇年，倪弟兄的侄孫女被送去農村插隊落戶（當時所有初中畢業生都被送到農村當農民）；倪師母每天都為她禱告。一九七〇年春，她臨別上海前，倪師母流著淚對她說：「主耶穌是我們最寶貴的救主，無論如何你總要牢牢跟著他。」她在農村蒙了主很奇妙的帶領和極大的恩典。她想這必是與她婆婆（倪師母）的代禱分不開的。

一九七一年十一月四日的晚上，倪師母正在小屋裡整理一些東西。她盼望可能就在這個月內，倪弟兄被釋回家。不料當她站在一張椅子上，突然失足跌了下來，折斷了幾根肋骨並且昏迷過去。朋友們送訊給她住在北平的大姊。她的大姊及時趕來，在她離世之前，見她一面之後，她於一九七一年十一月七日到主那裡去了。

她原患有嚴重的高血壓及心臟病，知道最後總會死於中風；所以她一直盼望一旦發生中風，很快就能被主接去，既不拖累別人，自己也得免受長時間的痛苦。主聽了她的禱告，成就了她的心願，從中風昏迷到去世只有三天，在醫院裡十分平安，全無痛苦地到主那裡去了。——林元度《造就故

62.【七位至死不渝的見證人】一九五六年七月二十六日夜間，可稱作「大恐怖夜」。中共事先經過非常嚴密的措施，在那一夜之間，從最北面的省份直到南面的廈門，將各城市所有屬於倪柝聲帶領的愛主事奉主的基督徒全都遞捕了。在上海，他們把愛主，事奉主的聖徒關在會所樓下的大廳中，同工和長老關在樓上的長老室內，進行七天七夜的鬥爭。當然鬥爭的焦點乃在同工和長老身上。在這七天的鬥爭會中，主要乃是為著逼使他們說出這樣的話：「倪柝聲是一個罪人，我們和他切斷一切的關係，而站在政府這一邊定罪他。」

（後來，靈糧堂的一位執事董弟兄，曾去參觀一次鬥倪展覽會，走到一個角落，聽見一位黨員在那裡解釋所播放的七晝七夜的鬥爭錄音。他聽見皮鞭打人的聲音，哭泣的聲音；聽見說話的聲音，很清楚地聽見汪佩真說話，他們把汪佩真叫成汪精衛；聽見李淵如說話；藍志一被打得頭昏腦脹，話都說不清楚；幹部說的話也清楚地可以聽見：「合作就釋放；不妥協，手拷都放在桌上，把你們拷起來下監，到了監裡有更大的刑具伺候你們。我們會對付你們，直到你們完全放棄信仰。」七晝七夜之後，幹部自己也疲倦得不能再繼續下去，只好結束那個鬥爭會，把那些屈服不了的人上了手拷，押去下監，宣佈他們的頭腦是水泥作的，洗腦洗不動。）

經過了七晝七夜，剩下了七個人忠收到底，為主作了美好的見證。這七人是李淵如，汪佩真，俞成華，藍志一，張愚之，朱臣，和陳抒真。

俞成華在七晝七夜被鬥爭中，只反復說兩句話：一是：「倪弟兄有沒有罪，我不知道，若是為著叫我能得平安而說倪弟兄有罪，我不說。」一是：「產要我說，我死也說；主若不許我說，就是死也不說。」

他因不肯屈服，被下在監中；他的家庭也受到逼迫。在他的幾個兒子中，有一個是傾向共產黨的；他們就利用這個兒子，天天至監裡去說服父親；兒子抓著鐵欄杆要向父親講話；父親一見兒子來了，就把眼睛閉上，不講一句話，也不作答，一直到死。父親死時，那個兒子深受感動，不久之後，他也被捕了。

這位忠貞的見證人臨終之前，那位變節控訴他的上海「三自」會長唐守臨前往看他；他用最後的一點力量，表達了他完全赦免了他的心意。

他患癌症嚴重，死在哈同路二樓以前的辦公室中；斷氣之時面容非常安祥，表情像一嬰孩那樣單純。在他埋葬之時，政府不許任何人前往送葬，原因說是，他雖然死了，卻是帶罪而死。

倪弟兄的另一重要同工，張愚之，二度因病重獲釋，並得到神跡的醫治。他一直沒有放棄私下傳福音的善工；因此，最後他被中共槍決了（有他的槍決書佐證）。

再說另一重要同工，朱臣，他受公開鬥爭之時被綁在臺上，下面群眾則在呼喊，他該被殺死。因他是煤球商人，他們給他煤炭吃，且灌以大糞，但都無法叫他說出一句否認基督的話。他們又把他送回原籍家鄉，和豬關在一起。所有得著機會去看他，並想安慰他的朋友們，反而受到他的安慰而歸。在他身上，叫人看見基督復活的大能，神榮耀的靈常住在他身上。在那段時間，這一類的見證屢見不鮮。

在鬥爭未起之前，有一位姓許的學生，她在教會中非常活躍。汪佩真和她很熟，且很愛護她。有一次她去訪問汪佩真，在彼此談話中，汪佩真說了三句話：一是不要再控訴弟兄；二是我已經預備好了，你預備好了沒有。三是我們從前傳福音是用話，今後我們傳福音要用血。她離開之後，即以這三句話，去向政府檢舉；因此，汪佩真在被鬥爭時，所受的刑罰是慘痛的，不是一次的刑罰，也不是一種的刑罰，乃是用各種方法慢慢折磨她，天天折磨她，要她交待了那三句話，藉以定她重罪。

另一姊妹，和汪佩真同監。未進監前，她是一個不信的人；在監中，汪小姐把福音傳給她；她出監後成為一個剛強無所畏懼的基督徒。

李淵如也一樣為主受盡一切羞辱痛苦。她在未鬥爭前，忽然普遍去訪問和她關係親密的姊妹們。她知道自己不久就要進監了，所以叫姊妹們不要再到她家看望，免受連累。當姊妹們抱她哭時，她一直安慰她們，說她心中很平安，並且在監日子也不會太久（因她身體比較虛弱，年齡也比倪、汪都大）。

汪、李兩位每次被帶到堂上受審時，有時會因所受痛苦而哭泣，但一提到她們放棄信仰，她們立即斷然拒絕。一九五八年夏，她們各被判刑十五年，自一九五六年一月算起。聽說她們也是在艱苦的情況下，從事縫衣制鞋的勞動。

有一從監中被釋出來的姊妹說她在監中實在無法忍受無窮無盡的刑罰，而要放棄信仰時，蒙主保守，得到了李小姐的幫助，沒有跌倒。

（鬥倪展覽會，在閩南廈門巡迴展覽時，有一位年長的聖徒心裡有數，知道這一切的證據都是他們製造出來的，當他看到汪佩真小姐的兩張照片，一張頭部與頸部之間有一條線——（她的頭接合別人身造出的像。另一張他們沒有作好版面，所以把臉部塗黑了。他就詢問那位負責解釋的特務人員，為何這張照片臉部都塗黑了。那人答說：「這是人民政府的恩典為她遮掩面子，放在新的『展覽會』資料裡。」）——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63.【反鏢扁鏢穿鋼衣未流一滴淚】 鄭底波拉姊妹年輕時為主作工，在各大學學生中服事，一九五八年被捕，在勞改場和工廠裡共過二十年。她作見證說：我在被捕之前三天，主已清楚告訴我：「要被捕。」這一天果然來到，有兩個人來，很凶，將我上了手鏢，送進車上的鐵籠子，將我帶走。我是單身的女子，從未遇著這樣的事，本該十分懼怕，但是神榮耀的靈住在我身上（參彼前四：14），喜樂之泉在我裡面湧流，禁不住我就大唱那首「十字架，十字架，永是我的榮耀。」（作者芬妮·克羅斯卑 Fanny Crosby）。一路我都喜樂地唱這首詩，且還咯各發笑。看守的人氣得不得了，說：「你還這麼笑阿！你哭的日子就在後面呢！你哭的日子還長著呢！」

我被關在那裡，頭三次審問時，主告訴我：「你們被交的時候，不要思慮怎樣說話，或說什麼話；到那時候，必賜給你們當說的話。因為不是你們自己說的，乃是你們父的靈在你們裡頭說的」（太十：19，20）。他們要我作三件事：一、放棄信仰，二、交代我的工作和秘密，三、控訴另的弟兄和姊妹。我絕不照他們所要的作，只照著聖靈給我的话回答。審問的人無從定我的罪，未能遂其願，只是氣得不得了，大拍檯子。第四次審問時，主告訴我：「你不要再講話了，只要安靜坐在

那裡。」審問的人講許多話威脅我，或問我很多話，我都沒有聽見。我只凝神注視窗外一朵雲彩來，忘記我是坐在那裡受審，也沒有聽見他的話。就在那裡，我在靈裡，主的愛從我裡面湧溢出來，浸透全人，聯結何親摯，主愛何甘甜。主耶穌是由雲彩接去的，我們將來亦然。忽然他把檯子一拍，說：「你到底有沒有聽見我的話？」我就說：「對不起，我沒有聽見你的話。」他動怒地說：「你在作什麼？看外面？」我說：「我在看外面一朵雲彩飛過，好美麗。」這話使他更加發怒說：「好阿，你還有心看雲彩呢！」

在這幾次審問中，發生了一件事，審問者的妻子也在審問室後面聽。從前她是一個天主教徒，被迫放棄信仰，跌倒了。有一天，她暗暗把我找去，對我說：「我聽說有一個在大學裡作工的小姐被抓來了。每次你被審問時，我都在審判室後面聽，我看你的臉有光輝。」我對她說：「這是主耶穌的榮光。我自己並不知道我的臉上有光輝。」就在那天，她流著淚認罪悔改，從此她真的很愛主，但她保密，並未被發現。

我又回到監裡。有一天，他們使我整天戴手銬，晝夜都戴著。這是大家都怕的，若不解銬，過了三個月，手就殘廢了，骨頭會像碎裂了一樣地痛。

有一次，一位同囚的姊妹因受不了，軟弱了，哭求解銬，願照他們所要的作。我看見了心裡真是難過；但我愛她，也同情她，因這痛苦過關在是人受不住的。當我看著她的時候，忽被聖靈充滿，看見了下異象：在大曠野上，主的旗幟正往前進，許許多多的人在往前走時，相繼僕倒下來。主的聲音在我裡面說：「前仆後繼。」

過了幾天，我被傳去受審。他們把手銬放在臺上。我看那手銬，站在那裡不說話。聖靈大大充滿了我，力量何強，榮耀何大，使我舉起雙手，再往上舉。審問的人見了，勃然大怒，說：「哦，你這麼堅強阿；我今天成全你」；於是我就被銬起來。戴了手銬一切都不方便，很痛苦；但是主的同在充滿我心，也就不覺得那麼痛苦。

在監牢中，我蓋的被子很簡陋。我整天上手銬，睡覺時就用一把扇子把被撥開。起來時就用我的腳把被折好。雖有一點麻煩，但我一直都能作得很好。每天我都用兩條毛巾洗臉和洗腳。毛巾掛得很高，我用一根棒，反面拿著，看准了往上一挑，就把手巾取下；洗好了，往上一挑，又將其掛上。洗身體則都要人幫助。在人看來，這很痛苦。但是在我，在那些日子，心中真是快樂。

有一天，他們把我叫出去，說：「今天我們要給你開銬，但你要好好地交代。」他們說這話時，我的心裡很安靜，這個安靜乃是從主而來。我就對他們說：「同志們，不需要開銬了。」他們被激怒了，說：「哦，你真是這麼厲害。還第一次碰到這樣的人。你喜歡戴手銬是不是？你戴的日子還不夠是不是？」我說：「不是，不是，是因開了之後，仍舊要戴上的，那就不必開了，因為那三件事我都不會作的。我是真信耶穌的，不會放棄信仰，不會否認主耶穌，不會交代，不會控訴別的弟兄姊妹。這樣，你們開了我的銬，過些日子，豈不要再把我銬起來，何必多此一舉？」

他們聽後怒說：「好，現在叫你嘗嘗味道，就把你反銬起來。」於是他們把我反手銬了起來。四十天我被反手銬著。看來實在十分痛苦，整個人不能活動，睡覺都感不便，手骨痛得厲害；但當我被反銬之時，心中喜樂更加大了，榮光越發大了。我覺得有主的手托住我，一點都不覺得痛。反銬只能臉趴著睡。整個牢裡的人（都是女犯人）都說：「鄭小姐，你這樣反面趴著睡，我們沒有一

個人能受得了這樣的痛苦；但你自己不曉得，我們卻看出睡得那麼沉，那麼甜，有時臉面還在笑，顯出一種力量。常常我們心裡覺得憂傷痛苦之時，我們找到一個方法，就是去看你的臉；我們一看你的臉也就睡著了。」

過了四十天，我再被提出來，受審，我仍說一樣的話。他們給我戴上更殘酷的扁銬，壓著骨頭，使得骨頭如同碎了一樣地痛。扁銬戴了十幾天之後，他們又把我換了一個地方。他們說我真是頑強，扁銬不行，就用一種最重的手銬，而且使我穿上用鋼編的鋼衣。女人很少使用此刑。他們給我戴上重銬，穿上鋼衣，那地方又熱，鋼衣一穿上，我整個人以及骨頭都在發顫，汗流如注。這種痛苦假如沒有聖靈的能力，沒有人能忍受得住。所以我很同情那些軟弱了的弟兄姊妹，他們雖也愛主，但若沒有主的憐憫，實在站立不住。一同坐監的女犯人看我這樣受刑，都為我流淚。但我在那些日子，常被聖靈充滿，就對她們說：「你們為什麼要哭？為什麼害怕？你們知不知道，將來有一個地方，火是不滅的，蟲是不死的。現在你們看見在這麼大熱天，我戴反手扁銬，且穿鋼衣，像個火爐，令人受不住，但這日子是會過去的。你們為什麼不信主？有一天，我們都要站在主的面前。」在那些日子我領略了主的救恩實在是全備的，豐滿的。

還有一次，我被換到另一地方受審，因被聖靈充滿，我在那裡大笑。他們怒斥：「你為什麼笑？你應該哭。在法庭上不許可笑。不准你笑。」我說：「我沒有笑。」他們說：「明明你的樣子在笑？還說沒有！」我說：「不是。我的喜樂在我裡面一直湧流，我不知道我的外面在笑，所以我說『我沒有笑』。」他們就嘲笑說：「像你這樣披頭散髮（我的手反銬梳頭不便），你死了耶穌也不會喜歡你。」我說：「我這個樣子死了耶穌才喜歡我。」他們就用許多污穢的話謾罵主耶穌。

十幾年了，我在監裡從未流過一滴眼淚，因為主恩太大、太甜，無需流淚。但在那天我流淚了，並且放聲大哭大喊。主的能力從我裡面沖我往前直到臺上。審問的人嚇得要命，就從位上站起來，往後躲。我往前沖，他往後躲，把他逼到角落。我就對他說：「你可以把我反銬，可以使我穿鋼衣，可以拆散我的每根骨頭，但你不可以侮辱我的神。」兩個衛兵拉我下來，關到原來的地方去。

我一關回原來的地方就禱告說：「主阿，他說的話也是不錯的。我這樣披頭散髮，實在也不榮耀你。」於是大神跡發生了，禱告完畢，我的全身骨頭竟然軟如棉花，一切事情都可以作，自己掛毛巾，自己折被，反戴著手銬梳頭，把頭髮梳分，用繩子綁成兩根大辮子。反銬梳頭原是不可能的，但我竟能梳好，結辮。旁人看了都說：「哦，鄭小姐，你把頭髮梳好了，更漂亮了。」監方不信一個反銬的人能梳頭，就來查問是誰替我梳頭。我就當場把我的頭髮統統拆開，重新再辮起來。他們看了，無話可講。

在此神跡發生之前，我因反銬，受了很大的苦，不能梳頭，時間久了，結成塊了，疤長了很大，膿流像眉毛那樣粗，一直地流，臭得不得了。但是主的愛勝過一切痛苦，所以我對主說：「你縱然殺，我仍要信你」（參伯十三：15 欽定本）。醫生說我頭上這樣爛太危險，必須割掉辮子。我就大叫不可如此。醫生說：「你這樣不聽話，那我也沒有辦法，你好死。」他們出去之後，我立即仰望主，主就醫治了我，所有的膿疤統統好了。

我穿鋼衣之時，正是天氣最熱之時，按人來說，真是受不了。我的全身都像火燙一樣，而且滿身都長了痱子，變得非常痛苦。但是「救恩出於耶和華」（拿二：9），我卻很安靜地坐在那裡和主

交通，嘗到主救恩的偉大，真是：「你們要嘗嘗主恩的滋味，便知道他是美善」（詩三十四：8）。他們怕我會精神錯亂，給我一種藥，使我整個人都昏了。這藥能使人吃髒東西，咬自己的鞋子，不能控制自己；但我從未羞辱過主。主醫治了我。我看見到處都爬滿了蟲，就對他們傳福音：「你們看見了麼？火是不滅的，蟲是不死的。我的痛苦是暫時的，並且主也保護我，也不叫我羞辱他。你們要快快地信主耶穌。」

另有一次，他們用一可怕方法對付我，把我放在一大監獄裡，全是男犯人，他們非因信主下監，都是由犯罪被捕。一個年輕小姐處此幾百男犯人之中，何等可怕！開頭我嚇壞了，大叫說：「我不要在這裡。」但是他們硬把我抓過來，且把我和一年青男人銬在一起。等我慢慢恢復平靜後，主就對我說：「多年來我和你同在，經過了這麼多風浪危險，為何你要怕這幾百個男人呢？」於是我的心裡充滿了力量和平安，問明那個同銬的青年男子是復旦大學歷史系四年級學生後，就問他：「你知道不知道耶穌的名字！」他說他的父母是很好的基督徒，他自己也是基督徒，可是信仰已被破壞了。我就告以不可離棄神。聖靈在他心中作工，叫他覺得紮心，痛哭流淚。我們二人就在一起禱告了。他們看見了，就把我們拉開，將我和一個四十多歲臉孔長得兇惡的男犯人銬在一起。過了一會，我又對他說：「你信耶穌的名麼？你信耶穌的名麼？」剛就了這句話，他就流淚了，我們又禱告起來了。這樣下去，銬一個得救一個。銬到十幾個後，他們就把我拉出來，說：「不能把你再放在這個地方。如再把你放在這裡，這幾百個男人都要信主了。」於是他們把我送到別的地方去。

有一天，他們要把我轉到農場去，笑著說：「今天要為你開手銬了，是否想一輩子戴著手銬呢？不想開，也得開。但你總要交代的。在我們手裡還有不能折服的人麼？我們倒不信呢！」由不得我講什麼，他們就給開了銬。在那段時間，我和汪佩真小姐，小淵如小姐在同一個監牢中。她們先被放出來，到農場去，我是最後一個被放出去。

到農場去作工時，因為手銬剛剛打開，手痛得很。我就禱告說：「主，懇求你醫治我的手。」主也行了大神跡，使我的手比別人的手更好，非常細嫩，皮膚不但沒有傷痕，且還很嫩。有一位弟兄是醫生，手很靈巧，去農場採茶葉，采得比別人快，一天最多能采二十公斤，而我每天能采七十公斤。這是一個神跡，無人能作得到。有人說：「這雙手的速度和最好鋼琴家彈的最快速度一樣。」他們給我一個最好的勞動獎。我說：「我這些事都是為主作的。」榮耀歸給他。

後來共產黨發下一些政治的書。他們警告我說：「要好好讀，你要為你的將來著想。」我答說：「我不必為我的明天著想，更不用說將來了。明天是屬於神的，明天的事我們不知道。經上說：『……不要為明天憂慮；因為明天自有明天的憂慮；一天的難處一天當就夠了』（磁洋：34）。所以我不會為著將來著想。現在只要天天能夠看見他的榮面，我就心滿意足，喜樂滿溢了。」在所給我的政治書裡，有一本叫「紅顏」，說到一個人始終愛黨，為黨犧牲的事。我看了之後，覺得我們何等羞愧。我們是神的兒女，反不像他們黨員那樣彼此幫助。基督徒如果不能彼此相愛，將來怎能在審判台前站立得住呢？我看完了那些政治的書，心裡更加堅定，絲毫不被搖動。

在那二十一年裡，雖然經過許多的事，但是那些苦楚實在不算苦楚，正如保羅所說的：「我想現在的苦楚，若比將來要顯于我們的榮耀，就不足介意了」（羅八：18）。生活雖苦，不苦；勞動雖苦，不苦，就是那些折磨、酷刑，也不算苦，因有主的同在並加力量。正如經上所說：「誰能使我

們與基督的愛隔絕呢；難道是患難麼，是困苦麼，是逼迫麼，是饑餓麼，是赤身露體麼，是危險麼，是刀劍麼。如經上所記『我們為你的緣故，終日被殺；人看我們如將宰殺的羊。』然而靠著愛我們的主，在这一切的事上，已經得勝有餘了」（羅八：35—37）。「因他在我右邊，我便不至搖動」（詩十六：8）。

到了時候，交保就醫的命令下來了。他們叫我交保就醫。我跪下來，感謝神，主就問我，並責備我說：「你不是說過要作殉道者麼？你心最深之處豈不還想逃避？監裡監外對你有何分別？」沒有進監之前，我覺得我能為主而死。經過了二十一年我出來了。現在我深深覺得我何等需要救主的恩典，處處事事需要恩典。——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64.【打凍吊始終不出聲】許微祥弟兄的家庭十分蒙恩，五代信主，每一代都很愛主。祖父不僅愛主，且是蒙召，放下一切事奉主，作了牧師。祖母是一英國傳道人，嫁給他的祖父。母親十分愛主，並且常被聖靈充滿，會說方言，翻方言。父親有前後兩個妻子，各為他生了五個兒女；所以他有十個兒女。他是前一個母親最小的兒子。後母待他們如同己出，非常愛主，且被聖靈充滿，有禱告的能力。父母常帶他們去南陽路聽倪弟兄講道。他自己亦能說方言。

大陸政權易手之後，環境突變，公開聚會和公開事奉越來越不容易，後來教會了紛紛關閉了。他的母親就把聚會改在家中。他於一九六四年大學畢業後，在上海一家廠商裡作事。那時「文革」之風掃遍全國，上海乃是「文革」發源地，更是狂風暴雨，鬥爭，抓人，許多人自殺，許多人被逼死。在那十年，幾乎無人能以逃過慘痛的逼害。

那時，上海的教會已關閉，但是他的母親在家中常有聚會，也常出外看望，為病人禱告，幫助人在逼迫下得著能力，得著幫助。他們也組織了「青年團契」，聚集青年聖徒在一起，大家心中都很火熱。

不久逼害也就臨到他的大家庭。首先他的外祖父和父親被捕。父親被那些殘忍，沒有人性的鬥爭，逼得精神完全崩潰了；外祖父卻站立得很剛強。接著，他們幾個兄弟姊妹前後全被逮捕、判刑、和勞改。他被捕後，關在提籃橋監獄。他們要他寫坦白書，把一切事都交代清楚。他什麼也沒有講，再大的壓力也不能叫他講一句話，寫一個字。於是他們說他是最頑固的反動分子，將他遞解到安徽省的白茅嶺監獄去。他在那過了十七年苦難的生活。

開頭他很少講話，他們只發覺他在吃飯時禱告。有一天，他在夢中說了一句「耶穌救我」，被他們聽見了。他們就以此為嚴重的事來辦，說他連作夢都忘不掉帝國主義的毒化思想，公開定罪他是一個徹頭徹尾的反革命分子，連作夢都在喊耶穌，是一誓死不肯放棄信仰的人。他們舉行一個鬥爭大會，要他當眾認罪。他們命令他「跪下」。但他覺得沒有犯什麼罪，並且他是神的兒女，為什麼要在他們面前跪下；所以他仍向他們站著。主持的人被惹怒，大聲叫打。幾個幹部就過來，把他按下，狠狠打他一頓。主用能力一直托住他，始終他都沒有出聲，打完了，仍然未說一句話。主持人問他為什麼不出聲？要他好好交代。他說：「我沒有什麼好交代的，我沒有犯過什麼罪。我的問題不過只是信仰的問題。而且你們的憲法明明記著人民有信仰的自由。我的信仰對你們又有什麼妨害？」這一來，他們又給他一頓毒打。他仍一聲不響。他們把他押回去，要他好好考慮一下，明天

要更重地批鬥他。

第二天，他們又公開批鬥他，打他。他只有一個態度，始終不出聲。鬥了好幾天，刑罰也越來越重，他被打得體無完膚。這樣沒有休止的鬥爭，若非主的能力托住，誰也忍不下去。他們看見這樣鬥爭對他毫無用處，就換一種方法。那時正是嚴冬，冰天雪地，上海人從未到過這樣冷的地方。他們讓他單衣薄褲赤腳站在雪地，有時還要加以毆打，打得眼也壞了，出血了，鼻子也流血了。他就是不肯跪下，不出一聲。從十二月十日至二十五日，每日這樣被批鬥，但是奇妙得很，不消說他沒有被凍死，就是身體一點病也沒有。

他們又用一個方法，把他綁起來打。那房間有根鐵管棟樑，他們把他吊上去，他的血滴滴往下流。吊了好一會，他們把他放了下來，要他講，否則再吊上去。他仍什麼也不說。忽然他們問他，怎麼不喊共產黨萬歲呢？這時他的心裡想，我只讚美救主，只有他能救我。我們能救我麼？正這樣想時，主愛充滿了他的心，他就流淚哭了。他們再把他吊上去，又把他放下來。重複幾次後，他就失去知覺，不省人事了。他們將他折磨了兩個多小時後，把他放下來，自己回去睡覺了。臨走之前，叫他仍然綁著站立，不能動，也不能睡，直站到次日清晨。

到了清晨，他們叫他去勞動，挑很重的便桶，背上背一牌子，上寫「反革命分子」。就是這親友，白天出去作他體力不能生任的勞動，晚上回去不准睡覺，還要通宵站在雪地。這真叫他經歷：「我的恩典夠你用的；因為我的能力是在人的軟弱上顯得完全」（林後十二：9）。「天天背負我們的重擔的主，就是拯救我們的神是應當稱頌的。神是為我們施行諸般救恩的神」（詩六十八：19，20）；有諸般的苦難，就有諸般的救恩。

有時，他們還會換花樣來折磨他，放兩個桶在那裡，中間擱一扁擔，叫他跪在扁擔上。那怎麼可能呢？一跪下去，便跌下來，爬起來，又跌下去。如此者再，把他折磨得不死不活。若無主的恩力，他自己也不相信怎能活得過來？他們一直不肯放棄要他寫坦白書。他若不寫，就吊起來打。如此日子連續過了十五年。但他照常禱告，照常讀神的話，仍舊親近主與主交通。在這樣種種苦難中，他領略主是他的力量，真感主愛高深，主恩浩大。他在心裡一直讚美主。當他們不在時，他就唱詩。他最喜歡唱：我每時記得需你，可愛恩主；無人柔聲似你，能施安撫。我需你，主，我需你，每時刻我需你；哦主，現在賜恩力，我來就你。每當他一唱這詩歌，心就緊緊抓住主，靈就摸著主。因之，無論他們打發他去作任何不合理的事，他都從裡面順服，認為這都是神安排他去作的。這正如保羅所說的：「我無論在什麼景況都可以知足；……隨事隨在，我都得了秘訣，我靠著那在裡面是我力量的，凡事都能作」（腓四：11—13）。十二月二十五日以後，他從那些折磨得釋放了，被凍裂像開花，又腫又大的腳，到年底蒙主醫治，不藥而愈了。

白茅嶺監獄，是一很大的監獄。整個白茅嶺所關的犯人有幾十萬，組織嚴密，按著罪名的大小，關的處所和待遇亦不相同。倪柝聲弟兄也是關在白茅嶺；但他從來沒有見過他。他被定名為國家最嚴重的敵人，所受的待遇當然不一樣，更苦了。認真說，白茅嶺是關男犯人的地方。女犯人關在楓樹嶺，範圍比白茅嶺小得多。

整個白茅嶺正中有許多工廠，是犯人白天要去作工的地方。圍著那些工廠的，是分為十二大隊犯人所住的地方。從這一大隊到另一最近的大隊。開車要兩個小時。在那裡駐防解放軍的數量也很

多，裡面的犯人根本無從可動逃脫離的腦筋。

經過長期嚴酷鬥爭，他始終沒有投降。他們對付他也對付得厭倦了，實在無法可想了，就叫他到山上去工作，先是放牛，後是放羊，放鵝，放鴨，養豬。天未亮就得上山，邊放牛邊唱詩、禱告，如同大衛在曠野，邊放羊，邊唱詩；人雖離棄他，耶和華卻收留他（參二十七：10）。那一段日子，只有他一個人放牛，非常自由，誰也不來管他。他單獨親近主，特別喜樂。

「四人幫」倒了，「文革」結束了，因信仰而被囚禁的犯人可以申請平反。但是他們把他的申請表丟在一邊不理。那時，他們講定的工資是十七元，已是少得不能再少了，但是連這十七元也不給他。那時，白茅嶺已有公共食堂，但他沒有工資，怎麼吃飯呢？最初他把冬天從家裡送來的羊毛衫、綿毛褲拿去賣給百姓換飯吃。擔是很快就瀕臨絕境了。

他寫了好多次請求平反的書信，但都石沉大海。他知此路不通，就把這事放在主的手中。主作了奇妙的事，他忽然病了，發高燒到四十一、二度，用冰袋也沒有用。他們也著急了，便把他送到總廠，住了一周，仍舊一樣。醫生說：「把他送到上海去醫。他這病是不會好的，讓他去死在上海好了；我們就可不用再去管他了。」到了上海，住院兩周，毫無辦法，他就申請出院，去看中醫。主真奇妙，一下他的病就都好了。這樣，他就留在上海，不再去白茅嶺了。後來，他取得正式的美國簽證去美國，在那裡能自由地聚會事奉神了。——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65.【刑具失效高唱「十字架」】楊慰慈姊妹十歲時就已蒙恩得救，喜讀「馨香的沒藥」（蓋恩夫人的傳記），十五歲時受浸歸於主的名下。在教會遭逼迫時，許多弟兄姊妹都被捕了，但他裡面還是非常平安，一面為被捕的弟兄姊妹禱告，一面也為他們喜樂，主是何等地愛他們。後來她的父親也被捕了，教堂也被封閉沒收了；但她仍然屹立不動，為她父親禱告，能以剛強站住，榮耀主名。

教堂被封閉了，她和那些忠心、愛主的信徒就轉入家中，秘密聚會，因為人數漸多，容納不下，就到鄉下偏僻之處找到一個如同倉庫的大房子在那裡秘密聚會。終被發現，楊慰慈姊妹也被捕了。他們要她供出帶領人的名字，她始終不說什麼話。他們把她兩手上了手銬，兩腳還扣了腳鐐，當中相距一尺左右，又用一條鐵鍊把手銬和兩面腳鐐扣起來，一直痛得刺心，實在太痛苦了。那時他才明白為什麼許多信徒被捕後不久，便投降放棄信仰了。他閉起眼睛，心裡緊緊倚靠主，一直注視主，不斷輕聲呼求主名。忽然聽見主說：「你自己可以把這些刑具除去。」她一面贊主，一面摸一下手銬，忽然鐵作的刑具都變成軟軟的，好像橡皮一樣，痛苦也全消失了。她便把身上的刑具都拿下來，躺在床上休息。同囚一室的女犯人共三十一個，都過來看她。她就對她們述說經歷這神跡的經過，並勸她們信主。她請她們都跪下禱告，聖靈大大運行，她們各都因著看見這個神跡，流淚滿面地讚美主名，心中也都滿有榮光，大大喜樂。過了好久，聽見有人用鑰匙開鐵門聲音，她就快快地把刑具又戴起來，再摸一摸，又回轉變成硬鐵了。真是奇妙，她手腳的痛苦卻沒有了。門開了，兩個人進來了，問他們為什麼圍著她？又回頭對她說：「已經過了七小時，就是一個大男人也受不了這些刑具。你想通了沒有？」她說：「我早就想通了。我不會否認我的救主，也決不會把領頭弟兄的名字說出來。」他們也很驚奇地說：「你比一個鐵打硬漢剛強阿！好！今天我們不會再來了，等到明天中午再來。你有一整夜的時間，好好想罷！」兩人走後，她又把刑具除了下來，房內所有女犯人

又圍過來。她就教她們唱幾首詩歌，房中充滿了喜樂。

第二天中午，他們果然又來了，見她滿面笑容，安祥坐在那裡，就彼此對問：「這是怎麼回事，刑具對她好像失效了。」於是又把她帶回審判室。裡面擠了人，要來看她到底是怎麼回事。審問的人說：「刑具對她沒有用，拿下來罷！把她綁起來，用皮鞭打。」於是兩個人拿著皮鞭過來，如同雨點打在她的背上。不久，她就昏了過去。他們用冷水把她潑醒，她就看見自己身上都是血跡，就對主說：「主阿，今天我在這裡為你捨命都願意。你知道我多麼愛你。但我這樣披頭散髮，滿身血跡，衣服也被打破不能遮體，這太不像樣了。」主說：「我已醫治你的傷處。」主說了這話還不到一分鐘，她全身的血跡忽都不見了。她把頭髮攏一攏，可把他們嚇壞了，以為看見了一個鬼怪。

他們不敢再留她了，把她送到一個很遠的勞改場去。這個勞改場真大，約有好幾千人，男女都有。她心裡想，這真是傳福音的好工廠。她被囚的那室連她剛好八個人。她一進去，就坐下親近主，心中充滿甘甜喜樂，如經上所說：「他償必因你殿裡的肥甘得以飽足；你也必叫他們喝你樂河的水」（詩三十六：8）。同室的人都在注視她，有一個對她說：「你進來的時候，我們都在注意你。你閉眼坐了三個鐘頭，我們一直都在看著，你臉上的笑容可愛極了，這使我們忘記了自己的愁苦。」於是她就見證基督。何等奇妙，她進監的第一天，同室的七個難友全都得救了。於是這個囚室變作天堂，他們一起交通、禱告、和讚美；她也教她們唱了幾首詩，真是歡樂極了，如經上所說：「……耶和華救贖的民必歸回，歌唱來到錫安；永樂必歸到他們的頭上，他們必得歡喜快樂，憂愁歎息盡都逃避」（賽三十五：10）。

第二天，她們經過交通，也在一起甘甜地禱告過，要藉出去勞動的機會，向人傳福音。結果等到收工回來時，算一算頭一天，就有三十二個人得救。這樣下去，得救的人就像滾雪球一樣，越滾越大，福音的火在整個勞改營燒起來了。

有一天，她又被叫去受審，說她藉著勞動機會，到處向人傳播基督教的毒化思想。這是一件十分嚴重的事，要她寫坦白書，從家庭背景寫起，直到現在，每一件事都要清楚寫出來，坦白從寬，抗拒從嚴。他們把她帶到一個房間，要她坐下來寫。主對她說：「你一點不要隱藏，儘管照實而寫，且要向他們作見證。」有了主的話，她就快速地寫，寫了三小時多，連她在勞動營如何傳福音都寫進去；最後還盼望看這報告的人也信耶穌而得永生。次日她又被叫上庭。主審管臉色十分可怕，用力一拍桌子，罵了句髒話，大吼說：「你這死不悔改的帝國主義的反動分子，竟然寫了這樣一份坦白書。明天要開全營鬥爭大會，讓群眾來定你的罪，再照你的罪重重處治你。今天不要回去，就在這房間坐著，看你還能行出什麼邪術來。」

次日，幾個人用繩子把她五花大綁，押到廣場臺上，幾千人站在台前。他們說她是罪人，硬把她的頭壓低，不准抬頭。一個指導員大聲宣告她的罪狀，要人一個一個上來控訴。很快地第一個人來說：「楊慰慈告訴我，人都是罪人，死後必要滅亡。」說完下去。接著第二個人上來說：「楊慰慈告訴我，惟有耶穌基督是救主，他來到地上就是為著背負我們的罪。」第三個上來說：「楊慰慈告訴我，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上為我們捨身流血。」又一個上來說：「楊慰慈告訴我，惟有耶穌的血能洗淨我們一切罪。」又一個上來說：「楊慰慈告訴我，耶穌第三天復活，並且得了榮耀。」又一個上來說：「楊慰慈告訴我，除了耶穌以外，我們別無拯救，因為在天下人間沒有賜下別的名，我們

可以靠著得救。」主審官實在受不了了，一下跳到台前，大聲說：「不要再上來了，不要再上來了。今天鬥爭會就停在這裡！」說完，他就拖著她走。

他把她拖到審問室，氣得連用拳頭捶檯子，大聲說：「好楊慰慈，你本事真大，竟把這鬥爭大會變成你的講道大會了。」她很安靜地對他說：「我可一句話也沒有說阿！」他無話可說，只氣得臉通紅。忽然他大吼一聲：「我看你真有邪術，給我用全副銬，銬起來，押下去！」她前已受過此刑，手銬加腳鐐，上下再用鐵鍊扣住，使她只能彎腰站著。她的手腕骨和踝子骨痛得如同壓碎一樣，根本站立不住，一下就倒在地上，被抬回囚室。

同室的七位姊妹都來圍著她，個個難過得淚流滿面，無聲飲泣。雖然她手腳的骨頭痛得刺心錐骨，但她不流一滴眼淚，只在心裡默然倚靠主。過了四小時，主忽向她顯現，對她說：「孩子，你從小嬌生慣養，現在也該為我受點苦。」主話一說，她的眼淚也就如同決堤而流。她對主說：「主，你知道我愛你。他們就是將我全身拆散，我也不會背著你，羞辱你的名。」又過了一會，主說：「孩子，你可以起來，把那些刑具拿下來。」她高興地跳了起來，又像上次一樣，把它們一一除下。那七位姊妹看得呆住了。她就她們都過來，把主所作的事一一說給她們聽，大家就一起讚美神。忽然聖靈大有能力澆灌下來，那七位姊妹都是第一次受靈浸，喜樂得不知如何才好。她知道這樣會出事情，就把電燈關掉，又把刑具戴好。

不久，兩個警衛走了進來，問她們在作什麼？他們看她仍戴刑具，臉上卻滿笑容，又見另外七個不僅在笑，且笑出聲來。室內充滿聖靈的權能，她一面咯咯地笑，一面向他們述說耶穌。他們兩個好像觸電，跳了起來，又倒下去，一個和她們一樣咯咯大笑，一個捶胸大哭。這一下事情可鬧大了。在她的室外有一條通道，兩旁各有四個囚室，每室都著八個人。通道首尾各有兩個警衛。他們聞聲也都跑了過來。他們一進囚室，就被聖靈打倒在地，跟著也都大大喜樂起來。

她就叫第一個警衛去開七個囚室的門，好讓她去叫她們信耶穌。那個警衛居然不計後果，竟去開了七個囚室的門。主作了大事，她脫掉刑具，進每一間囚室傳說耶穌。聖靈的能力也臨到每一囚室。不過一點點時間，這八間囚室的人都被聖靈充滿了。囚牢變作天堂了。過了一段日子，勞改營裡得救的人已超過五百人，警衛中絕大部分都信了耶穌，最早蒙恩的那四位警衛也為主作了很好的見證。

一天，總隊長的妻子打發一個警衛來帶她去見她。她對她說：「我是這裡總隊長的愛人，早就聽說關乎你的事，出於好奇，等你出庭時，我在後面暗暗看你。小姐，你確是非常美麗，但是真正吸引我的，是你一無所懼，滿臉笑容。當你說話時，你的臉上隱隱約約有一股榮光在流動，我心大受感動。第二次我再來看你出庭，見你所有刑具盡都脫掉，我心不僅羨慕，而且真想和一樣相信耶穌。回去之後，我也曾偷偷禱告，心中充滿喜樂平安，生活也有許多改變。」她對她講了許多基本的真理。她高興得像一小孩子。她向她要一本聖經，為要更多明白一些救主的事。她說：「我只有有一本聖經，秘密藏在一處，我借給你一段時候，你再還我。」她十分喜樂，說她回去之後要把聖經另抄一本，然後奉還。她告訴她舊約太長，也不容易懂，就抄新約好了。說完，他們離別。

有一天，那位主審官帶著兩個警衛來，將她上了刑具，帶她去審判庭，說是總隊長今天要親自審問。這位總隊長高大威嚴，一見到她就用力拍檯子，氣得不得了，大聲說：「好！你竟敢把基督

教毒化思想灌輸到我愛人裡面。這真是我的大羞辱。聽說所有的刑具對你全無果效。我已想好一個特別的刑具，保你滿意。我們在後面已為你作好了一個十字架。你對耶穌既然這樣忠心，生死不懼，你就像耶穌一樣死在十字架上好了。」說完，他們一起把她帶到後院。有一高大的十字架放在那裡。這十字架是兩棵樹釘在一起。他們預備了一些繩子，要把她帶著刑具，綁在十字架上，讓她死在那裡。

正在這時，總隊長的妻子闖了進來。她已叫得聲音沙啞，披頭散髮，臉上也有許多烏青（料想必是被她丈夫打的）。她闖進來，站在她身邊，大聲喊叫：「你們這些沒有人性的野獸，要死我就和她一同死！我已預備好死的方法。她若死了，我也絕對不會活著。」說著她就抱她大聲嚎哭起來。忽然她被聖靈充滿了；她抱著她，也被聖靈充滿了，立即安靜下來。主的能力帶著可畏的權柄臨到她身上，她就引聲高唱：「十字架，十字架，永是我的榮耀。」聖靈的大能也把總隊長、主審官、和兩個警衛震懾住了，沒有一個能以移動一步。

忽然，兩個警衛畢直僕倒在地。接著總隊長放聲哀號，淚如雨下：「耶穌阿，求你赦免我的罪！耶穌阿，求你赦免我的罪！」她就移步上前，對他說：「總隊長，你信耶穌麼？」他大聲回答：「我信！我信！我永不反悔，前面就是刀山劍林，我也絕不否認耶穌，我是真信耶穌的。」說著他就跪在她面前；那位主審官看見了也快快跪下。她吃了一驚，也急忙跪下說：「你們二人快起來。從此之後，你們只拜耶穌，不拜任何人。」她就往前去扶他們起來。總隊長過來握著她手說：「楊小姐，我真不知怎樣對你道歉，也不知怎樣向你感謝。」那時，兩個警衛也站起來了。她對總隊長說：「你不用向我道歉，更不用向我致謝。我們本來都是罪人；今天真是一個大好日子，我們都蒙恩成為神的兒女了。」他們一同回到審判室坐下，她對他們講解一些基本真理。

他們信主後，個個都換了一個人，在基督裡成為新造的人。總隊長對她說：「我信了耶穌，再不能在這裡待下去了。我要找一理由辭職，在我辭職之先，先要把楊小姐的名字從名冊裡除掉，然後親送楊小姐回家。」她忽感到主愛那樣甘甜充滿了她，就說：「總隊長，你千萬不要把我的名字從冊上除掉；我也不想回家。這裡是我最好的工廠。還有許多人沒有得救，而且這裡一直有舊人出去，也有新人進來，有作不完的工。主沒有叫我離開，我就一直住在這裡，除非主叫我離開。」她又回到囚室，同那七位姊妹再次相聚，告以經過，大家真是喜歡，難以言喻！——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66.【施刑不屈誘勸不從】有一位熟悉宋尚節博士的英國弟兄回憶宋博士時，稱他真是「神在中國的火焰」(God's flame in China)。他的遺屬在「文革」十年中度過了水深火熱的日子。他有三個女兒，屬靈情形差別甚大，天權是一平凡的信徒；天真卻作了黨員，為黨效勞；只有天嬰繼承父志，赤忠於主。他的妻子余錦華也只是一位平凡的姊妹。在「文革」之前，天嬰就已常遭難處。「基督徒會堂」解散之後，她將生死置之度外，到處為主作見證。雖然黑暗權勢猖獗，他卻一無所懼，竭力傳福音。北京市內和郊區有許多隱藏不固定的聚會，無論遠近，她都要去參加。

文化大革命爆發，全國陷入水深火熱之中，人人活在恐怖氣氛之中，無人能知明天會有什麼禍患臨到自己身上。人民普遍缺少糧食，生活必需品無法供應。在這期間宋尚節師母的生活也生了劇

變，她再也收不到海外信徒寄給她的奉獻款，自己又無一技之長，生活遂陷極度困苦之中，經常面對斷炊之虞，日用飲食只能天天仰望主的賜給。

終有一天，紅衛兵發現了她的丈夫就是大有名的傳道人宋尚節，於是逮捕了她。經過提審，寫坦白書，以及一切因信仰而被捕之人所經過的痛苦後，因她住在北京城裡也確實沒有作什麼，就判她和一個真因犯罪被捕的壯年男犯人一同受刑，叫他們面伏地，有兩個人拿著大木板，各打一個。那個壯年的男犯人被打得慘叫，痛哭求饒留命。宋師母反而一無懼怕，心中平安，緊緊倚靠主；但另一面也想，她已老弱，在這一頓板子之下，恐無活命之望了。神的能力覆庇了她。她聽見板子打在身上的聲音，卻不覺得痛，猶如打在別人身上一樣。打完這後，就放他們回家。

天嬰和她妹妹們都痛哭流淚進來，把她們的母親扶起，帶她回家。她對她們說：「不要哭，媽媽沒有一點事。今天神真是伸出手來行了大神跡。」她們用木板車載回母親。在路上，她對她們述說一切經過。她回家後睡了一覺，尿了一床血，她的腎臟已被打破了；但是尿了一床血之後，什麼事也沒有了，如同一個健康的人。而那受了同刑的男犯人卻受了很重的傷害，只能彎著腰走路，由此可見那次之打非常兇狠。

一天，逼害也臨到了天嬰身上，幾個公安幹部來叩她的門。當她把門打開一看，竟是公安人員。她早已預備好了，等候這一個時候來到，就很安祥地和他們打招呼，對他們說：「你們才來阿！各位請進！」這話把他們講火了，其中一位大聲說：「你的意思是不是我們來晚了？不用進去了。我們不是來作客人的。我們來要逮捕你，把你帶走。」說畢就把手銬拿出來。天嬰回頭叫她母親：「媽媽，請你把我作好的工作服拿來，把聖經也拿來，我就要走了。我們大家心中都很平安。請你為我禱告，我也為你禱告。」她說這些話的樣子好像要去度假一樣。說完，她就雙手伸向公安人員。他們將她上了手銬，帶她上車走了。

那時，她的那位黨員妹妹天真，正在家中遠遠站著，看見天嬰這樣情形，受了感動，禁不住落淚了。第二天，她就上協和醫院去找田老醫生（她是一位年長的姊妹，是宋尚節遺屬十分熟悉的朋友。）告以天嬰的被捕，一面說，一面哭，用手捂著臉說：「我錯了！我錯了！我怎樣對得起我的父親？我怎樣對得起媽媽和天真？我怎樣對得起主？」田老姊妹趕快帶她到一安靜地方，一同禱告。田老姊妹為天嬰禱告，也為她禱告，並感謝主，藉著天嬰影響了她，使她回到主的面前來了。

天嬰下監之後，公安人員對她施刑、鞭打，使用各種刑具，都不能使她屈服。於是他們想出一個辦法，就是叫一很有名望的傳道人（注重行為卻缺少認識生命）前來勸她放棄信仰。這位傳道人素來是她所尊敬，以晚輩對長輩聽從之。這種壓力真比刑具還重。但是天嬰心裡堅定，緊緊倚靠主。那位傳道人一來，剛坐下，她就沖到他的面前，對他大叫：「我信的是耶穌基督，不是傳道人！」那位傳道人畢竟是個有生命的人，看見這個從前坐在自己面前，聽他講道，受他帶領的軟弱女子，竟然對主這樣赤忠，雖然受盡痛苦，仍舊堅強站住，仇敵的權勢雖然用盡一切辦法，也不能使她的信仰搖動一點；他就不禁自感慚愧，低下頭來，一句話也說不出，只坐了一會，便回去了。

過了幾年，「四人幫」的邪惡勢力倒下來了，天嬰也從監獄中被釋放出來了。她打贏了一場大爭戰。她「靠著主，倚賴他的大能大力，作剛強的人，……在磨難的日子，抵擋仇敵，並且成就一切，還能站立得住」（弗六：10—13）。——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二、家庭

1. **【基督化的家庭】** 宋尚節常常利用短期假日，組織福音隊（Gospel Team）邀請同學加入，同到鄉村佈道。所到各處頗受歡迎，和盛情招待。鄉民什九和藹可親，多是信主家庭。

有一家庭，給他留下深刻印象。夫婦二位，相敬如賓，熱忱愛主，家中滿有愛的氣氛。妻子賢淑，待人客氣，招待殷勤，體貼入微，笑容可掬。丈夫平易近人，只要和他一談，便得生命供應，深受感動。早晚都有家庭聚會，殷勤讀經，懇切祈禱，恆守主道，常作見證。

他們有一小孩，更是令人注目，覺得可愛，每晚臨睡，必先恭敬跪在床邊，兩手合掌，肘撐床褥，禱告一番。

尚節心有所感，覺得這種基督化的家庭，值得效法。每位信徒之家，都該如此見證基督。對於每個小孩，務必帶他信靠神，敬畏神，教他讀經，培養從小就有敬虔祈禱的習慣。因為眼前的小孩，不久便是成人的基督徒。這是信徒為人父母者所當負的責任，神不容許父母輕卸此責。

「……當信主耶穌，你和你一家都必得救」（徒十六：31）；「……至於我和我家，我們必定事奉耶和華」（書二十四：15）；「雖然神有靈的餘力能造多人，他不是單造一人麼；為何只造一人呢；乃是他願人都得虔誠的後裔；所以當謹守你們的心，……」（瑪二：15）。神要我們全家都得救，都事奉他，一代一代都是虔誠的後裔。我們都該帶出這樣的家庭。——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2. **【良好種子深印腦海】** 尚節說，我父最喜鄉村佈道。他亦教我佈道演講。第一次我不過會說一兩句話，第二次便會說數百句了！那時——一九〇九年——我方九歲，在家鄉有奮興會，滿有聖靈，受感者數千人，醉酒、吹煙、盜竊的，……莫不痛哭悔改。福州、廈門的中外宣道師凡來赴會的都大受感動。

我家亦有家庭禮拜，雖至小孩童，亦熟習禱告。我在高中讀書時，助我父親傳道，開始領三四十人信主，並教許多小孩誦讀主禱文與十誡等。感謝主！我為小孩時，已有這些良好種子，深印在我腦海。我雖黑暗，卻有光明的父親照耀在我足前。——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3. **【勸妻追求屬靈的美麗並帶子女認識主】** 尚節勸他妻子錦華要帶領子女認識主。他一年中有十一個月外出佈道，因此甚少在家，這個在主裡教養子女的責任自然也就落在作母親的身上。他則在家裡除了單獨與她查讀聖經，勸她追求屬靈的美麗，聖潔的妝師，也將孩子召集在一起，唱詩，講故事，講聖法蘭西斯，聖安多尼與聖西門給他們聽。——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4. **【這個家庭快樂得很】** 路德夫婦共有六個孩子，對這六個孩子，他們最大的期望，就是孩子們能敬畏神。這個家庭快樂得很。路德每在工餘之暇，常用笛子吹奏他自己所作的讚美詩，有時他的妻子、兒女也都唱了起來。路德說：「世上沒有一事能比得上有一良好家庭的快樂。」——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5. **【家庭祈禱】**慕迪自己總是黎明即起，先讀經禱告，與神交通。他也常常禱告，尋求神的引導。特別遇到難處之時，他常會說：「阿！我真想能夠當面遇見基督五分鐘，問他應該怎麼辦？」他在家時，總是七時三十分和家人一起早餐，接著就作家庭祈禱，家裡的傭人、雇工也都參加。他先讀一段聖經，後作簡單而誠懇的禱告。——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6. **【兒孫也作傳道人】**慕安德列在兒女前有敬虔的生活，以致他們受了很大的影響。他有十一個成人的兒女，六個兒子中有五個作傳，四個女兒是四個傳道人的妻子。到了第二代仍有很好的見證，十個孫子作傳道人，十三個作國外佈道者。證明了慕安得烈向主迫切禱告、和敬虔的生活，蒙了主的祝福；也證明了敬虔的祖先是無價之寶，神所祝福的家庭是恩典的輸送管。

倪弟兄說，所有作父母的人，第一都得為著兒女的緣故，自己在神面前分別為聖。——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7. **【六個兒子都成了傳道人】**富勒特（lionel B. Fletchers）見證說，當我還作小孩的時候，一天早上四點鐘時，我從家中動身要出外作一日的旅行，被父親的腳絆了一跤。第二日早上我又發現父親跪在樓下黑暗房中，在天亮前禱告。再過一日早晨，我便對媽媽說：「父親在樓下，有什麼事麼？」媽媽就拉我過來，並吻我說：「父親常是跪在那裡禱告，每早都是如此。他所以能是這麼一位好人，就是由此而成。」我可以補充說，他的六個兒子後都成了傳道人，就是這個原因。

「我勸你第一要為萬人懇求、禱告、代求、祝謝；……使我們可以敬虔端正，平安無事的度日」（提前二：1，2）。常常禱告，能使許多人得救蒙恩；也能使自己敬虔端正作個好人。——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8 **【她盡了作母親的責任】**慕迪（D.L.Moody）於一八三七年二月五日生在美國麻州（Massachusetts）的諾斯斐特（Northfield）在弟兄中間排行第六。他父親去世之時，已有七個孩子。那時慕迪才四歲，他最大的哥哥只有十三歲。他的父親是水泥匠，在工作中突然感覺肋旁疼痛，勉強回家走近床邊，跪下死去。他父親死了一個月，他母親（Betsey Holthon）又生了一對雙生遺腹子。他父親未遺半點贍養費用，窮至一個地步，一次債主們把他們家裡的東西搬空了，連生火的木柴都拿走了。有一次，天下大雪，因為沒有木柴生火，母親只得叫孩子們睡在床上，整個早上躲在被窩裡，一直等到上學時間到了，方才起床上學。

這位母親，守寡的婦人，藉著禱告和操作，培植她那九棵幼嫩的青橄欖樹。其晚，當孩子們熟睡後，她禱告低泣，提起那本丈夫送給她的聖經，啼哭許久，以後擦乾眼淚，翻開聖經，擺在面前的，乃是耶利米書第四十九章十一節：「你撇下孤兒，我必保全他們的命；你的寡婦可以倚靠我。」她就哭泣著說：「哦，神，我知道是你把這些孩子給我的，若我盡我作母親的責任，你必作他們的父親。」她把這些禱告的話，寫在那節聖經的旁邊。她從聖經上的話得到了安慰，也從聖經上的話得了力量，盡了作母親的責任。她死後在她的墓碑上刻著馬可福音第十四章八節的話：「她所作的

是盡她所能的。」

一個窮寡婦要來扶養九個幼孩，在人看來，實在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所以鄰居都來勸她把孩子送掉幾個。她總是說：「不行。只要我有這一雙手，我斷不肯這樣作。」鄰人就說：「你知道一個女人是領不大九個男孩的。他們將來不是進監牢，就是被處絞刑吊死。」她一面禱告仰望主，一面日夜操作。她的孩子們都被養大了，沒有一個進監牢，也沒有一個被吊死。後來她去世了，在她出殯之時，慕迪說：「如果人人都有像他這樣的母親，這世界上就用著監牢了。」

家裡雖然很窮，但是母親當著孩子們總是高興愉快。這個家對孩子們是世界上最可愛的地方，只要母親活著，只要她住在這家裡，慕迪和其他的孩子們都在愛的撫育中。——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9.【一顆慈母的心】慕迪的母親是一慈愛的母親，後來慕迪傳福音時，曾用他母親一顆慈愛的心來說到天上也有慈父的心。他說：我四賺錢時，父親因為生意失敗，憂慮而死。債主紛紛而來，將我家裡所有的東西拿走。一大群的孩子都撇給我的母親。此後患難接踵而至，遺腹雙生子生下之後，母親也病倒了。最大男孩十三歲，是我母親患難中的倚靠。但是這個男孩，因為讀了一些壞人的小說，變成一個放蕩的人，自信必須出門才能發財，竟然離家走了。母親在家，天天渴望得到小孩的消息，常常打發孩子們去看，有否兒子的信；但是他們總是帶回憂愁的消息「沒有信。」晚間孩子們常常靠近母親，談論父親的事。但當孩子們偶然提到大哥名字的時候，她一定叫他們停住，不許再說，因為再說，會叫她的心受不了。有時，晚上風吹得很緊，房子在小山上也被吹得震動。這時母親就高聲為那放蕩遠遊的兒子禱告。每逢感恩節，是新英格蘭家庭團圓的日子，她必定為他留一座位。她想，他是會回家的；但是常常失望。我到處找他，並寫信到全國各地打聽，仍得不到他的蹤跡。

一天，我母親坐在門前，一個陌生人走了來，停在她的面前。母親竟不認識她的兒子。他的兩臂交疊，長髮垂胸，淚流滿腮。當他母親看見那些眼淚時，叫了起來：「阿！這是我失迷的孩子！」她就叫他進來。但是他仍站住不動，對他母親說：「不！母親，我不進來，除非我聽見你說已經饒恕我。」母親立即沖到門口，雙臂將他抱住，呼出饒恕的話來。這裡有一顆慈母的心，天上也有一顆慈父的心，等候所有的浪子回家。——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10.【叫孩子們上主日學守諾言】慕迪的母親是個敬虔的婦人，她家裡所有的書就是一本聖經，和一本靈修讀本。每天早晨他母親從這兩本書挑出幾段念孩子們聽。星期日孩子們都去教堂，並且要上主日學，這是不容推卻的。孩子們赤了腳，手裡拿著鞋襪，跑了一裡多路，到了教學附近，才穿上去。有一段時期，慕迪在那教堂的牧師家裡幫他打雜。

母親教導孩子們，說了話，一定要守信用。她決不容讓任何不守諾言的推諉。她問的是：「你有沒有說要作？」而不是「能不能作？」有一次，慕迪去找他的哥哥商量，想要解除和一個鄰舍供給。這個問題他們無法解決，就去請示母親。慕迪的理由是他已經連續吃了十九餐飯，統統是牛奶和玉米粥，間或加上一塊硬得吃不動的隔宿麵包。但他母親覺得，這些雖然不好吃，但他已有充分

的食物，所以仍然叫他回去，遵守諾言。——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11.【硬要他上教堂】慕迪記得小時曾經責怪母親硬要他主日上教堂。有一次還得勞動牧師派人到他面前叫醒他。他認為在田間辛苦工作了整個星期之後，還硬要他到教堂，去聽一篇他聽不懂的道理，實在難以忍受。

離開家之後，他想他再不會去教堂了。但沒想到上教堂已成了他的習慣，不去反而不行。因此，停了一、二個主日沒有去教堂之後，他又開始去了。就在那期間，主叫他找到了他。自那以後，慕迪常說：「媽媽。我謝謝您；因為您在我不想去教堂的時候，叫我去。」

「匠人所棄的石頭，已成了房角的頭塊石頭。這是耶和華所作的，在我們眼中看為希奇。這是耶和華所定的日子；我們在其中要高興歡喜」（詩一一八：22—24）。主日是主復活的日子。「匠人所棄的石頭已成了房角的頭塊石頭」指基督復活成為賜生命的靈，來建造教會。在這日信徒都當聚集在他面前敬拜他，瞻仰他，享受他而高興歡喜。這是神所定的。——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12.【神祝福以服事孩子為職責的母親】有段時期慕迪的小男孩不喜歡去聚會，早上起來會對母親說：「明天是禮拜幾？」「禮拜二。」「下一天呢？」「禮拜三。」「再下一天呢？」「禮拜四。」一直問下去，直至問到要問的答案：「禮拜天。」「天阿！不得了。」

慕迪對他的太太說：「我們不可以讓我們的孩子這麼不喜歡禮拜天，絕不可在這種情形中長大。我在童年時，曾有類似的感覺。我曾對於禮拜天的來到，帶著某種程度的害怕，幾乎沒有那麼一類的言詞，可以用來形容那一天的感想，除了那時我在樓廂聽道竟然打瞌睡，有人把我叫醒之外，我甚至不曉得傳道人到底講些什麼。這類的事不該再發生。我們必須使禮拜天成為最吸引人的一天，不是叫人害怕的一天，而是令人愉快的一天，如經上所說：「這是耶和華所定的日子，我們在其中要高興歡喜」（詩一一八：24）。

作母親的要以服事孩子為她的職責。願神祝福以服事孩子為職責的母親們。慕迪說：「有時我寧願是約翰衛斯理，馬丁路德，或約翰諾克斯的母親；因這勝過擁有世界所有的榮耀。那些忠心教導神所賜給她們的孩子的母親們，不能不得到賞賜。」要像利慕伊勒王的母親教導自己的兒子（參箴三十一：1，2）。

慕迪的妻子接受這份的工作。她取用聖經的故事，把那些有福的真理，以孩子能領受的亮光說話給他們聽；不久，孩子對主日的感覺完全改觀了。他會問：「明天是禮拜幾？」「禮拜天。」「我很高興。」——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13.【孩童時就有屬靈的感觸】衣凡（Eva）於一八六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生於德國東南連邊陲，接近波蘭國境的一座高聳城堡內，四面有公園圍著。在城堡的一端，有遼闊的產地，遠達長滿紅樅的森林，另一端接著富裕的上西利煤礦（Upper Silesion）。她是九位兄姊中最小的一個。她在孩童時，屬靈的感觸就已發生。某日兩位姊妹學了「你們信徒齊來贊主」這首詩。她們把詩辭背給她聽，句句

深入她心。另有一首，開始唱：「哦，神，你的慈愛達到穹蒼。」這句話也震動了她，叫她晚上背給使女聽。某次，她和母親獨在一起，這是一個晚間。她靠著母親。母親對她講起神的事，說神就是光。這句奧秘的話使她很久反復思想。她喜歡讀聖經故事，然而不願給人知道。後來她說：「假如有人懂得在我幼小裡那種渴慕神的傾向，予以正當指導，她就可以減少多年的懷疑和黑暗。人時常以為孩子太幼，不懂神國的奧秘，也不知罪惡和救恩的意義，但是從我自己的經歷裡，我曉得心中偷偷愛慕光明平安，切望那些未經吐露的問題得到解答，那些隱匿的心得到未識之神來滿足。」

從衣凡的這些經歷裡，給我們看見，在孩童的心裡會有屬靈的感觸，所以對於兒童給予屬靈的教育有其必需。——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14.【母親的信是最好的介紹信】一位律師登報徵求一個男孩，在他的辦事處作些小事。一位男孩，名叫約翰，十五歲，見報很想前往應徵。因他在那城裡，尚很陌生，又沒有介紹信，深感這事相當困難，但他仍想嘗試一下。那天，他穿上自己一套最好的衣服，外表略加修飾一番，動身前往律師事務所。輪到他應問之時，他手裡拿著帽子，態度恭敬，進入律師辦公室。律師眼光敏銳，把約翰從頭到腳打量一番，然後心裡想著：「舉止、態度都還不錯。」於是問了一些問題，約翰一一迅速作答。律師聽了，心裡在想：「這個孩子能有這樣對答，還算聰明。」接著律師就說：「讓我看你自己所寫的名字罷！」約翰就在一張紙上，寫上自己的名字。律師接過一看就說：「很好，字體清秀，一點不潦草。你有介紹信麼？」這個正是約翰的難題。他把頭低了下來，慢慢地說道：「我沒有介紹信，我在這裡完全陌生。」律師冷冷地說：「我不能用一個沒有介紹信的人。」正在這時，約翰的裡頭起了一道曙光，說道：「我沒有介紹信，但我剛才從母親得到一封信，請你看看。」律師把信拿了過去，打開念道：「我親愛的約翰，你信上說，你想找一工作。我願再三提醒你，你若找到了工作，無論什麼差事，都要認真地作，必須把它看作是自己的事。你在家裡是個好孩子，我敢說，你從來沒有偷過懶，願你在別人作的事上，照樣盡心竭力。我相信神會祝福你。」律師把信念，笑了一笑，又念了一遍，心裡想道：「這實在是一個好的勸告。這樣一位母親教導出來的孩子，必定不會差的。」他就對約翰說：「雖然你沒有什麼介紹信。我還想試用你。」這樣，約翰找到了工作，並且作得很順利。他常常想，母親的信，和她的勸告是最好的介紹信。

好的母親，教導出好的兒女。好的母親能在兒女身上鑄出好的性格。——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15.【她完全像她母親】一位朋友說他親眼見到兩個母親的事：她們都很忙，各有一個小女兒。一天早晨，一個女兒跑到母親那裡，母親正在忙著作工。小女孩拉著媽媽的衣衫說：「媽媽給我一把針，一根線，一塊布和一把剪刀。」母親不耐煩地說：「要這些作什麼？」小女孩說：「要給我的小娃娃作衣服。」母親生氣地說：「我沒有你那樣的空閒，跑開！不要來吵我。」小女孩哭著臉走開了，心中種下了恨的種子，生長極快；等她長大了，人人看見她，都說：「她完全像她的母親一樣的沒有忍耐心，一樣的暴躁。」

另一個母親，也是同樣忙，女兒來了，問他要針、線、布和剪刀。母親高高興興地放下自己的

工作，笑咪咪地拿出這些東西給她女兒，並且說：「好女兒，我多麼願意你像母親一樣的勤勞呢！」小女兒歡歡喜喜地走開，唱著歌說：「如果有天使，那就是我的媽媽。」她長大了，人人看見她都說：「她完全像她的母親一樣的好脾氣，一樣的可愛。」

女兒天天受母親的薰陶，長大了就像母親一樣。性格的養成也是如此。

這個故事也給我們看見，作母親的怎樣，影響了作女兒的也怎樣，所以作母親的要謹慎怎樣作母親。在教會中帶領教導人也同此理。所以，保羅對提摩太說：「你要謹慎自己和自己的教訓，要在這些事上恒心，因為這樣行，又能救自己，又能救聽你的人」（提前四：16）；不但要謹慎自己的教訓，不講錯道，也要謹慎自己，行事為人要對得起主。又說：「但你已經服從了我的教訓、品行、志向、信心、寬容、……因為你知道是跟誰學的」（提後三：10，14）。提摩太不但服從了保羅的教訓，也服從了保羅的行事為人。保羅作了榜樣，給提摩太學，所以保羅能說：「我們行事，不同是一個心靈麼；不同是一個腳蹤麼」（林後十二：18）。保羅的同工跟保羅學，和保羅一樣，是同一心靈，同一腳蹤。——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16.【因她我學習了愛】一八〇〇年十一月十八日，達秘約翰奈爾遜（John Nelson Darby）生於威斯敏斯德他父親的寓所內。他是達秘約翰的幼子。當他才五歲時，母親離世。他母親在他幼小的心靈裡，留下深刻的印象。她母親對他的薰陶了他，變成了他性格的一部分。當他五十歲時，他寫到他母親，這樣說：「我想，我時常想起先慈的遺容。在我幼稚之日，她如何照顧我，只有母親才有這種照顧。我只能記得一個不完全的面貌，因我早年就失去了她。她那雙溫柔的眼睛看著我，她以我為她心中的寶貝。她勝過我，得著了我；雖然我當時所知有限。在我不懂何為信任之前，她得到了我的信任。因此我學習了愛，因為我覺得自己是蒙受的，我成了愛的對象，那愛也以服事我為喜樂。我一切所學習，而且珍藏在我心裡，變成我人格的一部分的，都與顯在我眼前的慈容攸戚相關。這就是我先母的素描。她雖然早已不在，我卻能在心中回憶著她。」他母親的慈容愛心竟然變成了他人格的一部分。

提摩太的外祖母和母親對提摩太的影響也是這樣的深厚。所以保羅曾這樣的對提摩太說：「想到你心裡無偽之信；這信是先在妳外祖母羅以和妳母親友尼基心裡的；我深信也在你的心裡」（提後一：5）。提摩太從他的外祖母、母親，學習了信；達秘從他的母親學習了愛。作母親的對兒女的影響至關重要。作母親的如何，會變成了兒女人格的一部分。——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17.【永遠留給我們高貴的榜樣】衣凡（Eva）姊妹後來所以能夠讓主使用，乃是在於她在幼年時，受她父母的影響很大。她自己見證說：「神藉著我母親聖潔的生活，和她忠心的禱告，極早訓練我，準備我將來的工作。我們的母親永遠留給我們一個高貴的榜樣。我們孩童時期所有屬靈的抱負，都是她的禱告、生活、和寫作所激發的。當神顯得越遠的時候，這些影響就越為有力，如同堅強的繩索拖我們往上去。我們的父親對於他孩子們的發展，亦極具感力，雖然方式絕然不同。他精力充沛，行動活潑，表面威嚴莊重，裡面藏著慈愛溫柔。他教養我們簡單剛強，從不允許我們訴苦哭泣，也不准許叫痛說怕。他自己堅忍不拔，所以盼望我們亦能自約，克服一切艱難和軟弱，甘心忍受各種

艱苦。」神所要使用的人，神往往藉著他們的父母從小就給他們造就。神說：「我未將你造在腹中，我已曉得你，你未出母胎，我已分別你為聖；我已派你作列國的先各」（耶一：5）。——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18.【林肯的母親和繼母】美國第十六任總統林肯的事蹟，是大家都熟悉的，曾有三千本以上的書記述了他的生平，對他的處世為人，公職服務，政治貢獻，給予歷史上的公正評價和肯定。林肯總統提出「民有、民治、民享」的政治理念，乃是民主政治的柱石，舉世推崇，永垂不朽。

他是一個十分「樸實」的君子。他說他自己的頭腦好像一塊鋼板，很難輸入資料，然而一旦刻上，就難能予磨滅。他是一個苦學實幹的人，出身一個鄉下非常貧窮的家庭，沒有錢上學和買書，所幸他的父母都是虔誠的基督教徒。他母親有一本聖經，常用聖經的話教導他行事為人，帶領他早晚禱告。這種家庭教育鑄造了林肯的品德和能力，影響了林肯後來的一生至深且鉅。林肯幼年時所背誦的經文，在他後來擔當政治重任，遭遇危機困難之時，成為他得能力的來源。他常為著國家屈膝禱告，求主賜他聰明智慧和幫助。這些都是他在童年時代受了母親教導的影響。

母親將一切的希望與喜樂投注在林肯與他長兩歲的姊姊身上。她所灌溉的是宗教、信仰、閱讀習慣、謙虛、忍耐等美德。

不幸於一八一八年，母親突受牛瘟傳染，在病中掙扎了七天后去世。那時林肯才十歲。彌留之時，她用軟弱的手放在林肯頭上，說她就要離開此世，不再回來；囑他與姊姊要彼此相愛，也囑他們姊弟要照她生前所教導的敬神愛人，遵行神的誠命。後來林肯說：「我能有今天的成就與將來的希望，都是幸虧有我那位天使般的母親。」

母親歿後大約一年，他父親續弦。進家的「後母」也是敬虔愛主的基督徒，沒有「晚娘」臉孔，愛護他如同己出，也同樣用聖經的話教導鼓勵他。所以後來見一個偉人的背後，他母親的教導，對孩子畢生發展的影響，是何等的重要。

眾多傳記作者一致公認，塑造這位歷史偉人的功臣，就是這兩位偉大的母親，兩位各塑造他十年。如果依靠他那乖僻無用的父親，是決不能成才的；若他那位天使般的生母去世以後，沒有一位能幹的繼母依時趕到彌補空缺，依然無法成為大器。

林肯的父親死于一八五一年。從那時起，林肯便贍養其繼母。他擔任總統後，先到示羅墳地，掃他父親的墓，又到他為繼母所創的家去看她。

繼母死于一八六九年十二月，正是林肯遇刺後第四年零七個月。他的慘死令她晚年十分悲痛。她總是逢人誇說林肯的仁慈與孝心。她說：「一千個作母親的人中，只有我一人敢說亞伯從未出言頂撞過我。」——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19.【得力于母親】林肯說：「我能得到今天的地位，乃是我那天使似的母親所賜的。」愛迪生說：「我母親的感動力終身隨著我。我少年時受她的訓練，終生受用不盡。若不是她的欣賞，她的信任我，我決不能成為一個發明家。成本是一個輕浮的孩童，如果是別的母親，我就沒有出息。但是母親的堅忍、溫柔、慈愛、良善指導我，保守我在正路上。我是我母親所造成的。我常回憶母親為我

帶來的幸福。」拿破崙說：「兒女將來的命運，全是母親所造的。」慕迪說：「我平生所成就的事業，都是得力于我的母親。」

「想到你心裡無偽之信；這信是先在你外祖母羅以，和你母親友尼基心裡的，我深信也在你的心裡」（提後一：5）。提摩太所以被主使用，作貴重的器皿，是因無偽的信心先在他外祖母心裡，再在他母親心裡，而後在提摩太的心裡，也可以說，提摩太之無偽信心是得力于外祖母，以及母親的幫助。母親如何對於兒女將來如何，至關重要。由此可知，作父母的，「照著主的教訓和警戒養育」兒女，乃是必要的（參弗六：4）。——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20.【母親節的意義】「母親節」訂在每年五月份的第二個禮拜天舉行，這是美國國會一九一四年通過的提案，經威爾遜總統簽署生效，成為法定全國共同遵行的紀念日。雖然慶賀紀念母親節的活動，在歐洲早已展開，但在美國到了一八七二年方才開始有這活動。後於一九〇八年，西維吉尼亞有位安娜女士，在費城積極宣導推行「母親日」運動。她說：「人在年輕時不知盡孝；等到自己作了父母，才知作父母的劬勞，這時懂得愛父母了，可是父母大都已經去世，成為終身遺憾。」隨著美國宣教士來到中國傳道，中國各地教會有的也有了母親節的慶祝。

基督教會慶祝母親節，除了頌揚紀念母愛勞苦功高，對於家庭的貢獻偉大外，也教導了子女遵照聖經的教訓孝敬母親。更重要的，是要提醒天下作母親的人，盡其為母職責，除了忙碌照顧子女的生活需要外，也要關懷兼顧子女「靈性」的培育，教育孩童知道「走當行的路」，就是「到才他也不偏離」（參箴二十二：6）。——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21.【作祖父的藝術學得十全十美】慕迪一顆恩愛的心，從他對待孫兒們也可看得出來。他愛孫兒們，老是想著他們；他們也最愛他。在夏季期間可以常常看見他和一個或幾個孫兒坐在車子裡，經過鎮上街道。有一位朋友說：「慕迪已經把作祖父的藝術，學得十全十美了。」這位朋友，在一天早上，看見慕迪和他四歲的小孫女兒坐著馬車進他的院子。這女孩子在車上睡著了，靠在他身上。他不願意驚醒她，輕輕地把那匹馬卸下了。他們仍是坐在車上。一會兒工夫，他自己也睡著了。」——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22.【這十架的故事終生伴隨著他】某次，慕迪在伊利諾州參加一個聚會，一位年逾七十的老年人告訴慕迪，他記得一件他父親的事，那件事叫他終生難忘。他已記不清父親的去世或父親喪禮的情形，但對那件事記憶猶新。在一個冬夜，父親拿起一塊木頭，用一小刀把木頭削成一個十字架；然後手握十架，流淚述說，神在他無限的大愛中，差遣他的兒子，來到世間拯救我們，並為我們釘死在十字架上。這十架的故事終生伴隨著他，永志不忘。

慕迪說，如果我們把真理講給兒童，他們永遠忘不掉。這正如經上所說的：「教導兒童，使他走當行的道，就是到老，他也不偏離」（箴二十二：6）。——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23.【他是一位慈愛的父親】馬禮遜是一位慈愛的父親，這從馬夫人的描述裡可以知道。她說：「他到

澳門之時，常常受著兒女們活潑快樂的歡迎，即使狗兒凱撒，不但也站在門口搖尾歡迎，而且也與孩子們一同分享他的慈愛。他從廣州依時回來。回來之後，一天到晚充滿高興歡喜的氣氛。隨身行李打開，禮物一一分發，玩具經過細看，陳列起來。不但孩子們個個喜樂，他那分發者也在喜樂中。當他吩咐處理帶回之物的時候，臂間抱著一個最小的孩子，手裡挽著第二個孩子，其餘的孩子也在屋子裡緊跟他團團回轉，其樂融融。」

關於馬禮遜在家庭中的生活，他的夫人說到一些。她說：「他常到的地方，便是屋前一片安靜的草場。草場面對重山四繞的澳門海灣。草場上面花樹美麗會成濃蔭。草場四圍植以歐洲植物花卉。就在這裡，通常一家團聚，小孩子們坐在他的膝上，或照亞洲人習慣，草間鋪席，圍坐其上。傭人陪著他們。還有一隻可愛的紐芬蘭狗，給那熱愛的小團體增添了快樂。」——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24.【寫給兒女的信】從馬禮遜寫給他兒女的信，也可知道一些馬禮遜的為人。猶如神所立的律法，也是說出神是怎樣的一位神。律法是見證神的，所以法櫃也稱作見證的櫃。從他寫給兒女的信，也可知道，他是照著主的道理教育兒女；「你們作父親的……只要照著主的教訓和警戒養育他們」（弗六：4）。

一次，他的長子約翰要遠赴暹羅，他寫了一封長信，敦敦告以立身處事之。「關於你此行，我幾乎動了不忍之心，（那時約翰只有十八歲，尚年幼。）為著你要投身進入這樣的社會，我感耽心不已。如果你真要去，必須十分警惕，常常禱告，萬不可少。願神賜你恩典，眷顧你的心與口。茲將以下諸條方法示你；第一，凡遇各事，心中必須祝祈禱，求神助力。第二，可隨時談話，但勿與生面人或外國人爭辯。第三，細讀每一文件，先要洞察其意，然後執筆翻譯。……。第四，遇有艱難詞句，如有可能，當就商於本地人。第五，如有重要文件，應當仔細研究，用最優秀英文寫出才呈上去。匆忙了事，苟且塞責兩種惡習，切當避免。一有工作，即時作完，切勿耽擱，因為因循延宕，終必迫你匆忙潦草。……當緊記我教你常常操華語，以期出口流利。又須練習發音清晰，令人易聽易明……。」

另有兩次致其兒女的家信，節錄於下：「……你來信有『匆匆寫就』之說，盼你勿在信內養成慣用如此詞句，或是其他解嘲的話。當盡心盡力的，寫那麼多，就算那麼多，這就夠了。……」

「每日當在聖經上留一好的記錄。在每日的回憶錄上，須慎自省，不要等待明天。當我初來中國之時，每日早、午、晚，祈禱三次，每次數小時之久。……」——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25.【他的父母對此功勞很大】戴德生從小培養好性格，他的父母對此功勞很大。他的母親常和子女在一起，看顧教導他們。子女對她都很聽從。比如她說：「親愛的孩子們，吃中餐的時候快到了。」孩子們立刻知道必須洗手、梳頭，快到餐廳等候父親。家裡的陳設清潔整齊，一絲不亂。大小物件都有一定的位置。小孩年齡雖小，也得整潔。作事必須按部就班，有始有終，作好一件，才准作第二件。該作的事，當天就作，不許等到明天。玩耍之時，不許擾及別人。母親教導小孩，自己以身作則。她自己的東西，絕對整潔，從未例外。小孩的手臉必須時時乾淨，不容衣衫襤褸。平日在家

必須修剪指甲，洗淨手臉，刷好衣服，擦亮皮鞋。這樣作法不是為著得人好評，乃是為著養成良好性格。父母不在，也要認真讀書作事，不可陽奉陰違。下午她作針線，兼課子女讀書，生字以及難記之名必須熟習牢記，不許胡亂，戴德生後來作事，勤慎精細，不辭勞苦，都是幼時從他母親學成的。

他的父親教導小孩，愛惜光陰，遵守時間。他常常說：「假如你叫五個人等候你一分鐘，豈不白白犧牲了五分鐘，無法挽回。倘若每日三餐叫人等候，一年之內，不知荒廢多少時間。每日穿衣解衣若多耽擱時間。該作的事慢慢下手，就耗費光陰。」他常常提醒小孩：「穿衣要快，因為每天最少要穿一次，如果每次慢幾分鐘，一生合算起來，必有驚人之數。目前有何工作，立即就作，拖延無益，只叫工作更覺煩難。」他勉勵子女減去一點享受，就如少吃一點好東西，少穿一件好衣服，目的是為訓練他們節制。小孩若作不到標準，父親並不責備。若作得到，就予獎勵。小孩必須努力工作，才能賺到一個便士。每個小孩都有一個瓦瓶存錢，積到十一個便士，父親加上一個便士，而兌給一個明亮奪目的先令。這樣作法，是要養成他們親手作工，用錢節省。事情雖小，卻能養成良好性格。對小孩屬靈的教育，尤其注意，每日早餐晚茶之後，全家大小必須取在一起讀經，父親予以簡明解釋，務使小孩能知能行。父親也教小孩，天天學習，將大小事，帶到神的寶座前，所以孩子從小也就學習不斷禱告。他也教導子女尊重神的話，聖經從頭到尾都該篤信不疑。他也教導子女，學習順從長輩。子女順從生身的父母，才能順從天父的旨意。

他的父母教導子女雖嚴，完全出於愛心。所以也常讓小孩有正當的娛樂，就如野外旅行，前往樹林採集野花，捕捉蝴蝶，觀察昆蟲、飛鳥，但絕不准虐待動物。他說：「他種了因，必自食其果。若是故意虐待動物，後來自己也必受苦，因為神是無所不知的神。」就是花草，若無正當理由，不准小孩剪拔。

父母對戴德生的教導，影響他很大。後來他說：「關於我的本身，與神准許我作的事，我欠我父母一筆說不盡的恩債。他們已進入永久的安息，但是他們行事為人的感化力，永遠不會消滅。」

戴德生從小由他父母培養出來一個好的性格，所以後來，他能被神差遣到中國承當生大艱苦的工作，將福音傳入中國內地。——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26.【關心子女的教育】司布真的父親，身材魁梧，熱心事主，對於少年人尤其愛護。他為子女們的犧牲，溢於言表。他說：「我若對於子女們的教育少些關心，就能穿著較好的衣衫，不必常著這件襤褸衣服。」司布真的弟弟說：「我始終不明白，家父怎有辦法，能讓我們就讀最好的學校。他為著要讓我們進入非國教家庭所能就讀最好的學校，自己一直十分辛勞。」——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27.【嚴謹教訓子女】有一次，路德不准他的兒子見他有三天之久。他的妻子雖很憂愁，並且為他的兒子求赦免；但是路德毫無所動，他很堅決地說：「我寧願我的兒子死了，也不願他變壞。若他不寫一封信來謙虛地認錯，我是不饒恕他的。」

「不忍用杖打兒子的，是恨惡他；疼愛兒子的，隨時管教」（箴十三：24）；「趁有指望，管教

你的兒子；你的心不可任他死亡」(箴十九：18)；「教養兒童，使他走當行的道，就是到老他也不偏離」(箴二十二：6)；這幾處經節都是說到要管教兒女，不可任憑他們。——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28.【打了兒子自己倒哭起來】宋尚節生來頭比別人大得多，帽店裡沒有合他戴的帽子。其實宋家也沒閒錢給他買帽子。他因頭大，又不常剪頭髮，也就顯得更大。同學送他一個綽號「大頭」。起初他雖不大願意接受，但叫多了，也就成為習慣，人喊他「大頭」，他也答應。

他的脾氣之大與他的頭齊名，挨打也就學有。一次，父親把他痛打一頓之後，自己跑進書房裡去。「大頭」好奇，就去刺探父親在作什麼。他從門縫望了時去，發現父親正在掩面啜泣。「大頭」忍不住了，沖進書房問說：「爸爸，你作什麼？我挨打的還沒有哭，為什麼你倒哭起來呢？」父親說：「這就是父母愛子之心；主愛我們也是如此！」這是一面的說法。但在另一面，有一位弟兄說得好：「打兒子要想到你自己就是那個人。」

雖然父子兩人脾氣不相上下，難免會有打罵的事。但在另一方面，還有主的恩典眷顧，一家尚稱和諧。到了春花盛放或是秋高氣爽之時，他的父親總不忘記帶著孩子欣賞山水，觀看神在大自然的創造。尚節也特別喜歡陪著父親上山禱告。——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29.【回去還敬一禮】一八四〇年二月十日，英國維多利亞女王，與撒克森科堡的亞爾伯特公爵結婚。婚後生活美滿。他們共同生活二十年，共有九個孩子，家庭生活，其樂融融。他們教導女兒們，學習烹飪、家政，又教導兒子們學木工。他們教導兒女，要溫柔慈愛，也要嚴正果斷。有一次，女王在隔壁聽見她的長女對御醫包醫生說話，不稱包醫生，或先生，只稱「包」，女王立即即斥責她，叫她以後不可如此沒有禮貌。第二天御醫來時，小公主就很有禮貌地說：「包醫生。平安。」

王夫亞爾伯特公爵是非常注重兒女們的禮貌。有一次，他帶著威爾殊公子，(愛德華王)，過倫敦橋。一個士兵向他們行禮致敬。亞爾伯特公爵還了禮，但是威爾殊公子騎在馬上，繼續前進，未予理會。這時他的父親非常不高興，對他說：「我兒，回去向那人還敬一禮。」威爾殊立即遵命，回去還敬一禮。

「恭敬人要彼此推讓」(羅十二：10)。「在白髮的人面前，你要站起來，……」(利十九：32)，這些都是說出對人要有禮貌。沒有禮貌是粗的表示。沒有一個基督徒可以粗。有學習的人總是一個不失禮怕人。——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30.【最愉快和悲慘的景象】一天晚上，一位信主的老年醫生和一些年青的朋友在一起談談。他們談了許多的事，也談到死的問題。其中有一位問他說：「在你記憶之中，必有不少病人離世的景象，請你告訴我們一樁最愉快的，一樁最悲慘的。」這位老年醫生想了一會就說：「讓我先說那樁最愉快的罷！這事叫我時常追憶。那是一個年齡不過十歲的孩子。當他瀕死之時，我在床旁陪他。他伸開雙手，喊著說：『主耶穌阿，平接我罷！』」旋即有人再問他說：「那麼一樁最悲慘的呢？」醫生遲疑一會，答說：「悲慘的事，我實不願意去說；但是你們既要我說，我就把我記得最清楚的一位

告訴你們。那是一位年輕的孩子，將要死時，我站在他的旁邊，按著的脈搏越來越弱；但他神志仍很清楚。他的母親也站在旁邊。突然他對母親說：『媽媽。你怎麼不曾教我禱告和讀經呢？』這是他最後的話。」

這則故事提醒我們，父母教導兒女的重要，首先要關心他們靈魂的得救，再要造就他們合乎主用。這個關係到他們的今生、來生、和永生。——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31.【一生最痛苦的日子】一次，慕迪跟一老年人談話，直到半夜。他多年遊蕩在罪惡中，那晚他要回頭。他們禱告又禱告，聖靈的光照亮了他的心，當他走開之時，心中非常喜樂。第二天晚上，慕迪看見他在會眾中，滿面愁容，像是他的一生最苦之時。會後慕迪走到他跟前，問他：「什麼事呢？是否你已遠離了救主，你又懷疑麼？」他說：「不是。並不是為著這些。今天我沒有去工作。我整天去看我的兒女。他們已成了家，住在這城裡。他們的家我都去過，沒有一個不嘲笑我。今天真是我一生最痛苦的日子。我痛悔我以前所作的；我帶領我的兒女貪愛世界，現在我不能把他們從那裡帶出來。」

保羅說：「我是大有憂愁，心裡時常傷痛。為我弟兄，我骨肉之親，……我心裡所願的，向神所求的，是要以色列人得救」（羅九：2，3；十：1）。我們都當關心骨肉親的得救，為他們大有憂愁，時常傷痛，求神使他們得救；不可對此無所謂，無動於衷，任憑他們沉淪。——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32.【沉睡燈熄】慕迪說了下面一個故事，策勵作父母的要發光照亮兒女，不可任其死亡。有艘捕鯨船，出航已有三年之久。這艘船上有位水手的父親是看管燈檯的。他翹望兒子早日返家。這艘捕鯨船返航時候到了。一天晚上，海上起了一陣狂風，這位父親卻沉沉睡著了，在他睡著之時燈塔也熄滅了。及至醒來，遙見海邊漂著一艘破船，他立刻跑了過去，看看是否能救還活的人。叫人悲慘和驚嚇的是：頭一具漂向岸邊的屍體竟是他的兒子。他久已翹望兒子歸來；兒子也已可以望見家門，卻因父親一時沉睡，未讓燈塔點亮而喪生，能不痛悔！

慕迪說，這對那些燈已熄滅的父母而言，可資鑑戒。作父母的若不為著神和永生教訓兒女，而自己只思念地上的事，不思念天上的事，活不出基督，叫兒女看不出信了基督有什麼好處，他們的兒女也許明天就會死去，而不再有希望。當念經上的話：「趁有指望，管教你的兒子；你的心不可任他死亡」（箴十九：18）。——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33.【他是一個滿有恩愛盡責的兒子】自從慕迪於一八五四年離開家庭之後，每星期他必寫信給母親，或是把有關他工作的報紙剪下寄回。他在芝加哥的家於一八七一年，被大火燒掉了。那年冬天，他住在臨時的建築物，北岸會幕，他的太太和家人則住在朋友家裡。他在英國佈道一共花了四年工夫，回美之時，還沒有一個固定的家。他為要和母親多親近，就決定把永久的家擺在諾斯斐特，在自己出生地附近買了一所舊房子，為的是和母親近些。只要是在鎮上，他一定每天去看母親，並且經常帶些珍饈、食物，或他園裡的菜蔬。他替老人家添了一間向陽的房間。老人家晚年常常坐在這

裡。她為了神重用她的兒子，感到十分榮幸快樂。慕迪除了太太，母親是他最喜歡請教的人。

他和母親是同一個生日（二月五日）。他每逢在生日寫給母親的信，都是非常親切。「你和我，在我們從地上到天庭的旅程中，又過了一塊里程碑。我們二人都有理由，應當感謝神；因他向我們施了厚恩。」一八九五年二月二日，他從德克薩斯州，桑安托尼俄，寫給母親的生日信上說：「你收到這封信的時候，你已經開始你的九十一歲了。請想在你誕生時，拿破崙還在打他有名的戰爭呢！這真是很長的時間了。你看，歷史上起了多少變化，國家有的興起，有的衰敗。有的人來了又去了，而你還活著，五官靈敏、身體健康。你是應該多感謝神的。你的子孫們都為了你久和我們同在一起而快樂。」他又說：「這五十年間，我總是要回諾斯斐特，而且每次回來，都感高興。在離家還有五十裡的時候，我已坐不定了，而在車上走來走去，好像火車再也開不到諾斯斐特。如果回家時，天已黑了，我一定要去看看母親窗戶裡的燈光。」

一八九六年一月十六日，她無疾而終。在她出殯時，慕迪說：「朋友們，這不是悲傷的時候。我們很歡喜，因為我們有這樣一位母親。她給了我們一份奇妙的遺產。……母親阿，願神祝福你。我們永久愛你；死亡只能增加我們的愛。我們暫別吧！」——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34.【孝敬父母親愛弟妹】汪佩真姊妹對於父母，亦盡孝敬本分。她雖獻身給主，憑著信心，傳一倚靠主過生活，但是並非完全不顧家中的人。她常在父家近處賃屋居住，以便照顧家中的人。奉直之戰，舉家自杭遷滬避難。那時，她認識了倪弟兄，就在父母弟妹附近，租下新聞路廣慶裡的房子，與李淵如、張耆年姊妹同住，一面為著聚會，一面也為著便於照顧家中的人。一二八事變，父母避居福熙路，她就賃居哈同路。若是家中有事，需她照顧，她就隨時赴前盡孝。抗戰之前某年，父親在滬患了傷寒生症，她將年幼北妹留在她自己住處，以免驚擾父親，自己則有兩月這農貿市場，侍立病榻之前，日夜照護父親，分擔繼母的憂勞。生母在她幼小之時病故，繼母愛她如同己出。她事繼母亦至孝。繼母病逝于主後一九四五年，她為之披麻戴孝志哀，重逾繼母兩個親生而已出嫁的女兒，作了美好的榜樣。

她亦深愛諸位弟妹，以及弟婦小亭；他們對她亦很敬愛。她愛弟妹之情，從她之愛杭蓀妹妹就可得知。在她也外佈道之時，每到一地必將行蹤生活情形函告其妹杭蓀，並附隨地所攝照片，並在為主十分忙碌這中，不定期是抽暇設法貼上各地比較珍稀的郵票，供其幼妹收集。而其幼妹杭蓀之覆信，使她也能得知家中的消息。每當她的住處尚未興起聚會，亦無姊妹同住之時，則必招喚幼妹杭蓀為伴，且施教導。她從外地回來亦常購買一些玩具禮物，送其幼妹杭蓀。凡些種種，皆是說出她之深愛妹妹。她對父母有孝敬，對弟妹有親愛，值得作兒女者效法。這在主裡也是理所當然。——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35.【環立衛母床邊唱讚美詩】一七三九年九月三日衛斯理用大部分的時間和他母親談話，傳講因信得救的真理。她告訴他，從前她簡直沒有聽見過這種立刻可得赦罪以及神的靈和我們的靈同證我們是神的兒女的真理。更未曾想到，這是凡誠相信的人的一種共權利。又說，因此，她也從來不敢為自己有这样的祈求。直到兩三星期之前，何勒（Hall 衛氏的兄弟）遞杯給她時說：「這是我們主

耶穌基督的血，為著你流的。」這話打動了她的心，這才使她知道，神因著基督的緣故已經赦免了她一切的罪。衛氏又問他母親，外祖父（安尼斯裡 Annesley 博士）是否也有這樣的信？她說，外祖父自己也有這樣的信。他沒有黑暗，沒有恐懼，沒有疑惑；因他知道神因著他的愛子，已經悅納了他。

一七四二年七月二十三日下午三時，衛氏來到母親床前，看她就要離世了。那時她已不能說話。衛氏相信她仍清醒。她的樣子鎮靜嚴肅，眼睛朝上仰望。他們把她的靈魂交托給神。從三時至四時，沒有痛苦，沒有呻吟，沒有歎息，直到氣絕。他們環立在她床邊唱了一首讚美詩。這是照她失聲之前所囑咐的：「孩子們，當我被釋放安危去世時，為我唱一首讚美詩罷！」下午五時由衛氏主持葬禮，遺體安葬在她祖先的墳地。衛氏講啟示錄第二十章十至十三節：「我又看見一個白色的大寶座……照他們所行的受審判。」衛氏說，這是他所見過最嚴肅的聚會之一，也是在這世上所可能見到最好的聚會。——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36.【看見母親點的燈】一位老父親和女兒駕著扁舟，在海上撒網打魚。日落浪湧，對面撲來猛風，以致小舟就在浪中忽起忽落，想要攏岸，卻是不能。夜黑風急，竟至失了方向。岸旁漁村小屋裡面，作母親的，等候他們父女回家，心焦如焚。對面陣陣浪花，叫她望之心驚膽寒。她只得點了一盞燈，掛在視窗，跪在旁邊禱告，求神保佑他們父女平安回家。小兒子看見母親這樣，卻說：「這樣又有什麼用處呢？」老父弱女二人竭力搖櫓，十分辛苦，正在精疲力竭之時，遠遠錢線燈光閃閃。老父親說：「女兒，轉舵對光搖罷！」他們就在茫茫海中，努力又努力，見光越來越近，漸漸攏了岸。家中一片歡呼讚美聲音。女兒說：「母親，好在我們看見你點的燈，才能照著光的方向回來，不然今晚必定喪命了。」在旁的小兒子聽了，滿心痛悔，不該責備母親點燈；於是他就禱告說：「神阿！從此以後，我當照著母親指示給我的光，行走我的人生路程，好在驚濤駭浪的人生中，得以平安到岸。」

「你們作兒女的要在主裡聽從父母」（弗六：1）。父母在主裡給我們的指示，都是幫助我們行走人生的正路，應當好好地聽從。「他就同他們下去，回到拿撒勒；並且順從他們；……」（路二：51）；主耶穌在世，小時也是順從父母，給我們留下榜樣。——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37.【母親四票父親一票】有一次，傳道人寇弟兄在母親節作一測驗。他有六個孩子，頂小的一個還不懂事，其他的五個都已懂事了。他問他們，究竟愛父親還是愛母親？他們眾口一聲的說都愛。他說，不准都愛，只准愛一個，那你們愛誰？他們都感為難，無法答覆。他說你們不必為難，可以無記名投票，愛父親的寫個父字愛母親的寫個母字。他就發給他們五張票。開票結果是四比一，母親四票父親一票。後他調查那一票，為什麼給他？原來有一孩子，知道別人都投母親的票，怕父親難為情，為他留點面子，所以才投他一張人情票。他並不因此嫉妒。他相信作母親的人有資格更多得著她兒女的愛，因為母親用在兒女身上的心血，實在比父親多。父母為著養育兒女劬勞，費了多少心血，所以兒女孝敬父母，報答親恩乃是理所當然的。「……有兒女，或有孫子孫女，便叫他們先在家中學著行李，報答親恩，因為這在神面前是可悅納的」（提前五：4）。——林元度《造就故

38.【**就讓她嘮叨罷**】孝順如果只管給父母好吃的，好穿的，好看的，這還不夠。你要聽他的話才算孝順。寇弟兄見證說，他的母親快七十歲了，每天總要與他講講話。她所講的話實在沒有什麼可以引起他的興趣，都是「想當年」的老話，有的他已聽了幾百遍；母親還是愛講。有時他的血氣出來了，因為一天工作實在疲累，似乎有點嫌她老人家嘮叨。可是裡頭有個責備出來了，那就是，「你母親老了，也不可藐視他」（箴二十三：22）。於是他就想到母親快七十歲了，就讓她嘮叨罷！還能嘮叨多少年呢？等她百年之後，你想聽她的嘮叨也不可能了。想到這裡，他就能忍耐聽母親的話了。父母的話有時雖然沒有什麼新鮮的，沒有什麼好聽的，但你為著安慰她的心，儘管嘮叨還要忍耐，等她百年之後，想聽也沒有了。——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39.【**有父母在的人千萬及早盡孝**】王明道弟兄孝敬母親，從以下的事實可以知其梗概。他從十四歲信主之後就開始知道體恤母親，盡力孝敬母親，使母親得些安慰和快樂。當他十七歲的春季，他們的學校從東城遷到西城新校舍。他家和新校舍的距離與原舊校址的距離是十六比一。從前是每星期六可以回家一次，遷移以後還是照舊，但心理上感覺離母親遠了很多。在校中的時候，常常掛念母親。先是掛念母親的健康，後來漸漸轉變，時常怕母親死去。他們的新校舍是一座四層的樓房，從樓上的窗子，可以看見附近許多住戶，也可以聽見附近各種的聲音。那一帶多是貧民聚處，所以住戶特別眾多。每逢有人死去，那家便在門外掛了一束白紙，找幾個吹手吹小喇叭，打大鼓。他每次聽見這種聲音，便疑心母親死了，心中苦痛得不能形容，恨不得立時回家去看一下。盼到星期六中午，一放學，趕快回家。進了甘雨胡同西口便膽戰心驚，惟恐再見不到母親。及至進了家門，看見母親健康如常，這才放下了心。每星期六回家一次，星期二、三還要寄一封信回家，詢問母親健好不健好。從那時起直到母親去世，母親是他心中最掛念的人。

他十八歲的那年九月三十日，是一個星期一，那時校中每星期一放半日的假，住校的學生可以自由外出。王弟兄在午間十二時半由校返家。才到家門，就有一種特別的感覺。及至進門，看見母親病臥在床。他當時心中難過極了。急忙打電話請姐姐回家。他因校規當日晚間必須回校，只得請姐姐在家住一夜，服侍母親。次日，正值孔子誕辰，學校放假一日，他便回家侍候母親。到了晚間，因為姐姐已經返校，他也必須回校，但又不能把患病的母親獨自留在家中。左右為難，急得哭泣很久。耗到八時半方才返校，並且告訴母親，無論如何明日必定回家探視。次日身體雖在課室，心卻回到家中，一直思想不知母親的病到了甚麼地步。別的同学聽講功課，我卻低著頭在哭泣。後來向學校當局請假，請求許我每日下課以後，回家服侍母親。校方給他四天的假，他真如同奉到恩赦一般，一下課便急忙奔回家中，接連幾天，每天一下課便回家服侍母親。四天的假期滿了，他母親的病也好了。

不料又過幾天，母親和姐姐都患了病。一家只他們母子三人，他如何能安心下去在校讀書。但再告假回家，又覺得實在不好再開口。勉強忍到晚飯的時候，實在不能再忍下去。這時不但請假沒有把握能否得到允許，並且也沒有地方去請假。在萬分無奈之下，竟大著膽子私自走出校門，回到

家中，服侍他的母親和姐姐。他從悔改信主以後，從來不肯犯一次校規。那幾天因著孝敬母親，接連三次下午私自出校，直到母親和姐姐都痊癒了。

一九二五年，他二十五歲的冬季，他在浙江省幾處工作。那時因為戰事，大江南北的鐵路交通隔斷了很長的時期。從上海到北京的信件需要五、六天之久。他每隔幾天就寫一封信回家，但他很少收到家中的信。母親寫字非常困難，姐姐又極不喜愛寫信。有一次多多日沒有收到家中的信，他很掛慮母親的健康，以致多次夢見母親死了。他焦急得拍電報回家，也得不著回電，他更認為必是母親去世了，姐姐不肯告訴他。那些日子他幾乎患了神經病，飯吃不下，覺睡不好，再拍一封電報給潘老太太，過了幾天，方得姐姐回電，報告家中平安，母親健好，這才放下了心。

母親極疼愛他，直到他四十多歲的時候，仍然常常囑咐他像囑咐小孩一樣。每次他離京外出以前，必定囑咐他不要到山頂、水旁，和別樣危險的地方去；囑咐他上下船要小心；囑咐他不要受寒，不要受熱。他為免去母親掛心，出外的時候最少每一周寄一封信回家。如果作長途旅行，在途中隨走隨往家中寄明信片，報告旅途平安。如果出太遠的門，怕信件在途的日子太長，使母親放心不下，便在到達目的地的時候，趕快拍電報回家。後來他和妻子搬到會所去住，但仍每日回家去看母親和姐姐，並辦理家中的事。姐姐去世之後，母親因為想念女兒悲痛得很。他為安慰母親，每夜放一個小床在她的旁邊。他因主的工作，不能總在母親身旁服侍她，但他可能的每日稍得空閒便來到母親面前，想望能給她一點安慰。

母親臨終之時，他隨侍在側，當母親斷氣的時候，他俯在他母親的肩頭上在神面前獻上了他的禱告。直到母親不在了，他仍想為她作一些事，使她得一些快樂。他想念及此，就流淚哭泣，巴不得再有幾年的機會服侍母親。但是母親不在眼前了。他奉勸有父母在的人，千萬及早盡孝，不要等到有一日空空歎息著說：「樹卻靜而風不息，子卻養而親不在！」他也希奇，世上竟有許多子女把老父母看作討厭物，看作分利者，看作累贅，甚至看作仇敵。人沒有良心竟能到這地步，怎能不令人興歎！——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40.【背米奉養父母】孔子有一學生，名叫子路，也是一個孝順父母出名的人。子路姓仲，名由，子路是其別名。子路年輕之時，家裡非常貧窮。他自己雖然吃的是野菜，卻是常到遠方作工，賺了錢，買了米，再把米從一百里以外的地方背回家來，作好米飯，奉養父母。等到父母去世之後他就離家，來到南方楚國。楚王因為敬慕他的學問和為人，請他作官。子路作了官以外富貴起來，生活雖好，卻常歎息著說：「我從前吃野菜，一百裡外背米奉養父母，十分快樂。現在父母已經去世，不能盡孝，再好生活也是痛苦的。」

子路以盡孝為樂，成為有學問，有品德，而有用處的人。我們在主裡要有喜樂，成為主手中有用的人，更必須學習行孝。主耶穌在世時行孝，從小順從父母，身釘十字架，心還惦念母親，把母親交托給約翰；「……對他母親說，母親，看你的兒子。又對那門徒說，看你的母親。從此那門徒就接他到自己家裡去了」（約十九：25~27）。——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41.【閔子騫感動繼母】週末有一個人，姓閔名損，字子騫，為人誠實忠厚。他是孔子的門徒。閔

子騫小時就喪了母親。他的父親中年失妻，已是不幸，撇下幼稚小孩還得自己照應，出於無奈，娶了繼母。不多幾年，繼母連續生了兩個兒子。繼母私心太重，看待子騫大大不及親生兒子。冬天寒冷，她為親生兒子作棉絮衫的衣服，卻給子騫作蘆花衫的衣服。

一天，父親命子騫趕車出門。那天又颶風，又下雪，天氣寒冷。子騫穿著蘆花衫的衣服，不能禦寒，凍得索索發抖，手抓不穩馬的韁繩。父親生氣，拉他一把，衣破蘆花露了出來。父親這才領悟，子騫屢次失轡，是因衣服不能禦寒，也就非常生氣，要把繼母趕走。子騫苦苦哀求父親說：「母親在，不過父親的一個兒子受寒，母親去，父親的三個兒子都要孤單。千萬不能趕走母親。」繼母聽見子騫這幾句話，大受感動，懊悔前非，從此看待子騫如同親生兒子一樣。

子騫不過是個孔子的門徒，尚且能夠這樣孝敬繼母。何況我們作了主耶穌的門徒，有他作生命，豈不更能照著聖經所說的，孝敬父母麼！子騫的孝敬能夠感動後母，悔改前非。我們孝敬父母豈不更能感動父母信主，並且吸引許多人歸向基督！——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42.【把繼母找到接回】席勝魔家中原有一位繼母，從他家裡被趕出去已有多年了，他信主之後，頭一件事就是把她找到，接她回家和大家同住。他答應她，在她壽終之時，衣衾棺槨都用最好的，喪禮葬禮都予作得完全。起初她還不敢相信，後來慢慢知道這是出於他的誠意，也就聽從，回到家裡，接受他的奉養。不久，她也信主了。——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43.【她是我們的洗衣婦】在芝加哥慕迪的主日學裡，有一位青年，大家認為他很有前途。他的父親是個酒鬼，母親替人洗衣養活四個兒女並使他們受教育。這青年人是她的長子。慕迪想他將來會使家道中興；可是某次發生了一件事，使慕迪對他的評價大大降低。

他就讀高中時是一很出色的學生。一天他和母親站在他家小屋門口。這屋是一簡陋小屋。正當母子談話之時，有位同學經過，作兒子的立即離開他的母親。次日，同學問他昨天和他說話的人是誰。他答說：「哦，她是我們的洗衣婦。」慕迪獲悉了這事，就說：「他永不會有什麼出息。」

慕迪一直留意他的情形，果然每況愈下，竟成敗家子。「要孝敬父母，使你得福，在世長壽，……」（弗六：2，3）。一個人竟以愛他，為他勞苦，忍受許多艱辛的母親為恥，結果失去祝福，以致每況愈下，成為敗家子，堪作鑒戒。——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44.【一個不孝敬父母的人】一位元弟兄說，他認識一個婦人，她是一個不孝敬父母的人。她結婚將近二十年，生下四個兒女，就因這四個兒女，她受盡了苦頭。四個兒女都不孝敬她，常常罵她，氣她，甚至打她；因此，她終日憂愁，內心痛苦。由此可見一個不孝敬父母的人，神是不會賜福給他的。因為一個不愛父母的人，不但沒有愛心，也必沒有敬虔的心。一個不孝敬父母的人，也必受到兒女不孝敬的報應。因為：「神是輕慢不得的；人種的是甚麼，收的也是甚麼」（加六：7）。

「咒罵父母的，他的燈必滅，變為漆黑的黑暗」（箴二十：20）。箴言第二十章二十七節說：「人的靈是耶和華的燈，鑒察人的心腹。」人的靈裡有良心，在人裡面鑒察，定是非；所以良心在羅馬書第二章十五節裡也稱為是非之心。父母養育兒女，其恩浩大；兒女竟然忘恩、報以咒罵，其良心

豈非喪盡，黑暗至極？——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45.【右眼被兒子打瞎了】某人，對於他的母親，不但不孝敬，反而時常侮辱怒罵母親。後來他的兒子長大了，學了他的榜樣；過去他怎樣對待他的母親，現在他兒子也怎樣對待他。一天，因點小事，他的兒子大怒起來，一拳將他父親右眼打瞎了。起先他還惱怒，要去報官，定他兒子的罪；後來覺悟這是他罪惡的報應，無話可說。不久，他信了主，每逢遇見人，即先介紹自己的瞎眼，說是自己忤逆不孝的報應；叫人快快悔改，相信耶穌。

「戲笑父親藐視而不聽從母親的，他的眼睛，必為穀中的烏鴉啄出來，為鷹雛所吃」（箴三十：17）。烏鴉尚知反哺，你沒有看見麼？你沒有眼睛麼？老鷹如何把雛鷹背在翅膀上教導飛行，你沒有看見麼？你瞎了眼麼？——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46.【工價還要加上利息】傳道人蔡弟兄有一位親戚，常說一句俗語：善有善報，惡有惡報；若有未報，乃是時日未到，非是無報。這句俗語說出報應是確定的，因為神是萬有的主，也是審判全地的主（參創十八：25，詩七：8）。論到報應，遲早會有，有時快，有時慢；但對於不孝，卻是很快。

蔡弟兄有一堂孀，不孝她的婆婆。那時蔡弟兄大概有十歲大，就對他父親說：「父親阿，你是鄉鄰之長，某人不孝她的婆婆，你怎麼不拿棍子，給她教訓一下呢？」他的父親說：「這是報應，與我們有甚麼相干呢？這個老人從前不孝她的婆婆，現在她的媳婦不孝她。將來你也要看見，她的媳婦不孝她，來討她的報應。」後來蔡弟兄去廈門鼓浪嶼讀書，並在外面作工好久，沒有回家去。有一天，蔡弟兄回家去，他的堂孀就來告訴他說：「信德阿，你是賢明的人。我的媳婦對我不孝敬，請你給她罵幾句，替我出一口氣。」蔡弟兄回答說：「這是你的工價！」她說：「甚麼工價呢？我聽不懂。」蔡弟兄說：「你種的是甚麼，收的也是甚麼；種瓜自然得瓜，種豆自然得豆。」她又說：「不懂。」蔡弟兄說：「從前你怎樣待你的婆婆呢？今天應受這樣的報應，沒有法子。」他的堂孀就不敢再說了。等一會兒，他的堂孀再對他說：「我不像她那樣的不孝。」蔡弟兄說：「還要加上利息。」

正當這時，她的媳婦也來了，也要說她婆婆的壞話。剛要講出來，蔡弟兄曉得各人都不肯承認自己的不是，自然錢若不是兩文，是不會響的；兩個都是壞的；所以未等她說甚麼，就馬上對她的媳婦說：「某人。從前你的婆婆不孝敬你的祖母，現在你來替她討報應，這個利息是要討得足夠才好。後來誰要討你的報應，你就不要怨天了。」那個媳婦不敢說好說歹，就走開了。後來不久，她就死了。這是應驗聖經的話，孝敬父母的，在世長壽；不孝，就不是這樣了。

從前有個老人家，古怪得很，他留鬍鬚只留一半，左邊有須，右邊沒有。人家問他，為何鬍鬚只留一半？他說：「一個兒子不孝，我就不給他留須了。」不到幾久，那個不孝的兒子死了，老人家就懊悔了。

上面所說的故事給我們看見，不孝的結果，或是得著不孝的報應，或是短壽。就如經上所說，孝敬父母在世得福，並且長壽；否則就有相反的結果。所以作兒女的，要得福，要長壽，必須學習孝敬父母。作父母的也要教導兒女見證家中學著行孝。「當孝敬父母」這是第一條帶應許的誡命，其他各條未帶應許，但這一條帶應許；這個應許就是「使你得福，在世長壽」（參出二十：12；弗

六：2，3)。——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47.【為得元寶爭孝】賈雨村有一賈甫。他有兩個兒子，大的名角，小的名元。他們個人都已娶妻，各人都有幾個孩子。起初兄弟妯娌尚稱和睦，以後因些家庭小事，各人妻子偏執己見，枕邊話語，入了男人肺腑，兄弟也就白眼相看，時常吵鬧。等到母親死後，賈甫一人更是無法應付。不得已，均分家業，立下界牆，定規賈甫輪流奉養。

起初兩家待他都算不錯，慢慢也就冷淡了，甚至厭煩了。到了除夕，父親輪在大角家中，晚飯之後，等過新年快樂一番。那知到了三更天，正好要吃混沌之時，大角妻子在大角耳邊打了一個耳語。大角點頭，遂向父親說：「二弟家中混沌快熟，請去吃罷！」父親說：「夜深難走，不如在此方便。」大角說：「當初家業平分是按整天輪流奉養，父親休要留難，若嫌繞路不便，我可拿張凳子，扶你上牆，喊叫一聲，他必接你過去。」父親說：「也罷，我去就是了。」於是大角幫他踏著凳子，扶上牆頂，喊聲小元來接。小元從門探頭一看，說道：「明天才是我的值日，家業未曾多得半分，豈有早來之理。」說完，將門關上。父親想要回去，無奈大角早已拿走凳子，進屋去了。

賈甫撇在牆頂，天氣又冷，又怕掉了下去，叫小元，小元不出，喊大角，大角不動，急得大喊救命。驚動南鄰韓某，是一錫匠，出來看是何事。一看賈甫可憐光景，趕快將他接了下來，領進屋裡，上了熱炕。賈甫因他兩個兒子這樣待他，十分生氣，就對韓某說：「大哥，請你快快替我出個主意，把這兩個畜類除掉。」韓某說：「且慢生氣，猛虎不吃自己兒子。兄弟自有妙法，暫且不說。我的混沌已煮熟，先來一同吃飽，休歇、休歇。」到了天亮，小元才來接他父親過去，兩家照舊輪流。

韓某在家，暗將錫塊化成元寶兩錠，交給賈甫，叮囑幾句。賈甫聽在心裡，有時拿出元寶，故意在小孩子面前摩弄。小孩過來問是甚麼？賈甫一面把它快包起來，一面說道，沒有甚麼！沒有甚麼！小孩好奇，都把這事告訴父母。大角小元獲悉，各都拿定主意，好好孝敬父親，指望獨得元寶。自此，兩家爭著奉養父親。韓某看見計已得逞，就將元寶暗暗收回。

過了幾年，賈甫壽限到了，臥床不起，兄弟二人各向父親暗問元寶。父親回答他們，都說沒有。兄弟二人不但不信，反倒彼此猜疑，獨吞元寶。至終反目相視，打了起來。父親聽了長歎一聲，說道：「不必爭來，不必吵去，那有金銀和財寶。若非南鄰韓大爺，牆頭頂上早已送我老。」兄弟二人聽了此言，各自心裡有數，便都赧然無聲。

賈甫兩個兒子的爭孝父親，乃是為著元寶，非為克盡孝道；這是虛假的孝敬，這是假善。我們信主的人，應當「……除去一切的……假善，……」（彼前二：1）。信主的人作兒女的孝敬父母，應當由於基督作生命，出於誠實，「你所喜愛的，是內裡誠實；……」（詩五十一：6）。「……憑著神的聖經和誠實，在世為人，……」（林後一：12）。——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48.【父子抬籠】有一個人，他的父親年紀大了，只會吃飯，不會作事。他盼望他的父親快死。有一天，他竟盤算起來，若是父親死了，定要花費許多錢，那怎麼辦好呢？用甚麼法子讓他快死，又可免去花費呢？他就異想天開，對他父親說：「父親阿，你好久沒有出去逛逛，吸吸一些新鮮空氣，自然身體不會健康。我同你的孫子抬你到外面逛逛好不好？」他的父親本來不想去，只怕兒子生氣，

最後就說：「你想怎樣，就怎樣罷。」那個人叫他的兒子一同把父親抬出外，抬到一個山坑地方，就把他放下去，打打手勢，叫他兒子一同回家去。可是兒子一同回家去。可是兒子不曉得父親的用意，就問說：「留祖父在這裡要怎麼辦呢？」他答說：「只是把他放在這裡。」兒子說：「不行，這裡有老虎阿！祖父走不動，怎麼樣呢？」他的父親說：「那是再好沒有的。你的祖父已經老了，沒有幾久也要死了，讓老虎吃掉，豈不更好麼？不然，他死了我們要花好多錢，買棺材，作壽衣，以及喪葬等事。一舉二、三得，豈不更好麼？」這個小孩就想，那是很好的。可是這個籠子很好，應該把它帶回家去。他的父親說：「這個籠子給他罷，帶回去作什麼呢？」孩子說：「將來父親老的時候，我可以照樣待你。」他的父親就罵：「你這麼不孝！」孩子說：「父親，你這樣待祖父，就不算不孝麼？有這樣的父親，就有這樣的兒子。」等一會兒，他的父親說：「我們一齊把祖父抬回家去，好不好？」孩子說：「任憑你罷，若要抬回家去，我自然幫你的忙。我想把祖父抬回家去好。」他們就一同把祖父抬回家去了。

有其父必有其子，上行下效。所以，作父母的必須以身作則，以孝敬帶進孝敬。經上說：「虐待父親，攆出母親的是貽羞致辱之子」（箴十九：26），不孝敬父母的必貽羞致辱。——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49.【養子殺冬瓜】從前有個小販，單生一個兒子，愛之如同掌上明珠。爸爸天天回來，都買一點糖果給他兒子吃，習以為常。一天，這個小販，身上有病，走到半路就回來。因為未到市場去買東西，以致沒有東西給他兒子吃。他一面自言自語地說，沒買東西給小孩吃，恐怕他不歡喜；一面又自言自語地說，現在已經十幾歲了，不買東西給他吃，不要緊罷？午餐之時，他的兒子回來了，看見父親的雜物擔子，以為裡頭一定有東西可吃，但是東找西尋卻找不到，就很生氣，罵他父親說：「老烏龜，沒有買東西給我，把他殺死才好。」他就拿一把刀去磨，一面磨，一面罵他父親不買東西給他吃，把他殺死好。

他的母親聽見，就叫她的丈夫，到別的房间去睡，看她兒子到底要作出甚麼把戲來。母親另放一個冬瓜在床上，又用被窩把它好好蓋了起來。兒子刀磨好了，四處去找父親，輕輕推開房間，看看帳子垂了下來，就揭開帳子，以為父親睡在被窩裡面，馬上把他砍了一刀，聽見響聲，嚇了一跳，以為父親被他殺死了，趕快逃去，再也不敢回來；父親也不去找他。

後來這個小販生意失敗，就去抬轎過活。一天，有一不相識的人來坐轎。那人就問轎夫姓名住址，年紀多大，然後說道：「你這麼大的年紀，還作抬轎的事，難道沒有兒子可以養活你麼？」轎夫答道：「說到兒子，我就痛心了；養子殺冬瓜！唉！」那人問其究竟，轎夫從頭到尾說了一些遍。到了客廳，那人叫轎夫幫忙，將一竹竿彎在缸的裡頭。轎夫說：「老爺，難道你不曉得俗語說：『桑條從小屈，老大不能屈』麼？」那人就對轎夫說：「你從小寵壞你的兒子，所以你的兒子作了大逆不道的事。幸虧是殺了冬瓜，若是殺了父親，那就冤枉了。」說著就跪在轎夫腳前說道：「我就是那殺冬瓜的兒子阿！」

這則故事一面告訴我們作父母的不可寵壞兒女，從小就得教導他們養成好習性，大了就難。一面也告訴我們，不可容讓兒女任性，一有不順心就懷恨父母；不可容讓私欲懷胎生出罪來，罪長成

生出死來（參雅一：15）。——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50.【四十年美滿婚姻生活】慕勒於一八三〇年十月七日與格羅夫斯·馬利結婚，他們一共過了四十年美滿的婚姻生活。一八七〇年，他的妻子去世。喪禮完畢後，他要他的老朋友約翰波科克，陪他回到畢士大堂的辦事處。他坐下來，頭垂在臺上，一聲不出，直至午夜。這是他對她的追念。四十年夫妻情深，今竟永訣，怎不悲切！

在喪禮中，慕勒講了一篇感人的道，其中有一段，說到他們美滿的婚姻生活。他說，我們結婚後十分快樂，而且這個快樂逐年增加。每次在布里斯托爾任何一個角落，我遇到了我的愛妻總有極大的快樂。一天又一天的，我們飯前在更衣室洗手的時候就見面。我萬二分高興見到她，她也萬二分高興见到我。我曾千番萬次對她說過：「我親愛的，自從我們結了婚，我未曾一次見到你不是滿心喜悅的。」不只在我們結婚的頭一年是如此，第十年、二十年、三十年、四十年依然一樣。我絕對承認，我們婚姻生活快樂的基礎，由於我的妻子是一堅定的基督徒，在別的方面，也適合我，因此，是神賜給我的配偶。

但是，我也相信，三十九年四個月長期美滿的婚姻生活，不是單靠這點就能支撐得住，還要加上下面幾點：第一，蒙神恩典，我們大家生命中只有一個目的，就是為基督而活。第二，我們蒙福有許多的工作要作。許多人，甚至許多基督徒，都是錯在力求一份工夫少，餘暇的，但是空暇會叫他們受到特別多的引誘。第三，雖然我們常時很忙，但不容許工作阻礙靈性的培養。我們開始工作前，習慣了分別一個時間來禱告，讀經。神的兒女如果忽略了這點，任由他們的工作、事奉阻礙了靈修，那麼他們就不能長時在主裡面有喜樂，婚姻的幸福也會受影響。第四，二三十年來，我們除了私人禱告，和家庭禱告外，還有一同禱告的一定時間，愛妻和我每早在家庭禱告完畢後，立即有一個時間一同禱告，把一天至要感恩，至要祈求的事，都在主前陳述出來。這種夫妻共同的禱告，不只是婚姻幸福延長的秘訣，且使我們更加相愛。……。——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51.【作十二年半快樂夫妻】一八五八年一月二十日戴德生與大雅(Dyer)二姑娘，馬利亞(Maria Dyer)結婚，結婚之前數日，戴德生對他的未婚妻說：「你若願意退婚，我不勉強你守婚約。你已看見，我們可能遇到生活上的很大困難。」她用甘甜聲音，打斷他的話說：「你忘記了麼？我在遠方的外鄉，成為孤兒，神是我的父。你想，我敢不再信靠他麼？」戴德生聽了，就說：「我心因喜樂而歌唱。」後來他講這段故事之時強調地說：「才德的婦人誰能得著呢，她的價值遠勝過珍珠」（箴三十一：10）。

結婚之後夫婦二人，同心愛主，熱心為主作工，最愛救人靈魂。他們引來歸主的信徒也有這個特性，都喜歡救人靈魂。戴夫人起初辦了一間小學，每日教書七小時，又要控望鄰居婦女，安慰老人，指導婦孺。雖然終日忙碌，但是態度從容，舉止大方，言語中肯，笑容可掬，獲得鄰人敬愛。後來她在醫院服事，很能感化病人。病人看見這位英國婦女，肯為他們去作一般人所不肯作的麻煩的事，也就覺得她所信的主耶穌，值得賞識。她對工人感化力量也是很大。她有誠摯同情的心，不斷地為他們謀求福利。她看工人不像雇用的差役，乃像神所交托給她看顧，並領其歸主的人。她還

鼓勵、教導他們讀書識字。工作因受她的教導，歸主的人不少。

一八七〇年七月七日戴夫人生下第五個男孩，名叫諾兒（Noel）。不幸母親患了霍亂，不能撫養嬰孩，及至找到中國奶媽，已經太晚了，出世一個禮拜，就回天家去了。

七月二十三日，戴夫人安靜睡著。戴德生走開，去預備飲食。數分鐘後，她忽醒了，病況嚴重，叫他急來床邊。這時天已亮了，日光照出她的死灰臉色。他不能否認，她已瀕死，於是鎮定一下，說道：「我的愛妻，你已臨終，你知道麼？」她答：「臨終？你這樣想麼？為何你這樣想？」他說：「愛妻，我看得出，你的力氣不能維持了。」她說：「果真如此麼？我不覺得痛苦，只是疲乏。」他說：「是的，你就要回天家了，快要與主同在了。」這時，她想起他正在困難重重之中，即將與她永訣，孑然一身，獨飲苦杯，沒有她能和他把困難帶到施恩座前，就說：「我很憂愁罷！」她答：「哦，不。不是那個意思。愛夫，你知道，在已過十年中，主與我沒有一點間隔，我不會不喜歡去見他。但在此時離開你，使你孑然一身，實在使我憂愁得很。然而他必和你同在，供應你的一切需要。」當她在此臨終時刻，他們彼此互表歷久不舊的愛。這種愛情，他們結婚之後，幾乎每天都有如此表示。

最後她作了一件事，用一手臂抱著他的頸項，一後放在他的頭上。他想，這是她要給他祝福，可是已經不能說話了。當她呼吸最後幾口氣時，他跪在她的床邊，把她交托給主。他感謝主，將她賞賜給他，讓他們作了十二年半快樂的夫妻。更感謝主，領她到神面前永享福樂。——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52.【唱不盡婚姻之樂】一五二五年六月十一日，路德在朋友愛姆斯道夫家裡，與波拉凱塞陵（Catherine Bora）結婚。波拉生於十五世紀之末。家小康，母早死。後入修道院作修士。當時路德改教浪漫布修道院，尼鎮的修道院中，十二位青年女子修道士，決定打破退隱生活。三位已回家，其餘九位，前往威勝堡，因著避雨，遇見了路德，其中一位就是波拉。路德對於脫離修道院的女修士，盡力為她們擇配。波拉原先與一青年有了婚約，後來男方失去消息。路德一心要為他另覓物件，卻想不到由朋友之勸，自己倒與她結婚了。結婚時路德正四十二歲，在他攻擊贖罪後八年。

這次結合遭受多人物議，一個男僧侶（和尚）竟和一個女尼姑結婚，豈非天大笑話，以致有人說他們的壞話：他們婚前就已結合，不得已才結婚。但是事實證明，他們婚後一年，波拉始生頭胎男孩，說壞話的人也就自閉其口了。

路德結婚後，家庭生活十分美滿。他說：「一個敬虔和藹的妻子，乃是神美好的禮物。她敬畏神，愛家庭，丈夫可以和她和睦同居，對她可以完全信託。」凱塞陵對他有十分的愛情，在他感覺沮喪之時，用輕言安慰他，免除他負擔家庭一切瑣碎的事。當他空閒之時，坐在旁邊陪他，提醒他與朋友通信，時常用簡單的問題，引他娛樂。

那座古老的奧古斯丁修道院，不僅是路德和他妻子的家，也是另外許多人的家。許多大學生和他們的老師一同住在那裡。他們因利乘便，多有機會能與路德交談，聆聽他在餐桌之上，或是坐下休息之時所發的評論，以及晚間的爐邊談話。那個好客家庭，客人川流不息，因為遠近的人絡繹慕名而來，探訪這位神曾用以解救千萬的人脫離羅馬教鎖鏈的人。

路德賦性慷慨，有時簡直慷慨過度。同時他又堅決拒絕在他所寫書籍以及所發表的論文領取分文稿費或版稅。他當大學教授所領薪金也很有限，不足支付他的家庭龐大開支。幸得波拉是一能幹勤儉的主婦，她將所住之處改為公寓，二樓的大廳和三樓租給人住，以便增加收入。她又自己種植園藝果木，養鴨畜牧，應用種種方法，使得家人以及同住的人雖然一切享用可稱儉樸，卻能都得溫飽。他們生有孩子。這位性格剛毅的改教者。事實證明也是一位聰明慈祥的父親。

路德對他的婚姻，很感愉快，在他邀請朋友參加婚禮的信中，有這樣的話：「我現在要與我的小朋友結婚，請你來參加我們的早餐。如此我的妻子就會親自對你說，我是怎樣一個人。」在他寫的一本書中，也有話說出妻子給他的快樂：「假如樹林的一切樹葉，都會發生唱歌的話，它們也唱不盡婚姻之樂，和獨身之苦。」

此外，他對婚姻還有以下的話：「我的婚姻是神作成的，那就不要希奇會有人反對。」「基督從未輕視過女人，他自己反為女子所生，這對於婚姻算是不小的榮耀。」「沒有什麼關係，也沒有什麼友誼其佳美、信實、溫柔，能過於夫婦成為一體，平安快樂地同居的婚姻關係的。反這世界痛苦的事也沒有能過於恩義斷絕，夫婦分離的。娶妻容易，要常常愛她就難。這是神的一個恩賜，凡得有這恩賜的，應該感謝主。若有人想娶妻，就該認真考慮，要這樣地禱告：『主阿，你的旨意若是要我過獨居的生活，就求你幫助我這樣行。若不是這樣，就求你給我一個善良虔誠的女子，我可終身與她同居，並值得我的愛。』」——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53.【夫妻關係親密】艾曼說到她跟慕安得烈親密的關係：「我極渴望作個好管家。我作任何事情，他從不挑剔，也未暗示應該怎樣改良。他從未說我太會花錢。有時我真盼望他肯批評一下，但他從不這樣作。雖然在他自己心中也有一些嚴重屬靈問題，需要在我身上找到慰藉；他卻仍然耐性，聽我煩絮說到家中芝麻綠豆小事。凡是我所要求的，他無不答應。你怎也想像不到，一個具有同情與愛的丈夫，是如何溫柔對待他的寶貝妻子。」

他們共過五十年夫妻生活。一次，艾曼因患急病，突然離世，比他先去十一年。次一主日，他講道的題目是「與基督同在好得無比」。由於工作過度，他也得了輕度中風，在床上躺了幾個星期，於是不得不臨時決定退休，卸去五十七年牧師之職。——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54.【始終以最大的愛和尊敬待她】凱瑞的妻子德麗斯，到了印度之後，大部分時間神經是錯亂的。凱瑞侍候她，保護她，宛如慈父之對子女。朋友們曾勸凱瑞把她送到瘋人院去，但他始終不忍這麼作；因為她究竟是他的妻子，是他孩子們的母親。直到她臨終的日子，凱瑞始終以最大的愛和最大的尊敬對待她。她於一八〇七年十二月七日與世長辭。

關於德麗斯的病況，凱瑞曾有這樣的敘述：「在過去十二年間，她始終陷於最不愉快的光景中。她的心理變態太嚴重了，以致連一般顛狂者所能享受的某種幻想的快樂，她亦享受不到。她在最後一次病中，幾乎全時間在昏睡中。我想她在發高燒的十四天中清醒的時間還不及二十四小時。」

在她神經錯亂的這許多年間，凱瑞對她是最溫和、最有憐憫心的。馬西門談及這情形說：「凱瑞博士到達雪蘭坡後，所完成的翻譯聖經，這種長期勞苦的文字工作，一向是在一種精神重壓之下

進行的。因為他的那位患顛狂病的太太就在離書房不遠的一個房間裡幽禁著。從此我們就能明白凱瑞博士毅力過人之處。」這不是別的，乃是「我如今成了何等樣的人，乃是蒙神的恩才成的」（林前十五：10）。「我的恩典夠你用的；因為我的能力是在人的軟弱上顯得完全」（林後十二：9）。——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55.【她是神所賜給我地上的至寶】一八五三年十二月十八日，主日上午，司布真首次在倫敦新廣場街講道。當晚又有一次講道。一位年輕的小姐名叫湯姆生蘇撒拿（Susannah Thompson）亦來參加。她漸對屬靈的事有了渴慕。司布真知道了，就送給她一本附有插圖的天路歷程，上面寫著：「贈予湯姆生小姐。願你在這天路之上，不斷往前。司布真。一八五四年四月二十日。」不久，她也還敬一部喀爾文（John Calvin）的著作。在許多書籍中，他最喜歡喀爾文的著作。在他的圖書室中有喀爾文聖經注釋的第一集，其上寫著：「最溫柔的愛妻，送給我這套書籍，使我集齊了所有喀爾文的著作。」

他們的情感逐漸加深。一八五四年八月二日二人訂婚，一八五五年二月一日，司布真在新廣場街會所為她施洗。一八五六年正月八日結婚。蜜月旅行巴黎，十二天后回來。

兩人結成夫婦，真是天生佳偶。司布真來自鄉間，言語、行動難脫粗俗。正需要一位元生長城市，談吐風雅的蘇撒拿來配合他。況且他所受的教育有限，也需要一位元學問淵博的夫人來幫助。他常鼓勵她作評判，她亦能忠誠婉轉地執行這個付託。莫怪司布真譽她為：「她是神所賜給我地上的至寶，連許多天上的寶貝也是經過她臨到我的。她之于我如同神的使者一般。」

她幫助她的丈夫工作。某次探險佈道家李文斯登（Livingstone）問司布真，怎能一人作二人的工作。司布真說：「你別忘我們是兩人，而且你所少見的那位，時常是多作工的。」她懂得她的丈夫，給他及時的鼓勵。蘇瑞音樂廳的慘案發生之後，她看顧他，使他不至失常。有時司布真從會幕回來，累得精疲力竭，心中感覺鬱悶，她就選培斯德的「改良傳道者」（Baxter's Reformed Pastor）讀給他聽。她告訴我們：「他在我腳前痛哭，我也陪著流淚，並非因為他作得不好，實是同情他的光景而已。」

最初十二年的家庭生活，十分美滿，全無一點黑陰，只有司布真的身體，不甚健康，需要她的照顧。但是到了一八六八年，當她三十五歲的時候，患病幾成廢人，反而需要她丈夫的愛護。司布真說：「我們領會不了基督的同情和憐憫，直到有一位你所愛的，需要你的晝夜奮鬥。」因著他有這樣的經歷，使他在他的服事裡增加了深切的柔和的成分。這也就是保羅所經歷的。「我們受患難呢，是為叫你們得安慰，得拯救；我們得安慰呢，也是為叫你們得安慰；這安慰能叫你們忍受我們所受的那樣苦楚」（林後一：6）。

雖然她部分時間都在生病，而她丈夫也一直飽受痛風之苦；但是他們婚姻的生活依然愉快。他們夫妻之間的愛始終如一。隨著年齡的增長，二人愈來愈知體貼對方。在她丈夫眼中，她始終是天使和喜樂的化身。她的丈夫也經常想辦法取悅她。——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56.【貓眼石戒指和會唱歌的照鷺】曾有一次，司布真問他妻子，盼望得到什麼禮物？這位經常患

病的妻子，就要求他，這次出門，帶給她一隻貓眼石戒指，和一隻會唱歌的照鶯。他笑著跟她道別，心裡以為她的盼望不太容易達到。

有一位婦人，司布真曾經看望過她。這時她寫信給教會，要求有人再去看她，因為她要送給司布真太太一份禮物。司布真收到這件禮物，打開一看，正是他所需要的貓眼石戒指。

不久，他們一家暫時遷到布列顛。一日，他從倫敦回來，手上拿著一個鳥籠，內有一隻會唱歌的照鶯。原來他去探望一位患了重病的老先生。那人的妻子要求他把他們家裡的照鶯帶走；因為老先生不喜歡它的叫聲。這樣，不但解決了這一家的難處，同時也達成了另一家人的願望。——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57.【贈書基金產生】司布真太太躺在搖椅上，天天盼望復原，可以活潑工作，治理家務。可是年復一年，情形毫無起色。她的心靈渴望能以起來事奉神。因此，求神無論如何，讓她能夠分擔她丈夫的一點工作。神聽了她的禱告，引她發動「贈書基金」(Book Fund)。

一八七五年的夏天，司布真完成了他的第一本「講義」(Lecture to my Students)。這本講義是以學生為對象。她看過之後，感覺十分戀慕，就說：「我巴不得能將本書寄給英國的每一傳道人。」司布真講究實際，就說：「那為什麼不作呢？你願捐出多少？」她原只盼望這本寶貝的書能夠分發出來，卻未想到自己也能有分于這書印發的需用。可是那些話已經在她心裡耕了一道深直的犁溝，翻轉了自私的泥塊。她就開始思想，如何能將她的治家所剩，或從別的款項撮出多少，用來推動這個計畫。

她忽然想起一筆存款。向來她有收集一種五先令銀幣之癖。多年以來，每逢有這銀幣，總是喜歡把它藏了起來。她把那些拿了出來一數，恰夠付出一百本的費用。她就存著感謝的心，將其獻上。「贈書基金」從此產生。各地申請函件，如同雪片飛來。贈書工作不住開展，各方捐款紛紛而來。她於一九〇三年十月二十日離世。在此之前，她共送出二十萬卷書，和無數份她丈夫的講章。許多貧窮的傳道人得到了屬靈的供應，用以餵養別的聖徒。

「耶和華神說，那人獨居不好，我要為他造一個配偶幫助他」(創二：18)。司布真的太太真是司布真的幫助。

「才德的夫人誰能得著呢，他的價值遠勝過珍珠；他丈夫心裡倚靠他，必不缺少利益；他一生使丈夫有益無損；……他丈夫在城門口與本地的長老同坐，為眾人所認識。……他的兒女起來稱讚他有福；他的丈夫也稱讚他，……」(箴三十一：10—31)。基督是丈夫，教會是妻子，教會對基督該是如此。在主裡作妻子的，對丈夫也該如此。——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58.【夫妻同負一軛】一八六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慕迪二十五歲時，和他的未婚妻愛瑪沙爾羅特結婚。她為了基督的緣故，跟他過了婚後早期幾年的貧苦生活，毫無怨言。她在結婚初期還繼續為她丈夫的主日學工作。在她的一生裡，無論他到那裡去，她都與他作伴，甚至與他一同到過內戰的前線。他們夫妻二位同負一軛。

「問百基拉和亞居拉安，他們在基督耶穌裡與我同工，也為我的命，將自己的頸項置之度外；

不但我感謝他們，就是外邦的眾教會也感謝他們；又問在他們家中的教會安。……」（羅十六：2～5）。百基拉是妻子，亞居位是丈夫，他們夫妻二位同負一轡，與保羅同工，家打開為著教會的聚會，是我們的好榜樣。——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59.【各盡本分祝福就來】有一次有兩夫婦吵架，告到寇弟兄那裡。他一想這事應當個別單獨處理。於是先對丈夫說一番勉勵的話，說他有理。然後又對妻子說同樣的話，安慰她一番。兩人都從他得到勉勵，大家都以為有理，也就據理力爭，結果兩人吵得更凶，兩敗俱傷。因此，他也受了神的責備，這是世界兩面討好的方法；不行；必須「用愛心說誠實話」（弗四：15）。此後再有夫妻吵架，找他評理，他就問作丈夫的，你愛你的妻子沒有？他說，她不順服我。他告訴他，你不要管她如何，先愛她再說。對作妻子的，他問她順服丈夫沒有？她說，他不愛我。他告訴她，你不要管丈夫如何，先順服他再說。大家各盡本分，神的祝福就來了。自己不先盡本分，只苛求對方行道，這是不行的。

作基督徒不是講理由，乃是講生命。一在生命裡，基督就是丈夫的「愛妻子」，基督就是妻子的「順服丈夫」，爭吵就沒有了。——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60.【改變你對丈夫的態度】有一天，有一個五十多歲的姊妹來看 X 弟兄。她的丈夫還沒有得救。她對他說到她的難處。她一直說她的先生怎樣不對，怎樣不好。她說，我的先生對待我實在太壞了，後來沒有給我好臉色看。他就是不上班，也是整天都不在家，等到一回家來就和我吵。他喜歡看戲，每次都到半夜才回家。我真受不了。我要請你為我們禱告，叫我的先生能改變。

X 弟兄有些覺得，她家庭中既有這些不和睦的光景，就必定不光是她丈夫有難處，她自己在神面前也該有對付的，就一面裡頭仰望主，一面和她再談談。慢慢地，他就找出來，她身上果然也有許多難處。她在丈夫跟前，還是十分驕傲，不肯低頭，也不甘順服。丈夫硬，她比丈夫更硬。丈夫不高興板著臉，她就板得更難看。丈夫晚些回家，叩門很久，她才去開門，一開門就擺出難看的面孔，說了許多囉嗦的話。所以她的丈夫越過越不喜歡她，越過越不願意呆在家裡。

X 弟兄摸著了她這些難處，就對她說，姊妹，你要我為你丈夫禱告是可以的，但你也要答應我一件事，就是改變你對丈夫的態度。他晚上回來一叩門，你就馬上給他開門，並且你的樣子要和氣一點，不要板著臉。最好你還預備一點點心給他吃。

這位姊妹聽了這樣的話，就說這個我實在作不來。X 弟兄說這個我們自己作不來，但主作得來。主不是在我們的裡面作我們的生命麼？你可以好好向主禱告，求主的生命供應你力量，叫你能作得來。

這位姊妹覺得非常為難，但是沒有辦法。她要叫丈夫向主繳械，她自己必須先向主繳械。因此，她回去只好向主禱告說，主阿，我不能，我作不來。她就跪在那裡大哭了一場。感謝主，這位姊妹果然在禱告中很厲害地碰著了主，她在主面前倒下來了。所以，她在丈夫跟前也就願意服下來了。那天晚上，她就將衣服穿得整齊，預備一點點心，等她丈夫回來。從前她丈夫回來叩門，要叩五分鐘，她才去開門，且是完全長著臉孔。那天晚上，差不多十二點鐘的時候，她的丈夫才回來，剛一叩門，她馬上就去開門，並且面孔好看多了。接連好幾晚都是這樣。感謝主，她這樣一倒下來，她

的丈夫果然也倒下來了。他就信了主，有了大改變，家庭情形大大改觀了。——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61.【與不信的結婚家庭難得安穩】 范小姐未信主時，已經和邁威廉的兄弟杜威訂了婚。她得救後的第六天，對麥雅各提起她訂婚的事，並且再過五星期就要和他結婚。她在神面前覺得不敢和不信的人結婚；因為聖經說：「你們和不信的原不相配，不要同負一軛」（林後六：14）。對於這事，並沒有人對她說過什麼話，乃是她自動感覺有這問題。她也預備好，情願毀去婚約，不願違背神的話。那時，麥雅各指給她看，他們所立的婚約是正當的，因為訂約時，他們都未信主。神的救恩永遠不能廢去正當的約。麥雅各同意一個信主的人不能和一位不信者結婚；但她這件事卻是例外。麥雅各告訴她，現在還有五個星期，她可以切切為他禱告，求神救他，也許神就在這期間救他。麥雅各和他的師母也要和她一同為他禱告。她可以隨時到麥雅各家裡一同為他禱告。感謝主，未到三星期，杜威得救了。神對於尊重他的人是有不賜恩的。神說：「因為尊重我的，我必重看他；藐視我的，他必被藐視」（撒二：30）。但在另一面，麥雅各說，我們有夠多的經歷告訴我們，信與不信的結婚，家庭是難得有安穩日子過的。

關於這件事，倪弟兄在初信造就婚姻這一篇裡說，主不要我們與不信的人結婚，這是相當清楚的。若有人已經與不信的人訂了婚，最好不信的未婚夫，或不信的未婚妻，自動地來解約，否則，基督徒不能因著自己信了主的緣故隨便毀約。因為約在神面前都是聖的。你如果能夠向他提議分開，這是好的事。他可以提議分開，你也可以提議分開。他如果一定要你履行婚約，你就必定要履行。但在這裡有一件事你可以做，就是和對方先約好，你說：「我定規娶你，或者嫁你，不過有幾件事在沒有結婚之前，我要和你講好。那幾件事呢？第一，你必須給我自由事奉主。第二，如果將來有兒女，必須按著主的教訓來養育他們。你信不信是你的事，但是我們的兒女，必須照主的教訓來養育。你如果覺得好，就好；你如果覺得不好，就解約。」如果這樣作，可以稍微減少一點難處。——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62.【家中有愛長幼有序】 王明道弟兄在訂婚後，結婚前的幾個月，有一次，他們所雇的女僕，用一條麻繩穿魚，不小心把麻繩落在穢水桶裡，被他姐姐看見了，就責備她。她趕快把麻繩撈出來，用清水洗過，再去穿魚。姐姐說，那條繩已經落在穢水裡不能用了。女僕就另找了一條繩來。姐姐說，不能用另找來的，只能用原來那一條。女僕再用清水把那條繩洗了一次。姐姐仍同她吵鬧。女僕說：「洗過了你說不清潔，另換一條，你又說不成，再洗了你仍說不潔淨，那可怎麼辦呢？」姐姐對她說：「我要未曾落在穢水桶裡，以前的那一條原來的麻繩，此外用那一條也不行。」王弟兄在旁邊實在看不過去了，便又找了一條麻繩來，交給女僕說：「用這一條罷，這條潔淨。」姐姐仍不認可說：「那一條都不行，必須用原來未曾落在穢水裡的那一條。」他看姐姐這樣為難女僕，便對她說：「她也是一個人，何必這樣難為她呢？一定要用原來未曾落在穢水桶裡的那一條，要了她的命，她也辦不到阿！」姐姐立即跳起來對他喊著說：「妻子還沒有進門，就這樣對待姐姐了。幫助僕人，壓迫姐姐，將來女人娶過來，還不知道要作甚麼呢！」他因為自己是弟弟，不可和姐姐相

爭，便一言未發退到自己的屋中去。姐姐負氣，半日不同他說話。到了吃晚飯的時候，他去請姐姐吃飯。她哭了，他也哭了。

王弟兄的姐姐雖然這樣叫人作難，王弟兄還這樣地尊重她，這不但說出他對姐姐有愛，也是說出他的家中長幼有序。神的家中更該有愛，而且長幼有序。「你們年幼的，也要順服年長的」(彼前五：5)；「不可嚴責老年人，只要勸他如同父親。……勸老年姊妹如同母親。……」(提前五：1~2)。——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三、言語

1. **【失和鄰居成為好朋友】**西國有一海先生，與他鄰居阿姓失和。阿姓那裡還不覺得，海先生卻已氣得不得了。一天，海先生打發僕人，去對阿姓說：「你再不要沾我的地土，也不准你從我門前經過，凡屬我的地方，不許你踏一腳。」阿姓立即寫一回信，托那僕人帶回。海先生拆開一看，上面寫著：「親愛的海先生台鑒：貴僕所送口信，弟必謹遵勿違。但甚願閣下常到敝處散步，若能來弟客堂一坐，則更弟之所厚望也。」海先生念完這信，沉思良久，後即定意照信去見阿姓。阿姓一見他來，立時跑出，至表歡迎。海先生就說：「阿兄，請你原諒我的粗氣。此後我們彼此擔當就是了。」阿姓說：「老兄不要客氣，不知何時我曾得罪了你，以致使你多日懷恨，真是惋惜萬分。我們原是鄰居，若有言語差錯，總望老兄多多指教為幸。」阿姓隨請海先生上到客堂用茶而散，後來果真成了最好的朋友。

保羅說：「你不可為惡所勝，反要以善勝惡。」(羅十二：21)。如果阿姓也以惡言相對，那就為惡所勝，但是阿姓卻以好言還報，仇敵成為朋友，這是以善勝惡。保羅又說：「若是能行，總要盡力與眾人和睦。」(羅十二：18)；我們不可和人結怨，只可與人和睦。箴言說：「回答柔和，使怒消退」(箴十五：1)。阿氏柔和的回答使海先生怒氣消退，所以「你們的言語要常常帶著和氣，好像用鹽調和，就可知道該怎樣回答各人」(西四：6)。——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2. **【他在人前總說你好】**有位弟兄，當著許多弟兄的面，為著某一件事，憤怒地抨擊另外一位不在場的弟兄，言詞激烈，用語尖酸刻薄，極盡羞辱之能事。在場的弟兄們婉言勸阻，也是不能抑制他的火氣。有位弟兄壓低嗓門，湊近他的耳邊，輕輕地說：「我知道他非常地尊敬你。若你不信可去打聽、打聽，他在人前總說你好。」他一聽見，立即語塞，不再抨擊下去了。後來他從各方面獲知，他所抨擊的人，的確是很尊重他的，並且他對所抨擊的那件事，自己看法有錯，因此他後悔莫及。

這則故事一面給我們看見不可肆意抨擊別人。「人有見識，就不輕易發怒，寬恕人的過失，便是自己的榮耀」(箴十九：11)。「乖僻人播散分爭，傳舌的離間密友」(箴十六：28)。另一面給我們看見，無論人怎樣抨擊我們，我們不可以抨擊還抨擊，總要說好話，為人端正，這樣就能堵住人的口，叫人懊悔。「你們在外邦人中應當品行端正，叫那些譏謗你們是作惡的，因看見你們的好行為，便在鑒察的日子，歸榮耀給神」(彼前二：12)。「因為神的旨意原是要你們行善，可以堵住那糊塗無知人的口」(彼前二：15)。——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3.【**不肯輕率批評別人**】林肯幼年時代喜歡批評別人，只要發覺某人有了過失，不特當面指責，有時更要寫信斥罵。在他當律師時，還是愛好批評。有一次，竟為批評一個人，對方惱羞成怒，備妥寶劍，要和他決鬥。日期也選定了，準備在密西西比河上，拚個你死我活。幸虧在那約定的前一天，友人出來勸解，總算避免了這場惡鬥。

林肯受了這次刺激之後，改變態度，不肯再輕率批評別人。當他就任總統後，南北戰爭突起，他是統領三軍的大元帥。雖然一時屢戰屢敗，人民大都抱著悲觀，出了怨言；但他卻仍處之泰然。對於部下極其寬懷，對於戰敗將士從不咒罵，也不處罰他們；只用至誠激發將士，為國效力，終獲勝利。他虛懷若欲，總以溫柔、謙虛的態度，和婉的詞句對人，因此人民都欽佩他。

「恨，能挑啟戰爭；愛，能遮蓋一切過錯」（箴十：12）。作基督徒不要去找人的過失而予批評，應該有愛而去遮蓋人的過錯。——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4.【**出言謹慎不肯論斷人**】尚節在平度，見到巴爾珂牧師。他與他談及三年來所見之靈工。巴牧師出言謹慎，不肯論斷人，只看人的好處。值得自己學習。

在這一點上，戴德生也可資我們效法。衣凡（Eva）姊妹憑信心開辦「衣凡之家」，後稱著名之「飛登曉」（Friedenshort），收容無助孩童，並救濟貧苦的人，憑著愛心照顧他們。

她尊稱戴德生為「聖的使徒」。她說：「許多時候我們在一起，有一件事特別感動我，這位神的聖僕，從來不說自己好，也從來不說別人壞。這樣我就發現他內心的聖潔，顯於真實無己、謙卑、充滿愛的生活上。」

「若有人自以為虔誠，卻不勒住他的舌頭，反欺哄自己的心，這人的虔誠是虛的。……若有人在話語上沒有過失，他就是完全人，也能勒住自己的全身」（雅一：26；三：2）。——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5.【**把她拉到一邊責怪**】一位年青的專業女士，被邀到一查經班演講，遲到了半個小時。邀請她的那位朋友立刻把她拉到一邊，責怪她累得這些第一次來參加聚會的未信鄰居久等。這位年青女士解釋說：「我的車子被一醉漢駕駛的車子撞了。我須一直等到員警來，還要等拖車來，拖走我的那輛撞壞的車子。本來我該去醫院就診，因我全身都在痛著。但我拒絕了那救護車送我就醫，自己叫了一輛計程車趕到這裡。」

這個故事教訓我們，不可急促地責怪人，定罪人。雅各說：「……你們各人要快快的聽，慢慢的說，慢慢的動怒；因為人的怒氣並不能成就神的義」（雅一：19—20）。——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6.【**我沒有婆婆**】有一天，有位姊妹來看寇弟兄，提到某姊妹，婆媳不和，家中光景很不榮耀神。寇弟兄說他一定為她禱告。他順便問她，你的婆婆一定很好。她說：「感謝主。我沒有婆婆。」她說的是真話，她沒有婆婆。因為她沒有婆婆，所以她才感謝主。如果她有婆婆，恐怕她家中，不見

得就不吵得厲害。你說人不好，結果你也犯同樣的毛病。「……你在什麼事上論斷人，就在什麼事上定自己的罪；因你這論斷人的，自己所行卻和別人一樣」（羅二：1）。——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7.【不懂音樂妄指短處】某音樂家指揮一個樂隊，演奏極得聽眾好評。有一天，接到一封信如此說，某某先生，昨晚我聽了你指揮的音樂，很得益處；然而有一件事，覺得需要告訴先生，就是昨晚演奏之中，我見一個手拿長樂器，推進推出的那位，並不踏實地吹。當你看一看他時，他便吹幾吹；你轉眼不看他時，他就不吹了。這樣不忠實的人，你要當心他。某某啟。寫這信的人以為那吹樂器的人時吹，時不吹，便是不忠實；那裡曉得他是按著樂譜而吹，並非不忠實。寫信的人不懂音樂，妄指人的短處，不過顯出自己是個外行，出醜罷了。

我們不要隨便批評論斷人；「你們不要論斷人，就不被論斷；你們不要定人的罪，就不被定罪」（路六：37）。要記得：「謹守口的，得保生命；大張嘴的，必致敗亡」（箴十三：3）。——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8.【大談打球和狗經】有一個人最喜歡說話，聲音又洪亮又刺身；他喜歡打高爾夫球。一天他坐在火車上，不住地放大喉嚨，大談打球技術，有聲有色。人不喜歡聽，他卻硬拉旁人來聽。整個車廂的人都不喜歡。好容易到了一站，他收拾行李就要下車。在旁的人，都感松了一口氣。其中一人對他說：「請莫見怪，讓我告訴你，你還留下一件東西。」他還以為他口袋裡掉了高爾夫球，連忙問說：「真的麼？我留下了什麼？」那人說：「你留下了一個極不好的印象！」

另有一個好說話的人；他是養專家。一次，他帶了一隻大黃狗，搭火車要去參加賽狗會。他在車上大談狗經。旁邊的人很不耐煩，但不好意思禁止他。忽有一個問他：「請問先生，你狗的嘴是否套上嘴套？」他高興地答說：「是的。有時防備它吃毒物，又怕它咬人……。」那人不等他說完，又問：「你到鋪子去買嘴套，鋪子的人沒有替你套上；你怎麼辦？」他擺擺手，摸摸狗嘴，說道：「我自己會套上！」全車的人，哄堂大笑。那位狗主人方才領悟，也就閉口了。大家這才享受一點安靜的快樂。

箴言裡多次說到不可多話：「多方多語難免有過；禁止嘴唇是有智慧」（箴十：29）；「謹守口的，得保生命；大張嘴的，必致敗亡」（箴十三：3）；「諸般勤勞都有益處，嘴上多言乃致窮乏」（箴十四：23）。傳道書也說：「……你的言語要寡少。……言語多，就顯出愚昧」（傳五：2，3）。——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9.【在船上得到提醒多言必敗】在船上，尚節看到一個信心會女信徒談笑到夜裡十二點半。由這件事尚節得到提醒，多言必敗；歎息自己常好說無意義的話，不能造就人。聖經上說：「但在教會中，寧可用悟性說五句教導人的話，強如說萬句方言」（林前十四：19）；今後要學習在神面前安靜。

「多言多語難免有過；禁止嘴唇是有智慧」（箴十：19）。「謹守口的，得保生命；大張嘴的，必至敗亡」（箴十三：3）。「心中安靜，是肉體的生命」（箴十四：30）；「我的心平穩安靜，好像斷

過奶的孩子在他母親的懷中」(詩一三一：2)；「只要以裡面存著長久溫柔、安靜的心為妝師」(彼前三：4)。心安靜，口就不會多言。「他以安靜為佳，以肥地為美，便低肩背重，成為服苦的僕人」(創四十九：15)；要安靜，少說話，多作事。要有安靜的靈與神交通，多吸取他的豐富，多明白他的旨意，多作他的事工。——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10.【**舌頭最能生事**】舌頭最能生出許多事來，一句話不當心就會殺人。南京有一女佈道隊員，她有一個兒子，在小學讀書。到放假時，學校將他的績分單寄到家中去。她一知道她的兒子有好幾科不及格，便生氣了，罵他道：「你連讀書都不及格，現在不給你吃飯了。」這孩子聽了很憂愁，就在那一天跳到井裡頭去，死了。——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11.【**曾參殺人**】有一次，曾參到費國去，恰巧費國有一個和曾參同姓同名的人殺死了人。有人走去告訴曾參的母親：「曾參殺了一個人！」她回答說：「這是不可能的。我的兒子決不會作出這樣的事！」她仍然安靜地織她的布。過了一會，又有人來報告：「曾參殺了一個人！」這個老婦人仍然織她的布。再過不久，第三個人跑來告訴她：「曾參殺了一個人！」這時，曾參的母親害怕了，立刻投下手中的梭子，跳牆逃跑了。雖然曾參是個好人，他的母親也相信他，但當三人都說曾參是個殺人犯時，她也不能不懷疑了。從前德國納粹黨宣傳部長哥培爾說，我把謠言說一百遍，就成了真理。

所以，謠言是件可怕的事，我們不可隨便傳說所不清楚的事。我們要「禁止我的口，把守我的嘴」(詩一四一：3)。「不可隨移布散謠言」(出二十三：1)。——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12.【**發誓咒詛**】有一個人曾叫慕迪十分吃驚。這人說他是基督徒，可是偶而當他生氣之時，他會發誓詛咒。慕迪對他說：「朋友。我不明白，你怎麼可以一隻手在建造，同時另一隻手卻在拆毀。我不明白，你怎麼可以稱自己是神的兒女，同時又讓那些話從你口中出來。」他回答說：「慕迪先生。我是個急性子的人，這是遺傳來的，沒有辦法控制。好在我不過是嘴巴裡詛咒，罵罵而已。」

十誡裡說：「不可妄稱耶和華你神的名，因為妄稱耶和華名的，耶和華必不以他為無罪」(出二十：7)。慕迪說：「我不認為一個妄稱神名的人，會是神的真兒女。」雅各說：「我們用舌頭頌贊那為主為父的，又用舌頭咒詛那照著神形像被造的人；頌贊和咒詛從一個口裡出來，我的弟兄們，這是不應當的。泉源從一個眼裡能發出甜苦兩樣的水麼」(雅三：9—11)。彼得引經上的話說：「人若愛生命，願享美福，須要禁止舌頭不出惡言，……」(彼前三：10)。活在生命裡的人，口中是出不出惡言的。——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13.【**怎麼說滿地是水**】X弟兄說，在一九三五年，神有要求臨到我身上，要我在話語上學習標準。當時我覺得非常難，一天當中，常常必須多次向人認罪。有一次，我的孩子裝洗臉水，因搖晃滴落在地，大概有八至十滴，我看見了，隨即責備說，怎麼弄得滿地是水。才說完，裡面就感覺說，連半地的水也沒有，怎麼說滿地是水？我就向兒子道歉。——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14.【那個洞只有銅錢那麼大】X 弟兄說，我永遠不能忘記，一九四七年，我在上海的時候，有一天正坐在客廳裡面，忽然跑進一個姊妹來說，X 弟兄，真是不得了，上面的房子破了這樣大的一個洞。她說著作了一個手勢給我看。當時我給她喊得吃了一驚。我問，多大？她說，這樣大；她的手勢就比剛才的小了一點。我再問她，到底多大？她說，這樣大。我又問多大？她說，差不多這樣大；越問越小。那時還有別人坐在那裡。等到問五、六次的時候，大家都笑起來了。結果，我若記得不錯的話，那次那個洞只有銅錢那麼大。這叫我們看見，人是多馬虎，多不準確。

倪弟兄說，我們必須在神面前有準確的習慣，如果我們是不準確的人，我們就虧損了神的準確。

主耶穌說話很准。同釘強盜，求主得國降臨時紀念他。主回答說，今日你要同我在樂園裡了。主只答應得救，不能答應進國度。他的回答准。——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四、感唱贊

1.【祈求感謝兩個籃子】曾有一人，每天向神禱告數次。神聽他的禱告，也祝福他，使他全家平安，事業發達。他雖得了這多祝福，卻從未感謝神過一次。他的禱告都是祈求福利平安的話，沒有讚美感謝的話。某晚，他作了一夢，仿佛到了天上，看見兩位天使從世界往天上拉兩個籃子，一個是盛祈求的籃子，一個是盛感謝的籃子。盛祈求的籃子，裝滿了懇切的祈求，天使費好些事，才拉上去，放在主耶穌腳前，天使臉上顯出快樂的樣子。另外一位天使，因為所拉籃子，裡頭幾乎沒有甚麼，臉上顯出愁容。那人走到天使跟前，問他為何這樣憂愁？天使答說：「我所拉的籃子，雖然有點感謝的話，但是寥寥無幾，如同無有一樣。許多信徒雖然得了神的恩惠，感謝卻是很少。我甚不願將這空籃獻在主耶穌面前；因此我甚憂愁。」那人醒後，才知乃是作了一夢，回想起來，甚感慚愧，遂即跪下，求神饒恕他往日忘恩的罪；並且定意，往後必要隨時感謝神恩。

我們得到神的恩惠，應當向神獻上感謝，不可忘恩。不要像那十個長大痲瘋中的九個，得了主的潔淨後竟一去不返，沒有回來感謝主；要像其中的一個，得了潔淨之後，回來大聲歸榮耀與神，又俯伏在耶穌跟前感謝他（參路十七：11~18）。「你們要以感謝為祭獻與神，……」（詩五十：14）。向神感謝是獻祭與神，叫神得著滿足。——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2.【養成寫感謝信的習慣】史威廉博士（Dr. William L. Stiger）是從前波士頓神學院的一位教授。那時，正是美國不景氣的時期。一天晚上，他和一些朋友正在談論銀行倒閉，人們失業，職工減薪，大家情緒都很悲觀。這時有一朋友說道：「凡事謝恩。現在有甚麼可值得感謝的呢？」史教授忍受不了這種悲戚的氣氛，就說：「哦。至少我還是很感激溫特太太（Mrs. Wendt）。」接著他就解釋，溫特太太是一年老的教師，三十年前她曾特別好意介紹他讀英國桂冠詩人田尼生（Alfred Tennyson）的作品，使他獲益匪淺。有人就問他說：「那你曾否向她道謝？」史教授承認他沒有那樣作。但是就在那天晚上，他坐了下來，寫了一封致謝的信，寄給溫特太太。過了幾個禮拜，他收到一封年老婦人顫抖潦草筆跡寫的回信，信上寫著：「我親愛的威廉，我要讓你知道，你的短箋對我意義有多

重大。我是一個年逾八十的老婦，獨居斗室，料理自己的三餐，孤寂猶如樹叢最後一片葉子。……你一定很高興知道，我教了五十年書，在那滿長的歲月裡，你的來信是我所收到的第一封致謝函。這信是在一個陰鬱淒冷的早晨來臨，但它卻使我的寂寞衰老心靈滿懷喜樂。這是許多年來從未有過的事。」史教授讀了這封回信，感動得落下眼淚。從那時起，他就養成書寫感謝信函的習慣，並且勉勵他人也要這樣作。

對人要思恩圖報；對神要知恩獻上感謝；我們都該養成謝恩的習慣。「凡事要奉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名，常常感謝父神」(弗五：20)。「要常常喜樂；不住的禱告；凡事謝恩；因為這是神在基督耶穌裡向你們所定的旨意」(帖前五：16~18)。謝恩乃是神在基督裡向我們所定的旨意，該有的生活習慣。——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3.【報恩的筵席】從前有一樵夫，挑一大擔茅草，到小街去叫賣。恰巧縣長坐大轎，從對面來，沒有法子回轉頭，進退兩難。縣長發怒，把樵夫打了四十大板。樵夫很不甘願，不作工了，進學校勤奮讀書。不到幾年，步步高升，升到作道尹了。湊巧那個縣長竟然作了他的下屬。道尹設筵請他，強請縣長坐首位。縣長自然不敢坐。道尹對他說：「今天的筵席乃是給你報恩的，儘管坐罷！」縣長說道：「有甚麼恩？」道尹說：「若不是被你打了四十大板，就沒有今天的道尹好作了；這豈不是大恩麼！」

我們有時未免也會受人批評，被人攻擊，不要因此懷恨、埋怨，應當向神謝恩，因為「萬事都互相效力，叫愛神的人得益處」(羅八：28)。主耶穌在世時，被人棄絕，向父神獻上感謝，他說：「……父阿，天地的主，我感謝你，……父阿，是的，因為你的美意本是如此」(太十一：25~26)。他是天地的主，凡事臨到我們，都在他的主宰之下，都有他的美意；所以理當「凡事謝恩」(帖前五：18)，是順是逆都當謝恩。

倪弟兄說，甚麼時候你不能說，感謝讚美主，甚麼時候就已經失敗了。得勝的特點就是在患難中充滿了感謝和讚美。當為你的軟弱感謝神；因為你的軟弱，特別顯出基督的能力來。——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4.【埋怨先生改稱謝恩先生】有一位信徒，常不知足，無論何事，總要埋怨；因此人都稱他為埋怨先生。一次，他的朋友送他一本很好的日記簿，請他每天花上五分鐘，把所得的恩典一一寫上。他說：「我那裡還有得過甚麼恩典？」朋友說：「你可坐下尋思、尋思，就能算出你所得的恩典來。」當天晚上，他就勉強照著朋友的話行，拿起筆來，細細思想，竟然寫了一些；他就放下筆來，說道：「噯呀，絕沒想到，我曾得著這多恩典，實在叫我快樂。」從那時起，他就大改前非，常常知足，時時感恩。不多日子，人人聽聽他的話語，看看他的舉動，知道他已改變了，因此也就給他改了名，不再稱他埋怨先生，改稱他作謝恩先生，因他口裡常常謝恩，心裡滿了讚美。

「神阿，我們在你的殿中想念你的慈愛」(詩四十八：9)；「我的心哪，你要稱頌耶和華，不可忘記他的一切恩惠」(詩一〇三：2)。要學習坐下思念他的慈愛，數算他的一切恩惠，自然許多感謝、稱頌就能從你口中發了出來。神在基督裡向我們所施的恩慈，是我們感謝不盡，讚美不完的。

慕勒說，我們應當隨時有感謝的心。如果我們以為沒有甚麼可叫我們感謝的話，至少有一件事是值得我們感謝的——他救我們脫離死亡。哦，這就夠叫我們大聲感謝讚美了。這就是大為所作的：「我的心哪，你要稱頌耶和華，不可忘記他的一切恩惠。他赦免你的一切罪孽，醫治你的一切疾病。他救贖你的命脫離死亡，以仁愛和慈悲，為你的冠冕。他用美物使你所願的得以知足，以致你如鷹返老還童」（詩一〇三：2~5）。想到這些，夠叫我們大聲感謝讚美了。——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5. **【每個孩子生下五官齊全】** 有一位傳道人的太太講得好。她說：「我有七個孩子，每個孩子生出來，我一看五官都齊全，沒有短缺，我就滿心感謝主！」許多時候，我們平安無事以為理所當然，不知感謝主的保守和賜福，真是虧欠主。要學習「不可忘記他的一切恩惠」（詩一〇三：2）。我們能得救，能禱告、讀經、聚會、事奉，能活在世上，看見他的一切恩惠，怎能不隨時、隨地感謝他呢？——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6. **【說「謝謝你」】** 六月二十九日，拜六，一位法國人到達北愛爾蘭，波禮克禮（Bullykelly）機場，求見分隊長魯（Bulloch）。他從法國遠道來此，為要說兩個字。他覺得他是那樣的感恩，只用書信寫「謝謝你」是不夠的。這也難怪，因他是要感謝分隊長的救命之恩。他的名字叫佐安（Joan De Kat），當他艇上的平衡板在大西洋斷裂，遭遇喪命之險時，發出求救信號。世界幾個地方收到這個信號，於是海空聯合進行搜救工作。最後，恰好及時，察克列頓（Shackleton）從愛爾蘭（Ireland）R·A·F 站發現其位置，予以援救，得免於難。這是一個花費的行動，但是這位法國遊艇者並不是去問他欠這次援救的費用多少。該費用估計是十五萬鎊，如果他應許每星期還二十鎊，他就必須再活一百五十年才能還清。不。他不想去付救命費，他也沒有被要求去作這個。他所要作的只是說兩個字：「謝謝你」；這就夠了。

我們所能作的，也只是感謝神差遣他的兒子來救我們脫離滅亡。不必我們怎樣想法去報答神，因他所付出的代價，遠超過十五萬鎊。他這樣地愛我們，「甚至將他的獨生子賜給我們，叫一切信他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約三：16）。我們無從報答他，但是我們能、和必須作的，就是說：「謝謝你。」我們無須渡海，像佐安（Joan de Kat）一樣。我們所該作的，就是跪下來，為著救主基督感謝他。——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7. **【寫詩歌感謝神】** 有一位盲眼的女詩人芬妮，她很愛神；她也深知神愛她；所以她寫了很多詩歌感謝神。有一天，她家裡什麼吃的東西都沒有了。她就祈求，將她的需要告訴神。以後，她就起來，繼續去寫讚美神的詩歌。正當她寫的時候，聽見敲門聲音，她就去開門，是她的一位朋友前來看她。這位朋友看見芬妮寫的歌詞，非常喜歡，就要了去，說要給它配曲，用在聚會歌唱。臨走之時，他放了五塊錢在芬妮手中。芬妮知道這是神為她預備的；因為神聽了她的禱告；於是她又寫了一首詩，就是我們今天所唱的「有福的確據」。

「應當一無掛慮，只要凡事藉著禱告【祈求【帶著感謝，將你們所要的告訴神」（腓四：6）。

我們將所需要的告訴神，向神禱告、祈求，不要苦巴巴的，要帶著感謝。——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8.【我又學了一次感謝主的功課】保羅在腓立比書第四章六至七節說：「應當一無掛慮，只要凡事藉著禱告、祈求、帶著感謝，將你們所要的告訴神……。」保羅在這裡不是說，禱告、祈求和感謝，而是說，禱告、和祈求帶著感謝。我們禱告、祈求的時候，都該伴隨著感謝，向主獻上。李弟兄說，最近我又學了一次感謝主的功課。我求主恢復我健康的時候，他責備我，沒有為著目前的健康情形感謝他。每當我們生病的時候，必須對主說：「主我感謝你，我多少還有點健康。主，我病了，可是我還沒有病到一個地步，不能把基督服事給眾聖徒。但是，主阿，你知道，我不夠健康。因此我求你使我康復，全人健康起來。」我們都必須學習這樣向主祈求。——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9.【為跳蚤向神感恩】在「密室」(The Hiding Place)一書中說到：在希特勒時代，碧茜和柯麗兩位姊妹，因為拯救猶太人，被捕送進一座集中營。該營設計原只準備容納四百人，今卻擠滿了一千四百人。衛生設備自熱極差，營房裡面跳蚤極多。她們初進營房之時，柯麗因為跳蚤之多而抱怨，姊妹碧茜就以早上所讀經文「要凡事謝恩」(參帖前五：18)提醒她，並說，這「凡事」自然也包括跳蚤在內。柯麗以為未免那太過份，就說：「碧茜，就連神自己也不能叫我為跳蚤謝恩。」

但是不久之後，她們發覺，正因營房裡面跳蚤極多，以致獄卒不敢進來，她們才得聚集一大群飽受折磨的女囚，與她們一同讀經禱告而不受阻擾。柯麗說，到了那時，她才曉得，為何碧茜告訴她，要為這些看來一無是處的跳蚤向神感恩。——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10.【大唱奮興短歌就不吐了】尚節由建甌動身去延平時，十輛車到，兩輛是兵車，八輛是客車，兵車護送客車，因當時土匪猖獗。幾位姊妹堅要上車送尚節到延平，在車上嘔吐，他為她們禱告後，領他們大唱奮興短歌，就不吐了。

「約在半夜，保羅和西拉，禱告、唱詩、讚美神，……忽然地大震動，甚至監牢的地基都搖動了；監門立刻全開，眾囚犯在鎖鏈也都鬆開了」(徒十六：25, 26)。唱詩讚美神，神就有行動。——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11.【途中以唱詩戰勝頭暈嘔吐】尚節與二百位弟兄姊妹告別後，經吉隆坡去文冬，山路崎嶇須登高，同去的譯員吳靜聆等都頭暈而嘔吐。他告訴她們戰勝頭暈的方法就是唱詩。他讓她們唱「你是我生命」那首詩。然後將生命換成喜樂、平安、活水、牧者、真理、盼望、靠山、後盾、真光、救主、慈母、良友來唱；他們果然不暈了。

「眾人方唱歌讚美的時候，耶和華就派伏兵擊殺那來攻擊猶大人的亞捫人、摩押人、和西珥山人；他們就被打敗了」(代下二十：22)。——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12.【唱「不要怕只要信」】詩雨忽停止尚節在泗水講道，一天晚上剛講一段，忽然下雨，帳幕多處漏水，很多人站起來。他領大家唱：「不要怕，只要信」詩，雨忽止住，三百人湧到台前認罪悔改。——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13.【儘管讚美好了不必再祈求了】在連江有一婦人，天天抱其六歲不能行走的孩子，前來聽道，幾乎每次都到台前認罪禱告。尚節告訴她，真心悔改，誠意求告，一次便夠了。第六日，她還會死抱孩子來。尚節求主：「你當日怎樣憐憫那迦南婦人，今天也照樣施恩給這婦人。」按手之後，孩子還是軟弱無力。她再請尚節禱告。尚節說：「你雖有信心，但還不知如何支取主的應許，如何接受主的恩典。現在你儘管讚美好了，不必再祈求了。」她就不斷地感謝、讚美，三小時後，她的孩子會走了。——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14.【雙目復明能看聖經】一位蔡老太太，信佛甚篤，雙目幾乎全盲已達三年。她去聽道，衷心接受。在靈醫大會中，她照例乘轎前往。輪到她時，尚節高喊「阿利路亞，讚美主！」她就看見一道大光，於是雙目復明，歸榮於神。回家之後，居然能看她兒子的聖經，也就將家裡的偶像盡毀。後她舉家移民菲律賓，在彼為主作美好的見證。

「但你是聖潔的，是用以色列的讚美為寶座的」（詩二十二：3）；何處有讚美，何處就有他的同在，他就顯權能。——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15.【作一個阿利路亞的見證人】徐亦遜弟兄畢業于浙江大學醫學院，作了醫生，開一診所，四十歲時被選為一個教會的長老。他的妻子林文佩是他的同學，也是醫生。他因堅持不肯簽字參加「三自愛國運動」，被「三自」主持人，變質的王牧師帶了四個壯漢在一僻巷揍他一頓，拳打、腳踢、踹肚。就在這時聖靈充滿他，他用顫動的口喊說：「阿利路亞！讚美主！」他們威脅他說：「今天只是一個教訓，三天后我們再來聽你回話。」

他從地上掙扎爬了起來，把被撕得破爛的上衣脫下，包他流血的臉，叫一人力車回家，心中充滿了喜樂，一路不住地讚美主。回到家中，他將經過告訴他的妻子。聖靈忽然大大充滿她，她喜樂得放聲大笑。他的心也在喜樂之中，就對她說：「文佩，要笑！要因聖靈所賜的喜樂而笑，這才是得勝的力量，得勝的秘訣。哭只是軟弱的表示。我們若能靠主喜樂，仇敵就笑不出來了。」「你們不要憂愁，因靠耶和華而得的喜樂是你們的力量」（尼八：10）。

過了五天，他就被捕下監，要他寫坦白書，放棄信仰，把一切交代明白。他就問主該怎樣寫。主說：「你甚麼也不用作，只寫你怎樣重生，怎樣被聖靈充滿，寫下屬靈的生活就好了。」他就執筆越寫越甘甜，主恩述說不盡，一面寫，一面感恩，感恩之淚湧流不止。「主阿，因著你在十架捨身的大愛，我就是粉身碎骨也報答不盡。」說著，這些話也寫進去了。他寫好了整整的一本。

第二天，他們把他所寫的拿了去。再過一天，叫他去受審，認為他所寫的都是莫名其妙的話，要他再寫。他說：「再寫也是一樣。我是真信耶穌的，耶穌叫我怎樣寫，我就怎樣寫。」審問官氣極，把桌子一拍，吼道：「給我吊起來，打！」兩個人就來脫去他的衣服，綁好，把他吊起來，用

鞭打。他則閉上眼睛，與主交通，倚靠主。頭幾鞭真是痛徹肺腑，鞭一下，全身神經也就猛烈抽動一下。打過幾鞭之後，反而沒有什麼感覺了。只覺主愛甘甜，主的喜悅在心。主說：「你要作一個阿利路亞的見證人。」每抽一下，他就喊「阿利路亞」一下。他們抽得越快，他就「阿利路亞」得越快，喜樂在他心中淹沒了他。他還清楚地知道被打斷了兩根肋骨，就對他們說：「你們打斷了我兩根肋骨，還要打？」他們叫了一個內行人來檢查一下，果然如此。他們松了他的綁，叫他快快放棄信仰，藉以了事。他告訴他們，就是把他全身骨頭都打斷，他也不會放棄信仰。當天，他回到監中，向主禱告，主立即使他兩根肋骨恢復了。

他在杭州監獄關了差不多有一個月，不到半個月和他關在一起的八個犯人全都得救了，連看監的也得救了。後來他被送到另一審問官那裡去受審。他們給他上了最重的鐵銬，這是死囚的刑具，把他兩手反銬起來，腳也上鐐。他在心裡緊緊倚靠主，禱說：「主阿，你是眾善的泉源。小子蒙了你的浩恩，今天正是為你作見證的時候，求你加給小子力量，能以榮耀你的名。」禱後，聖靈大大充滿了他。接著他們把他吊起來，用鞭狠狠抽他。主的愛在他裡面堅固了他。忽然他覺得鼻子被打斷了，就大聲喊：「記著，鼻子被打斷了。」忽又兩根胸骨被打斷了，他又大聲喊說：「第二，胸骨兩根嚴重折斷。」接著左右斷了三根肋骨，他又大聲喊說：「第三、左肋骨折斷一根，右肋骨折斷兩根。」他們停住了手，審問官就說：「這人真是奇怪，怎會知道傷在何處，怎來力量大聲喊說。先把他放下來。」他們把他放了下來。他因手腳上了刑具，只能側面躺著。他雖常被聖靈充滿，卻未嘗到像這一次這樣甘甜。忽然他覺得全身折斷的骨頭，以及遍體的傷痕全都痊癒了，手腳的刑具也都松脫了。他就向他們喊說主在他身上所行的神跡。他們過來一看，真的身傷已愈，手腳的刑具也散在地上。那時，他忽然站了起來。他們嚇得逃到審問官身側，審判官也嚇得臉色慘白，站到椅背後，兩身緊握椅背，全身發抖，用微弱的聲音說：「把他轉到二號重囚牢，我不要再審他了。等送最後一審，看上面怎麼說。」

經過杭州法院最後一審，他被判刑十五年，送蕭山山區監獄。他被送到那裡，看見那麼多犯人在勞動，心裡歡樂起來，是主把他帶到一個最好的福音工廠來，辦好了一切手續，被送進一個囚室，容八個人。當夜他就向其他的七個人傳福音，聖靈大大澆灌他們，因為叫的聲音太大，震動了整個牢房。管理員帶著四個武裝警衛沖了進來，以為出了甚麼事情。等弄清楚之後，把他關在一間又小又髒的單人房。

次日，他被帶到審問室。審問官拍桌大怒說：「叫你放棄信仰，你那樣頑強，不妥協，反倒來傳耶穌教。你還不知道，我這蕭山監獄是出名的閻羅殿，鐵打好漢也禁不住我們給上一次刑。今天我先叫你嘗一次味道。」他就叫人把他吊起來，用浸過鹽水的皮鞭，輪換狠狠地抽他。當他們把他吊起之時，主忽在他榮耀裡向他顯現，對他說：「我把你調到這裡拉，是要叫你來作『阿利路亞』的見證。」主這話一講完，他們的皮鞭就打上來了。皮鞭一抽，每鞭見血，重一點的還帶走一點皮肉，鹽水刺激傷口，痛得令人神經都要崩潰了。但是同時聖靈的大能在他身上運行，他就大喊：「阿利路亞！」他們打得慢，他也喊得慢；他們打得快，他也喊得快。後來皮鞭如同兩點打來，他就迅速地喊：「阿利路亞！」真是奇妙，他大聲喊「阿利路亞」時，雖然皮鞭還是一樣帶去血肉，痛感居然沒有了，喊得更響亮了。行刑的人不斷地打他，直到沒有力氣再打了。審問官就叫他們把他放

下來。他的背一著地就暈過去了。他被打得全身血跡斑斑，體無完膚。他們把他弄醒之後，審問官問他喊的是甚麼話？他說：「是『阿利路亞』，就是讚美主的意思。」問他為什麼要喊？答說：「阿利路亞，讚美主，只有開始一、二十鞭覺得痛，後來不覺得了。」審問官威嚇他，不許再說「阿利路亞」後，他們便把他押回去了。

自他被捕後，他的妻子仍然到處參加地下教會，雖然屢次受到威嚇，仍然到處傳揚福音。終有一天公安人員把她和一姊妹一起逮捕了。他們先把她們放在一輛大車上，頭上戴著一頂高高尖帽，上面寫著「牛鬼蛇神」四個大字。然後再用顏料塗白她們的臉，把車開往城裡各處遊行示眾。她們兩人背後各站兩個武裝公安人員，手持木棍，一路打她們。他的妻子文佩不斷舉手喊「阿利路亞！」公安人員屢予斥責，不許喊，她仍照喊下去。公安人員舉起木棍向她右手猛打幾棍，打斷了她的右手骨頭。她的孩子跟在車後哭叫，母親安慰他們不要哭叫，對他們說：「他們把媽媽弄成這個樣子，為要羞辱我。那知適得其反，媽媽天天被聖靈充滿，心中充滿歡喜快樂。為主受點羞辱算得甚麼？這是主給我們的榮耀。剛才他們把媽媽的手臂打斷了。媽媽禱告主，手臂立即好了。」說著她把那隻被打斷的手臂舉了起來，仍然大聲喊說：「阿利路亞！」五個淚流滿面的孩子，都笑起來了，也都舉起手臂，大喊「阿利路亞！」事後她被囚在杭州監獄裡。

回頭再說到他。他一個人單獨住在一間又髒又臭的囚房裡。他最喜歡出去勞動，勞改場成為他傳福音的工廠。聖靈大作工，人碰一碰就得救了。勞改場有八百多人，差不多有五分之三的人都得救了。這還是因受他們嚴密的監視，否則，勞改場的人早就全都歸主了。他為著傳福音，被吊打十二次，上電刑三次，其他小刑都記不清了。但他上刑之時，總不忘記他是來作「阿利路亞見證人」的。他們打得越重，他喊得越響亮。他們真是恨得咬牙切齒，拿他沒有辦法。在他覺得這個勞改場真好，一直有老的人出去，也一直有新的人進來，福音物件永不完。

有一次，他們想出一種新方法，不讓他吃東西，使他挨餓，沒有力量去傳福音。頭三天他餓得四肢無力，經常嘔吐，連拿鋤頭的力量都沒有了。但他裡面不敢稍微離開主，緊緊倚靠主。一天，他回到小囚室，突然發現牆上有一很深的洞，爬出許多白色甲蟲。主對他說：「這是我為你預備的，味美，有營養，這段日子你就靠著這些養生。」他就去抓一隻來嘗，真是味美又香，一下他就連吃了幾十隻。奇怪，餓了三天，真想吃個七、八碗飯才能飽足，但他吃了幾十隻甲蟲就飽足了。他過去一看，那洞一直通到外面，成千上萬甲蟲在那裡爬動，足夠以後果腹，綽綽有餘。

次日，他出去勞動，全身有勁，特別賣力。那些監視的人都用驚奇眼光看他。他們以為有人偷偷送飯給他，搜查他的住處，也格外監視他，確定沒有甚麼人送飯給他。

這樣，到了第二十天，監視的人來問他，是否已經修成半仙之體，可以不吃人間煙火？他說：「半仙之禮算甚麼？我只是耶穌基督忠誠的信徒。信耶穌的人都是神的兒子，他會時刻照顧我。你也快信耶穌罷！」次日，他們又恢復了他的飯食。

一天，總隊長的妻子病了，病得很重，聽說他是杭州徐亦遜醫生，就差一個軍人來，要他看診他的妻子。他到了才隊長家裡，見他妻子的確病得很重，但他沒有診病用具，怎樣診斷呢？就問她說：「你聽過耶穌基督的名字麼？」她一聽，掩著臉哭起來了，告訴他，她在小時是基督徒，長大了否認主的名，嫁給總隊長後也跟著褻瀆主的名，逼迫基督徒，現在快要死了，甚麼都來不及了。

他說：「只要認你的罪，主耶穌的寶血必洗淨你一切的罪。」她就痛哭，流淚認罪。他過去按手在她身上，聖靈大大澆灌了她，身上的重病也就完全好了。她的心中充滿喜樂，一面感謝他，一面向他要一本聖經。他說：「聖經倒有一本，一直藏在一個秘密的地方。你明天再叫那個兵領我過來，我就把這本聖經給你。」說完，他就回到原來的地方。第二天果然如此行了。

那知她不小心，這本聖經竟被她的丈夫，總隊長發現了，看見上面還有徐亦遜的名字和印記。總隊長大發了一場脾氣，交代農場的負責人務必想個辦法，慢慢折磨他，叫他受大痛苦。他們想一方法，在荒場北面養了十幾頭豬，用鐵皮圍蓋一間不成房子的房子，利用那裡一些破磚，弄成一個好像煮飯之處，那地是一非常潮濕、泥濘之地。他們叫他到那裡和豬住在一起，自己煮飯吃，還要管豬。他一搬到那裡，苦頭可吃大了。鐵皮的門開向北方，冬天寒風直灌進來，睡在裡面比睡露天還冷，而他只有一件薄破棉襖，根本沒有禦寒之物。夏天烈日暴曬，鐵皮像火燙過一樣。堆在潮濕泥濘地上的木柴都是濕的，一天生火三次，每次生火，煙就往上直冒，整個彈丸小房充滿烏煙，熏得刺眼流淚，咳嗆不停。豬的臭味更是難聞了。

處此境況，主對他說：「不要忘記，你在這裡，奈何死為我來作『阿利路亞』的見證。」他心因此堅定，天天裡面充滿喜樂平安，經常大聲喊說：「阿利路亞，讚美主！」寒冬北風的凜冽，夏暑烈日的炎熱，一天三次生火煙熏的刺眼、咳嗆，豬圈臭味的難聞都不能奪去他裡面的平安和喜樂。許多親友聽說他的處境，帶著許多食物跋涉長途前來看望，但是所送物品都被沒收了。他們很感難為地走進豬圈，多半站在他的住房門外，拉著他的手，觸景生情，為他痛哭。他則安慰他們，不要難過，下次也不要帶禮物來，並作見證，說他心中平安、喜樂，享受主同在的甜美，遠勝住在皇宮裡的王子。來看他的人反而都從他得激勵和幫助而回。那裡在他看來，正是一塊傳福音的好土，救人何等容易。被吊打已成了他生活的一部分，每次受刑總是高喊：「阿利路亞，耶穌得勝！」他們氣得不得了，對他沒有辦法。

三年過去了，勞改場換了新的長官，相貌兇惡。有一天，他帶了幾個人來，說：「你就是每次上刑都要喊『阿利路亞』的人麼？」他說：「是的，我是信耶穌的，真信耶穌的人都要喊『阿利路亞，讚美主』的。」他說：「你真是一條漢子，這麼厲害。今天我就是要來讓你不能再喊『阿利路亞』了。」說著他就吩咐人把他綁起來，要把他所有的牙齒都拔掉。這時聖靈大大澆灌了他，主對他說：「孩子，不要怕，忍受一點痛苦，以後你還是要作『阿利路亞』的見證人。」於是兩個人夾著他的頭，一個人張開他的口，兩個人動手用錘子、鉗子，和其它工具，多半把他牙齒打斷，其中一個特別兇暴，一定要把他的壓根都拔出來，那就連牙床也都打壞了。他滿口都是鮮血，上衣也都被血染紅了。在其整個過程中他昏了三次；但他只要稍一清醒，雖然很難發聲，仍是用力地喊「阿利路亞」，但已不成聲音了。

牙齒沒有了，頭兩周吃飯也就成為痛苦的事，只能把飯硬吞下去。但他仍不失去裡面的喜樂，終日與主交通，真是甘美無比。聖靈經常充滿他，他對主說：「主阿，你為愛我，受盡一切痛苦，我這一點痛苦算得甚麼呢？」我能用這一點證明你那浩大無比的愛，也就心滿意足了，算是配為你名受羞辱。其實我怎能配得呢？這是神的恩憐。願一切榮耀都歸與你。」

這樣又度過了半年。他在杭州的朋友，找到一位朋友與浙江省長有交情，將他的案情向省長說

明。省長下令，將他送回杭州。許多難友都來慶賀，尤其是那此因他得救的基督徒都流淚滿面給他送行，以為以後不會再見到他了。

他在杭州休息了幾天，他的妻子文佩也由省長下令開釋回家。孩子們也長大了，他們雖也受了許多羞辱和痛苦，並未退後，反而個個生命都長進了，真可令人喊說：「阿利路亞，讚美主！」

一天，那位朋友帶他去見省長。省長問他：「你有甚麼事情要我作的麼？」他答：「謝謝省長，我沒有什麼事需要省長幫忙，只有一件，不知省長能否請一牙醫為我配一口牙齒？」省長答應了。等他配好了一副牙齒，內心樂得無法形容；因為他又可以清楚地喊「阿利路亞，讚美主」了。

那位朋友再帶他去見省長。省長見他牙齒配好了，十分高興地說：「你不必再去勞改場，我會下令將你的名字從記錄中取消。」他連忙說：「省長，那個勞改場我已過了十年，我真想馬上回去，那裡是使我快樂的地方。」省長滿臉疑惑，那有這樣的事。他就表示這是千真萬確的事。省長見他心意堅定，也就送他回去。回到勞改場，他心真是喜樂極了，可以再用清楚的聲音高喊「阿利路亞，讚美主！」也可以用清楚的聲音對那麼多的勞改犯傳揚主耶穌的大名了。

一切都是主的浩恩大愛。原普天下神的兒女都能高喊「阿利路亞，讚美主！」榮耀尊貴都歸給主耶穌基督！——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五、性格

（一）培養良好性格

1. **【奠定品格的根基】** 喬治華盛頓在童年之時，就已知道自製。當他在作青年人的時候，就臚列出一百零一條的行為守則。這些守則對他人生具有巨大影響，更是奠定他品格的根基。茲特摘錄其中的一部分，藉作參考。別人在說話時，勿上床睡覺；別人站立時，勿就座；發怒時勿說話；別人停步時，勿向前行。面部常帶愉快的笑容；但在嚴肅的場合，態度要莊重。不要對別人的不幸發出幸災樂禍的表現，即使對方是你的仇敵。與人交談或商量，言語要簡短清楚，使人能明白。與人辯論之時，切忌盛氣凌人，必須以謙卑的態度，對待別人的論點。當一個人盡了全力而沒有把事情辦好時，千萬不可責備他。如果你真是尊重自己的話，那麼必須結交品德高尚的朋友；因為沒有朋友勝過結交壞朋友。口不吐凶言傷害對方，即使對方是有意的譏諷，或是無意的批評。說話要有禮貌和友善，切忌魯莽；首先要尊重對方，然後聆聽，最後才回答。與人交談時，切忌有不高興的神態。想過才回答；發音要清晰，切勿吞吞吐吐，要直截了當，大大方方。不要因著好奇而打聽別人的私事，即使是在私人談話中聽到。不要承擔自己能力作不到的事情，凡答應別人的事，一定要守諾言去作。不要在背後說他人的壞話。常常殷勤作事，努力耕耘，必有收穫。（華盛頓作了總統之後，雖然國事繁忙，但每個主日必定參加聚會、敬拜神）。

在這世上要被大用，必須奠定良好的品格的根基。我們要被主大用，作主貴重的器皿，更須憑神生命操練敬虔，奠定拔高人性品格的根基。「……在敬虔上操練自己；……不可叫人小看你年輕；總要在言語、行為、信心、愛心、清潔上都作信徒的榜樣；……你要謹慎自己和自己的教訓；……」

(提前四：7，12，16)。「人若自潔，脫離卑賤的事，就必作貴重的器皿，成為聖潔，合乎主用，……你要逃避少年的私欲，同那清心禱告主的人追求公義、信德、仁愛、和平」(提後二：21，22)。——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2.【只有這四年才是我的真年歲】從前有一次，一位年已古稀的老人見到波斯國王。老人向他深深鞠躬行禮。國王說：「老先生，請坐。我不能接受像你這樣年高發皓的老年人的敬禮。」老人坐下之後，國王問說：「請告訴我你的年紀，你已過了多少寒暑？」老人說：「我只有四歲。」國王驚異地說：「什麼？你是一個已在陵墓邊緣的人了，還說笑話！」老人鄭重地說：「我不會在這樣一件嚴肅的事上說笑話，我已虛度了八十年的時光，枉費在那些愚昧的享樂上，只有這最後的四年，才用在有意義的善行上。只有這四歲才是我的真年歲。」接著老人又歎息說：「其它的都浪費了！都浪費了！」

摩西禱告說：「求你指教我們怎樣數算自己的日子，好叫我們得著智慧的心」(詩九十：12)。可拉後裔的詩上說：「在你的院宇住一日，勝似在別處住千日；寧可在神的殿中看門，不願住在惡人的帳棚裡」(詩八十四：10)。保羅說：「要愛惜光陰，……要明白主的旨意如何。……不要醉酒，酒能使人放蕩，乃要被聖靈充滿」(弗五：16—18)。神要我們活在地上的年日不是為著享受屬世的福樂，罪中之樂，乃是為著活在神面前，住在他裡面，享受他自己，所以我們都當像大衛一樣：「有一件事，我曾求耶和華，我仍要尋求；就是一生一世住在耶和華的殿中，瞻仰他的榮美，在他殿裡求問」(詩二十七：4)。天天住在他裡面，享受他的豐富，操練敬虔，使他的性情組織在我們的品格裡，成為我們的性格、我們的為人。這個也就是「……主我們神的榮美歸於我們身上；……」(詩九十：17)。這樣的日子才算得數。——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3.【留心自己肉身生命】倪弟兄一再強調，我們必須留心自己肉身的生命，免致早年夭折。在他的一次訓練中，他問受訓的人，什麼年齡是最有用的年齡。然後他指出，有一位弟兄曾說，七十歲到八十歲是最有用的年齡。因此他就要求受訓的人，要留心自己，不要慢性自殺。他告訴他們，要睡得好、吃得好、喝得好，運動得好，使他們得享長壽。當迦勒八十五歲時，他說，他就像四十歲時那樣強壯。豐富不屬於沒有經歷的人，為著要豐富，我們必須忍受長時間的苦難。約瑟受了二十年的苦，從十七歲到三十七歲，然後他才成為富有。經過多年受苦之後，至終糧食到了他手裡。因為他有糧食，所以所有饑餓的人都到他那裡去。

神的性情要組織在我們身上，成為我們新的性格，讓神在我們身上造出新的品格來。

倪弟兄說，基督作我們的生命，這是根基；到了有一天，基督的性情變作我們的性格，這個叫聖靈的組織。——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4.【毀壞身體就是毀壞神的殿】王明道弟兄說，他從前最不注意飲食、睡眠。他從清晨到午後不進飲食，還能照常工作，也常伏案辦事著作直到深夜。他的妻子過了時候，若不吃飯，便會全身軟弱無力；睡眠不足，便會頭暈腦昏。因此，她也就注意他的飲食和睡眠。她為了他不按時吃飯，和他

作事直到深夜，常和他麻煩。她對他說，毀壞身體就是毀壞神的殿。他從前常因此向她生氣，覺得她干涉他的自由。有時甚至因此爭吵。經過兩次重病之後，他才明白，一個不注意飲食睡眠的人，就需要一個這樣的妻子干涉他的自由，不然他會因著任性毀壞了自己的健康，甚至不等到神所賜他的年日滿足，就早早地離開世界。這樣的人他們已經知道好幾個了。——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5. **【木槌輕敲雕像】** 名雕刻家卡那納在雕刻一座著名的人像時，他只用他的木槌在那人像的各部分上輕輕地敲擊。有人問他：「你為什麼這樣工作，好像兒戲一樣？」他冷笑著說：「一個人不注意於細小的行動，就是失敗的惟一關鍵！」他所以這樣地工作，乃是聚集許多細小的敲擊，成為一個巨作。他替拿破崙雕刻時，曾經用他極其銳利的目光，去選擇所用的石頭；只要那石頭上有一條極細微的紅線，他就不願用它來作材料了。太陽的直徑有八萬六千里，但是若在相距很遠的地球上，用望遠鏡來看之時，只要鏡面上有一要微細的痕跡，就沒有可能瞧見太陽了。

我們必須注意我們細小的行動，因為神也是使用許許多多細小的敲擊，把我們作成他貴重的器皿，模成他兒子的形像。神也細察我們的心思、意念、言語、行為、不容稍有玷污瑕疵。「耶和華阿，你已經鑒察我，認識我；我坐下，我起來，你都曉得；你從遠處知道我的意念。我走路，我躺臥，你都細察，你也深知我一切所行的。耶和華阿，我舌頭上的話，你沒有一句不知道的。……神阿，求你鑒察我，知道我的心思，試煉我，知道我的意念；看在我裡面有什麼惡行沒有，引導我走永生的道路」（詩一三九：1—4，23，24）。所以，我們都當在起居生活上「……操練敬虔，……」（提前四：7），在大小事上「……謹慎自己……」（提前四：16），好讓神在我們身上敲擊，模成他兒子的形像，叫我們能有他兒子那神聖拔高的品格。——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6. **【蒼蠅的一隻腳】** 從前，在三藩市一家商店，一位財務員，一天在他結帳之時，發現帳目不符，無論怎樣稽核，總是少了九百塊錢。這筆數目不少，若是由他自己來賠，實在負擔不起。足有三個禮拜之久，他天天核對那個帳目，始終查不出來。他吃也不好，睡也不好，幾乎就要發瘋。事被經理知道，他就會同那賬務員，查看那個帳簿，果然少了九百塊錢。但是經理也查不出，究竟錯誤在什麼地方。經理就把這事報告店主。店主素來信任這位賬務員是忠實的。但是帳目短少九百塊錢，卻是事實。於是店主就和經理親到帳房，查閱帳簿上的記載。店主仔細翻閱帳目，所有收支一一核對，忽然發現其中一筆數目，應當只付一〇〇〇元，但是賬上卻記一九〇〇元。他就詫異地說：「這筆數目恐怕不對罷！」於是大家都來細瞧，這才發覺，原來那頁帳簿上曾經壓死一隻蒼蠅，蒼蠅的一隻腳剛巧粘在那個一字後第一個〇字的下端，若不注意地看，就把一〇〇〇，看作一九〇〇了。因著這一隻蒼蠅腳，害得那位賬務員受苦好幾禮拜，也叫大家忙了一陣。事情是小的，卻引起受的苦是大的。

一〇〇五年，麥唐納和巴羅那兩個小國，竟為一隻吊桶，戰爭了二十多年。由於不願交付一個教學的鎖匙，以致英、法、俄、土發生大戰，犧牲無數生命，損失無數財產。因著一個小孩玩火柴，使匈牙利的鄉村發生火災，焚毀了二百餘間住宅，許多人流離失所，無家可歸。紐約一個男人，眼

睛偶然混進一粒小沙。起初他不介意，等到後來眼睛發炎，去看眼科醫生，已經太遲了，血已中毒。後來面孔也腫了。不上十天，竟然死了。英國有一男子，因為額頭生了幾根白髮，覺得不雅觀。為了博取未婚妻的喜歡，就把那幾根白髮拔掉。起初不過覺得拔去的地方有些紅腫，並不介意。後來那個地方疼痛起來，開始潰爛了。這時他才去請醫生診治。但是血已中毒，來不及施救了。

保羅對提摩太說：「你要謹慎自己和自己的教訓……」（提前四：16）。作基督徒一言一行都要謹慎，這個不僅影響在神面前的蒙恩，也影響到別人的得救，事關重大。一隻死蒼蠅能使作香的膏油發臭（參傳十：1）。一點面酵能使全團都發起來（參林前五：6）。希律王只因著過生日，希羅底的女兒跳舞，就闖了大禍，斬了施浸約翰的頭（參太十四：6—11）。亞幹只因著貪愛一件衣服，一些金銀，連累了他的全家毀滅（參書七：22—26）。參孫只因著一個婦人，眼睛被挖，身被銅鏈拘索（參士十六：19—21）。基哈西只因著二他連得銀子，二套衣服，大麻瘋沾染了他和他的後裔（參主下五：20—27）。那位先知只因回到伯特利吃飯喝水，就被獅子咬死（參王上十三：20—24）。以掃只因一碗紅豆湯，失去了長子的名分（參來十二：15—17）。這些都是鑒戒，我們能不謹慎！茲錄王明道弟兄的小字銘於下，藉資策勵。

小，小，聚小成大。小過不改，將釀大惡。小善不行，終鑄大錯。謹小危險，防小墮落。小言必慎，小工必作。勿染小罪，勿戀小樂。堵小破口，免成湖河。獻小禮物，濟波軟弱。極小善行，無一落空。極小信心，其效淵博。求賜我力，求扶我弱，使我如燈，發光閃爍；又如活水，永無乾渴。振聾發聵，如鐸如杵；為主作證，不避鼎鑊。無悖主命，無負主托，俾我將來，與主同樂。——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7.【一枚小釘幾十人性命】在一次致命的飛機失事之後，調查員發現這次失事是因機身上少了一個小釘。忘記放上枚值一角錢的小釘，就喪失了幾十名乘客的性命。飛機上幾千個不同的零件，都在它們固定的部位上，並不能補償一枚小釘的缺少。爬山的人攀登數千尺高之後，只因一步失足而喪了命。是的，小事是非常重要的。我們在最小的事上都得操練敬虔，謹慎自己。——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8.【嚴謹端正勇敢吃苦耐勞】汪姊妹素來夜半三時，就起身禱告，年輕之時，雙膝就已跪成黑色。她的言行非常嚴謹，或坐或站都很端莊，且也教導乃妹效法。一位弟兄說，我們看見她的態度、談吐、待人、接物，實在叫人心服、口服。她的住處若無其他姊妹同住，必要乃妹杭蓀與她作伴。若有弟兄來訪，就要乃妹在旁陪著；即使是在夜間，乃妹已經就寢，也必喚她起來，陪坐在旁。她也是一位勇敢的姊妹，抗戰期間屢次冒險前往集中營，接濟西國弟兄；下鄉工作之時，日行百里乃是常事，腳底即使起泡，仍然照走不誤。為了作主工作，深入窮鄉僻壤，雖吃粗劣不夠清潔的膳食，亦是甘心。生活雖然卑微艱苦，仍舊安然度過。她是一位女子，且是名門閨秀，千金小姐，竟能如此，可以引用保羅的話來說：「然而我今日成了何等人，是蒙神的恩才成的。……我比眾使徒格外勞苦；這原不是我，乃是神的恩與我同在」（林前十五：10）。——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9.【**總督摘冠回禮**】一次，衛斯理在科頓，向一大群誠懇的聽眾講道，一個樣子像是有教養的人站在他面前，總是帶著帽子，甚至禱告時也不脫下。衛氏很民把下面的這個故事介紹給他。牙買加有一個黑人，某次走過當地總督面前，脫下了帽子。這位總督也照樣摘冠回禮。有人看了，覺得希奇；但總督說：「先生。倘若一位黑人，比牙買加的總督更懂禮貌的話，我不是要很慚愧麼？」——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10.【**父親給他的字條**】約翰伍登（John Wooden）是加州大學的籃球教練。他的父親曾經給他七條生活準則，頗值一題。約翰在一所老式鄉村學校裡八年級畢業時，父親給了他一張紙條，上面寫了七條生活準則：（一）對你自己必須誠實，才能不對別人虛偽，其理好似日夜相隨；（二）使得每一天成為你的一個傑作；（三）過一天應有一天的過法。今天能作的事，決不留到明天；（四）助人。助人能過善美的人生；（五）深深地領略好書。只要一本書——聖經——就足夠了；（六）不要認為友誼是當然的。要研究友誼，並使友誼成為一種藝術；（七）最重要的是每天祈求神的引導，而他的引導總是會來的。約翰說，他覺得這些生活準則，對他生命的每一方面都是有意義的，對他的人生極有幫助。他很盼望少年人對人生有瞭解，也很強調他的父親曾經給他的這些原則。這些原則對養成良好品格很有助益。——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11.【**從幼年就富有學習精神**】王明道弟兄從幼年就富有學習精神。他的知識開得很早，會說話以後就喜歡讀書，常常拿著一本書，去問母親，那個字怎樣讀，這個字怎樣講。母親未多教他念書，但他不斷地問她。就是這樣問來問去，普通的書就都能讀了。那時他所讀的書有三字經、百家姓、千字文、名賢集、天路歷程、續天路歷程、正道啟蒙、新舊約全書，還有沒有別的書，後來他已記不表了。那時有一種畫報，每日出一張，售銅元一枚。母親訂閱了一份，他也每日詳細地看。並且自己也模仿著出一種畫報，弄一張紙，畫幾個人，編造一段新聞。

到他得救之後，讀了基督教青年協會書報部的幹事謝洪蕢先生編的「修學一助」，很得幫助，此後，他就竭力購買謝先生所編譯的書。只要一聽，謝先生有什麼新書出版，他便立時寄郵票到上海函購。謝先生所譯著的書，對青年基督徒的信仰與品德都有極大的幫助。謝先生篤信聖經中的要道，而且十分注重青年基督徒的生活。他從謝先生的譯作得到幫助，真是無法統計。後來他之所以那樣注重實際的基督徒生活，可以說是受到謝先生的影響不淺。

從這裡我們可以看到學習的重要，對於屬靈上的學習更是如此。惟有學習，才能長進，才能幫助別人。請看保羅在迦瑪列門下嚴緊受教，比他本國許多同歲的人更有長進（參徒二十二：3。加一：14）；提摩太從小明白聖經，並跟保羅學習（參提後三：14—15）；都是好榜樣。所以，我們屬神的人都當殷勤地學習，這樣就能自己有長進，又能幫助別人；千萬不要作個不學無術的人。——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12.【**留心學習作人的功課**】十二歲那年，王明道弟兄從初小升入高小，並且開始住在校中。有一位老師，十分留意學生們服裝的整齊清潔，以及謁見師長之時當有的禮節。每日早餐以後，全校學

生都排隊往禮拜堂去參加早禮拜。這位老師便在校門口一站，無論那一個人臉洗得不乾淨，或是衣服的鈕扣未曾扣好，都要受他斥責。王弟兄每到冬天，因為手凍破了緣故，很怕洗手洗臉。有一天早晨，在校門口被那位老師看見了，老師斥責他說：「永盛（王弟兄小時的學名），你脖子上的泥，快可以種麥子了，還不趕快回去洗洗。」他立時滿面慚愧地回去，洗得乾乾淨淨。從那天以後，他每天必要好好洗臉，洗脖子。那位老師也教導他們，無論走到那裡，遇見師長，必要肅立鞠躬。直到後來他在路上遇見他從前的師長，還是照樣肅立鞠躬。這是他幼年時肯學習的一個證明。其他作人的種種功課，都在十四歲信主之後，留心學習。他會見各種不同的人，遇見各種不同的難題，他從這裡處處學習，事事留心。後來他根據這種學習來的經驗，寫成了一冊「信徒處世常識」。神教導他學習了許多寶貴的功課，不但自己得了好處，也能幫助許多別的人。——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13.【讀書讀事讀人】王明道弟兄說，他感覺到若想要幫助人，領導人，必須先知道他們的需要，知道他們的背景，知道他們的苦痛，知道如何幫助他們解決人生中一切的難題。要明白這一切的事，實在不只需要多讀書（屬靈書報），還需要明白各樣的事，也需要認識各樣的人。因此，他便提出「讀書，讀事，讀人。」所以他幾十年來總是存著一個學習的心去作工。他從來沒有人過人所立的神學院，但他卻一直在神所立的「神學院」中學習。這是不會畢業的，他一直是半學習，半作工，學到老，作到老。——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14.【點頭應許讀「信徒處世常識」】宋尚節在北平協和醫院住院治病時，王明道弟兄去看望他，問他說「有人告訴我說，他到你的屋子裡去見你，你驅逐他出去。你為什麼這樣作呢？」他答說：「我要祈禱，我要讀聖經，我沒有暇時和他說話，所以我叫他出去。」王說：「你祈禱讀經不是為幫助人麼？如今有人來向你求幫助，你倒叫他出去，這不是違反你的初衷麼？縱使你現在急需安靜祈禱讀經，實在不能同人談話，也當委婉向他說明理由，請他改日再來才對，怎麼可以驅逐他出去呢？」宋說：「我不會那樣說。」王說：「讓我告訴你怎樣說。」宋笑了；王也笑了。

王又向宋說：「別人給你寫信，你回信不回呢？比如有的教會寫信請你領會，你能去或不能去，你怎樣回復呢？」宋說：「我若能去，就寫信告訴他們幾時去。若不能去，就不寫回信了。他們得不到我的信，自然知道我不能去了。何必再寫信呢？」王告訴宋說：「別人既給你寫信，你無論能不能去，都應當給人一個回答，不應當使人望眼欲穿地長久等候著。」宋對王說：「沒有工夫寫那麼多信。」王說：「你沒有工夫也必須寫。你自己實在不能，也當託別人替你寫。」末後，他接受了王的勸告。

王又向宋說：「有人請你吃飯，或送你禮物，你道謝不道謝呢？」宋答：「我謝謝主，不謝謝人。」王當時告訴他說：「那是不對，謝謝主固然要緊，謝謝人也是不可或缺的。」王告訴宋急需讀一讀「信徒處世常識」。宋答：「你所寫的書我都喜歡讀，就怕讀那本『信徒處世常識』。」王說：「你最需要學習如何處世。你雖然怕讀，也必須讀。我要強迫你讀這本書。下次我來看你，就為你帶一本來。你必須應許我，好好用心去讀。」宋向王作出小孩子的笑臉來，表示王是在難為他。他們兩個

人笑了好久。最後宋點頭應許了。

第二次王來看宋，便給他帶一本來。他也履行他的應許。第二年，王去香山看他的時候，他已經會見人行鞠躬禮，會出來迎接人，會起立讓坐，會向人道謝，常客人告辭的時候，還會送到大門外，向人說再見。這些都是他向來不作，也不會作的。他一見著王弟兄，就會操著與化音的國語笑著說：「處世常識」，意指他已學會了這些。——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15.【訓練自己並學習信靠神】衣凡（Eva）小姐外表看來，過著小姐的生活，並無固定工作，只作一些小小家務，隨時可以出去散步騎馳，可有許多時間隨便消磨。但她何等盼望，能有更為嚴肅的事可作，讓神使用。因此，她操練儘量使自己忙碌，學習縫紉，練習波文，吸收屬靈滋養。她試著鍛煉她的品格，藉著各種小的操練，發展自約的能力，使她將來可以事奉神和人。因她天性十分膽怯，不敢見血，她就設法訓練自己習慣這些可怕的事。她也起首自己穿戴，自己整理，不用使女幫忙，使她可以自由獨立。最要緊的，就是她開始學習信靠神作不可能的事。縱然不見苗頭，卻禱告而且相信神必應允。——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二）殷勤

1.【我不願死在病床上】愛迪九歲時就患了嚴重的風濕熱。十三歲時醫生預言，他將不久人世。他聽了之後，憤然拋棄病床，從屋中沖了出來。他的父親跟著出去，發現他躺在草地上，趕緊將他抱了起來。愛迪哭著說：「假如我是非死不可的話，讓我死在外面罷！我不願死在病床上。」他的父親安慰他說：「除了神以外誰會知道你還能活多久。」愛迪接著就說：「那麼我希望站起來，如同常人一樣生活。我信靠神，以我僅餘的時間，去幫助那與我遭受同樣苦難不幸的人。」其後十年中，他在一種公益的事業上，得到卓越的成就。他創辦了一間「獨立公司」實行救殘運動，教導了成百上千的男女，克服了先天的缺陷，完成了獨立有用的人生，不作倚賴他人的寄生蟲。他不喜歡人說「殘廢」兩個字。他說：「在我們中間，凡能作得一種工作的人，便是一個有用的人。」後來，愛迪雖然與世長辭，但是他的事業仍然繼續不綴。

「總要勞力，親手作正經事，就可有餘，分給那缺少的人」（弗四：28）。神給我們的年日，不可讓其荒廢，要用來作工，幫助別人。在屬肉身上是如此，在屬靈上更是如此。不要自甘「殘廢」，必須「雖殘而不廢」。信靠神罷，每一個人都能作一種的工作。起來作你該作的那一份，神必幫助你。你是基督身體上的一個肢體，必定有你的那一份功用。起來「……盡你的職分」（提後四：5）；莫等閒白了少年頭，空悲切。

倪弟兄說，基督人在世上，一天該作一天用，這就是得賞賜的法子。沒有一件事更可憐過於浪費神的時間。——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2.【我的麥子在那裡】東方傳說一個老故事。從前東方有一王子，要出遠門，留下兩袋麥子給他朋友保存，直到他回來。過了很久一段時期，他回來了，對他朋友說：「我的麥子在那裡？」第一個

朋友帶王子到他的地窖，指著那袋麥子給他看，整袋麥子都已受潮腐爛了，毫無用處。王子問第二個朋友說：「我的麥子在那裡？」他的朋友帶他到農場去，指給他看，一大片田地長著茂盛的麥，並說：「那就是你的麥子。」於是王子吩咐第一個朋友說：「你可以要地窖裡那無用的麥子。」；又對第二位說：「你收到莊稼之時，還給我一袋，其餘的全歸你。」你看，那個朋友聰明呢？

主耶穌設個比喻，說到一個人要往遠方去，把銀子分給僕人，回來時和僕人算帳，把銀子拿去作買賣賺了的，蒙稱許。把銀子拿去埋在土裡的，被定罪（參太二十五：14—30，路十九：11—26）。主給我們的恩賜要應用；主給我們的生命要追求；不可閑懶不結果子。「你們若充充足足的有這幾樣……不至於閑懶不結果子了」（彼後一：8）。——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3. **【必須是用自己勞力得來的】** 有一富翁，患了消化不良的病，遍尋名醫，不得治癒，真是束手無策。最後有一醫生診斷之後，開了一個單方，上面寫著：「每日費用限定只有兩角；並且這兩角，必須是用自己勞力得來的。」

有些人在屬靈上發生毛病，又給人帶來難處，是因「什麼工作都不作，專管閒事」（帖後三：11）。所以我們都該「立志作安靜的人，辦自己的事，親手作工」（帖前四：11）。保羅給我們留下了好的榜樣，他說：「你們自己原知道怎樣效法我們；因為我們在你們中間，未嘗不按規矩而行；也未嘗白吃人的飯；倒是辛苦勞碌，晝夜作工，免得叫你們一人受累」（帖後三：7—8）。——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4. **【庖丁解牛油穿錢孔】** 有個廚師，給梁惠王宰牛，技術異常純熟，不僅宰得又快又好，而且剝皮拆骨聲音也都很有節奏。梁惠王連聲贊好。那位廚師放下屠刀說道：「我宰牛能夠這樣，主要是我掌握了牛的全部生理結構。當我初學宰牛之時，也是沒有辦法對付這大東西，但是幹了幾年之後，便能完全掌握了。現在我來宰牛，幾乎連看也用不著，就能順其骨節、經絡下刀，要用多大力氣，我都心中有數，運用自如。別人刀砍不進，我能迎刃而解。」梁惠王聽了這話，稱讚說，他也從此得到助益。

還有一個相仿的故事。宋代有個射箭名手陳堯諮，一天正在射箭，剛好來了一個賣油的老頭。陳堯諮問老頭說：「你也懂得射箭麼？你看我射得怎樣？」老頭答說：「這個有啥，不過手熟一點罷了！」陳堯諮很不高興，認為老頭瞧不起他。老頭就說：「我的意思並非輕看你的射箭；這是從我倒油那兒體會得的。」說罷，就從擔頭拿過一個葫蘆，用一銅錢蓋在葫蘆口上，然後用一勺子，滿載了油，高高舉起，悠然地倒下去，只見油像一條線地穿這錢孔而過。勺裡的油倒光了，銅錢邊上卻沒沾上一滴油。老頭遂把銅錢和葫蘆舉起，給陳堯諮看，說道：「我也沒啥，只是手熟罷了！」這位射箭名手至此心裡也就舒坦了。

這個故事給我們看見，作事要勤，要專，才能熟練，才能生巧。對於屬靈的事也是這樣，所以保羅勉勵提摩太說：「這些事你要殷勤去作，並要在此專心，使眾人看出你的長進來」（提前四：15）。——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5.【睡蟲】有一個以睡聞名的人，常常誇他無論何時都能睡覺。他的一位朋友，與他是難兄難弟，善睡不下於他。一日這位朋友來訪；僕人說：「主人還未起床。」這人說：「不要緊，我願等候他。」於是他坐在椅子上，不覺入了睡鄉。主人醒來，下樓接見這位朋友，見他已入睡鄉，不願喚醒他，就在旁邊坐下，不久也睡了。一會兒客人醒了，見主人正睡得鼾聲大作，也不願喚醒他，就又睡下去了。過些時候，主人醒來，見客人還睡著，罵聲：「這真是睡蟲！」罵後，自己又睡下去了。如此迴圈，彼此夢中等待，直到晚間該是正式就寢的時候了。

「懶惰使人沉睡」(箴十九：15)。許多人所以愛睡覺，就是因為懶惰。起來作工，用用靈、魂、體，睡蟲就趕跑了。——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6.【沒有一個可以訓練得好】葛來是一個很富有的人，他有個大兒子名叫查理。查理十五歲想要停止求學。父親獲悉，問他為何不願繼續求學。兒子答說：「爸爸。我對讀書有些厭倦，我覺得就是讀到畢業，也不見得有什麼大用處。」父親問說：「你覺得你的學識夠用了麼？」兒子答說：「我有一位同學，程度和我差不多，他早在三個月前就停學了。他說，他的爸爸很富有，用不著再讀什麼書。」父親聽了很想給他兒子開導。

一天早晨，葛來帶著查理，前往參觀一個監獄，順便探望關在獄中的同學。見面之後，那位葛來的同學便問葛來說：「這是你的兒子罷？」葛來點點頭說：「正是。他是我的大兒子查理。記得我和你同學時，我們不過像他那樣大罷！」那位同學歎了一口氣，追述往事，說道：「真是不幸。我當時不高興讀書，我以為我是富家子弟，何必讀書？父親死後，遺留給我許多財產，我不需要自己去賺錢，就能過活，以致對錢不知來之不易，有錢就用，要用就用。後來那許多產業統統給我浪費光了。窮了想去賺錢，又無本領可以賺得錢來，只好用那不勞而獲的方法去得錢了。今天落到這個光景，我還有什麼話可說呢？」說到這裡，獄吏叫他去受規定的訓練。

當他走後，葛來趁機問獄吏說：「你們獄中的訓練，究有多少囚犯可以訓練得有用呢？」獄吏顯得冷淡地說：「在十個裡面，沒有一個可以訓練得好。」歸途之中，葛來對他兒子說：「以前我勸你要用功讀書，現在你總可以明白了罷？人家稱我是富翁，原是不錯；但我不願因著我的富有，使你養成一個不作工，就能生活的人，更不願你因此失去發展才能的機會。世界是有多少作父親的人，因為兒子的懶惰，受到許多的憂慮和悲哀！」兒子聽了，決定下星期一再進學校繼續求學。——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7.【今日事不可留待明天作】法國某村有一農夫，一有收成，便雇車送農作物到城出賣，習以為常。一年冬天，他收穫更多。當他送第一批農作物到城時，賺了許多錢，打算歸家。忽然想起城中有一律師，是一著名的師爺，許多人得到他的幫助，獲益非淺，何不趁機前往領教、領教。他就前往那律師辦事處去，見了律師，說明來意。律師隨即執筆寫一字條，封好給了農夫說：「請你拿回家去，有急事時打開來看，依計從事好了。」農夫照例付了五法朗律師費，高高興興返家。

農夫到家之時，天將晚了，工人把麥子割好，堆在場上，正在大家討論。有的人主張天氣這樣好，可留麥堆在外過夜；有的人主張一鼓作氣，勉力收入倉內，免冒危險。議論紛紛，一時不能決

定。農夫恰巧此時來到。工人們齊來問他決斷。農夫忽然想起律師的話，立刻把那錦囊打開，請其識字的妻子，念給眾人聽；條上寫著：「今日事不可留待明天作。」農夫立刻命令大家一齊動手，盡將穀物收入倉內。果然事有湊巧，那晚半夜忽然打大風雨；除了他的莊稼得以保全外，別人的都大遭損失。農夫翌晨起來，滿意地述出他去領教律師的故事。闔家歡天喜地地感謝主，也稱讚那律師的智慧。

作事要勤，也要緊，不懶惰，不放鬆，不拖延，今日事今日就作好，不要留到明日，拖到後天。每日都有一個明天，若是一直留待明日再說，那就不知要拖到什麼時候才作。尤其是主的事，是最要緊的事，更不可拖延。保羅對提摩太說：「你要趕緊在冬天以前到我這裡來」（提後四：21）；又對提多說：「你要趕緊往尼哥波立去見我。……你要趕緊給律師西納，和亞波羅送行，叫他們沒有缺乏」（多三：12—13）。我們對於主的事，一到手就得趕緊作，不可拖延。

馬可福音說到主耶穌的服事殷勤且緊，「隨即」這字用了四十一一次，有些抄本用了四十三次。「正當那日，亞伯拉罕遵著神的命，……」（創十七：23）。亞伯拉罕的遵命是當日就作，不拖到明天。一有神的命令，一有主的引導，都該「正當那日」就作，不拖延。——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8.【可驚的浪費】幾年前一本雜誌刊載這樣一件事：某大商行的一位高級行政員，不小心碰翻了一個廢物箱，裡面仍有可用之物件，使他萬分驚訝。他列了一張清單：一個未用過的記事簿，一個完好的信封，很多萬字夾，一枝只用過一點兒的鉛筆和一些橡皮圈，總值約六分錢。然而他忽然想起商行裡有二千五百個廢物箱，計算之下，每天所浪費的是一百五十元，也不是一年浪費三萬六千元正。假如商行的盈利率是百分之四，那麼這三萬六千元的損失要九十萬元的營業額才能抵銷。

這件雜誌刊載的事給我們看見浪費財物積少成多的可驚！對於時間的浪費也當受此警惕；若是一天浪費五分鐘，積年累月也就可觀了。我們的年日、財物、體力、精力，都是有限的，不容浪費，要為主和教會花費。不讓自己的時間空花掉，不讓自己的力量空花掉，抓緊著時間過日子。馬利亞抓住時間機會倒香膏（參太二十六：7）。勞倫斯說，如果你不利用這一天去愛主，你就失去了這一天。——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9.【兩個商人等飛機】兩位商人準時到達機場，要搭班機旅行。他們得到通知，飛機遲飛一小時。其中一位便到機場餐室叫了一些吃的、喝的，藉以消磨時間，其實那時他並不需要吃喝。然後他又漫步走到吃角子老虎那裡，打發時間，浪費金錢。另外一痊則找一個安靜角落坐下，打開公事包，集中注意力，思考一個解決推銷方面的難題。到了該上飛機之時，他已想出了解決的辦法。這兩位商人到達機場之後，都有一小時寶貴的光陰，留給他們利用。一則用以縱食，玩吃角子老虎消遣，浪費時間。一則抓住機會，用來解決連日來困擾自己的問題。前者浪費了一小時寶貴的時間，白白過去毫無所獲。後者則愛惜光陰抓住機會有所成就，推展了業務。兩都分別就是在乎利用一段閒置時間的不同。以煤為例來說，如果用煤把水燒開，便能產生蒸汽，推動巨大機器。將煤加以處理，便能製成各種顏色的原料。再以另外方法處理，便會發出其原屬植物的香味。如果將煤置之不用，

放在空氣中，經過幾個季節，就會變得松碎，連作原料也不行，也就失去了它原有的用處。

「……不要像愚昧人，當像智慧人；要愛惜光陰，……乃要被聖靈充滿」（弗五：15—18）。主留我們活在地上的時間，乃是為著被聖靈充滿。我們的時候當用來追求聖靈的充滿。要像那五個聰明的童女，燈點著也預備油在器皿裡。不可像那五個愚拙的童女，點燈著卻不預備油在器皿裡（參太二十五：1—13）。

殷勤的人一直在那裡找事情作，總是在神面前思考、禱告、仰望，找出事情來就作。越作事就越喜歡作。性情癖氣該是殷勤的。不只他的手腳要作事情，他的心也要作事情。主說：「我父作事直到如今，我也作事」（約五：17）。不是我父休息直到如今，我也休息。他是作事又作事，不是休息又休息。——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10.【碎片集成精心作品】從前在義大利有一著名鑲嵌細工的巧匠，他只要應用一零碎的玻璃片和石子，便能砌出非常巧妙的工藝品來。

在他的店子裡，有一貧窮的小學徒，職務是作些散工。他為人安靜，工作忠勤。一天，他來問主人說：「先生。我可以拾起你丟在地上的玻璃碎麼？」主人說：「怎麼不可以？橫豎碎片是沒有什麼用處的，你可以隨便拾去。」

日子一天一天過去，那小學徒把散在地上有用的碎片一一收集起來。過了不久，他所收集的碎片湊合起來，有了各種各樣不同的種類和顏色，五光十色。他就利用這些碎片，在工餘之暇，逐日拼制他的精心作品。

有一天，這位主人從一間儲物室中，取出一件工藝品來，走到自己房間的燈下仔細察看，不禁驚訝地說：「這是一件將要完成的精心作品，究竟是那一位藝術家把它放在我的儲物室呢？」

這位小學徒現在已是一位青年，這時正走近主人的房間門口，看見主人雙手正捧著他的作品，楞了一會，臉上露出差澀神色。

主人抬起頭來，看到他，便急切地問：「這是什麼東西阿？告訴我，究是那一位大作家把他的傑作藏在我這裡？」學徒答說：「主人。這不過是我的拙作。你記得你曾答應我，拾取地上的碎片麼？」

這位學徒由於他的殷勤不倦，忍耐用心，運用技巧，竟把碎片拼成這件美妙作品。主人的心感到何等欣慰，連連稱讚不已。

少年的朋友們，讓你們都收拾起零碎的時間，抓住一個學習的機會，積起零用的錢，善用一些餘暇的時光，珍惜一點一滴的友誼，謹慎小小的行為，留心去作眾人以為美的事。雖然這些都是零零碎碎的，瑣瑣小小的，但是只要你能善用，並且恒心去作，過了一些時日，你會發現一些你所巧砌的精心作品。——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11.【替我拿著這釣竿】一個面黃肌瘦的少年人，在橋上看見橋下有個老年人，在那裡釣魚，籃裡有不少的魚。那少年人歎聲說道：「如果我有那籃魚就好了！」橋下的老人聽見，圓睜著眼，對那少年人說：「少年人，你願意為我作一點事情麼？只要你願意，我就將這籃魚送給你。」那少年人

說：「要我作什麼？」老人說：「你，下來替我拿著這釣竿，我有點事情，去一下就回來。」那少年人就下橋，把老人的釣竿接過手來。過了許久，老人回來之時，魚已滿籃。老人就很誠懇地對少年人說：「好少年人，這一籃魚可以送給你了。以後，你當知道，凡是看見人作什麼，不要站在旁邊空空羨慕，要努力自己去作才好。」

俗語說：「臨淵羨魚，不如退而結網。」許多人羨慕某某那麼會讀經，那麼會講道；你自己也去讀經罷！許多人羨慕某某人那麼會禱告；你自己也去禱告罷！須知「以利亞與我們是一樣性情的人」（雅五：17）。凡事不要只是心中羨慕，必須進一步努力實際去作；不要像「癩子的腳空存無用」（箴二十六：7），沒有實際的行動。「懶惰人羨慕，卻無所得；殷勤人必得豐裕」（箴十三：4）。光是心裡羨慕而不去作，沒用。殷勤去作，才有豐富的得著。——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12.【守株待兔】宋朝有一農夫，雖然有點愚蠢，作工倒還勤快，每天都到田間工作，早出晚歸。在他田地旁邊長有一棵大榕樹。一天，他正在田間除草，忽有一隻兔子，慌張掠過他的身旁，飛奔而去，撞到榕樹，折斷頭骨。他就跑了過去，把那兔子拾了起來，很高興地喃喃自語：「今天運氣真好，不費半點氣力，就得到了如此豐富的意外收穫。若是每天都能這樣，那就無須下田作工了。」從此他就放下鋤頭，再也不到田裡耕作，天天守在那大榕樹底下，等待兔子來撞榕樹。但是始終未見兔子再來。鄰人們看來，都來勸他，絕不可能再有這樣湊巧的事發生，還是回到田裡作工去好。但他並不接受眾人勸告，依然我行我素，繼續守在樹下，幻想兔子出現。又是一段很長的時間過去了，畢竟毫無所獲。他才醒悟過來，重新荷鋤入田；但是那塊田地上的荒草已經長到及膝了。

作任何事都不要等待湊巧的機會，不要空存幻想，要腳踏實地去作。你盼望讀經有亮光，必須多讀，常讀，亮光自然出來。不要空想，不讀經就會有亮光。你盼望在屬靈上富足，必須多禱告，常祈求。祈求能使貧窮變為富足。你不禱告不祈求，而要屬靈上富足也是空想。你要多得人，必須多傳福音，得時不得時務要傳道，不要坐等什麼機會。

「懶惰人的心願將他殺害，因為他手不肯作工」（箴二十一：25）。懶惰人只有心願，在那裡幻想，不肯作工。結果會像那個守株待兔的農夫，待不到兔，反而田地荒無了。這豈不是懶惰人的心願將他殺害？——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13.【首次橫渡大西洋】林白是一位美國青年飛行員，在他二十五歲時，就替飛行界開了一個新紀元。當他駕駛飛機首次眾美國紐約橫渡大西洋，直到法國巴黎的時候，他第一句回答美國駐法公使的話是：「是的。我竟得飛渡到此了！」第二句話就問：「有人通消息，使我母親知道麼？」他的孝敬母親，由此可知其一。他的飛行成功，似乎是三十幾小時的事；但他在此之前，對於機械學，飛行學的研究已花長期的工夫，不是一時瞎碰的。在他未動身以前，許多美國飛行員都在高談闊論，爭辯如何才可橫渡大西洋。林白卻是一聲不響，在某一夜裡，靜悄悄地駕駛他的飛機，離開紐約，在大西洋上空前進。等到成功了，大家方才「瞠目結舌」，奔相走告。這樣看來，我們不要只徒空論，應當埋頭實幹。

尼希米是個埋頭苦幹的人。他沒有高談闊論，大吹大擂；他為耶路撒冷要作什麼事沒有告訴人，

夜間出去察看城牆；什麼人都不知道。仇敵怎麼譏諷他都不理。仇敵打發人要他相會談論，他回答，辦理大工，不能下去，焉能停工。這樣的人才能作出事來，神才能託付他辦理大工（參尼二：11—16，19—20；四：1—4；六：1—8）。「……辦事殷勤的人，……他必站在君王面前……」（箴二十二：29），君王要派他作重大的事。「諸般殷勤，都有益處；嘴上多言乃致窮乏」（箴十四：23）；殷勤的人不空口說話，乃實際動手腳。「懶惰人羨慕卻無所得；殷勤人必得豐裕。……懶惰人的心願將他殺害，因為他手不肯作工」（箴十三：4，二十一：25）。光用口說話，手腳不動的沒有用。光有羨慕而沒有實際去作的也沒有用。——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14.【三個志向】美國波士頓大學的創辦人，名叫賴以掃。他原是一個鄉下人，十八歲時來到波士頓大城，要找事作，到處求人，輾轉托人，都找不到事。他想，既找不到事，還是自己創造事情來作。於是他就釘了一塊板子，在街角上擺個小攤，賣些零星小物。每日節衣縮食，竟積蓄了幾十塊錢，就買了一匹馬和一輛車，用這馬車到處兜售貨物。再過些時，竟然自己開了一間小店。從此，生意一天興旺一天，後竟成為波士頓城的第一大商家。他臨死時，遺囑將他財產創辦一所聞名全世界的波士頓大學。

懶惰人是事不作，找藉口推辭：「懶惰人說，道上有猛獅，街上有壯獅」（箴二十六：13）；殷勤人是找事情作，創造事情來作。——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16.【在板上學音樂】一位元有名的風琴家，常被請去開音樂會。在一次訪談中，他說，他在童年之時，就已開始學音樂。他用一塊普通的板，將鋼琴的鍵盤，畫於其上。有人幫他學彈音階，他就這樣在一沒有響聲的板上學音樂。漸漸，他熟練了鋼琴的鍵盤。等到機會來時，他已作好了預備的工作。

許多人能有偉大的成就，都是在缺乏優越的條件之下，殷勤努力出來的。不要坐著等候機會來到，要去尋找它，抓住它。在你的環境裡，用你所有的，盡你所能的去作。——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17.【鋼鐵鉅子的成功】美國鋼鐵業鉅子許華甫先生（Charles Schwab 一八六二～一九三九）是世界著名的企業家之一。他的成功秘訣，在於「熱誠」兩個字。他曾說過；只要有熱誠，無事不成功。他在小時，非常貧苦，只受很少的學校教育。十五歲起就在賓州的一個山村裡趕馬車。過了兩年，方才謀得另外一種工作，每週工資二元半。他一面工作，一面留心機會。果然不久，一個機會來了。他應一位工程師的雇用，去建築卡內基鋼鐵公司的一個工廠，日薪一元。因著他的勤奮，作沒多久，升任技師，接著逐漸升任總工程師。到他二十五歲，就任一家房屋建築公司的經理。又過五年，再兼任卡內基鋼鐵公司的經理。到他三十九歲，一躍而被委任為全美鋼鐵公司的總經理。後任伯利恒鋼鐵公司的總經理。他深知一個人只要有決心，肯努力，不畏難，一定可以成功。他每次獲得一個較高的位置，都非僥倖而有，總以同事中之最優秀者而擢升。他從未像一般人那樣離開現實，想入非非。那些人常常不願讓自己受規則的約束，往往不滿公司的待遇，甚至寧願彷徨街頭，靜待機會

來到。他作任何事總是十分樂觀，十分愉快，並且作得精益求精。他從不妄想一躍成功，總是按部就班，實事求是地去作。他曾勉勵青年人說：「一個人作任何事都有成功的希望，只要他對他的工作能夠熱心從事，提起興趣，情願去作，即使相當繁重、枯燥，也不覺得勞苦厭煩。一個專等別人推動，方才去作的人，永遠不會有出頭的一天。」

作主的事也該如此，不要盼望僥倖成功，必須火熱、殷勤、專心、竭力去作。保羅說：「殷勤不可懶惰，要心裡火熱，常常服事主」（羅十二：11）。「這些事你要殷勤去作，並要在此專心，使眾人看出你的長進來」（提前四：15）。「你們務要堅固不可搖動，常常竭力多作主工……」（林前十五：58）。「並且他所賜我的恩，不是徒然的；我比眾使徒格外勞苦……」（林前十五：10）。俗語說：「只知耕耘，不問收穫。」我們作主的工也該：「只知作工，不計報酬。」不要像那個工人埋怨家主說：「我們整天勞苦受熱，那後來的只作了一小時，你竟叫他們和我們一樣麼」（太二十：12）。「殷勤人的手必掌權；……」（箴十二：24）。鋼鐵鉅子許華甫能步步高升，就是由於他的殷勤。——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18.【所作雖多仍以為少】衛斯理一生僕僕風塵。當時，英國交通落後，他一年四季騎著瘦馬趕路，歷經風霜雨雪，以及關山峻嶺，河流泥沼的險阻。但他始終甘之如飴，未有一日倦怠。從他某一日的日記，可以知其生活的梗概：清晨四時起床，先有約一小時的親近主。五時主持晨禱會，向聚會的人講道。然後早餐。天剛亮，即上馬前行，隨身帶著書籍，在馬背閱讀。經過村莊時，下來向村民講道。然後繼續前行，一路讀書。天黑時投宿旅店。先把馬洗刷乾淨，喂以草料，然後自己用膳。如果當地已有他們的聚會，晚飯後，就約該處聚會的負責人晤談，或帶領聚會，向會眾講道。睡前照例寫日記，覆信，整理文稿。

他的精力過人，一生愛惜光陰，不肯隨便浪費一分鐘。所以，除了旅行佈道外，一生還有大小著作二百三十餘冊之多。這些著作除屬靈書籍外，有英國史、羅馬史、倫理學等，且曾編訂希伯來、希臘、及德文等字典。他的一部「醫藥手冊」介紹七百二十五方藥房，可治二百四十三種疾病，銷行最廣。該書於一七四七年出版，到一七九一年，出了二十三版。他所作的雖如此之多，而仍以為少。一次，有一位太太問他說：「假如你知道，你明天夜裡十二點鐘要死，你要怎樣用當中的時間。」他答說：「怎樣用？哦，我仍照我現在的用法。今晚我在格羅斯特講道。明早五時，仍在那裡講道。以後我要去特開司布，下午在那裡講道，晚間對市民講道，再到馬丁家裡，因他約定請我吃飯，和他全家談論、禱告，一如平常。十時回家，將我自己交托給天父。然後安睡，醒時在榮耀裡。」在一七四七年三月十九日他的日記裡寫著說：「我心想，如果我確知只還有兩天壽命的話，我現在要作些甚麼？一切外面的事務都照我的意思處理；在布利斯托爾、竟斯武德、和新壘的會所都很安全；把這些房屋移交保管人的契據都已於五號那天辦理完竣了。我的遺囑也已寫就。我還須作些甚麼呢？惟有把靈魂交給我的慈愛和信實的創造主。」

他晚年身體仍甚強壯，工作如恒。一直到了八十五歲，總感覺到自己衰老了，記憶及目力逐漸衰退，但仍沒有停止佈道工作。他實在蒙了約翰三書第二節的福：「……我願你凡事興旺，身體強壯，正如你的靈魂興盛一樣。」他的全人蒙福，靈、魂、體都蒙福。他所傳的道，他所作神的事工

都很興盛。他的道傳開了，他所作的許多事工都成就了。千千萬萬的人因之蒙恩受惠，神得了榮耀，人得了平安。——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19.【我寧願耗盡不願腐朽】一七三七年，懷特腓常獲衛氏昆仲由美洲寄來的信，報告在喬治亞州（Georgia）的工作。從這時起他熱望出國幫助他們在該州工作。迨查理反倫敦後，更是催促他離英赴美。約翰也函請他前往同工，信中有這樣幾句話：「……懷特腓君，若你是神所要打動的人，你將怎樣答應神呢？你若問我，有何進項？有何可食，有衣可穿，有屋可以枕首，還是你的主所沒有的；還有永不衰殘的榮耀冠冕。」懷特腓讀了這些話，心在他裡面跳躍起來。他經過多次禱告後，決定啟程赴喬治亞洲。他深知與屬血氣的人商量，會使他的決心無法實行。因此，他僅僅發信，把他的計畫通知他的親戚而已。到了倫敦，發現船期還遠，他就利用這段時間，在各處作工。他那篇「在基督耶穌裡重生的性質和需要」，掀起了葛羅斯德，不列斯鐸和倫敦的復興。他開始採取一種工作方式，終身遵行，始終不懈。這種方式需要大量的體力和腦力，使他的帳棚常感不支。他的朋友時常勸他珍惜自己，而他的答覆總是：「我寧願耗盡，不願腐朽。決不能安居嬉耍，在永遠的這邊，決不能安居嬉耍。」一七三七年十二月他登「魏達格輪」（Whittaker）首途赴美。——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20.【數週所作多於常人一年所為】十八世紀的英國，屬靈情形非常低落，人們罕聞恩典的教訓，少知敬虔的能力。然而僅僅在三十餘年中，情形大大好轉，因為在牛津大學（Oxford University）有極少數受輕視的人，就如衛斯理昆仲、懷特腓興起發光，照亮了這個黑暗時代，挽救了英國的命運。懷特腓多多勞苦，僕僕風塵，在教會歷史上很少有人這樣工作，幾乎一呼一吸不忘聖職。他數週所作，多於常人一年所為。三十年來始終不懈。多年經常每週向數千群眾講道四十小時，有時達六十小時。工作後不稍休息，在家繼續禱告、代求和唱詩、歌頌。離世前的一天，還用他的將殘身軀，在露天傳了一篇極好的信息。成千累萬的人從他得聆神那白白賜人的恩典，無數罪人因此得蒙拯救。莫怪有人稱讚著說：「才德的男子很多，惟獨你超過一切。」——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21.【讓我再一次在野外為你說話】一七六九年懷特腓第十三次渡洋赴美，到處領會，滿得神的祝福。翌年東行佈道，路過愛賽德（Exeter）經當地人的堅請，遂露天開會。有人見到他的疲倦情形，勸他更好休息，不要講道。他轉過身來，雙手合抱，舉目望天說：「主耶穌，我因你的工作而疲倦，然而並不疲於作你的工。假若我的路尚未走完，讓我再一次在野外為你說話，見證你的真理，而後回家歸天。」那次是他最後一次的講道。他是一個在近代首先採用野外佈道的人，那天以露天佈道來結束他的工作實屬恰當。他起座站起來時，他的容貌已是一篇極有能力的道。他的面容憔悴，面色潦白，顯示天上的火光在衰殘的身體裡尋找出路。這些都感人極深。心靈雖然願意，肉替卻已不支。他站了數分鐘，不能講話。然後說：「我正等候神的恩助，因我深知他要再一次扶持我，使我能奉他的名說話。」他竟大約講了二個鐘頭，傳了一篇極好的信息。當晚氣喘病復發，呼吸困難。

次晨六時，在主裡息勞，時在主後一七七〇年九月三十日，享壽五十六歲。——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22.【神的恩典配上好的性格】 凱瑞只在童年時受過幾年教育，但他竟能成為全世界知名的梵文語學家，將聖經譯成印度三十幾種語言。有人說他「譯盡印度放言。」印度環境那麼艱苦，他竟能在那裡為主工作達四十年。所以能夠這樣，一面乃是由他的殷勤好學，堅忍不拔。一面說出神在人的生命中能成就不可能的事。神要使用一個人，需要人有一個好的性格來配合，凱瑞就是一個這樣的人。他的智力構造中，沒有一點怠惰的纖維。他的妹妹論到他說：「他作的每一件事，有開始，必有完成，凡他所要明瞭的，都要徹底明瞭，除非作到透徹瞭解。他絕不肯放鬆絲毫。他既不因外界的誘惑而分心，亦不肯為人們的譏笑、威脅而停止研究。」

他晚年自稱為「勞苦者」，說他自己在任何一種工作中，均能堅持到底，要作就作到底，要研究一個問題，就徹底研究，直到完成，沒有半途而廢。他說了一句話，很能表明他是一個腳踏實地苦幹的人：「要等候神成就大事，更要嘗試為神成就大事。」

一個人能被神使用，一面是由於神的恩典，一面也由於人有好的性格。保羅之能被神重用，一面固是由於神的恩典，一面也是由於他的格外勞苦。他自己這樣說：「然而我今日成了何等人，是蒙神的恩才成的；並且他所賜我的恩不是徒然的；我比眾使徒格外勞苦；這原不是我，乃是神的恩與我同在」（林前十五：10）。——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23.【一生勤奮勞碌作工】 凱瑞在印度工作，有四十年之久。他的工作異常忙碌，從他的日記中，可見一般：一八〇六年六月十二日，晨五時四十分至十時，讀希伯來聖經，祈禱，孟加拉（Bengal）語家庭禮拜，波斯文，印度斯坦文（Hindustani），早餐，梵文。十時至一時半，大學院教授學生。下午一時三十分至六時午餐，校對孟加拉文「以賽亞」，譯梵文「馬太」。六至七時用茶，坦路士（Telugu）文，美友來訪。七至九時準備英文講道，並去主講。九至十一時修正孟加拉文「以西結」，寫信，讀希臘文聖經。

他在印度的長期居留期間，並無一次回英國休假。在這期間有好幾次病得很重。但在病中，他仍作他能作的工作。一八二三年，他患了很嚴重的熱病，此後這病再三復發，使他身體大受虧損。朋友們勸他稍微放鬆自己，不要作那麼多的工作，以保持自己無價的生命。但是這位老人一生勤奮，憎惡飽足終日，無所事事的生活。他常常在自己體力非常軟弱的時候，還坐在書桌面前，運用他的腦力。有很多次，他不得不完全睡在床上；就是這樣，他還躺在那裡，校對聖經各種譯文的再版印稿。

一八三三年春天，他寫信給他英國的幾個妹妹說：「今天我又能夠寫信給你們，真是我所想不到的；我相信這也是別人所想不到的。好像神的旨意要我再繼續工作幾時。至於要繼續多久，這一點我完全交在他的手中。我只能這麼說：『我要在我一切爭戰的日子，等我被釋放（安然去世）的日子來到』。」

當他臨終閉目之時，在他書桌上放有一分孟加拉文新約聖經最後一章的校對稿。凱瑞從來沒

有把自己看作一個有天才的人。他只知道自己是一不怕勞苦，工作不倦的人。他的天賦才能，因讓聖靈經過，大為提高發揮。——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24.【忠勤作工勞苦不倦】 宣信一生都是忠勤作工，勞苦不倦。十四歲時，他就作了一個成人所作的工。在他未接受主耶穌作醫生之前，常因過勞生病。得到主的醫治之後，三十餘年的工夫，總是不辭勞苦。無論何時、何事，總是愛惜光陰，抓住機會，勞力去作。當他在紐約城的中心作許多的工時，他似乎不只沒有因積勞成疾，反而因勞更加康健。一八八五年，他說我幾乎比從前作四倍多的工作。在那四年中，我沒有停止一個鐘頭的工作，夏天也沒有去避暑過。他每天早晨，都從奈亞克（Nyaok）到紐約城，乘六時十八分的火車去。在火車上，還看見他在工作，看書編報。有時他請他的書記，同乘火車，幫助他一些工作。每天，他在紐約一間小小的辦公室裡，其中堆積了許多信件和電報。他在那裡作了驚人的工作，或接見許多人，或開會，或領大聚會。下午搭火車回家去，又忙不過來，晚飯後又努力作工，直到夜深，祈禱到入睡。每夜只睡幾點鐘而已。他有講臺的工作，牧羊的責任，看望病人，為病人抹油禱告，在宣教士訓練班裡授課，也外領會，編報，通信，寫書，寫詩，還有教會種種事務。當他離家出門工作時，無論是長期的，或短期的，所帶去作的工也叫我們希奇。

他是個著作家，如同詩篇第四十五篇一節所說的：「我心裡湧出美辭，我論到我為王作的事，我的甜頭是快手筆。」一八八二年，他脫離了長老會牧師的職分，專心靠主生活工作，除了所編的福音傳遍各地月刊（The Gospel in all lands）之外，又編了聖經報月刊（The word, work and world），一八八八年一月間這月刊改為宣道會刊。好幾年後，又改為宣道週刊。一九〇二年，又編了一個月刊，稱為活的真理（living Truths）。他得著主裡幾位元姊妹說明他的文字工作。他一生寫了七十部的書，耶穌的豐滿，復活的基督四十天的顯現，雅歌書的註解，祈禱的生命，基督為中心，聖靈充滿的生命，上面來的能力，在地若天的日子等書，是他的傑作。他的講道與著作，從不離開他的中心題目「基督在你們心裡成了有榮耀的盼望」（西一：27）。他最後兩年，從事寫作全部聖經註解。他頂盼望能將這書寫完。可惜到第三年，他的工作必須放下。他的詩歌編成好幾本，其中一本，最好的詩都在裡面，名為聖靈的歌。他在寫羅馬書註解的時候，有幾句很好的話：「親愛的弟兄們，我們生命的記載，天天一頁一頁地送上天去。我們每時、每刻、每分的動作，自己正在排字成版。天上看不見的手在鑄板印出來。不久，要在永世宇宙的聽眾前朗誦出來！」

他說，神將各樣的寶物隱藏著，叫殷勤者可以得著，叫專心者可以得著，卻叫懶惰人失望。全自然界向懶惰的人反抗。胡桃有刺夠，珍珠藏在海底，金銀在大山的石頭中，寶石要先打碎包圍的石，才可以取出來，農夫要先出勞力，才能得著田地的肥甘。所以神和他的真理務須竭力去尋找。「尋找的就尋見，叩門的就給你們開門」（太七：7）。「我兒你若領受我的言語，……尋找他如尋找銀子，搜求他如搜求隱藏的珍寶。你就明白敬畏耶和華，得以認識神」（箴二：1~5）。神的工作也當竭力去作。「……常常竭力多作主工，因為知道你們的勞苦，在主裡面不是徒然的」（林前十五：58）。「這些事你要殷勤去作，並要在此專心……」（提前四：15）。——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25.【殷勤服事主】路德一生六十二歲，三十四歲時開始著書。著書的時間共二十九年。當他四百周年誕辰紀念時，有人集合他生平的著作，交給德國衛馬爾城，希文書局，用鉛字活版排印。這書局已印的有六十八卷，每卷平均七百五十面。還有二十七卷未印，共計至少有六萬五千面。當時，還沒有打字機，自來水筆，及鋼筆尖等，所用的筆，乃是削鵝翎管作的。同時他又是一位大學教授，還要到處傳道。他體弱多病，常常因之暫停工作。如今查閱他的著作，仍有研讀的價值。以一百事業集，體弱多病的人，竟然能有這多著作，真是一個殷勤服事主的好榜樣。

到他年老之時，每日還是工作，教導、傳道、和著作。有時因著體弱走不動了，還得把他抬回家去。

他又修正他的聖經翻譯，有時請來幾位虔誠、有學識的信徒，讀希伯來、希臘、拉丁文聖經給他聽，他就藉此仔細比較他的翻譯，予以修正。——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26.【年事雖高仍不鬆懈】慕安得烈，雖然年事已高，旅途勞頓，工作能力仍然出眾。有一天，夫妻兩位經過長途跋涉；艾曼對他說：「我們老了，該回家啦！」他卻答說：「孩子的媽，不要只願自己。我還不打算死，要作的事多得是！」一次，他的女兒問他：「爸。你一語不發，坐在陽光底下幹麼？」他說：「我在求神，將教會的需要告訴我，並且賜我信息，應付這些需要。孩子。當我們沐浴在冬天的陽光中時，記住，也要沐浴在神的愛中。」

慕安得烈進入八十大關，為了慶祝信徒傳道會的成立，特別舉行巡迴佈道，旅行各地，疾呼奮起傳福音。他的年紀已是這樣的大，還是勞碌奔波。他的一位女兒警告他說：「爸。你的旅行這樣頻繁，你會死在火車上的。」他答說：「不會的。孩子。我會死在自己的床上。」後來事實就是這樣。在他去世之前的最後幾年，每年出去佈道一次，最長約五星期，中間還有許多短短旅行佈道。不旅行時，待在自己家裡，仍無癱下或是鬆懈的情形。通常他在上下午口述信件或著書，隨時接待朋友，或訪客，決不認為這是打擾。他最喜歡坐在書房前面寬敞走廊之上默想，或跟訪客一起禱告。——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27.【躺在床上著述】一位主的僕人，到了七四高齡，疾病在身，身體癱瘓，頭垂胸前，四肢痛楚，除了右手之外，全無運用能力。如此慘苦，他還躺在床上，繼續著述，並且帶領那地教會。愛神的心叫他勝過一切困難。——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28.【不分晝夜譯經】施達德（Studd）在非洲開荒時，看到伊圖哩省內用的語言是肯瓦納文（Kingwana），那時還無譯文聖經。雖然他已有了龐大的工作要作，還是決定要將新約聖經譯為肯瓦納文。那時他是一個將近七十歲的人，不分晝夜地作這工作。在那些日子，他每天大概工作十八小時。在寫作時沒有正式進餐，只狼吞虎嚥吞下一些東西。大部工作是在清晨二時至六時。有時在一天工作的末了，由於伏案寫作過久，頭頸已成僵硬，就由他的屬靈兒子賈克·哈裡遜（Jack Harrison）來輕揉按摩，直到他能挺直坐起來為止。當他翻譯之時，哈裡遜打字。這本肯瓦納文新約譯好後，

由聖經印贈會（Scripture Gift Mission）出版。這譯本的文字簡淺，就是叢林中任何識字的土人，讀了也能明白。——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29.【極忙碌卻極快樂】王明道弟兄說，他的工作有趣極了！預備出版靈食的時候，伏在案上寫稿子，印刷廠排好版送來樣張的時候就作校對員，沒有人幫忙收發的時候，他就自己開收據，寫發單，包書，跑郵局。早餐以前打掃屋子，拂拭桌案。吃過早餐以後有時自己到市上去買菜。收到信件需要答覆的時候，便拿起筆來寫回信。聚會以前幫助工友清理會所和庭院。（後有一些聖徒參加這項工作）。聚會的時候，登臺領會講道。會畢同人談話。夏天講完一次道，衣服被汗濕透，脫下來自己去洗，有時還幫忙作飯。有聖徒患病或遭遇試煉，便跑去看望。信徒來求指導，便與他們談話。他兼這麼多職，不但不兼薪，而且不支一份薪金，他的神卻照他榮耀的豐富供給他一切的需用，使他甚麼都不缺乏。他極忙碌，但他卻極快樂。生活一天，便作一天工。他說，如果神能藉著他所作的工得著榮耀，人能藉著他所作的工得著益處，他在將來見主的時候，也能被他稱為良善忠心的僕人，還有甚麼酬勞比這個更好更大呢？——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30.【越寫從神所得越多】王明道弟兄說，他個人因為寫靈食季刊，所得屬靈的益處真是多極了。越寫，從神得的教訓、安慰、鼓舞、和能力就越增加；並且不斷地寫，也不斷從神得著新的信息。如果在此之前，有人要求他寫三百幾十萬字的稿子，他真不敢想像怎麼能寫出來。可是作了以後，就這樣每年寫下去，一直寫下去，寫得這麼多。寫責備人的話語的時候，自己便受了責備；寫勸勉人的教訓的時候，自己便得了勸勉；寫安慰人的信息的時候，自己便得了安慰。作工幫助別人的時候，自己總是得到很多的造就，在講道的時候是如此，在寫稿子的時候也是如此；正如主耶穌所說：「你們要給人，就必有給你們的；並且用十足的升鬥，連搖帶按，上尖下流的，倒在你們懷裡」（路六：38）。除了屬靈的益處之外，在文字方面也因著寫稿子逐漸有一些進步。他願意他所說的話，所用的字，所寫的文章，所作的事情，所走的道路都十分正確，都能作別人的榜樣。——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31.【我沒有工夫生病】倪弟兄也是一個很殷勤的人。他的師母說過一句話，倪弟兄在時間上，連五分鐘也沒有隨便浪費。他實在是殷勤的，作工常是拼命的。「屬靈人」這部書是他抱病寫的，寫的時候是在撒但齒縫之間度日。寫完之後，心力都已用盡，一病纏綿。第二集詩歌是經他過目，略略修改過的。在他將要離開香港的那天晚上，整夜沒有睡覺，為著趕完這件工作。有一次，一位弟兄問他：「你身體好不好？」他說：「我沒有工夫生病！」他忙到一個地步，連生病的工夫都沒有。他能攻克己身，叫有病的身體，好像沒有病的身體。他的身體雖是那麼軟弱，帳棚的繩索時常搖動，但主還能藉他作了那麼多、那麼大的工作。他全心愛主，殷勤為主作工，才能這樣。——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32.【短衫赤腳好學勤讀】宋尚節去福州投考海軍學校，落第歸來，仍回原來的中學讀書。那時已

是民國初年，為了雪恥，鼓勵人民愛國圖強。學校常有國恥紀念，常有停課。但是學校儘管停課，尚節照常上課不誤。偌大課室，只他一人兀坐，正是大好安靜機會給他讀書。同學們冷嘲熱譏，說他不關心國是，給他加上「冷血動物」頭銜；但他好學勤讀。對於這些批評，毫不在意。

他在中學時代，只顧讀書，也就無心講究衣著；另外一面，也是因為家庭經濟拮据。在他中學三年之中，始終是個「短衫同志，赤腳朋友」，短衫是因穿不起長衫，赤腳是因買不起一雙鞋。到他畢業，得了第一名。他的父親為了鼓勵他，並且為著領取文憑之時不失體統，方才上街給他買了一件藍色長衫布料，叫他母親趕縫畢業典禮穿的禮服；這也是他穿上身的第一件長衫。——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33.【不說一句話只流淚唱一首詩】傳福音的宋尚節竭力廣傳福音，到處搶救靈魂，馬不停蹄，十分勤勞，很少休息。一次，他和同工們在廣西桂平縣工作時，十分疲乏。他除講道外，終日閉戶，足不出門，在室內讀經、禱告、筆記、為托禱者代禱。他們見他缺少運動、陽光及清新的空氣，乃在一個下午會後，強挽他外出散步，使他輕鬆一下。

他在病痛中，每天照常讀經十一章，照常禱告，照常寫日記，每寫總在一小時以上，從不間斷。因為體弱，有時覺得太吃力，便請乃弟代勞，嫌其寫得太慢，就請能文的神學生來，筆記他的口述。此外，他選擇要回復各方來信。

有一天，上海佈道團副團長領了許多佈道團員來醫院看望他。他始終不說一句話，只是流淚唱一首詩。這詩就是哥林多前書第十五章五十八節的話：「你們務要堅固不可搖動，常常竭力多作主工，因為知道你們的勞苦，在主裡面不是徒然的。」他用這首詩來表達他想要說的話。他一面唱，一面流淚，佈道團員也都流淚。大家走後，他仍在流淚，枕頭上一大片淚痕。——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三）專心

1.【魔鬼分散人心】一個流傳的寓言，說到一個虔誠的信徒，一次前往參加聚會，在禮拜堂的門口碰見了魔鬼。那位信徒很驚訝地問：「你在這裡作甚麼？我以為你的腳從來不會踏上禮拜堂的門口！」魔鬼說：「你錯了。我是常常來到聽道和禱告的人中間作工，要得著他們的心。」那位信徒就問：「那你怎麼作呢？」魔鬼答說：「我對不同的人是用不同的方法對付。我叫那些年輕的女子彼此注意她們的服飾髮型。我叫主婦們專去思想她們廚房裡的事。我叫男人們專想他們的生意經和世界的局勢。我還叫那些遲到的人分散聽道者的注意力，叫他們都轉過頭來去看那些人。還有，我叫聽眾利用他們所聽的道，去較量別人，批評別人，一點也不想到自己如何。當他們回家的時候，我叫他們談論家常，和一切世俗的事而將所聽的道忘得一乾二淨。我用這些方法，能叫許多人不能領受神的話語。」

主耶穌說了一個撒種的比喻：「有一個撒種的出去撒種，撒的時候，有落在路旁的，飛鳥來吃盡了。……凡聽見天國道理不明白的，那惡者就來，把所撒在他心裡的奪了去；這就是撒在路旁的

了」(太十三：3, 4, 19)。神的話是生命的種子，要撒在人的心田裡。撒但不甘心，在人心裡作攪擾的工作，使人不能領受神的話，頭一著就是分散人的心，叫人的心不去留意神的話語。我們必須保守我們的心，不中撒但的詭計。我們要專心聆聽神的話語。我們必須保守我們的心，不中撒但的詭計。我們要專心聆聽神的話語。

「我心緊緊的跟隨你；……」(詩六十三：8)。心要緊緊的跟隨主，不讓撒但藉著任何人、事、物來分散你的心。這就是彼得所說的：「但我們要專心以祈禱傳道為事」(徒六：4)。保羅說到守童身的原則，就是為著能以專心服事主，沒有分心的事(參林前七：32~35)。夫妻之暫時分房也是為著能專心禱告。——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2.【祈禱講道要專心】X 弟兄對此有經歷。他說，每逢我上講臺以前，我就不太願意和人接觸。我不願意人給我信，也不願人打電話給我，也不願意人給我電報，也不願意人來問我事情。為什麼？就是因為我不願意那個時候，裡頭和主耶穌中斷了。魔鬼也真知道這件事，假如我今天下午七時半要講道了，魔鬼差役真多，大的、小的都來了。電報也來了，電話也來了，信也來了，這個找你談話，那個找你有事情。你知道魔鬼的詭計，就是要把你從這個靈裡拖出去。只要你不在靈裡就好了，魔鬼就成功了。你不在靈裡就是你自己講，主耶穌不在你裡頭講，你也不在主耶穌裡頭講，那麼你所講的都是空的。

我們禱告的故事也是這樣。譬如姊妹們，你們今天上午如果不禱告，那麼電話也不來，小孩子也不哭，鄰居也不來找你，討帳的也不來。甚麼時候你要好好禱告了，我告訴你，恰好等你禱告到靈裡了，真正摸著靈的時候，津津有味的時候，小孩子鬧起來了，鬧得很厲害，打架了，你沒有法子不管。有的時候叩門了，電鈴響了，客人來了。在十年前，當我碰到這類事的時候，我覺得不開門不對，電話來了不接也不對。但是現在我曉得，對這些事情背後的魔鬼不能太仁慈。所以我一禱告就不起來了。電話來了，我沒有工夫，有人叩門；我也不懂；且等我禱告完了，才起來應付。

在講道，在禱告，心都要專，不讓任何人、事、物來攪擾，來分散你的心。心一專，一集中，就能在靈裡；心一散就會從靈裡出來了。——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3.【要下深工夫】許多文學家、藝術家、科學家，他們一部小說，一首詩歌，一幅圖畫，一種原理要受人稱讚，得人欣賞，被人重視，並不是一件容易的事。這些東西是他們的精神結晶，他們曾經廢寢忘食，不顧一切，專心致志在那些作品上，所以才有那樣的成就。古諺雲：「只要工夫深，鐵杵磨繡針。」當你在運動場上，看見贏得冠軍的人，在萬眾掌聲之下領獎時，你有否想到那個運動員之所以成功，曾經多少年工夫訓練自己，起居飲食都照運動員應有的規則，所以才有今天輝煌的成就。

許多人都盼望作倪弟兄，但你曾否想到倪弟兄得救的頭一年就讀聖經五十遍。他至少讀過三千本以上屬靈書報。主日要上講臺，拜六就禁食。所以我們必須在讀經、禱告、屬靈追求上下深工夫。保羅對提摩太說：「這些事你要殷勤去作，並要在此專心」(提前四：15)。——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4. **【先鋤好了園子再說】** 一次，聖法蘭西斯在園中鋤土。有人問他，如果他突知道自己日落之前就要去世，那他將要怎樣安排後事？聖法蘭西斯回答說：「我先鋤好了園子再說。」

「先鋤好了園子再說。」這句話的意思是：先抓住現在該作的事就作，不要因著前途顯得暗淡，就垂頭喪氣，裹足不前，以致一事無成。「看風的必不撒種；望雲的必不收割」（傳十一：4）。不管風雲如何，該撒種，就撒種，該收割就下手收割。有事就作，不要去管環境如何，前途怎樣。我們作神的事工，該是這樣。所以保羅對提摩太說：「務要傳道，無論得時不得時，總要專心，……」（提後四：2）

尼希米是一專心作工的人，夜間起來察看城牆（參尼二：12~15），不理嗤笑（參尼四：1~6），不與仇敵閒談相議，不怕仇敵威脅，不躲避逃跑，就是一味作工，專心作工（參尼六：1~14），一面拿兵器，一面作工（參尼四：16~23）。因著尼希米和百姓專心作工，修造城牆，大工才得完成。專心才能成功大事。——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四）恒心

1. **【六麥穗一大鐘】** 西國有一小城，城中有一禮拜堂，其中的大鐘刻有六枝麥穗，說起饒有趣味。傳說那個禮拜堂前有舊鐘一架，聲音太小，遠處的人都聽不見，以致常常不能應時到堂聚會。要買一個大鐘，又因會眾多屬貧乏，無能為力。某一主日，有一姓韓名叫古列的信徒，他也常為買鐘掛心，來堂參加聚會，一走進來，看見院子牆角遺有麥苗一叢，大概乃是烏鴉叨帶遺落下來。韓兄弟且看且思，禮拜堂要買新鐘，焉知不能，這些麥苗可作起點。於是自守秘密，將這麥苗拿出栽種，麥熟之後割得六穗。及至種麥之時，將此六穗粒粒種在自己園中。次年收穫，又留為種，如是數年。直到種滿園子的那一年，即將所收子粒，分送數位信徒播種。到了第八年，就將所得麥子全數出賣，所得價銀，鑄了那個大鐘。鑄鐘日期一七二九年十月十五日。

這個故事告訴我們，凡是為著主，榮耀主的事，信徒若不懈怠，恒心去作，到了時候，必要收成。保羅說：「你們務要堅固，不可搖動，常常竭力多作主工，因為知道你們的勞苦，在主裡面不是徒然的」（林前十五：58）。「我們行善不可喪志，若不灰心，到了時候，就要收成」（加六：9）。「恒心為義的，必得生命；……」（箴十一：19）。「都恒心遵守使的教訓，……」（徒二：42）。「……在所信的道上恒心，根基穩固。堅定不移，……」（西一：23）。追求主，事奉主，為主作工，都得恒心，必有所成。有恆為成功之本，在主裡更是如此。「……我恒心修造城牆，……」（尼五：16）。尼希米恒心修造城牆，克服種種困難，卒致完成大工。在全世界各國，許多聖經譯本，都是經過一些人恒心作出來的。就如達秘，神用他翻了義大利文、法文、英文、德文的聖經。翻譯聖經每一節都是花了幾十個鐘頭。中文官話和合本的聖經每一節都花了十一個鐘頭。若是沒有恒心去作，怎能完成？克路登（Cruden）作聖經彙編是不容易的，作了一些時候，頭腦受不了，他就瘋了。休息了六年，慢慢好起來，他又繼續作下去。作完了之後又瘋了。所有的彙編，克路登的是第一本。所有以後作出來的，都是根據克路登的。——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2.【**韋白斯特編字典**】挪亞·韋白斯特，美國人，他編了一部被公眾廣泛採用的韋氏字典。他是一位基督徒，倚靠神所賜的智慧和能力編成這部字典。韋氏年青之時，得到許多美國學校的支持，著手改善貧乏的教育制度。根據這個目的，他於一七八二年開始，撰寫一組初級教科書。雖然這些書未至十分完善，常受批評與諷刺；但因這些書他卻成為美國教育史上最重要的人物。他的那部拼音書，使美國語的拼音確定了，標準化了。他因看到所有已經出版的字典都不完備，而且過分依賴英國所用的拼音和字義。遂於一八〇〇年開始編他的字典。雖曾一度受到挫折，至終還是作成。約在一八〇六年，他出版了他的第一本字典，其中納入五千個未經前人解釋的字。這個僅是開端而已。雖然這第一本的字典，一直受到譏評。他仍繼續進行更為完善的巨作，就是聞名的韋氏字典，美國的英語字典。

他在此後的二十年中，坐在一張圍繞著他的半圓形的書桌上埋頭苦幹。桌上放置許多文法書和各種字典。他一本一本地細查每一個字，然後用他自己的話寫出那個字的意義。他有神所賜解釋字義的智慧。一八二八年，他完成了這部巨型字典。這部字典收集了七萬個字，比撒母耳·約翰生的最後一版字典還多一萬二千個字。當他編完該部字典最後一個字後，他放下了鵝毛筆，牽著他太太的手一同跪下，感謝那賜力量與智慧給他的神，使他能以完成這項巨大的工作。

在他去世之後，他的女婿古德銳教授協助出了一種新版，更為公眾所廣泛採用。跟著出了許多種版型。直到今日，韋氏字典人人愛用，每個美國人都視韋氏字典為最後的答案。但是韋氏本人卻將榮耀歸給神。大他所舉的例中，有話說：「神有全備的知識……人類的知識是極其有限的。」

我們作任何事都當倚靠神，恒心去作，必能成就人所以為難的事，並要歸榮耀與他。「你當倚靠耶和華而行善；……當將你的事交托耶和華，並倚靠他，他必成全」（詩三十七：3，5）。「你們要以感謝為祭獻與神；又要向至高者還你願」（詩五十：14）。——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3.【**堅持寫日記留下「屬靈的產業」**】尚節未重生前寫過幾天日記，真正有恒心與毅力寫日記是在他重生之後，即使一天領三次會，有時甚至四次，工作再疲累，仍然堅持寫日記。有時忍痛臥床寫日記，到了病重體弱，無力執筆時，則由自己口述，他人代筆，直到他離世前夕。

日記是他個人生活與工作的最詳細記錄，其中除了他個人的見證，還有許多傳道人和信徒的感人見證。同工李文程曾經奇怪他每天都寫日記；他就對他說：「日記能幫助我每日與神同行，同時開我心目，觀看神教導我之奇妙。」在一次的日記中，他說：「不知將來誰為收成這些日記，追憶一生的寶貴經歷，可提名為『靈曆集光』。」

在教會有歷史中，以日記留傳後世的，當推衛斯理、慕勒、布銳納（David Brainer 向北美印第安佈道的宣教士）。感謝神，因著尚節的恒心，堅持寫日記直到命終，才有這分「屬靈的產業」留下，給後來的人共用，堪稱可寶！——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4.【**習慣成自然**】尚節說，我每日要五時起床，初甚艱難，後成習慣則易。我有老習慣要作日記，現已八年中，積了三十餘冊。其初甚覺難行；然而，我下決心，不寫日記則不就寢；今則習慣成為

自然了。起初我有一脾氣，見聚會人多則喜，人少則不悅。後成習慣，不論人數多少均可。前我嗜食羊肉，但主使我生瘡，叫我禁忌牛、羊、豬肉，八年之中不生一瘡。初禁之時，我口發癢欲食，今則一見則惡之。——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5. **【繩磨石成巨痕】** 有個孩子，因他遲鈍，處處趕不上人，受了家長責備，離家出走遊蕩；不久疲倦，坐于井旁，望見井旁有石，石的中部有一巨痕。有一女子經過，為他解釋說：「我們汲水之時，常把繩子綁在此石之上，經過年長日久，石子被繩磨出一條大痕出來。」孩子暗中自忖：「小小繩子不斷地磨，堅石也被磨出一道巨痕。我若恒心，豈不也能勝過我腦力的遲鈍麼？」於是他回家，恒心學習，至終成為會督，博學多能。——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6. **【滴水穿石】** 一位弟兄，少年時和幾位同學爬上一座高山。山上有一伸縮嶙峋的山叢。他們進入山叢之下休息。寧靜之中聽到一種清脆悅耳「淙」的聲音，大約半分鐘一響。由於好奇，他們聲去找發聲之原因。結果發現崖頂之上有水，一滴一滴往下滴，年長日久，下面堅硬的磐石也被擊成一個很深的洞穴，加以山叢迴響，形成悅耳聲音。他們感到非常有趣，就在那裡盤桓許久。

柔軟的滴水，經年累月地滴，就能貫穿磐石。人有恒心才能作出事來。否則往往半途而廢，無有所成。發明火車的史蒂芬遜，因為家境清寒，不能進學校，白天作工十二小時，晚上自修到深夜。他如此孜孜不息地進取，堅苦卓絕地學習，終有大的成就。

「耶穌就對他們說：我父作事直到如今，我也作事」（約五：17）。神是恒心的，從不半途而廢。雖有撒但打岔攔阻，仍然作事，直到如今，直到他的旨意成就。他定了旨意，他必作到旨意成就。他說：「……都成了，我是阿拉法，我是俄梅戛，我是初，我是終」（啟二十一：6）。他是有始有終的，不半途而廢，必都作成。主也作事。他在地上時作事，他現今在天上也作事。「在聖所就是真帳幕裡作執事。……」（來八：2）。他現在在天上天天為我們祈求；「……他是長遠活著，替他們祈求」（來七：25）。「耶穌基督，昨日今日一直到永遠是一樣的」（來十三：8）。——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7. **【詩人李白與鐵棍磨針的老婆婆】** 中國唐朝大詩人李白，在孩童時代，是個懶惰好玩的孩子。他因常常不能背書而被老師用戒尺打得發慌。於是他便天天翹課，騙他母親，說是上學實則書包一拋，掛在樹頂，跟頑童一起戲耍。一天，將要放學之時，他照常往樹上一爬，取下書包回家。在半途中，他看見一個老太婆，手裡拿著一根鐵棍，不停在磨石上磨。他覺得奇怪，就問她說：「老婆婆。我天天見你坐在這裡磨鐵棍，磨來磨去有什麼用？」老婆婆和藹地答說：「小孩子。我沒錢買針，就想把這鐵棍磨成針。」李白懷疑地追問說：「什麼！鐵棍磨成針，那怎麼可能呢？」老婆婆說：「今天當然不成，不過我若天天磨它，終有一天它會磨成針。」聽了這話，李白就想：「我之所以不會背書，是因我太好玩，不此用功。假若我能不斷努力，天天用功，豈不要像老婆婆磨針，終有成功的一天。」於是李白悔悟過來，痛恨自己過去懶惰貪玩。回家去向母親認錯。從此發奮努力用功讀書。後來果然成為一個有名的詩人。當時的皇帝也很讚賞他作的詩，常常請他吃飯作詩。

有恆為成功之本。作世界的事是如此，追求屬靈的事也是如此。「凡恒心行善，尋求榮耀尊貴和不能朽壞這福的，就以永生報應他們」（羅二：7）。保羅對提摩太說：「你要謹慎自己和自己的教訓，要在這些事上恒心，因為這樣行，又能救自己，又能救聽你的人」（提前四：16）。恒心讀聖經，亮光必定出來。禱告恒心，事情必定發生。恒心追求生命，必定天天長進。恒心去作，「……若不灰心，到了時候就要收成」（加六：9）。——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8.【一老一少按時相會】美國某城有一小商店，天色初曙，店主就起來打開店門，六時剛好，不差一刻，不差一刻，不論天晴天雨都是如此。有一老人，也是每晨六時恰巧經過這小商店門口，要上他的商店辦事。每早一老一少，按時相會，彼此都說一聲：「早安！」日日如此，月月如此。一天早晨，忽然不見那老商人經過，一連好幾天，都不見他來；少年商人心中很覺奇怪。再過幾天，忽然來了一個律師，上門來見少年商人，說那老商人死了，留下遺囑，要將他的財產商店全都送給少年商人。少年商人聽了，悲喜交集。原來那老商人知道這少年商人忠心守時，誠實可靠，因此將全部產業送給他。後來這位少年商人成為美國一個富翁，又是樂善好施。

這位少年商人，天天六時開店門，結果成為大商人。這給我們看見，大事是由小事會集而成。愛惜瑣碎光陰的，就能成就大的事業。天天讀經，天天禱告，天天傳福音，不斷地作，恒心地作，必能成就大事情。保羅對提摩太說：「要在這些事上恒心……」（提前四：16）。

「……你們是神所耕種的田地，……」（林前三：9）。我們是神所耕種的田地，要恒心耕種、栽培、澆灌、等候生長、成熟、收割。生命長大需要時間，在於我們恒心追求，不斷澆灌、餵養、培植，使其天天長大。雅各說：「……看哪，農夫忍耐等候地裡寶貴的出產……」（雅五：7），也含有此意。——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9.【蜘蛛和螞蟻的教訓】蘇格蘭王蒲魯司（R. Bruce）當英國國王率兵犯境之時，一連六次敗于英軍。最後他的軍隊四散，潰不成軍，而他自己只得藏身于深山密林。一個雨天，他躺在一所茅屋之下，聽著雨聲淅瀝，感到疲倦灰心，幾乎覺得絕望。此時忽見一隻蜘蛛在他上面結網。那只蜘蛛試了六次，都沒成功。蒲魯司心裡說道：「可憐的東西，他在嘗到失敗的滋味了。」可是那只蜘蛛不因失敗而灰心，還更謹慎地嘗試第七次。蒲魯司目不轉睛，注視著它，最後它竟成功了。於是蒲魯司立下決心說道：「我也要嘗試第七次。」最後這一仗，他十分謹慎地佈署，打了勝仗，終把英軍趕了回去。據說，從那天之後，蒲魯司再不傷害蜘蛛，因它給他教訓很大，終身不忘。

另一故事，東方的一位蒙古大將，名叫帖木耳（Tammer Lane）一次被敵軍打敗，搜索緊迫，暫時匿身於一所破屋之中，萬念俱灰。一天，他看見一隻螞蟻，用力想把一粒穀拖過一塊高地，可是每次拖到最高頂上，總是連穀帶身一齊跌下來。然而那只螞蟻總是依舊爬起再拖，拖上又跌落，跌落又拖上。帖木耳一一數算，先後拖了六十九次，還是拖不過去。但是那只螞蟻不甘甘休，再作第七十次的努力，拼命掙扎奮鬥，終於給它拖過去了。帖木耳見此情景，不禁受了感動，頓時使他勇氣倍增，於是重整旗鼓，滿懷盼望。

「……你們不可丟棄勇敢的心，存這樣的心必得大賞賜。你們必須忍耐，使你們行完了神的旨

意，就可以得著所應許的」(來十：35，36)。不丟棄勇敢的心，雖有艱難、挫折，卻不畏難而縮，再接再厲，忍耐到底，必得大賞賜，必得所應許的。——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10.【失敗後的成功】在德國柏林的柯霍(Koch)實驗室，有一青年醫生，名叫歐立希(Paul Ehrlich)。他致力尋找一種化合物，能夠殺菌，卻對病人無害。他對一種化學物，砷，下工夫研究，因為砷是一種毒物。他盼望得到某種砷的化合物，只能毒死細菌，卻對病人無害。在研究時，他說，他在尋找一種奇異的子彈。他作了一種又一種，許許多多種的砷化合物。最初六百零五種，均屬無用。直到一九一〇年，他完成了第六百零六種的砷化合物。這個奇異的子彈終於被他找到了。但是並不對所有的細菌都有效，它只能殺死梅毒菌。他叫這化合物是灑爾發散，有人卻稱作「六〇六」月。他雖然經過六〇五次的失敗，最終六〇六次卻成功了。

愛迪生可算是世上遭遇失敗次數最多者之一。他在實驗室中的失敗，可說已成家常便飯。就以電泡中的鎢絲來說，他曾試用千種以上的物質，卻沒有一樣能像鎢絲那樣適用耐久。失敗了千餘次才得到一次的成功，造出一個理想的燈泡。

華盛頓打過了許多次的敗仗。他年青時，在納昔堡(Fort Necessity)一次印第安人對法軍戰役中，他向敵人投降了。但是人們從未想到過華盛頓是個曾向法國人投降的人。

我們在這條屬靈的路上可能也會有許多的軟弱、失敗、跌倒，不要因之沮喪，只要悔改認罪，爬起來再走就是。大衛有一次很厲害的跌倒，寫出了詩篇第五十一篇。彼得也有一次大的跌倒，三次否認主。但他出去痛哭之後，仍然被主所用，忠心往前。——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五) 忠心

1.【他只有稱職的講員】許多地方想要特色傳道人，都來求助於司布真。一次，一位執事要求司布真介紹一位，「能夠叫教堂滿座」的學生。司布真答以，他沒有能夠叫教堂滿座的學生，他只有稱職的講員。對方答說，這正是他們所需要的。於是一位傳道人被差出去。經由他差派出去的學生，遍佈澳洲、紐西蘭、加拿大、海地、福克蘭摩島、南美洲、南非和阿姆斯特丹等地。

「所求于管家的，是要他有忠心」(林前四：2)；「主說，誰是那忠心有見識的管家，主人派他管理家裡的人，近時分糧給他們呢。主人來到，看見僕人這樣行，那僕人就有福了」(路十二：42—43)。司布真所說稱職的講員該是忠心有見識的管家，能按時分糧給神家裡的人，給他們生命的供應。神要這樣的管家。——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2.【你為什麼失羊】從前有兩個牧人，一名藏兒，一名谷兒，都失了羊。主人問他們說：「為什麼失羊呢？」藏兒答說：「因為賭錢。」主人就命他賠償。後來問谷兒說：「你為什麼也失了羊呢？」他回答說：「為著看書阿！」主人也叫他要賠償。谷兒不服，對主人說道：「藏兒失羊是因為賭錢，賭錢是不正當的行為，自然要賠償。可是我失羊是因為看書，看書是正當的，怎麼也叫我賠償呢？善惡不分，無異叫人作惡阿！」主人答說：「你不明白你的職任。你既然認定看書是好的，你就不

應該為人牧羊；你既然為人牧羊，就當盡牧羊的職任。不然，人把羊群交給你，托你照料作什麼呢？」

「所求于管家的，是要他有忠心」（林前四：2）。神把他的羊托給你，你必須對此忠心。「你要詳細知道你羊群的景況；留心料理你的牛群」（箴二十七：23）。神托給你的羊，你忠心照管麼？羊有沒有失去？是否肥壯或是瘦弱？「務要牧羊在你們中間神的群羊，按著神的旨意照管他們；……到了牧長顯現的時候，你們必得那永不衰殘的榮耀冠冕」（彼前五：2—4）。——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3.【汲水盛滿筐子】傳說東方某國王子，一次，為著徵求忠信的僕人和知己的朋友，發現廣告。二人前來應徵，願意被用。王子把他們收下，告訴他們當作的事，要他們從井中汲水，盛滿筐子，晚上必來看看他們作得怎樣。吩咐已畢，王子就走了。二人下到井旁汲水，往筐裡一倒，水就立即漏光。其中一位埋怨地說，作這事情有何用處，汲上一桶，筐裡一倒，就又漏光。作了幾次，那人把桶一丟，發怒地對另一位說：「你要發癡，讓你發罷。誰能相信筐子可以盛滿了水。」但是另外的那一個人，忍耐著一直地作。到了日落時分，井水幹了，井底露出一塊閃亮的東西。他又放下桶去，竟然拉上一隻鑽石戒指，心中大喜，說道：「現在我知汲水滿筐並不徒然。我也知道王子要我汲水滿筐，無非試驗我遵命不遵命，忠信不忠信？」正當那時，王子來了，見他得了那鑽石戒指，就對他說：「你在這件事上既有忠信，我要派你管理大事。從今以後你可站在我的右邊為我辦理一切。」

尼希米修完城牆之後，派營樓的宰官哈拿尼雅管理耶路撒冷，因為他是忠信的（參尼七：1—2）。哈拿尼雅在作營樓宰官的事上忠信，所以尼希米才把管理耶路撒冷的大事交托給他。保羅有忠心，所以神就派他服事他。保羅說：「……因他以我有忠心，派我服事他」（提前一：12）。他對提摩太說：「你在許多見證人面前聽見我所教訓的，也要交托那忠心能教導別人的人」（提後二：2）；神只能把事情交托給那有忠心的人。神稱許安提帕是他忠心的見證人（參啟二：13）。——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4.【親自搖轉機器】一八六九年伊利士海灣燈塔的管理人沙克先生不幸全家都患熱病，管著燈頭明暗的機器正在那時也壞了。按照規定，那個燈塔每分半鐘明亮一次，藉以指示來往船隻。若是不近始作俑者前快慢明暗，往來船隻必定認錯，以為乃是別處的燈，以致迷路遭險。沙克先生深知這事關係重大，也就不管自己如何受苦，親自搖著機器，叫燈照常每分半鐘明亮一次。每天晚上都是如此，搖了十二個鐘頭；因此來往船隻，皆得安全，沒有出過什麼岔事。過了數月，國家巡船才到這裡，修好機器，並且賞賜沙克許多獎金。在那數月之間，沙克家人全在病中，他的兒子幾乎要死；他自己白天侍候病人，晚上還得搖轉機器，這樣殷勤勞苦，忠於職守，值得人人欽佩。

我們為主發光，拯救人的靈魂，這事關係尤其重大，更當殷勤勞苦，忠心去作，必得大賞賜。「勞力的農夫，理當先得糧食」（提後二：6）；「你務要至死忠心，我就賜給你那生命的冠冕」（啟二：10）。——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5.【冒險取佩劍】名傳道人康威爾在沒有信主這前，作過軍官，參加美國的南北內戰。他有一個傳

令兵，名叫約翰瑞茵。約翰瑞茵是少年人，信主，尊敬他的隊長康威爾，更是敬畏他的神。那時他的隊長還未信主，每當晚間約翰讀經並作禱告之時，隊長老是向他開玩笑。約翰對他的隊長十分忠心，在他的各種任務中，有一種是每天從隊長的帳幕杆上，取下懸掛著的隊長的佩劍來擦，一直擦到發亮為止。

某日，南軍突襲他們的陣地，北軍步兵匆忙過河退卻，放火燒毀後面的木橋。在一片混亂之中，誰也不會想到，約翰突然跑回穿過那已著火的木橋，巧妙地避開南軍的視線，到達那已放棄的隊長營帳中，抓到那把掛在帳杆上的佩劍，回頭盡速跑到河岸。這時木橋已在火焰中燃燒。約翰不顧一切，緊握那把佩劍冒險過橋。雙方的人都看見了那少年人，在火中沖過那橋。於是槍聲停止了，所有的目光都注視在那奮力掙扎的少年人身上。他的衣服已成火把，終於跌落在北軍這一邊的淺水中，並被拖上岸來。幾天之後，他死去了。臨死之前，他有片刻的工夫曾經恢復知覺，那時他看到了那把劍，微笑一下斷氣了。康威爾隊長很受感動，也信了約翰所信的主耶穌，並且立志為主而活，後來成為有名的傳道人。

大衛的三個勇士冒死取水給大衛喝就是這樣。大衛在山寨時，渴想得喝伯利恒城門旁井裡的水。三勇士就闖過非利士人的營盤，冒死取來伯利恒城門旁井裡的水，奉給大衛。大衛將水奠在耶和華面前，說，這三個人冒死去打水，這水像他們的血一樣（參代上十一：16—19）。從「將水奠在耶和華面前」這句話，說出三個勇士為大衛所作的就是為耶和華作的。主耶穌在十字架上澆奠，捨身流血，就是為著滿足神的旨意；「所以基督來到世上的時候就說『神阿，祭物和禮物是你不願意的，你曾給我預備了身體；燔祭和贖罪祭是你不喜歡的；那時我說，神阿，我來了為要照你的旨意行；我的事在經卷上已經記載了』」（來十：5—7）。保羅之冒死，置頸項於度外，至終澆奠，也是這樣。「……我是天天冒死」（林前十五：31）；「但知道聖靈在各城裡向我指證，說，有捆鎖與患難等待我。我卻不以性命為念，也不看為寶貴，只要行完我的路程，成就我從主耶穌所領受的職事，證明神恩惠的福音」（徒二十：23—24）。「我現在被澆奠，我離世的時候到了」（提後四：6）。主耶穌向神忠心至死；保羅向主忠心至死；我們亦當向主忠心至死，叫主得著滿足。「…猶大卻靠神掌權，向聖者有忠心」（何十一：12）。——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6.【躺在那裡一直到死】有一牧人，從愛丁堡的鄉間進城，帶著一隻很小的獵狐犬。不幸這人突在城內去世，也就葬在基督教的墳場裡。這只小狗知道了，找著他主人的墳墓躺在那裡。它不僅躺在那裡一個禮拜，一個月，或是一年。它在那裡已經整整躺了十二年。每天，當愛丁堡的時鐘指向一點之時，城內有人放槍作個信號。這狗一聞槍聲，就走出墳場，從一個本地的麵包所接受一塊餅，和一杯水，吃喝完後，又跑回它主人的墓地去，躺在那裡。這樣一直到它死的日子。

從這只狗對它死去主人的熱愛與忠心，我們應當想起我們對於為我們釘死的主怎樣？「你們每逢吃這餅，喝這杯，是表明主的死，直等到他來」（林前十一：26）。我們的主已為我們釘死，復活，升天了，他還要再來。我們應當紀念他，愛他，忠心等候他，直到他來（參林前十一：26）。「你們腰裡要束上帶，燈也要點著；自己好像僕人等候主人，從婚姻的筵席上回來；他來到叩門，就立刻給他開門。主人來了，看見僕人儆醒，那僕人就有福了；……」（路十二：35～37）。

倪弟兄說，公義的冠冕是賜給那愛慕主再臨的人；榮耀的冠冕是賜給那些忠心為主工作（而常受人輕看，隱藏不露）的人。——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7.【辭退了又推薦】前在巴黎，有一洋行，生意興旺。可惜該行的總經理，厭惡主的道理。該行用了一位信徒管賬，誠實可靠，因他每禮拜天不顧上班工作，要去聚會，總經理就想革除他。某一禮拜六，總經理傳告行裡的人，明天都要上班工作，切切勿誤。那位信徒立即去見總經理，說道：「我是信徒，禮拜天要去聚會，不能上班。」總經理說：「若你禮拜天不能來，那就不必在我行裡工作。」兩人說了三言五語，總經理便把那位信徒辭退了。

三個禮拜後，有一銀行的總經理，托這位洋行的總經理找個管理銀庫的人。他就立刻推薦前次他所辭退的那位信徒。銀行總經理就說：「我所以不用他，是因他在禮拜天要去聚會，不肯上班。其實那人忠信誠實我不能不佩服。你若不嫌他是信徒，就請快快用他。他寧願丟失職業，也不願放棄恪守主日，他的忠心由此可知。」銀行的總經理聽了這話，心裡十分樂意，立刻應許取用那位信徒。

信徒只要忠信誠實，不怕沒有工作。若照主話，恪守主日，不用害怕職業丟失，神會給他更好的安排。主要用忠信的人為他作見證。——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8.【從小事先建立起信心】大企業家史脫瑞（William B.Storey）本是一個不學無術的窮小子，後來發展成為一個世界聞名的大企業家。記者問他成功的訣竅。他說：「毫無神秘的要訣，也沒有冠冕堂皇的法門。我只不過對任何事，先從簡單的作起，作得徹底。從小事上先建立起信心，然後再作大一點的事。可是直到現在，我還沒有作到甚麼大的事。我每天所忙碌的，還是辦理或解決那些小問題。」可見小事業的成功，乃是大事業成功的根基。巍峨的金字塔，是由許多石頭砌疊起來的。

「不要志氣高大，倒要俯就卑微的事」（羅十二：16）。「人在最小的事上忠心，在大事上也忠心」（路十六：10）。我們不要好高騖遠，要從小事上，腳踏實地去作，忠心地作；然後才能作大的事。大衛先在看顧幾隻羊的事上忠心，然後才能治理以色列全國的百姓。司布真開頭事奉主的時候，從不低看任何主的工作，也不失去任何機會，後來神在話語上大用他來服事眾聖徒；有人稱他是「講道之王」；神給他許多智慧的話，用以造就人。張晤晨弟兄在教會中的服事是從掃廁所開始，後在主的恢復裡，主用他作話語出口。——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9.【肇基於小事的忠心】英國首相邱吉爾在第一次世界大戰時，充任海軍部長，因有一次指揮不當，幾乎全軍覆沒，遂被降級，任一小團長；但他依舊謙卑去幹，忠心地作，結果聯軍反敗為勝。聽說第一次世界大戰末期，坦克車是他發明的。第二次世界大戰時，他任英國戰時首相。

美國總統艾森豪，第二次世界大戰初期是當小小的作戰科長，後來一下子升到歐洲聯軍總司令，而與軸心國作戰，得到完全的勝利。最後他作了總統。他之所以能有如此的成就，得到如此的地位，還是肇基於起初對小事的忠心。

主耶穌說：「人在最小的事上忠心，在大事上也忠心」（路十六：10）；「你在不多的事上有忠心，

我要把許多事派你管理」(太二十五：21)。別人托給我們的事要忠心去作，對於主的事，更要忠心。起初主可能只托給你小事，你若中心，主會把更大的事派你管理。今天主托給我們的事不多，我們若是忠心，將來在他再來時要把許多的事派我們管理，有的管十座城，有的管五座城。「主人說，好，良善的僕人；你既在最小的事上有忠心，可以有權柄管十座城……主人說，你也可以管五座城」(路十九：17—19)。

倪弟兄說，因為將來的榮耀大、地位高、事工多，所以今日的預備就不能糊塗。——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10.【忠心於擺在面前的小本分】一九二一至一九二四年間，王明道弟兄在家中一面作勞苦的工作，一面讀經，並不知道神要怎樣用他為他作工。但他明白「人在最小的事上忠心，在大事上也忠心；在最小的事上不義，在大事上也不義」(路十六：10)。因此，他認為應當殷勤忠心地去作那些擺在面前的小本分。在家中無論作什麼卑微的工作，都是竭力作得盡美盡善。他打掃屋子的時候，總要打掃得十分乾淨，不容屋子裡再有絲毫的塵垢。他作飯的時候，總要作得十分可口，不容菜飯有一點滋味失調。他洗濯碗衣服的時候，總要洗得十分清潔，不容上面再有少許污穢遺留。寫一封信總要寫得整整齊齊，小而至於貼一枚郵票也要貼得端端正正。那時他已被神對付得並沒有要作大工，要作大傳道人的盼望。他也不知道將來神有什麼工作要交托給他。但他只知忠心於擺在面前的小本分，在小事上忠心。至終，出乎他意料之外，一九二五年的一年內，工作的門竟然為他大大敞開，北京的工作在一個短時期內發展到應接不暇，不久，外面又敞開了工作的門。——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11.【寧願死在講臺上】傳福音的宋尚節，為著福音受了許多苦難；但他忠心，如保羅所說的：「我卻不以性命為念，也不看為寶貴，只要行完我的路程，成就我從主耶穌領受的職事，證明神恩惠的福音」(徒二十：24)。他向主忠心，始終不渝。利益不能引誘他，勢力不能脅迫他，誤會猜忌不能中傷他；雖遇種種反對阻撓，不能使他灰心氣餒；病痛纏身，仍要講道，寧願死在講臺上。他說，象我這樣弱不勝衣的身體，那能一天講三次道，遍行各地呢？然而我靠主的能力竟能這樣作。我說的話不時髦，只傳赦罪的道。遭人妒忌，但我不管，我只拼命講道。或許二、三年後，有一天我因講道死去；但我不怕，我的身體歸空，我的工作不歸空。我很希望我能死於講臺上。我盡力講道，一時心停、氣斷，人把我身體掩埋，墓碑上刻：「神的小僕人宋尚節之墓」夠了。我的骨骸在墓裡等候主再來。

一九三九年十二月尚節到了檳城，住在胡太太家。黃祥鳴醫生發現他下部五個痔漏，一個極深，為他打了七針。打的時候不痛，後來劇疼。他求主為了憐恤檳城人而憐恤他。靠主恩典，他依然上講臺。十二月六日由陳馬居弟兄幫他穿衣，背他下樓，上車。在臺上預備了一張床。在講道時，神的能力依然與他同在，有人留下認罪。講畢，馬居弟兄將他送回住處，還幫他脫衣服。他全夜痛苦，痔瘡發作，膿血要漲溢出來，如在地獄受苦一般。雖然全夜難以入眠，他仍帶著病體領下午與晚上的會。從九日至十四日疼痛難忍，吃東西就吐，講道時一直想吐。

十五日，他躺在沙發床上講「十全的愛」。有人從進羅、仰光來聽道中，他怎能因病不上臺呢？他用微弱的聲音對傳譯的人講，再由傳譯的人大聲向聽眾說。這一次他再說一遍從前在別處說過的話：「現在我已漸覺衰老疲弱了，拿著指揮棒在臺上蹦蹦跳跳大聲疾呼的時代已經過去了。我的盼望就是能在講臺上死去。」到他在香山養病，住在南營五十一號右側小屋，中間是弟兄姊妹查經的房間，二室中間有大紙窗。他躺在床上，可以聽到主領查經人的聲音，有時他補充幾句自己的心得體會。他真如中國有句話說：「鞠躬盡瘁，死而後已」；又如經上所說：「向聖者有忠心」（何十一：12）。——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六）謙卑

1. **【前後兩個布袋】**某城有一個人，外號忘恩，他將所得的，都裝在兩個布袋裡面。每逢出門，別的東西能忘，他這兩個布袋卻忘不了。行走之時，總見前面的布袋老比後面的重，因為盛的東西多，凡人待他的歹處，以及一切爭鬧、嫉妒、埋怨、……等等，統統裝在那個裡面。走不幾步，就從前面布袋，抓出一把，用手掖著細看細數；所以那裡東西雖多，他卻能一一記得清楚。後面的布袋用來盛裝別人待他的好處，其中寥寥無幾，也不拿出來看；所以東西雖少，不久也就忘了。

一天，忘恩正往前走，忽遇一人也背兩個布袋，彼此甚覺希奇。忘恩問他貴姓大名，那人說叫負義。忘恩問說：「老兄背的布袋裡面盛著什麼東西？」負義答說：「前面這個盛著我的功勞善，以及待人種種好處；後面那個盛著我的小錯，以及待人不周之處。裝在前面，自己看來容易，也叫別人容易知道。我的錯處裝在後面，自己看不見，別人也難知道。」

忘恩，負義一面談論，一面行走，猛然抬頭，看見前面又來一人，名叫謙遜。他也前後背著兩個布袋。三人一見相對而笑，不約而同，都背兩個布袋。忘恩，負義接著就問謙遜，布袋裡面些什麼：謙遜答說：「前面布袋，盛著別人的善行，和別人待我的好處；所以我把它作得特別的大，盛得東西也多。後面的袋裡盛著別人待我的錯處，袋作得小，盛的也少。」忘恩負義把頭伏下仔細一看，謙遜後面布袋底下，還有一個大洞，於是就問謙遜，這洞有何用處？謙遜答說：「那洞是我特意作的，好把人的錯處快快漏光，我也得以輕省許多。」忘恩負義說：「這樣，你走起路來，多看前面的袋，豈不耽誤工夫？」謙遜說：「非但沒有耽誤工夫，倒覺墜著身子往前，腳就走得更為快速。」忘恩負義聽到這裡，皆感慚愧至極！

你我背著什麼布袋？忘恩的袋？負義的袋？或是謙遜的袋？背著謙遜的袋，能叫你在這永生的路上走得更快？背著忘恩、負義的袋子，乃是把人送到死亡裡去。你要看看你的袋裡盛些什麼？千萬不要盛裝那些不該有的東西。你要記住別人的善行，想念別人待你的好處，而把別人對你的虧欠，不是，忘得乾乾淨淨。——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2. **【看半杯牛奶一器一笑】**一個比喻：有兩個小孩，同看兩杯牛奶。這兩杯牛奶都只盛一半，一個看著笑，一個卻哭了。同樣看半杯奶，竟有不同的反應。為什麼一個笑呢？一個哭呢？原來一個看的是牛奶滿的下半杯，一個看的是牛奶空的上半杯。這個說出如果老是看空的一面就不能知足，挑

別別人不好的一面就必須愁煩。如果看滿的一面，看人的長處就會知足就會快樂。任何人都有他滿的一半，也有他空的一半，有弱點，也有優點，有長處，也有短處，有好處，也有壞處，沒有完全好的人，也沒有完全壞的人。所以不管人好歹如何？我們只可欣賞他的長處，以欣賞代替嫉妒，你就會笑。他有短處，包容他，不挑剔他，不打擊他，你就會快樂；否則，只會愁煩。「……只要存心謙卑，各人看別人比自己強」（腓二：3）。看自己要自己的短處；看別人要看別人的強點。這樣，就能看別人比自己強。——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3.【最大過錯人人不願居第二位】馬禮遜為人篤實謙遜，不慕虛名，不喜宣傳，只知工作讀書。一次接到老師濮固博士來信，說到米彝博士寄去的麻師曼的中文手法譯品，內容看來，確可證明其為抄襲馬氏的，不獨馬氏之錯這照抄，而且贏利書手民錯誤遺漏這之間也照樣遺漏，足為確證。又謂麻氏卻以長函斤斤置辯，且對馬氏之反應至為嚴峻苛刻，殊不可忍。因此力勸馬氏要為自己申辯，暴露彼方剽竊抄襲之醜行劣跡，以伸公道。

但是馬禮遜不與人爭，隱忍置之，緘默不與計較，繼續埋頭工作如故。他所求的世俗之虛名，乃天上的賞賚。「不要貪圖虛名，彼此惹氣，互相嫉妒」（加五：26）。主耶穌說：「我不受從人來的榮耀」（約五：41）。

又有一次，越恒河差會傳來不幸的消息，後被派去幫助米彝之一、二青年對米彝有非議，怨謗交加。米彝則泰然處之，說：「讓我永以人之最弱最劣點品評其人。」馬禮遜獲悉亦不作多言，只在其報告書中說了幾句勸勉的話：「我以為各傳教事業的團體中，最大的過錯乃是人人不願居第二位——不甘下人。……當年主對各門徒一視同人，平等對待，不分高下，無所軒輊，……。」多年之後施理修女士（Marry Slessor）也說：「大凡甘居第二位而歡歡喜喜服事的男人或女人有福了。這是很大的試驗！」——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4.【勝而勿驕】美國南北戰爭結束之時，領導北軍的葛蘭德將軍獲勝，但他毫無飛揚、跋扈的精神，不以勝利者的地位自居自豪。當他代表政府簽約之時，仍穿著一件斑痕累累的軍裝，和南方的李將軍見面，其態度沉靜謙和，令人肅然起敬。南方的李將軍也再現得不卑不亢的軍人氣概，一時引為佳話。

許多人一有些許成就，便趾高氣揚，自鳴得意，自高自傲，以致失敗跌倒。經上說：「人的高傲，必使他卑下；心裡謙遜的，必得尊榮」（箴二十九：23）。猶大王亞瑪謝打敗了以東人，就心高氣傲，以此為榮耀，向以色列王約阿施討戰，結果大敗被擒（王下十四：8—14）。

神救希西家王脫離亞述王的手，並醫治了他必死的病後，希西家驕傲起來。當巴比倫王差遣使者來送書信和禮物給他，他就把他寶庫的金子、銀子、香料，貴重的膏油，和他武庫的一切軍器，並他所有的財富都給他們看。他家中和他全國之內，希西家沒有一樣不給他們看的。自己有了什麼，都拿出來給他們看，以為自己多富強，誇耀自己，顯揚自己，結果他家裡所有的，並他列祖積蓄到如今的，都被擄到巴比倫去。神要剝光叫他驕傲的因素（參王下二十：12—18）。

約押謀殺了前來歸順大衛的掃羅的元帥押尼珥，大衛為此痛哭，失去了一個作元帥的大丈夫。

大衛說：「我雖然受膏為王，今日還是軟弱」（撒下三：38—39）。這是大衛的謙遜。雖然這時猶大人，以色列人都已尊他為王，但他仍覺得自己是軟弱的，需要別人的說明，毫無驕傲自大的氣味。

經上說：「只要存心謙卑……你們當以基督耶穌的心為心」（腓二：3，5）。基督耶穌的心就是謙卑虛己的心。我們都當以他的心為心，存謙卑的心。「世人哪能，耶和華已指示你何為善；他向你所要的是什麼呢；只要你行公義，好憐憫，存謙卑的心，與你的神同行」（彌六：8）。存謙卑的心是神看為善的，是神所要的。

倪弟兄說，自己對了而不驕傲，自己對了而能謙卑，自己對而能溫柔，自己對了而能幫助人知道錯，這必須把自己擺在一邊，才能作得到。——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5.【藺相如和廉頗】戰國時代，趙國有一忠良的人，名叫藺相如，因為秦王應許以十五座城換取趙國的和氏璧，有人把他介紹給趙王，他便帶著璧往秦國去，見了秦王。因他看出秦王沒有給城的誠意，便拿著璧倚著殿柱，對秦王說：「如你強迫我，我就將我的頭與璧一齊撞碎在柱子上。」秦王竟不敢加害於他。

後來秦趙二國的王在澠池會盟。秦王請趙王鼓瑟，趙王鼓了瑟。藺相如不甘看他的主人受辱，也請秦王擊缶，秦王不肯。相如對秦王說：「如果你不擊缶，我就在五步之內以頭頸的血濺在你的身上。」秦王的臣僕要殺藺相如。他瞪著叱喝他們，他們都退怯，不敢向前。秦王也就因此懼怕，照著藺相如所說的擊了缶。秦國的群臣說：「請用趙國的十五座城為秦王祝壽。」藺相如也說：「請用秦國的都城咸陽為趙王祝壽。」從這些事看來，藺相如真是勇猛如同獅子。

但是趙國的將軍廉頗，因為多年身歷戰陣，建了奇功，看見藺相如地位比他高，就告訴人說，他見了藺相如一定要羞辱他一番。藺相如設法躲避，不與廉頗見面。有時藺相如乘車行在街上，遠遠看見廉頗的車對面而來，便吩咐車夫把車趕進一條小巷，躲避廉頗。藺相如的僕人，覺得他們的主人，以上卿之尊，竟然如此懼怕廉頗，認為乃是羞辱的事。藺相如對他們說：「廉頗與秦王那一個更可怕呢？秦王有那樣大的威權，我都敢在朝廷上與他抗爭，何至怕一廉頗。現今秦王所以不敢欺凌趙國，就是因為趙國有我們兩個人在。如果我們兩個人爭鬥起來，趙國豈不危險了麼？我所以躲避廉頗，是為國家打算。」這時的藺相如竟然溫柔如同羔羊一般。他也能不以上卿之尊而自居，這是謙卑。

藺相如尚且能如此，何況我們作神兒女的呢！我們都有基督作生命，這生命能使我們以基督的心思為心思而虛己謙卑。

這故事也可比喻；我們對仇敵魔鬼當如獅子一樣的剛強勇敢；對人當像羔羊一樣的溫良柔和。正如主耶穌，一面他是猶大支派的獅子，一面他是羔羊（參啟五：5，6）。這樣的生命在我們裡面，叫我們能作這樣的人。——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6.【我不以為這是侮辱】在美國內戰期間，波多馬（Potomac）事件還未圓滿解決之時，有一次，林肯總統到了前線，要找李將軍談話。當他到達之時，叫傳令兵通知李將軍說，總統已經到達，想要見他。這位將軍竟然毫不客氣地說：「如果總統有意見我，他很容易找到我的帳蓬。」傳令兵聽了

生氣，回來報告總統，並說：「你願意忍受這種侮辱麼？」林肯說：「我不以為這是侮辱。告訴他我到他那裡。」傳令兵說：「你要到他那裡去麼？」總統說：「是的。為了國家的統一與和平，我為他牽馬也是願意。」據說，論到林肯生平的書，已達一千一百本；但是論到那位李將軍的，卻是不多。

「凡事謙虛、溫柔、忍耐，用愛心互相寬容，用和平彼此聯絡，竭力保守那靈所賜合而為一的心」(弗四：2，3)。林肯總統為了國家的統一與和平，能夠這樣，謙虛、忍讓。我們為著保守那靈的一，更該如此。所羅門的兒子羅波安，因著說了幾句驕傲的話，對民說：「我父親使你們負重軛，我必使你們負更重的軛；我父親用鞭子責打你們，我要用蠟子鞭責打你們」(王上十二：14)。這時他心驕氣傲，以為「我的小指頭比我父親的腰還粗」(王上十二：10)。結果，立即導致以色列過分裂，只剩下一個半支派給他。「驕傲來，羞辱也來；謙遜人卻有智慧」(箴十一：2)。「人的高傲必使他卑下；心裡謙遜的，必得尊榮」(箴二十九：23)。——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7.【成熟穗頭都是低了下來】汪佩真姊妹讀完神學就要出來為主作工時，去見一位在南京的高師竹老牧師。這位牧師與主很有交通，對她說；你出去作工之時，如果有人反對、棄絕、攻擊、逼迫，那是使你得益，且將成為你的祝福。如果有人來歡迎、稱讚、高抬你，給你許多好處，那是使你受損，也會成為你的陷阱，你要小心提防。

他又帶她上到樓廊，前面一片禾田。那時，正是五穀成熟，將要收割之時，他就指著那些麥穗，並對她說，你看那些成熟了的穗子，因著裡頭豐滿，穗頭都是低下下來。那些尚未成熟的穗子，由於裡面虛空，不夠充實，穗頭都是高高仰起。屬靈的事也是這樣。凡是成熟的基督徒，因著裡面的豐滿，沒有一個不是謙卑的。惟有尚未成熟，裡面虛空，不夠充實的人才會驕傲。這些話叫她深受警惕。

「……保羅就說，你們知道，自從我到亞西亞的日子以來，在你們中間始終為人如何，服事主凡事謙卑，……」(徒二十：18~19)。保羅是個生命成熟的人，也是個謙卑的人，服事主凡事謙卑。他不是一事、二事、一些事謙卑，乃是凡事謙卑；他就是一個這樣的人。——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8.【不發怒氣不驕傲】蓋恩夫人說：一個人的生命越成熟，必定越謙卑。越成熟的麥穗越往下垂。謙卑是生命成熟的表記。

她看別人都比自己強。她看別人一點錯都沒有；但看自己一點品德也沒有。別人有品德，她就敬重他。若是聽見有人稱讚她，這就好像打她一樣。她說：「他們並不知道我墮落的光景，也不知道我裡面的困苦。」若有人責罵她，她就覺得罵得對。若稍微對人有些不客氣，她就向他們認罪，請他們寬恕，就是對家裡的僕人也是如此。這樣就使她不發怒氣，也不驕傲。她說：「怒氣實在是驕傲的女兒。一個真實謙卑的人就不該讓任何事件使他發怒氣。在人裡面。驕傲是最後死去的。在人外表的行為上，脾氣是最後死去的。一個人真實地向己死，就要沒有怒氣了。」她情願在神的旨意中卑微，遭別人反對，勝過藉著自己的揀選而得的寶座。——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9.【不要再談到凱瑞博士了】凱瑞在世的最後一些日子，他說：「我的心中非常平安。我相信大限已到；我亦準備離開這個世界。何日、何時離開，我完全順服神的旨意。」有許多朋友和名人都來探訪他。有一位傳教士，名叫杜夫亞力山大（Alexander Duff）是最受歡迎的一位來賓，來看望他，盼望從他得到指導。杜夫在那裡，對於凱瑞的工作讚揚備至，言之不停。最後凱瑞打斷他的話說：「讓我們禱告。」杜夫就在他的病床旁邊跪下禱告。禱告完了，杜夫便站起來，與凱瑞最後一次握別。當他走出那個房間不久，他就聽見一個微弱的聲音，呼喚他的名字。他回頭一看，乃是這位老人叫他再回他的床旁。凱瑞就用鄭重溫和的聲音對他說：「杜夫先生，你今天的談話，全是關於凱瑞博士，凱瑞博士。我離開世界之後，請你不要再談到凱瑞博士了；我要你多多談到凱瑞博士的救主。」——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10.【可憐小蟲睡在主的懷中】晚年的時候，凱瑞是一個「快樂的老人」。他自己說，他的願望幾乎無一不會成就。他在印度工作四十年。他感覺他的工作已經完畢。當他步入死蔭幽谷之時，已經疲乏得不能發生任何興奮。他「既無狂歡，亦無懼怕。」心中堅定倚靠那位釘死，而後復活得榮的救主。在他臨終前夕，有人問他此時的感覺和思想。他慢慢地睜開眼睛，用他微弱誠懇的聲音回答說：「我知道我所信的是誰；並且也相信他能保全我所交托他的，直到那日」（參提後一：12）

在他最後的遺囑裡說：「我吩咐在未辦理任何後事之前，先把我的合法債務清償，葬禮務要簡單節省。請把我安葬在我第二個愛妻凱瑞·沙羅特·愛彌利亞（Charlotte Emilia Carey）的旁邊。在我為她樹立的墓碑上空白處，除了刻上姓名和日期外，加刻——我是一個愚拙、可憐、毫無力量的蠕蟲；我睡在主的懷中。此外，不可加上甚麼。」

一八三四年六月九日日出之時，他在主裡安睡了。享年七十有三。舉行葬禮時丹麥居留地概下半旗誌哀。印度名人顯要、卑微的土著、印度教徒、回教徒，都來參加，執紼送殯。墓碑上刻著：「凱瑞威廉，生於一七六一年八月十七日，卒於一八三四年六月九日。我是一個愚拙、可憐、毫無力量的蠕蟲。我睡在主的懷中。」——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11.【他使用很小很軟弱的人】戴德生一生成功的秘訣，就在他的謙虛。無論事情大小，不肯自負，必定多方禱告祈求，靠主得勝。他曾寫信給範約翰說：「想到可能我像參孫，不知道主已離開了他，冒然出去迎敵，以致失敗被俘，雙眼被挖。言念及此，不寒而慄。願主保守我，緊靠他自己。否則，我們所作的，不但無益，反而有害。但是他為自己的聖名，必定保守我們。」信徒抱著這種態度，接物應事，可操勝券。

倪弟兄說，如果我們肯順服主，而用謙卑的心來尋求他，主必定指示我們所當作的。有一蘇格蘭聞名的牧師，曾對戴德生說：「你必常常感到神是何等奇妙地祝福了你的工作，叫你所作的一切這樣發達。恐怕天下，沒有第二個人享過這樣的榮譽。」戴氏很鎮靜地答說：「我的看法，不是這樣。有時，我想神是要找一個很小很軟弱的人，為他使用，好叫一切的榮耀都歸於他自己。我就是這樣的人。」戴德生作了那樣大的工作，仍以自己是個又小又弱的人。他並沒有因著有大的成就而認為自己高大。

「因為神阻擋驕傲的如，賜恩給謙卑的人」(彼前五：5)。不管神怎樣高抬你，人怎樣高抬你，你卻沒有高大的感覺。不管你有了甚麼，都不可有高大的感覺，自滿的感覺。神不容許他所用人驕傲自高。神加一根刺在保羅身上就是為此。他說：「又恐怕我所得的啟示甚大，就過於自高，所以有一根刺加在我肉體上，……免得我過於自高」(林後十二：7)。

倪弟兄說，神從來沒有用過一個驕傲的人。人一有驕傲，神立時把他擺在一邊。如果我們驕傲自是，剛愎自用，我們就要被神擺在一邊。——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12.【一位有名主人下的一個微小的僕人】一八九〇年戴德生被邀去澳洲講道。在墨爾本(Melbourne)一間很大的長老會中，主席介紹戴德生時，稱他為「我們著名的朋友」。但他開始講道時這樣說：「親愛的弟兄姊妹。我只是一位著名的主人下的一個微小的僕人。」神的僕人都當謙卑自己，無論神給你有多大的恩賜都不可以之誇耀自己，而只當歸榮耀給他。——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13.【不去數點人數誇耀自己】由於慕迪的傳福音，許許多多的人得救了，但他仍然謙卑，不去數點人數誇耀自己。有一次，有一牧師問他，到底多少靈魂因他傳福音得救。他回答說：「博士先生。這我一點也不知道。感謝神，我不必知道。我並不登記羔羊的生命冊阿！」

雖然百萬靈魂因著慕迪傳福音而得救；但他仍然謙卑不去數點人數誇耀自己。引入神生命的路是何等的窄小，人必須微小才能經過這條路。在這條路上，不容許有一點的驕傲，誇耀自己。大衛數點人數，有誇耀自己的意念，立即受到神嚴厲的對付；「神不喜悅這數點百姓的事，便降災給以色列人。……以色列人就死了七萬」(代上二十一：7，14)。這也就是大衛所禱告的：「神阿，求你鑒察我，知道我的心思，試煉我，知道我的意念；看在我裡面有甚麼惡行沒有，引導我走永生的道路」(詩一三九：23，24)。——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14.【學問高大心中謙卑】達秘的學問雖然高大，但他的謙卑十分顯著。他從來不讓他的學問侵略他的職事。有一位古神學家說：「基督仍舊釘死在希伯來文、希臘文、和拉丁文之下。」可是在達秘的身上不是如此。很少人聽見他在講道時引用希伯來文或希臘文，甚至好些生人希奇說：「這位就是偉大的達秘先生麼？」

他性格的高貴，和心中的謙卑，可以在一些極平常的事上表明出來。某次在讀經聚會中，有一位弟兄創立一個古怪的理論，據說是根據于達秘著作所說的話。隔了一會，達秘嚴肅地回答說：「若是這樣，達秘的著作，就完全不對，因為這種理論明顯的不合乎聖經，因此是不健全的。」不用說，這位弟兄實在是讀錯了達秘的寫作，他把自己的思想讀進達秘的著作裡面。

在某一次聚會中，某人當達秘面前傳講信息。那人局促不安，所講的決不能超出達秘。然而數月之後，還聽見這位可愛謙卑的神僕，私下告訴弟兄們說：「唉，巴不得我也能像某某弟兄那樣地傳達信息。」他毫無自負自信。

某次請他帶領露天佈道，他轉請一位比較年輕的弟兄擔任，因為他說：「我怕這項工作，深恐到了中途，不知道該說甚麼才好。」

當時在弟兄會中間，有好多弟兄，在英國皇家是有爵位的，他們都恭恭敬敬地把爵位送還皇家。達秘弟兄在他們中間是最有分量的一位；但是你不容易看見他一張像片。他不願意把他的像片留給人。他說：為什麼把我留給別人看，難道要人崇拜我麼？直到今天，達秘還沒有一本像樣的傳記。這是因為他從不讓人寫傳記，不願意給人知道他。——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15.【覺察他是個柔和謙卑的人】 宣信及其同工，常往各國環遊主領大會，許許多多的人得著屬靈的幫助。他的生命和人格，在都能從各種各類的聚會中表現出來。他的謙卑、恩慈，他的自由、活潑、天真、愛心、信心、敬虔、忍耐等等，以及愛護真理的心、遠大的眼光、寬大的胸懷、屬靈的鑒別力，似乎充滿在每一個聚會中，且能管理會中一切的空氣。有時人來到會中，只為批評他，卻被他的信息感化過來。

有一個女人素來反對宣信所傳的道，不喜歡她的丈夫去聽他講道。有一天，她竟然來了。宣信所搭的火車到達太遲，聚會快完，他才到會。他靜悄悄地坐在講臺後面，低頭默禱。主席並未看見他來。這位女人的丈夫告訴她說：「這位就是宣信！」她就注目看他，不由地掉下淚來。她起先以為他是個……，但她第一次見他，就覺察他是個柔和謙卑的人，像他的主，拿撒勒人耶穌一樣。宣信雖未講道，卻已得著這位仇敵，作他的朋友。後來她一生一世幫助他的工作。——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16.【極少提到自己】 許多人鼓勵慕安得烈寫自傳；但他謙卑堅認自己屬靈經歷不夠，未予應允。一天，他正在勞威廉（Willian Law）的著作裡找材料。他的女兒在旁，又提起寫自傳的事。他說：「如我能有勞氏的經歷，也許我會接受勸說寫些；可惜沒有。」女兒表示，他的經歷雖與勞氏不同，卻同有其屬靈價值。他搖搖頭說：「孩子。不能這樣說，神對我一直非常慈愛。但是這件事，在我冒險動筆之前，還得多經歷一番。」他仍堅決謙辭，至終沒有寫下自傳。

在他的信息和著作中，很少提到他自己的見證。有一次，他曾向一位摯友表示，有些人對他自己不願顯揚感到不以為然。那位朋友就說：「我認為你的書所以大有能力，就是在於你極少提到自己，基督卻居顯著的地位。」這就是保羅所說的：「我們原不是傳自己，乃是傳基督耶穌為王」（林後四：5）。——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17.【出門之時不喜歡人接送】 倪弟兄出門的時候，不喜歡人接送，常常是一個人。他覺得神的僕人，應該是卑微的，不受從人來的榮耀。有一次，他在上海，要去開封帶領特別聚會，一位同工先告訴他，有幾個人要送他上火車，他才答應。若不事先得到他的許可，他不喜歡人去送他。他最末了一次離開香港之時，不許人去送他，除了兩三位幫助他的弟兄之外，沒有任何弟兄姊妹送他。他孤孤單單地離開了香港。然而從他的深處，能說，我不是獨自一個人在這裡，還有那看不見的父與我同在。——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18.【榮耀歸神不歸自己】 宋尚節在洛陽傳福音時，一位瞎子得了醫治。那瞎子作見證說：「你們在

禱告時閉了眼睛，我卻在禱告中睜開了眼睛，重見天日。」某西人說：「這是上主之恩，並非宋氏之功。」尚節說：「阿們！」「耶和華阿，榮耀不要歸與我們，不要歸與我們；要因你的慈愛和誠實，歸在你的名下」（詩一一五：1）。

一次尚節到太原，一位代表到站歡迎，沿途稱讚尚節，歷久不休。尚節正色對他說道：「我來，乃是為著榮耀主，現在還未講道，你就把我榮耀一番，此乃何意？」其人乃止。——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19.【更多學習謙卑】尚節在長沙時，感到伯特利所辦的聖經學校以及所編的「聖潔指南」，都不如陳崇桂牧師所辦的聖經學校以及所編的佈道雜誌，使他認識需要更多學習謙卑；正如王策弟兄請他們吃飯，家中貼有張之江寫的條幅：「忍耐到底的得救，謙卑的升高得光。」

尚節說，我觀察計志文牧師在待人接物上真有愛心，而我自己每不注意此事，自歎不如。他這觀察別人之長，發覺自己之短，乃是學習謙卑；如經上所說：「……只要存心謙卑，各人看別人比自己強」（腓二：3）。他又說，要視同工之長為己之長，並以此為樂。保羅善於看別人的長處。

一次尚節與聶子英住在新神派醫生勃朗（Bloom）家裡，浴室不讓他們用，只許用鐵盆洗澡。尚節咳嗽發燒，對聶子英說：「讓我們學習謙卑，用愛心救一切能救的人。」他也說過，我感謝神，每到一個地方受到聽眾特別敬虔，又到一個地方不被歡迎，這樣好使我學習謙卑的功課。

徐佟茂如曾兩次請尚節去她家為她代禱。一日，尚節與景康同去。一到她家，見她家中佈置確實富麗堂皇。一見面，她稱自己是十字架，罵尚節是瞎子。他們要為她禱告，她則在鋼琴上亂彈。他們看出她是確被邪靈所附。待她略靜，要為她禱告，她就打尚節一個巴掌，使他半個臉都麻木了，左耳似乎要聾。尚節要走，她大哭起來，不讓他走。家人請尚節救命。尚節決定返回住處自省。神藉邪靈的口警責他驕傲。他自歎所作的工實在若無，聖靈才只滴滴降下，尚未大行澆灌下來；景康也提醒他確有驕氣存在。尚節求神赦免。晚上講道時，請會眾為他禱告，使他謙卑，作神合用的器皿。此夜尚節幾次醒來禱告，為自己的驕傲，求主赦免。

由此可見，神要尚節處處學習謙卑，神又在他身上加了一根苦刺（痔瘡後成痔癌），終生隨著他；如同保羅身上之有一根刺。這是神要他謙卑，不因恩賜大，工作大而自高。神要在他僕人身上作到有謙卑的性格，成為謙卑的人。保羅是個謙卑的人，「服事主凡事謙卑」（徒二十：19）。摩西經過四十年的磨練，成為謙卑的人，「摩西為人極其謙和，勝過世上的眾人」（民十二：3）。——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20.【不要立大碑給人紀念】宋師母說，尚節病危之時，曾對她說：「不要為我預備好棺材，豎立大墓碑，讓人紀念，也不要作衣服，這個臭肉體，用土埋葬就算了。我盼主再來時復活被提。狐狸有洞，飛鳥有窩，人子卻沒有枕首的地方。主的大僕人摩西死後，主把他埋葬隱藏起來，沒人知道他的墳墓。我願一生為主工作。我願意隱藏起來，不要立大碑給人紀念。如果你和三個孩子，要知道我葬在那裡，就用一塊小小的石頭，寫著主的小僕人宋某某就好了。」——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21.【在小石板上寫上名字就行了】臨終之前數日，司布真說：「記著，在一塊小石版上，寫上司布真的名字就行了。」但是，愛他的人卻沒有照他的意思去作，反而在墓碑上刻著與約翰農夫相同的碑文：「讓風在我的墳墓上隨時吹動。假如墓碑上一定要寫字，請寫上：約翰農夫在此躺臥，等待救主，就是主耶穌基督從天上降臨。」又在墓碑的另一邊刻上他時常寫在紀念冊上的歌詞：「自從我憑信心看見寶血之泉，救贖大愛常在我心，至死不忘。」

十一年餘後，他的妻子于一九〇三年十月二十二日在西沃特（Westwood）去世，葬在她丈夫的墳墓裡。——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七）誠實

1.【砍斷櫻桃樹】當喬治華盛頓還作孩子時，他得到了一把玩具的小斧頭，為試這把小斧頭利不利，便去他的花園，將花園四周許多的樹枝砍斷了。在花園中有一棵櫻桃樹，是他父母最喜歡的一棵樹。他因一時疏忽，竟然將牠砍斷了。

他的父親看見這棵櫻桃樹被砍斷了，十分難過，便說：「這是誰作的？我要懲罰作這事的人。」喬治聽到了雖很害怕，仍向父親承認說：「父親。我很抱歉，那是我作的，你可以懲罰我。」父親饒恕了他，答說：「你砍斷了那棵美麗的樹，是作了一件非常壞的事，但因你誠實地告訴我，使你得以彌補你的頑皮（砍樹）。我看重你的誠實，超過一千棵這樣的櫻桃樹。」

喬治從小就學習誠實，長大了誠實成為他的性格，得美國人民的信任，當選為美國第一屆總統。當時摩西選立官長管理百姓，「誠實」也是其中條件之一（參出十八：21）。——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2.【額外的一張請你拿回去】百年前，在美國的一家店舖，有一個印第安人的領袖，前來光顧。他向店主招呼說：「先生，你好麼？請你把店裡的貨品，給我瞧瞧。我需要一條絨毯，一匹洋布，我拿三張獺皮給你換一條絨毯，一張獺皮換一匹洋布罷！」店主欣然答應，就把貨品包好之後，交給那人帶去。他臨走時說：「獺皮我明天親自送來。」第二天，他領了一隊印第安人又來店中，把五張獺皮交給店主一一翻閱，然後指著第五張獺皮說：「這是最值錢的一張！先生，不錯罷！」店主收了四張獺皮，把第五張獺皮還給印第安人說：「我只要你允許我的代價就夠了，這額外的一張請你拿回去罷！」印第安人的領袖帶著滿意的神情，向店主道謝而去。走出店門，他向一群同伴說：「你們都和這一家店交易罷！他們的名譽是尊貴的。」接著那領袖又回到店裡，向店主說：「你若是接受了我第五張的獺皮，我們的交易就會斷絕了。可是現在你是我們的好朋友，印第安人都都願意和你交往！」從此以後，每天都有印第安人到他店裡交易，櫃檯上的獺皮也一天一天多了起來。他的營業越過越發達了。

誠實能得著朋友。神以誠實來得著我們；「我必聘你永遠歸我為妻，……也以誠實聘你歸我，你就必認識我耶和華」（何二：19，20）。我們也要用基督的誠實來得人歸向基督。我們信主的人，

都有基督在我們裡面。基督就是我們的誠實。正如保羅所說的：「……我們憑著基督的聖潔和誠實，在世為人，……」（林後一：12）；「既有基督的誠實在我裡面，……」（林後十一：10）。——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3. **【聖潔歸主蘋果】**美國有一姓巴的商人，開一鮮果鋪；因他為人刁詐，作事虛假，所以買賣不甚興旺。但他有一兒子，名叫來底亞，為人誠實，自他信了耶穌之後，立志每天在他所行事上，盡力叫神得著榮耀。每逢他想到父親的行為，就求主給他機會，能夠幫助父親，使他鋪子變為光明。

一天早晨，父親對他說：「來底亞阿，我有要事，必須出門若干日子，店裡事務，你可替我照料，往外發果裝箱之時，要把好的裝在箱的上下兩面，次的裝在當中，人無論從上或是從下開箱，所見都是好的。」剛剛說到這裡，來底亞就插嘴說：「父親阿，兒子一定不能那樣作；因我作了耶穌的門徒，不敢哄人；況且買賣興旺，乃是在乎神的眷顧，並不在乎人的詭計。」父親聽了，十分生氣。來底亞靠主站立得住，毫不懼怕。後來父親厲聲地說：「不管怎樣，我現在必須出門，一切的事你看著辦罷！若是壞了我的買賣，回來再講！」父親走了之後，來底亞心裡十分歡喜；因為有了機會可以榮耀主。裝箱之時，從下到上裝得一樣，又在箱上寫一新牌，聖潔歸主，又注：全箱都是好的。發出若干箱之後，過了兩個禮拜，接到一封信，說：「請把聖潔歸主的蘋果，再發若干箱來；因為我們買過，知道全是新鮮好的。」從此之後，他的生意日漸發達，比他父親管的強過數倍。

信徒經商誠實，得主祝福，買賣自然興旺。以色列人在買賣上詭詐，受了神的責備：「……賣出用小升鬥，收銀用大戥子，用詭詐的天平欺哄人。……將壞了的麥子賣給人」（摩八：5，6）；「惡人家中不仍有非義之財和可惡的小升鬥麼。我若用吧公道的天平，和囊中詭詐的法碼，豈可算為清潔呢」（彌六：10，11）。——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4. **【「沒有蠟」】**古時，羅馬人雕刻大理石，發現了天然有瑕疵，或有甚麼錯失，常用像大理石一樣顏色的蠟去修改。但是後來蠟在熱天就融化了。這時，擁有這雕刻物的人才知製造者欺騙了他們。

在羅馬的語文裡，蠟（Wax）這個字是 CERA。因此，另外一些誠實的製造者，為著保證他們的製品，就用 Sine Cera 這個字，意即「沒有蠟」（Without Wax）。從這個字產生了英文 Sincere 這個字，意即誠實，真實（Truthful）無偽。

主耶穌說：「你們的話，是就說是；不是，就說不是」（太五：37）；這是誠實。——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5. **【不能替他撒謊】**在美國新澤西州，紐華克城有一青年人，名叫麥堂，高中畢業之後，因為家貧，無力再上大學，就在一家批發商店，充當送貨員。他每天必須駕車送貨十至十三小時。工作吃力，薪水不高，足可養活一名單身漢。那些日子工作很難找到，所以他也就在那裡作了下去。工作幾個月之後，老闆要他運送一批特別定貨。並且指示他要講一段精心編造的故事，用來掩飾所送的貨為何不全。麥堂知道這個故事乃是虛偽、捏造的，就很坦直地對老闆說，他不能替他撒謊。如他盼望有人去向顧客講那故事，那就必須由他自己去講。

這時，老闆瞪了麥堂一眼，猛吸雪茄一下，嘴裡咕嚕幾句。或許他的心裡在想：「這個傢伙，竟不聽從吩咐，太不懂事。……下周另找別人，叫他走罷！」不管老闆如何決定，麥堂仍然覺得這樣作是對的。老闆也不再說甚麼了。可是出乎麥堂料想之外，等到下一次，打開薪水袋時，他很驚訝地發現裡面增加了一筆相當大的數目。當時他覺得莫明奇妙，何以他要給他加薪。接著他領悟了，老闆已經確切體會得到，一個不肯替他說謊的夥計，可以信得過他，他也不會對他說謊。這樣的人可能成為這個機構中一名可靠有用的職員。

神是「無謊言的神」(多一：2)。為人誠實是神所喜愛，也是人所信任的。保羅是一個「憑著神的聖潔和誠實在世為人」(林後一：12)。我們也當作一個這樣的人。「你所喜愛的是內裡誠實；……」(詩五十一：6)。——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6.【頭等的撒謊者】有一個雜貨商人，詢問前來應徵的學徒說：「倘若我雇傭你，你可聽從我的指導麼？」孩子答說：「先生。那是不消說的阿！」「倘若我要你把次等糖，向客人說是超等，你會這樣作麼？」「自然我一定服從你的吩咐！」「你明明知道，咖啡雜著紅豆，如果我要說那是純粹的咖啡，你就當怎麼樣？」「我依你所說的向別人說。」「在店裡已經放了一個月的奶油，如果我要你冒充新鮮的，你怎麼樣呢？」「我就說它是昨天剛買到的。」那商人聽了，沒有話可說了，便問那孩子，每星期要多少工資？孩子正色地回答說：「一百塊錢一星期阿！」商人一怔地說：「怎麼！一百塊錢一星期麼？」孩子冷冷地回答說：「是阿！這不過是初次的工資呢，兩星期後還得增加阿！你要明白，頭等的說謊者工資是不能低的。你需要這樣的人，工資怎能少阿！如果不是這樣，我有三塊錢一星期的待遇，已夠滿意了。」結果那商人就以三塊錢一星期的工資雇傭了他。

我們信主的人，作生意也要誠實，不可藉撒謊來賺錢。洪弟兄原來開設一家大綢緞店，日本貨說是美國貨，臺灣貨說是日本貨，藉此賺錢。後來信主，不能再撒謊，就把這店廉價盤給別人，結束詭詐營業。——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7.【毫不躊躇填上「佈道」兩字】中日抗戰間，王明道弟兄在佔領區內為主作工。一次，他要出山海關往東北工作。那時日方對出關的旅客，限制極嚴，出關以前必須領得入境證。當他要去辦理領證手續的時候，有人告訴他說，如果出關的理由是去講道，一定不會得到許可。他勸他托詞省親。王弟兄回答他說，他出關是去作神的工，如果神要他去，任何人不能阻擋。如果神不要他去，他去又作甚麼呢？若是他在未作神的工以前先說謊言，神焉能使用他呢？他毫不躊躇地在申請書上出關事由一欄內，填了「佈道」兩個字。過幾日，毫不費力地領到了證明。——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8.【忠信的朋友】古羅馬有兩個好朋友，一個名叫裴俠 (Pythias)，一個名叫戴孟 (Damon)。裴俠因得罪國王，須受死刑。在受死刑之前，他盼望回家一趟，和家人辭別。國王當然不准。裴俠的朋友戴孟願意替他坐監，如果裴俠到期不回來，他情願代受死刑。國王允許了。規定日期快到了，裴俠還沒有回來。於是眾人開始譏笑戴孟，說他太天真，受了欺騙。但是戴孟毫不懷疑，相信他的朋

友一定回來。萬一不能準時到來，必有特別原因。執行死刑的時間到了，戴孟被提出去，斧頭還沒有落下來，裴俠到了。他遲到的原因，是過海遇大風，船被打壞。國王大受感動，把他們都釋放了，並且說：「我寧願捨棄一切，而得著這樣忠信的朋友。」

「人多述說自己的仁慈，但忠信人誰能遇著呢」（箴二十：6）。忠信人難得，難怪這位國王寧願捨棄一切而得著戴孟、裴俠這樣忠信的朋友，能彼此以性命來交托。主耶穌是個忠信的人，神能把一切所有的都交托他，不虞一失（參太十一：27），「你所託付我的事，我已成全了」（約十七：4）。但願我們都效法基督，作忠信的人。——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9.【不願動用非我的錢】 林肯初作律師之時，困苦得很。一天，一位卸職的郵局局長，走到他的辦公室中，向他索取一筆借款。這時，和那郵局局長同去的有個醫生，他知林肯在那種處境中一定無法償還，所以想替林肯代還那筆款項。他們說明來意之後，林肯立刻跑回寓所，拿出一隻舊襪子，回到辦公室中，然後從那襪子中取出郵局局長所要索還的款目。林肯說：「這筆款本來不是我借的，只因他托我代借了，而又沒有來拿，因此暫時保存在這裡。你既來索還，我就全數還給你罷！至於我呢，向來不願動用一文非我所有的金錢！」

另有一位名叫村田的律師說，凡是林肯所擔任的訟案，總是可以獲得勝訴，因為凡是他所答應的訟案，總須具備正直的理由。他生平不替詐欺的人辯護，如果發覺那件訟事是有欺騙性的，立刻拒絕當事人的申請。他若跟人合辦一件訟案，他只取他應收的訟費，決不多收分文。他無論遇著怎樣困難，還是努力去作。他從不等候僥倖的機會，寧願艱苦中誠實地作，不願投機取巧地去獲得成功。當他競選總統之時，幾個在芝加哥會場中的朋友打電報給他，告訴他說，當選總統還差兩票，只要林肯答應給他倆在國會中占個位置，這兩票就由他倆負責。林肯立刻回電說：「選舉不是交易，我不願這樣作。」因著林肯如此誠實，才能得人信任，才能承當大任。

在教會中「惟有愛心說誠實話，凡事長於元首基督」（弗四：15）。有愛，有誠實，這是活在靈中，長在基督裡的光景。「公義和公平是你寶座的根基；慈愛和誠實行在你面前」（詩八十九：14）；「慈愛和誠實，彼此相遇；公義和平安，彼此相親」（詩八十五：10）。誠實能得人信任，才有真實的配搭，不玩聰明，不敷衍，不虛應。——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10.【等候失主取回皮包】 有一青年，在路上拾到一個公文皮包，打開一看，裡面除了一些文件之外，還有巨額鈔票。這對一個貧窮學生，誘惑很大。但他父母常常教他，為人必須忠實；於是他便拿著那個皮包，等在那裡，盼望失主會來取回。一個鐘頭，一個鐘頭地過去，直至黃昏，來了一個肥胖的中年人，東張西望，像在尋找甚麼東西似的。這位青年一看便知他是失主，上前問了幾句，就把皮包歸還給他。這個商人看他如此忠實，便從皮包拿出一張百元大鈔，作為酬報；但他堅拒不受。這個商人很受感動，覺得無法酬謝，只好把他住址抄下，改日再去看他。過了幾天，這位商人果去看他，見這青年家境清寒，無法進入中學，更無能力去讀大學。這位商人覺得這位青年誠實，品德高貴，前途必定有為；為要使他成材，便慷慨資助他入中學，繼而大學，畢業之後在這商人的公司裡當工程師，不但成績優異，且是老闆最得力的助手。由此可知誠實帶來的利益，何等的大。

誠實的人被人信用。誠實的人才能被神選用。出埃及記第十八章二十一節說：「……要從百姓中揀選有才能的人，就是敬畏神，誠實無妄，恨不義之財的人，派他們作千夫長，百夫長，……管理百姓。」「我眼要看國中的誠實人，叫他們與我同住；行為完全的，他要伺候我。行詭詐的，必不得住在我家裡；說謊話的，必不得立在我眼前」（詩一〇一：6，7）。——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11.【把多找的錢退回】一天，一位很有錢的老商人擠在一輛滿座的巴士裡。他想試驗一下乘客是否誠實，征得售票員的同意和他換了衣服代他售票。售票之時，難免有的需要找數。當他把錢找回乘客之時，故意多給一些，看看乘客是否誠實，把那多找的錢退還給他。不幸得很，許多乘客都是不願退還多找的錢。他們把錢數了幾遍之後，對著自己的荷包一丟便了。這樣的事發生在十五位乘客身上。但是第十六位乘客就不同了。這是一位穿著樸素的單身女郎。她看一看找回的數目，對售票員說：「我多得了兩毫半錢。」說畢把錢退還。這位女孩下車之後，富商請人打聽她的身世住址，得知她是一家公司的售貨員，家境消寒，需要維持老母生活。當富人死了之後，他的遺囑上指明，將他一筆數目很大的銀行存款送給這位元誠實的年輕女郎。箴言第二十八章二十節說：「誠實人必多得福。」這話是實在的。——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12.【誠實正直毫無虛偽】王明道先生論到宋尚節弟兄：

他誠實正直，毫無虛偽。他不會同人勾心鬥角，尤其是不會作偽欺人。他心裡怎樣看，口裡就怎樣說。他裡面有甚麼，外面就發出甚麼來。他決不敷衍人，也不瞻徇情面。他在人面前，在人背後，在講臺上，在家庭裡，在生人面前，在熟人面前，完全是一樣。他是一個真誠的人，有甚麼就顯露出甚麼，不會掩飾，不會遮蓋。

他去世的時候是四十三歲，也算到了中年。他作的工不算少，去的地方不算少，接觸的人也不算不多，受的打擊也不算不重。如果他學會了圓滑彎曲，也是很不足為奇的事。但是到他離世，始終是那樣真誠正直，真是一件不易得的事。

因為他真誠，所以他能被主所大用。「誰能登耶和華的山；誰能站在他的聖所；就是手潔心清，不向虛妄，起誓不懷詭詐的人。他必蒙耶和華賜福，又蒙救他的神使他成義。這是尋求耶和華的族類，……」（詩二十四：3~6）。

因為他真誠，所以他能受人的愛敬。因為他真誠，所以他的一些缺點也能被抵銷。他講道出於真誠，就是他在講臺上跳喊表演，也無一不是出於真誠。那些學他的人，既沒有他裡面所有的那種恨罪愛人的心，又沒有他所有的那種熱誠和能力，只是在外面學些皮毛，學他的喊跳，學他責備人的罪，學他訓人的表情，學他的解經，甚至學他的那樣不顧禮貌，不和人說話，卻沒有他裡面所有的真實的好東西，結果弄得畫虎類犬，貽笑大方。——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13.【金蝶在鐵床上】西點是一著名的軍校，所有人材皆是上乘。校內有一軍官，負責招待來賓，引到各部參觀。每次來賓到校參觀，那位軍官必先帶領他們到一地窖，參觀一張鐵床，同時說：「當

我是一名小卒時，每晚都睡這張床，直到現在，我也是睡這張床。」因此，每次前來參觀的人，都對他的刻苦耐勞，大大讚揚一番，並說他睡在和小卒一樣的鐵床上，真是愛撫士卒，與士卒同甘共苦，實在可佩。

一天，這位軍官發覺他的一隻富有紀念性的金碟不翼而飛。經過一番搜索，毫無結果，只好在報章刊登尋物啟事。第二天，那位軍官收到一封信，信中大意說，那隻金碟是在地窖那張鐵床上，被毛毯蓋著。最後，來信人還問，軍官先生，如你每晚都是睡在那張鐵床上，為何你沒有發覺呢？那位軍官的虛偽謊言，不攻自破了。

我們不可用虛偽的方法，虛謊的話語來誇獎自己；不可吹噓自大；因為我們真正的稱讚是從神來的；「這人的稱讚，不是從人來的，乃是從神來的」（羅二：29）；我們真正的榮耀是從神領受的；主耶穌說：「我不受從人來的榮耀；……你們互相受榮耀，卻不求從獨一之神來的榮耀」（約五：41，44）。——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14.【總統已經走了】一七八八年，美國總統華盛頓旅行到波士頓城，決定某日早晨八點鐘出發，去撒倫城，由一隊騎兵護送。早晨，禮拜堂的鐘打了八點，華盛頓即刻上馬起行。幾分鐘之後，衛隊才到。他們到了，然而總統已經走了。這隊騎兵快馬加鞭，方才趕上。華盛頓對那隊長說：「你跟隨我許久，還不知道甚麼時候是八點鐘麼？」

又有一次，華盛頓買馬，與一商人約定早晨五點到他辦公處接洽。總統按時到達；那馬商人卻延遲十五分鐘才來。那時總統已經會談別的客人了。那商人不得不等待了；一個禮拜之後，才得機會謁見總統。遲延了十五分鐘，竟耽誤了一個禮拜。

「要愛惜光陰」（弗五：16），就得遵守時間。不遵守時間，就是把光陰浪費了，虛度過去。愛惜光陰也有抓住機會的意思。不遵守時間，就是浪費光陰，會把機會失去了。

華盛頓總統是個誠實人，也是個守時的人。誠實人必定守時，約定了時間，就得守住。——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15.【養成守時好習慣】一位弟兄記得，他讀初中時，發生了一件趣事。有一次，數學老師穿了鴛鴦襪子（左右腳顏色不同），匆匆來到教室上課，引得全班哄堂大笑，笑得老師面紅耳赤。原來他是時常遲到，因著匆忙趕著上課，穿錯了襪子也不知道。

他又記得，曾在報上看到一段笑話。有一少女，習慣不守時，每次約會都必遲到。一次，她約了一位男朋友在一條馬路轉角之處等她。她的朋友依時到達。誰知她竟遲到兩小時零一刻鐘之久。當她裝扮完畢，匆匆忙忙趕到那裡之時，卻看見她的男朋友被員警拖住，要把他帶返警局。於是他對她說：「你以後不必約我了。我因站在馬路邊等你太久，所以被控『阻街』之罪。」

不守時間的人令人討厭。如果你找工作，第一次見到老闆就遲到，我想老闆一定不會錄用你。如果你上班常常遲到，你的這份職位，恐怕很難作得長久，至少上級對你印象一定不好。如果你上課常常遲到，老師講的功課有一部分你聽不到，操行成績也會被列劣等。如果你去聚會，常常遲到，匆匆而來，靈一定沒有預備好，在聚會中就得不到供應，並且中途進來，也會打岔影響到人。總之，

不守時間對己對人都是一個很大的損失。所以，我們從小就得及早養成守時的好習慣。從養成守時好習慣，也能養成誠實的好性格。——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八）寬大

1. **【應有一個寬大的心】**路德說：「我的心太寬大，太快樂，不能與人為敵。」司布真常對傳道人這樣說：「你們應有一個寬大的信，好像樸資茅斯，普裡茅斯的港口一樣，因為要為基督得人而有成就，乃是在人是否有一寬大的心為斷。」

倪弟兄說，你的心應當寬廣到一個地步，感覺到每一個人都是可愛的，對於每一個人都有興趣，只要他是人，就覺得他是可愛的；這樣，你才能事奉神。

「哥林多人哪，我們向你們，口是張開的，心是寬宏的。你們狹窄，原不在乎我們，是在乎自己的心腸狹窄，你們也要照樣用寬宏的心報答我；……」（林後六：11～13）。哥林多人雖然對保羅是狹窄的，但保羅對他們仍是寬宏的。保羅要他們以寬宏報答他。——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2. **【我也應當和你握手】**有一個人專為搗亂，常來午間祈禱會和露天聚會，慕迪自己也制止不了他。有一天，祈禱會後，慕迪在門口和大家握手，這個人也走過來了。慕迪猶豫了一會，然後伸出手來說：「我想，主耶穌尚且和加略人猶大一起吃最後的晚餐，我也應當和你握手。」「」「」「」——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3. **【他都能饒恕若無其事發生】**倪弟兄有一個很大的度量，在他一生之中，不知受到多少人的頂撞，但他都能饒恕，從不計算人的惡。從前為著生化藥廠許多人反對他，批評、譏諷，甚至當面責罵、頂撞，但是在他恢復職事之時，他都赦免。向他認罪的固然赦免，就是沒有向他認罪的，也都赦免。同工張愚之弟兄，當他去經營生化藥廠時，反對得相當厲害。但當倪弟兄恢復職事時，張弟兄看見自己的錯，向他認罪；他全都饒恕了，並且饒恕得「一若毫無其事發生」，仍和張弟兄同工。在上海末了的幾年，張弟兄成了他最好的一位同工，最終也一同為主殉道了。

還有一位同工李淵如姊妹，也因生化藥廠的問題，對他不滿，以致灰心，離開上海，到蘇州去，兩個人有好幾年的時間沒有見面。倪弟兄恢復職事後，福音書房的文字工作仍交她作。他的度量寬宏，能包容一切與他不相同的人，也能包容許多反對的人。他的度量被神擴充到寬廣的地步，所以他能有那麼多的同工，也能帶領那麼多的弟兄姊妹。

倪弟兄說，主信託你，叫你顯出他的恩典來，如果你沒有作，那是最大的損失。——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4. **【始終抱著寬大的心】**林肯有一個政敵，叫史但頓，他對林肯有切齒之恨，甚至說：「若是我們要找一隻猩猩，可以不必到非洲去，在我們眼前的林肯就是了。」但是林肯並不是如此，他對史但

頓始終抱著寬大的心。林肯當總統時，為要選擇一位海陸軍的長官，見史但頓適合這個任務，就選拔他來作，並不以他為政敵而忽視他。林肯用這樣寬大的心去感動人；所以林肯被刺後，他稱讚林肯是最偉大的統禦者。

林肯是一信靠主的人。他所以能對仇敵有此寬大的心，乃是「以基督耶穌的心為心」(腓二：5)。主耶穌被人釘在十字架上時，還求父神赦免他們的罪；這是基督耶穌的心。感謝神，「……我們是有基督的心了」(林前二：16)；我們都能以此作一寬大的人。」——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5.【我要原諒你】柯查太太 (Mrs.Co zad) 原是教書的，一度停止任教。當她丈夫去世之後，她又決定恢復她的教書工作。可是這次她所選擇的，不是一間普通的小學，乃是一所問題少年感化院 (Institution for delinquent boys)。在她上任的那天晚上，有一男孩在餐廳裡無理取鬧，在她頭上潑了一杯冷水。這個男孩就被帶到校長面前。校長告訴他，他將照著柯查太太認為最合適的任何方式接受懲罰。柯查太太當時不能決定，說要考慮一下，第二天再告訴他們。

次日一整天，那個男孩一直不安地盯著柯查太太。最後，當其他孩子都離開教室之後，他滿懷戒心地走向她前，問說：「好罷，你打算把我怎樣辦？」柯查太太說：「孩子，我已經考慮了一整夜，我的決定只有一種作法——我要原諒你。」說時不禁流下淚來；那個男孩跟著也哭了。因著這樣，結束了那個男孩的不良行為，而且最愛柯查太太，成為她最好的學生之一。

赦免能帶來愛。路加福音第七章裡，那位犯罪的女人得了赦免，眼淚濕了耶穌的腳，就用自己的頭髮擦乾，又用嘴連連親他的腳，把香膏抹上。主耶穌說：「他許多的罪都赦免了；因為他的愛多」(參路七：37~38, 47)。

還有一個故事說到這一面的事。有一婦人，她的兒子被定了死刑。有人領她去見林肯總統，請求赦免。林肯總統應允了，赦免了她的兒子。這位母親由於過分驚喜，出了總統的辦公室，半晌說不出話來。後來突對引領她的人說：「我知道這是謊言！」那人很驚訝地問：「怎麼是謊言？」婦人說：「人家告訴我，林肯相貌醜陋；可是他是我一生所見罪體面的人。」我們寬大，赦免人，就能感動人，得著人，使人悔改歸主。——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6【開啟她鎖閉的心胸】鄧肯太太性情孤僻，愛挑剔，喜歡囉嗦。她的丈夫因心臟病去世，最小的孩子也結婚了。於是她賣掉房子，買了一幢拖車房屋，每樣東西都是嶄新雪亮。她一直喜歡過沒有喧鬧，沒有髒亂的生活，每樣東西都得各在其所。漸漸她的孩子們和他的家人來看她的次數愈來愈少了，因為她總是囉嗦他們：「進門以後先擦擦腳底！注意不要在牆上按手指印。」一次因著鄰婦澆花澆水時不慎，灑在她家門廊上，她就和她大吵一架。後來發生一件事，使她省悟過來。

一次她去喬治亞州，看望她的姊妹貝蒂。貝蒂的獨子得了肌肉萎縮症，需要母親經常的照顧，因此貝蒂大部分時間都待在家裡。每天早晨，鄧肯太太坐在靠窗餐桌啜飲咖啡之時，總是看到一個小老頭無目的地在她姊妹被弟弟前院漫步。一天早晨，那個小老頭拿著一條橡皮管澆水，不慎水從窗戶噴灑過去，弄濕了鄧肯太太的晨袍。她就大聲叫她姊妹說：「喂，貝蒂，告訴那個照顧你草坪的老頭，作事當心一些。」她姊妹答說：「他不知道那是我的草坪。他以為那是他的。」鄧肯太太

漲紅著臉，生氣地說：「那真可笑！」她姊妹卻很平心靜氣地說：「我不忍心告訴他。他和他的太太，從一村莊搬到這兒。他似乎已經忘記他已不在農莊裡了。他認為這些都是他的。有時候，我不得不關上我的門或窗。可是我就是無法關上我的心。」鄧太太注視她的姊妹，想到她的姊妹多年以來被羈絆於照顧一個有病的孩子，卻無任何怨言，不僅如此，她還能抱著同情的心，花時間去體諒一個陌生老人的心。鄧肯太太想到這裡很受感動，自覺慚愧。當她回家之後，立刻去向鄰居道歉，並且著手試著開啟她鎖閉的心胸。從此，她的孩子和孫子們也慢慢地感到受歡迎了，也多來看她了。

我們的心胸應當向人開啟，關心人、同情人、體諒人。保羅說：「與喜樂的人要同樂，與哀哭的人要同哭」（羅十二：15），就是含有這個意思，有同情人的心。

倪弟兄說，我們應當有個寬大的心量，包容神一切的兒女，把他們的事當作我們的事。事奉神的人該是大大的人，大到一個地步，所有的人都能被他包進去，抱在他的胸懷裡。神是大的，所有的人，每一個人人都包在他的胸懷裡。保羅是個大大的人，吃肉的人，不吃肉的人，守日的人，不守日的人，堅固的人，軟弱的人，他都能包進去。他說：「……向甚麼樣的人，我就作甚麼樣的人，……」（林前九：22）甚麼樣的人他都能包進去。——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7.【付十元律師費收二元五角債】從前美國總統林肯，在作律師的時候，春田有一個富人，說某窮人欠他一筆債，二元五角，屢索不還，因此對他如有深仇宿恨。那個窮人則否認欠過這筆錢，一直不肯償還。最後那個富人去找林肯，替他打官司，索還那筆債。林肯起初不肯，後來答應了，索費十元，必須立刻付現。富人立刻付了十元。林肯收了之後，就去找那窮人，給他五元，但以叫他立即去還那位富人所說的那筆債為條件。這樣，林肯賺了五元；窮人得了二元五角。富人雖如願以償，但是付出十元律師費，只收回二元五角的債，反而損失了七元五角。

馬太福音第十八章記載，一個欠一千萬銀子的僕人，主人憐恤了他，免了他的債；但他卻掐住欠他十兩銀子的同伴的喉嚨不放，把他下在監裡。事被主人知道，大怒，把那不肯憐恤別人的僕人交給掌刑的。我們的神是憐恤人的神。人若不肯憐恤人，不肯饒恕人，也必遭神忿怒，而受虧損，或許是現在受虧損，或許是將來受虧損，遲早會受虧損。「因為那不憐憫人的，也要受無憐憫的審判」（雅二：13）。

小的人不肯赦免人、饒恕人。人欠他十兩銀子，就掐住人的喉嚨不放。小的人就是饒恕人，頂多七次（參太十八：21）。大的人不計算人的惡，不輕易發怒（參林前十三：5），欠他千萬銀子都赦免了，能赦免人七十個七次，能海涵，能包容得了（參林前十三：7）。——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8.【與民同樂】一次，一位德國國王，從亞洲收到一株十分好看的花，視如至寶，因在德國境內從未見過這樣的花，遂命園丁留心培植，仔細澆灌。到了開花時候，園丁每日看守，不敢稍離，惟恐萬一大意，被人偷摘。一天，園丁轉臉之間，有人從他背後摘去一枝，園丁發覺，一把將賊拿住，立即解到王前，奏請懲辦。德王一聽，立即大怒，就要懲辦賊人。但又轉念，我愛的花，百姓也都愛之，此人今來偷摘，無非是因愛花。如為愛花懲罰百姓，將來怎麼懲罰那些作奸犯科的人？不如

大敞園門，讓各等的人進來，隨意觀賞，與民同樂倒好；並且吩咐園丁，不要告訴這位摘花者的名字，免得因王記性太好，記住他的名字之後，不能恩待他。

我們的神，遠勝這位德王萬倍，我們雖然犯了許多的罪，但他已將我們的罪丟在背後，永遠不再紀念。經上說：「我塗抹了你的過犯，像厚雲消散；我塗抹了你的罪惡，如薄雲滅沒」（賽四十四：22）；「我要赦免他們的罪孽，不再紀念他們的罪惡；這是耶和華說的」（耶三十一：34）。我們也當像神一樣，饒恕人的過犯，忘得乾乾淨淨，永遠不再紀念；這個才是真的饒恕，不是「埋斧留柄」的饒恕。

我們也當不自私，有福與人同享，有好處與人同得；如同這位國王，大敞園門，讓人賞花，與民同樂。保羅說：「凡我所行的都是為福音的緣故，為要與人同得這福音的好處。……我凡事都叫眾人喜歡，不求自己的益處，只求眾人的益處，叫他們得救」（林前九：23，十：33）。保羅這個人一點不自私，無論在屬靈上，財物上，體力上，連自己的性命，都是公諸於眾，不為自己，而為眾人。他說：「……我在肉身活著，為你們更是要緊的」（腓一：24）。他甚至說：「為我弟兄，我骨肉之親，就是自己被咒詛，與基督分離，我也願意」（羅九：3）。

戴德生舍去一切，為著在中國傳福音救人靈魂。他說：「假使我有千鎊英金，中國可以全數支取。假使我有千條性命，決不留下一條不給中國。」——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9.【愛心須大度量須廣】尚節說，我家中有三個小孩，食性不同，一個不好吃菜，一個不愛吃肉，還有一個不喜吃魚；各人恩賜不同，不要驕傲，不要作王，不要勉強別人；愛心須大，度量須廣；我不吃肉，不要勉強別人也不吃肉。或說須浸，浸須三次，我說一次夠了；或有立而浸，或有跪而浸，這都無關緊要，要緊的是作新造的人（參加六：15）。度量須廣，彼此包容，作一寬大的人。——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